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評估

劉美芳

Mei-Feng Liu

指導教授：趙永茂 博士

Advisor: Yung-mao Chao,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壹、台灣社會對「死亡」忌諱.....	1
貳、台灣治喪行為.....	1
參、台灣高齡化人口及死亡人口增加.....	3
肆、台灣殯葬設施及殯葬政策法規發展.....	5
伍、新北市立殯儀館的重建遷移等問題.....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9
壹、研究目的.....	9
貳、研究問題.....	9
第二章 研究設計.....	10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0
壹、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	10
貳、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s）.....	10
第二節 研究流程.....	1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4
第三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現況分析.....	15
壹、新北市立殯儀館起源.....	15
貳、新北市立殯儀館發展困境.....	18
參、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發展方向.....	19
第二節 可行性評估理論.....	23
壹、政治可行性（political feasibility）：.....	24
貳、濟可行性（economic feasibility）：.....	25
參、行政可行性（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	26
肆、法律可行性（legal feasibility）：.....	26
伍、技術可行性（technical feasibility）：.....	26
陸、時間可行性（time feasibility）：.....	26
柒、環境可行性（environment feasibility）：.....	27
第三節 鄰避效應問題.....	28

壹、鄰避效應的意義.....	28
貳、鄰避效應的特性.....	28
參、構成民眾反對鄰避設施之因素.....	29
肆、由「鄰避效應」轉化為「迎臂效應」.....	33
第四節 鄰避情結的困境.....	36
壹、鄰避情節類型.....	36
貳、鄰避設施回饋規範相關理論.....	38
參、鄰避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40
第五節 殯葬設施相關之鄰避效應.....	41
壹、台灣現有相關殯葬設施.....	41
貳、殯葬設施之鄰避情節.....	42
第四章 深度訪談結果資料分析.....	45
第一節 訪談資料分析.....	45
壹、受訪者資料.....	45
貳、訪談資料分析.....	46
第二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政治可行性分析.....	57
壹、政策利害關係人.....	57
貳、目前政策規劃方向中政治可行性高之政策方向.....	57
參、政治可行性低的觀點.....	59
第三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經濟可行性分析.....	63
壹、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或增建土地取得不易.....	63
貳、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度滿意度低.....	63
參、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對於新北市經濟發展影響.....	66
第四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法律與行政可行性分析.....	68
壹、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積極落實.....	68
貳、對於殯儀館周遭私人業者管理及罰則落實.....	68
參、跨區域行政區生活圈合作可行性.....	71
第五章 結論.....	72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2
壹、新北市立殯儀館主要的鄰避效應問題.....	72
貳、遷移、重建亦或是增設政策重點與問題.....	72
參、政治可行性對於政策影響最高.....	73
肆、政策規劃缺乏民眾溝通管道.....	73
伍、目前回饋金制度滿意度較高.....	7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5
壹、近程規劃—重建與整修.....	75
貳、遠程規劃—遷移或是增建.....	75
參、北北基生活圈跨區域整合合作.....	76
肆、加強對於私人殯葬業者及殯儀館環境的管理.....	76
參考文獻.....	78
壹、中文文獻.....	78
貳、英文文獻.....	82
附錄一、台灣各縣市殯儀館統整表.....	84
附錄二、台灣各縣市火化場統整表.....	85
附錄三、台灣各縣市公墓統整表.....	86
附錄四、台灣各縣市靈骨塔統整表.....	89
附錄五、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93
附錄六、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評估訪談大綱.....	95
附錄七、深度訪談逐字稿.....	97

表次

表 1 未來人口總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社會增加數及其比率表.....	4
表 2 我國喪葬禮俗之改善推廣法律及政策一覽表.....	7
表 3 本研究訪談之對象一覽表.....	11
表 4 新北市殯葬設施彙整表.....	18
表 5 鄰避設施分類表.....	37
表 6 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等級.....	37
表 7 鄰避設施類型分類表.....	38
表 8 受訪者名單及受訪資料表.....	45
表 9 「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困難及不足之具體說明」表.....	46
表 10 「新北市立殯儀館面臨困境及不足」及訪者提及問題歸納表.....	48
表 11 新北市立殯儀館鄰避效應因素整理表.....	49
表 12 「新北市立殯儀館造成鄰避效應因素」及訪者提及因素歸納表.....	50
表 13 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度態度整理表.....	52
表 14 受訪者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重建或是增建的態度整理表.....	54

圖次

圖 1 殯葬行為流程圖	3
圖 2 高齡化時程推估圖	3
圖 3 死亡數及 65 歲以上人口變動趨勢圖.....	4
圖 4 研究流程圖.....	13
圖 5 研究架構圖.....	14
圖 6 新北市殯儀館平面圖.....	16
圖 7 新北市三峽火葬場平面圖.....	17
圖 8 新北市立殯儀館重建配置示意圖.....	21
圖 9 台灣相關殯葬設施分布圖.....	41
圖 10 面臨困境與不足問題分布圖.....	48
圖 11 新北市立殯儀館造成鄰避效應因素分布圖.....	51
圖 12 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度態度分布圖.....	54
圖 13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方向態度分布圖.....	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壹、台灣社會對「死亡」忌諱

台灣人一向最忌諱講「死」字，有人死亡了，就用「往生」「過身」「走了」等字詞談論，其實生、老、病、死是人生必須走過的不變程序。由於人類生活的演進，以致各地人民會沿襲生活進展的禮儀，產生各種對死亡的處理與各種禁忌，台灣對親友的死亡，同樣也自然形成不同的特有的禁忌。

正因我們忌諱死亡的文化，國人不僅忌諱談論自己或親人的身後事宜，更遑論為死者處理後事；加之缺乏死亡、殯葬的教育，使國人對處理死亡相關事宜一無所知。殯葬的家族教育功能又因為社會型態及家庭型態的轉變而瓦解，且殯葬禮俗的教育幾乎為零。所以，對於殯葬缺乏了解與比較的民眾，一但親人死亡，就只能六神無主的將殯葬事務委託殯葬業者代為處理並任其支配。因此，以往殯葬業從業人員，經常由壽材店的老闆或道士兼辦經營，因大家都避諱談論死亡及為死者處理後事（王貫徹，2007）。

貳、台灣治喪行為

喪禮是人生歷程中一個重要的儀式，以往遵照禮俗及往生者要求在自家辦理喪禮的型態，在現代社會發展過程中，因住宅型式的改變、環保訴求的提昇、法令的規範等，已使的治喪民眾難以再依傳統使用自家辦理喪禮相關事宜。

原本治喪事宜大多由自家人與鄰居來處理，因此對喪葬處理的相關事務及禮儀也由此方式來傳承。當民生工業興起後，年輕人離開農村，到工廠上班或大都會區尋求發展，傳統的喪葬禮儀的承續就產生斷層，處理喪葬的禮儀社就因社會結構的轉型開始承接一般人家的喪葬事宜。

隨著社會演進與發展，治喪行為漸漸由原本的土葬形式亦漸漸因為政府之政策推廣，演變為火葬形式，自 2001 年起即積極推動提高火化率，引導民眾改善

殯葬行為。我國遺體火化率至 105 年更提升至 96.19%（內政部，2016）；也可以看出政府官方殯葬設施對於民眾之需求與重要性越來越高，因此，各縣市皆設置相關殯葬設施，殯葬設施不僅係處理屍體及舉行殮、殯、奠儀式的場所，同時又可使火化屍體、封罐進塔達到一貫作業的模式，因此殯葬設施的周全性及環境設計，對人生最終歸途的安排與亡者家屬的慰藉，影響深遠。

國人死亡後之治喪過程大略包括遺體處理、入殮、家公奠禮、發引土葬或火化進塔等儀式如圖 1，舉凡為完成上述儀式，皆需要殯葬設施；尤其殯儀館及火化場，它逐漸取代了傳統在宅治喪的方式，並減少治喪時間帶來的複雜性與困擾，顯見殯葬設施的設置，對人生最終歸途的安頓與亡者家屬的悲傷撫慰，影響深遠，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類對殯葬設施的需求特性，可列出四個因素：

- 一、人生所必須：每個人皆會使用到的設施。
- 二、有增無減：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及社會發展，公共殯葬設施需求不斷上升。
- 三、離住所不遠：當有需要殯葬等相關設施，需要相關儀式等流程，故通常離住所最為鄰近之殯葬設施，以便於相關治喪流程。
- 四、景氣不影響：有鑑於經濟發展問題，公設之殯葬設施對於民眾愈加重要，是政府需要位民眾設立之公共設施。

不論景氣榮枯，一旦有至親過世，須要安葬。不過，國人對於殯葬設施需求，雖然越來越大，卻有「鄰避」情結（NIMBY Syndrome, Not-In-My-Back-Yard），

對於殯葬設施相當排斥（顏愛靜，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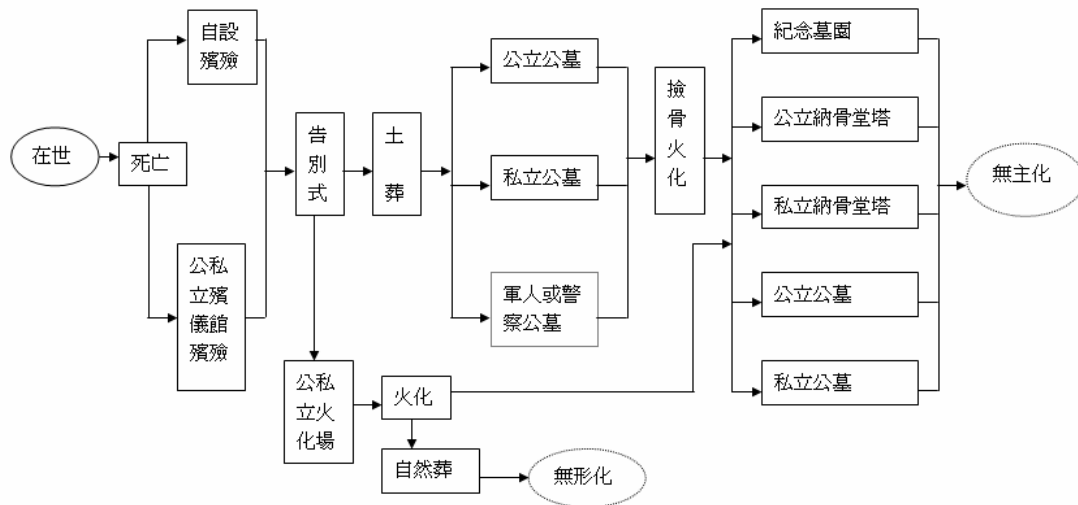


圖 1 殯葬行為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8）

參、台灣高齡化人口及死亡人口增加

一、高齡化社會邁向超高齡化社會

根據內政部統計，如圖 2 所示，我國在 1993 年 9 月就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國家，每年約以 10 萬人的速度增加，隨著時代演進，台灣人口結構失衡的問題持續放大，2017 年台灣跨入「高齡社會」，預估到 2026 年，台灣的老年人口將突破 20% 門檻，走向超高齡社會，如圖 2，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之時間僅 8 年，預估將較日本（11 年）、美國（14 年）、法國（29 年）及英國（51 年）為快，而與韓國（8 年）及新加坡（7 年）等國之預估時程相當。按理高齡化社會也將帶來死亡率的上升（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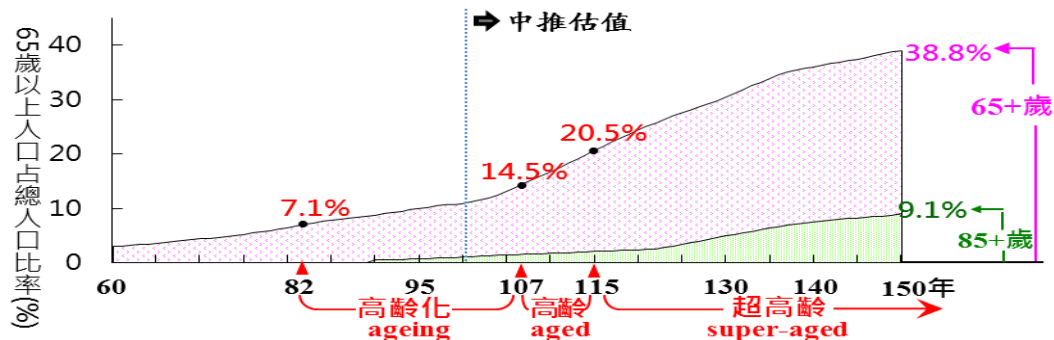


圖 2 高齡化時程推估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台北市：行政院。

二、未來死亡率趨勢

但是根據國發會統計資料顯示，在經濟發展與醫療技術、公共衛生等政策持續推展下，國人養身觀念提升，未來死亡率將持續下降；以 105 年人口結構為基準，標準化死亡率將由 105 年之 7.2‰，降至 150 年之 5.0‰。

然而，受到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高齡人口大幅增加之影響，未來死亡數將隨之逐年增加，死亡數將由 105 年 16.9 萬人提高至 150 年之 33.7 萬人，將近增加 2 倍之多，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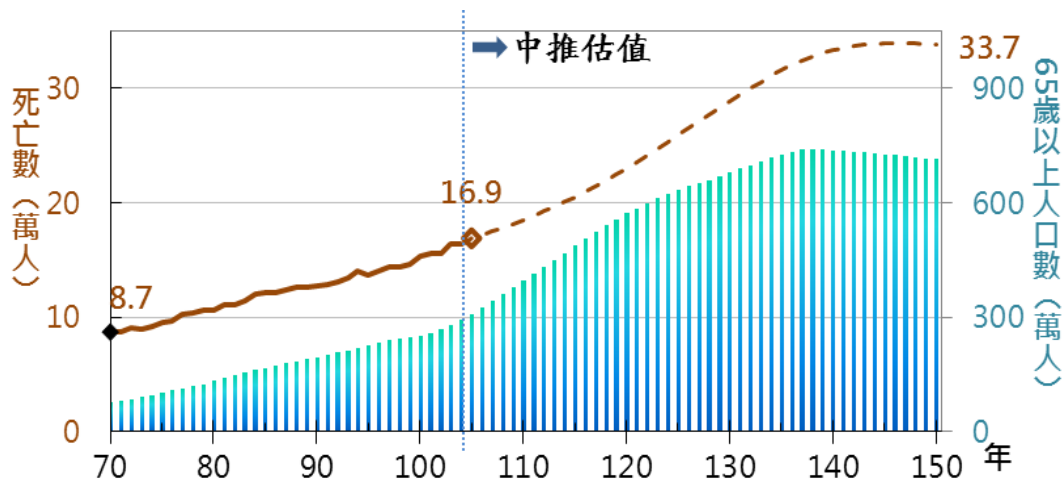


圖 3 死亡數及 65 歲以上人口變動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台北市：行政院。

由上述資料推估，未來台灣社會人口將朝向「超高齡化社會」發展，並且隨著超高齡化社會來臨，死亡人口也將隨之增加。可由表 1 未來人口總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社會增加數及其比率表看出，死亡人口由 2016 年 16 萬 9000 人逐年增加，至 2061 年 33 萬 7000 人；粗估死亡率將由 7.2% 上升至 18.2%，由此可以看出，死亡人口將逐年增加趨勢，而殯葬設施之需求也將隨之逐年遞增。

表 1 未來人口總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社會增加數及其比率表

西元	總增加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社會增加	
	人數 (千人)	總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自然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粗出生率 (%)	人數 (千人)	粗死亡率 (%)	人數 (千人)	社會增加率 (%)
2016	55	2.3	42	1.8	211	9.0	169	7.2	13	0.6
2017	49	2.1	35	1.5	206	8.8	172	7.3	14	0.6
2018	41	1.8	28	1.2	203	8.6	175	7.4	13	0.6

2019	34	1.4	21	0.9	199	8.4	178	7.5	13	0.5
2020	27	1.1	14	0.6	196	8.3	181	7.7	13	0.5
2021	21	0.9	8	0.3	193	8.1	185	7.8	13	0.5
2022	15	0.6	2	0.1	190	8.0	189	7.9	13	0.5
2023	8	0.3	-6	-0.2	187	7.9	192	8.1	13	0.6
2024	0	0.0	-13	-0.6	183	7.7	196	8.3	13	0.6
2025	-7	-0.3	-20	-0.8	180	7.6	201	8.5	13	0.6
2026	-13	-0.6	-27	-1.1	178	7.5	205	8.6	14	0.6
2027	-20	-0.9	-34	-1.4	175	7.4	209	8.8	14	0.6
2028	-29	-1.2	-42	-1.8	172	7.3	214	9.0	14	0.6
2029	-38	-1.6	-52	-2.2	167	7.1	219	9.3	14	0.6
2030	-47	-2.0	-61	-2.6	163	6.9	224	9.5	14	0.6
2031	-57	-2.4	-71	-3.0	159	6.8	230	9.8	14	0.6
2032	-67	-2.8	-80	-3.4	155	6.6	235	10.0	14	0.6
2033	-76	-3.3	-90	-3.9	151	6.4	241	10.3	14	0.6
2034	-86	-3.7	-100	-4.3	146	6.3	247	10.6	14	0.6
2035	-97	-4.2	-111	-4.8	142	6.1	252	10.9	14	0.6
2036	-108	-4.7	-121	-5.2	137	5.9	258	11.2	14	0.6
2037	-117	-5.1	-131	-5.7	134	5.8	264	11.5	13	0.6
2038	-126	-5.5	-139	-6.1	131	5.7	270	11.8	13	0.6
2039	-135	-5.9	-148	-6.5	129	5.7	276	12.1	13	0.6
2040	-143	-6.3	-156	-6.9	126	5.6	283	12.5	13	0.6
2041	-152	-6.7	-164	-7.3	124	5.5	289	12.8	12	0.6
2042	-159	-7.1	-171	-7.7	123	5.5	294	13.2	12	0.5
2043	-166	-7.5	-178	-8.0	122	5.5	300	13.5	12	0.5
2044	-172	-7.8	-184	-8.3	122	5.5	305	13.9	12	0.5
2045	-177	-8.1	-189	-8.6	122	5.6	310	14.2	11	0.5
2046	-183	-8.4	-194	-8.9	121	5.6	315	14.6	11	0.5
2047	-188	-8.8	-199	-9.3	120	5.6	320	14.9	11	0.5
2048	-193	-9.1	-204	-9.6	120	5.6	324	15.2	11	0.5
2049	-198	-9.4	-208	-9.9	119	5.6	327	15.5	10	0.5
2050	-202	-9.7	-212	-10.2	118	5.7	330	15.8	10	0.5
2051	-206	-9.9	-216	-10.4	117	5.7	333	16.1	10	0.5
2052	-209	-10.2	-219	-10.7	116	5.7	335	16.4	10	0.5
2053	-213	-10.5	-222	-11.0	114	5.6	336	16.6	10	0.5
2054	-215	-10.7	-225	-11.2	113	5.6	338	16.8	10	0.5
2055	-218	-11.0	-227	-11.5	111	5.6	338	17.1	9	0.5
2056	-220	-11.2	-230	-11.7	109	5.6	339	17.3	9	0.5
2057	-222	-11.5	-231	-11.9	107	5.5	339	17.5	9	0.5
2058	-224	-11.7	-233	-12.2	106	5.5	339	17.7	9	0.5
2059	-226	-11.9	-235	-12.4	104	5.5	339	17.9	9	0.5
2060	-228	-12.2	-236	-12.6	102	5.4	338	18.1	9	0.5
2061	-229	-12.4	-238	-12.8	100	5.4	337	18.2	9	0.5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台北市：行政院。

肆、台灣殯葬設施及殯葬政策法規發展

我國地狹人稠，隨著經濟與社會發展，國人治喪儀式及殯葬方式也有所差異，

以下就殯葬設施及相關風俗習慣演進，大致可分為下列三個時期：

一、風水葬時期：

台灣署依移民社會，根據社會脈絡發展，台灣除原居住於台灣之少數原住民外，大部分人口來自對岸移民，因此，傳統治喪儀式大部分是沿襲自對岸沿海省份。傳統中國道統觀念認為「入土為安」，多採取土葬，多葬於由社區或聚落之鄰近公共墓地。由於風俗習慣及信仰的影響，多數民眾相信風水凶吉將影響後代子孫之未來發展或是家族興衰，又風水可能因每一個死者甚至每一年的吉利方位都不同，都市地區公共墓地上的墳墓毫無章法，所謂吉葬大部分在公共墓地內，再加上風水每年皆有不同之吉利之方位，因此便造成滿葬之亂葬崗，甚至於疊葬，而農村地區人民多以不力於耕種之農地作為土葬用地，又以便捷祭祀先人為考量，將祖墳建造在自家鄰近之土地上，造成密集城鎮滿葬且無相關管理秩序，雜亂無髒（陳榮鴻，2008）。當時民間對於風水迷信以及傳統治喪儀式之傳承，尋龍脈、卜靈穴，墓棺自埋，自由為之，導致墓地髒亂蒼涼荒蕪，甚至佔用良田森林，為改善此等狀況，1950年代光復初期，國民政府來台，制定「公墓暫行條例」以減緩並進一步杜絕，並規範相關管理措施，但因為並未系統性的規定管理組織體系，且處於戰亂時期，導致效果不彰¹。

二、塔葬時期：

台灣自1960年代經濟社會發展後，由農村社會逐漸轉變發展成為度是社會，不同以往農村社會間「鄰里互助」，都市型社會，外來者移入，人際交往趨於複雜，人與人間的人情較農村社會淡薄，且都是行社會也使得生活緊湊忙碌，加上外來文化、自然環境、社會制度的衝擊和改變，因此在禮俗及文化上，亦呈現出多樣化和異質性的特色。這一重大的轉變，使大多數的年輕人對傳統的禮俗感到十分陌生，一般民眾在面臨到親人驟然去世時，在悲痛之餘，都會因為對儀節行

¹ 內政部殯葬網，取自：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cyMw==>。

事認知不足、鄰里互助觀念的淡薄、現代生活工作繁忙等因素，多委由葬儀社辦理（內政部，1997）。

而針對台灣殯葬設施及相關政策推廣，彙整自 1976 年至近年之相關政策推廣及規劃如表 2：

表 2 我國喪葬禮俗之改善推廣法律及政策一覽表

年份	法令名稱	配合政策與推廣
1976 年	臺灣省公墓公園化	由於台灣經濟社會發展，大量人口往都市遷移，也使得殯葬設施等公共設施需求大增，關於殯葬設施的改善，由「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開始實行。
1983 年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為避免以往無相關規劃之墓地亂葬現象，制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對於亂葬雜亂之現象有初步簡略效果，但條文的簡略，於執行成效仍舊有限。故針對公墓之土葬及相關規範有更嚴謹的規範。
1985 年	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台灣土地地狹人稠，亦基於衛生環境問題，確立以火葬為主的長期喪葬政策，由制度、宣導、獎勵及補助等方式，以提高台灣殯葬以火葬方式之使用，包括更新舊有公墓、推動公墓公園化、改善火葬與納骨設施，規劃區域聯合公墓、加強濫葬管制等政策。
1989 年	臺灣省基層建設改善喪葬設施計畫	1989 年至 1991 年實施第一期三年計畫，以改善社會大眾日常生活環境之殯葬公共設施。 1992 年至 1999 年實施第二、三期四年計畫，主要為公墓更新、興(修)建殯儀館、火葬場。
1991-2000 年	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	為提高服務品質及增加喪葬設施數量，並且配合宣導改進葬俗、倡行合乎時宜之喪葬禮儀、端正社會風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 220 處、興(修)建納骨堂(塔)286 處、殯儀館 48 處、火葬場 40 處。
2002~2012 年	殯葬管理條例	修訂「殯葬管理條例」改善傳統殯葬相關制度，並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立法規範。真歛殯葬設施及相關殯葬行為立法規範。
2012 年	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主要在補足禮儀師證照規範及生前契約立法規範之，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殯葬模式及服務。

資料來源：內政部，取自：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cyMw==>，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5月6日。

三、綠色環保殯葬時期

隨著科技及時代變遷，現代人越加重視環保及永續發展，故殯葬相關設施及政策亦隨之改變，近年政府積極推廣「自然葬」，由於自然葬與今人對「綠色地球」的環保意識相符合。如海葬、樹葬等環保葬方式，隨民眾對遺體火化的接受度提升，火化塔葬已成主流，但是目前公立納骨塔位單價約 5 至 10 萬元，私立納骨塔位單價由數萬元甚至上百萬元不等，且永久佔用土地資源，還需要管理等相關資源損耗及浪費，為使環境永續發展，推動樹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乃成為政策方向，並且 2015 年推動環保自然葬計 9,136 件，其中又以樹葬居多，顯示獲得愈來愈多民眾認同環保葬的概念。

伍、新北市立殯儀館的重建遷移等問題

新北市行政區域廣闊人口眾多，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更高達將近四百萬人口，位居全台人口之冠²。另依據內政部組計處死亡人口統計，新北市近五年來死亡人口有明顯成長之趨勢。但新北市僅有一座三十餘年歷史的板橋殯儀館負擔殯葬業務，並且位處為新北市主要人口商業腹地的中心位置，人口高達 55 萬多³，乃新北市各區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周邊住宅密集，送靈車隊、陣頭造成不僅因噪音常引起民眾不滿，也因此造成交通壅塞產生交通問題。此外，殯儀館建設及設備老舊且不敷現行使用，以及殯儀及火葬作業分別處理極為不便等問題，故本研究以為透過相關資料蒐集與深度訪談方式了解新北市立殯儀館與火化場相關設施重建、遷移抑或是增建等之可行性。

² 內政部統計處，取自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2月22日。

³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取自 https://www.ca.ntpc.gov.tw/Population/List?wnd_id=68，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2月22日。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 研究目的

殯儀館雖然為一嫌惡公共設施對住家生活安寧造成干擾，尤其隨著新北市城市發展，人口密度增加，殯儀館使用率也隨之成長，造成交通、空氣品質及噪音問題等問題。而新北市殯儀館老舊，設備不符使用，導致衍生更多問題，產生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該等政策構想。為解決該等問題，本研究透過了解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使用狀況，以及其形成之相關問題，探討其目前面臨問題、分析原因並試圖提出相關政策建議，研究目的簡列如下：

- 一、探討新北市立殯儀館之殯葬設施設立規劃，分析新北市殯儀館重建、遷移之亦或是降低其鄰避效應之方式。
- 二、提出新北市立殯儀館此一嫌惡設施之改善以及目前面臨人口增加，殯葬相關設施不足及老舊等問題，提供具體政策建議，以解決實際問題。

貳、 研究問題

本研究係透過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面臨問題及困境，探討新北市立殯儀館在政治、經濟以及法律等各面向，進行殯儀館遷移、重建亦或是增設相關殯葬設施之可行性分析，剖析各面向可能遭遇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予相關單位參考，研究問題如下：

- 一、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面臨之困境與問題為何？
- 二、探討新北市民對於殯儀館之設置抗爭之因素為何？
- 三、由政治、經濟以及法律等各面向探討新北市立殯儀館之規劃及管理，如何提高相關殯葬鄰避設施新北市民接受之程度，民政局以及殯葬業者等相關單位是否支持？
- 四、新北市立殯儀館相關政策規劃及回饋制度等政策措施，是否得以降低周遭居民鄰避設施之衝突？

第二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

文獻分析法或稱為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Neuman, W. Lawrence, 2009)內容分析是一種蒐集與分析文件內容的技術。Robert P. Weber 在著作 (Basic Content Analysis) 引言中指出：內容分析法是一種研究方法論，即對文件內容作出有效推論的一組程序。這些推論的消息是關於消息的接受者和傳送者或消息本身；而推論的方法則隨著研究者本身對理論或實質研究偏好而有所不同。

本研究透過包括可行性分析理論、鄰避效應等相關理論回顧，以及殯葬設施等鄰避設施之相關研究文獻回顧，並透過公共行政相關理論探討，整理與歸納文獻資料，以綜整梳理與本研究相關之理論與文獻，了解政策發展脈絡，試圖找出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重建等相關政策建議。

貳、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s)

本研究將採深度訪談法進行質化調查，所謂訪談是指二個人以上的交談，其要件是至少有一位以上的訪談人，以及一位以上的受訪者。訪談人透過語言溝通來獲取受訪者的某些訊息，即如同對話一樣，在提話與回答的互動過程中，用來收集訪談人所需要的資訊。實際上，訪談是一種收集資訊的工具，如果能經由適當的控制與安排，訪談人就能夠探詢對方的想法，得到所想要的答案。根據文崇一的定義，深度訪談指的是希望透過訪談取得一些重要因素，而這些重要因素並非單純用面對面式的普通訪談就能得到結果 (楊國樞，2000)。

目前社會研究中廣泛採用的是按照對訪問過的控制程度進行的分類，按照這一分類方式，訪問分為結構式與無結構式訪談和半結構式訪談。其中，所謂「半結構式訪談」(Semi structured Interviews)，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在訪談進行

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的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由於半結構式訪談在題目的設計上較為簡略，題目的設計並不在於詳細與精確，題目僅作為架構進行對訪談者的引導，試圖引導訪談者進行更深入的補充與感受的分享。並且在進行過程，訪談者可自行依受訪者情況做題目順序的調整，故被稱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的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收集方式。

本研究規劃將進行 13 人之深度訪談，其訪談對象大至可分為：行政人員、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地方仕紳等，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深度訪談，透過相關政府單位、民意代表及業者等訪談進行歸納分析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可行性及施行之方式探討，如表 3：

表 3 本研究訪談之對象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位年資(大約)
N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3 年
N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 年
N3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1 年
N4	新北市殯葬管理處	1 個月
N5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4 年
N6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3 年
N7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3 年
L1	立法院	5 年
L2	宏翠里	3 年
L3	德翠里	9 年
L4	新海里	10 年
L5	新北市議會	7 年
P1	殯葬業者	20 年

資料說明：因受訪者或有職務變動，故以受訪時之實際對象為依據。本研究自行整理。

據本研究欲探討之主題與假設，訪談大綱設計如下：

1. 您認為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是否面臨哪些困難？以及不足之處？
2. 據資料統計，居於該館周邊之居民有諸多不滿，您認為原因為何？
3. 新北市政府目前回饋金制度是否讓民眾感到滿意？有何了解或與民眾溝通意見管道？
4. 請問您是否支持該館遷移、重建或是增建等政策？贊成或反對主要原因為何？

5. 關於該館遷移已經討論多年，您認為無法形成政策執行的原因為何？
6. 請問您若進行遷移、重建或是增建，對於板橋區乃至整個新北市可能造成哪些影響？
7. 請問您就（政治）、（經濟）、（法律）以及（行政）角度而言，造成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困難影響程度的排序為何？
8. 您對於這個議題是否有其他看法或意見？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研究流程擬定，首先就殯儀館等鄰避設施之相關文獻以及可行性研究理論進行文獻資料蒐集，透過文獻回顧梳理歸納本研究所需之相關文獻觀點與看法，並且了解目前相關資料與使用，並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現況進行資料蒐集，以了解本研究研究背景及研究問題，藉此釐清本研究相關利害關係人，並對其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本研究的觀點及態度，並提出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方向可行性的研究發現及政策建議，本研究流程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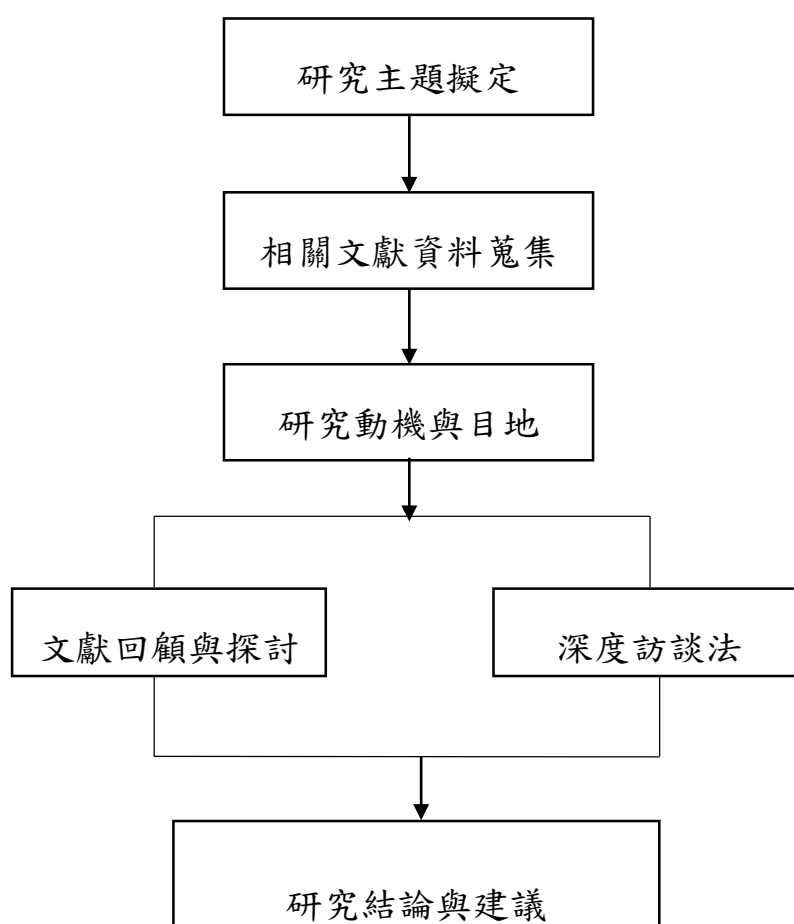


圖 4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研究架構研究架構圖，以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透過可行性分析理論，了解地方政府、民意代表以及周遭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對於該政策議題的相關看法與態度，並且藉由政制、經濟、法律以及行政可行理論進行分析與討論，以了解未來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走向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態度及其影響，本研究研究架構圖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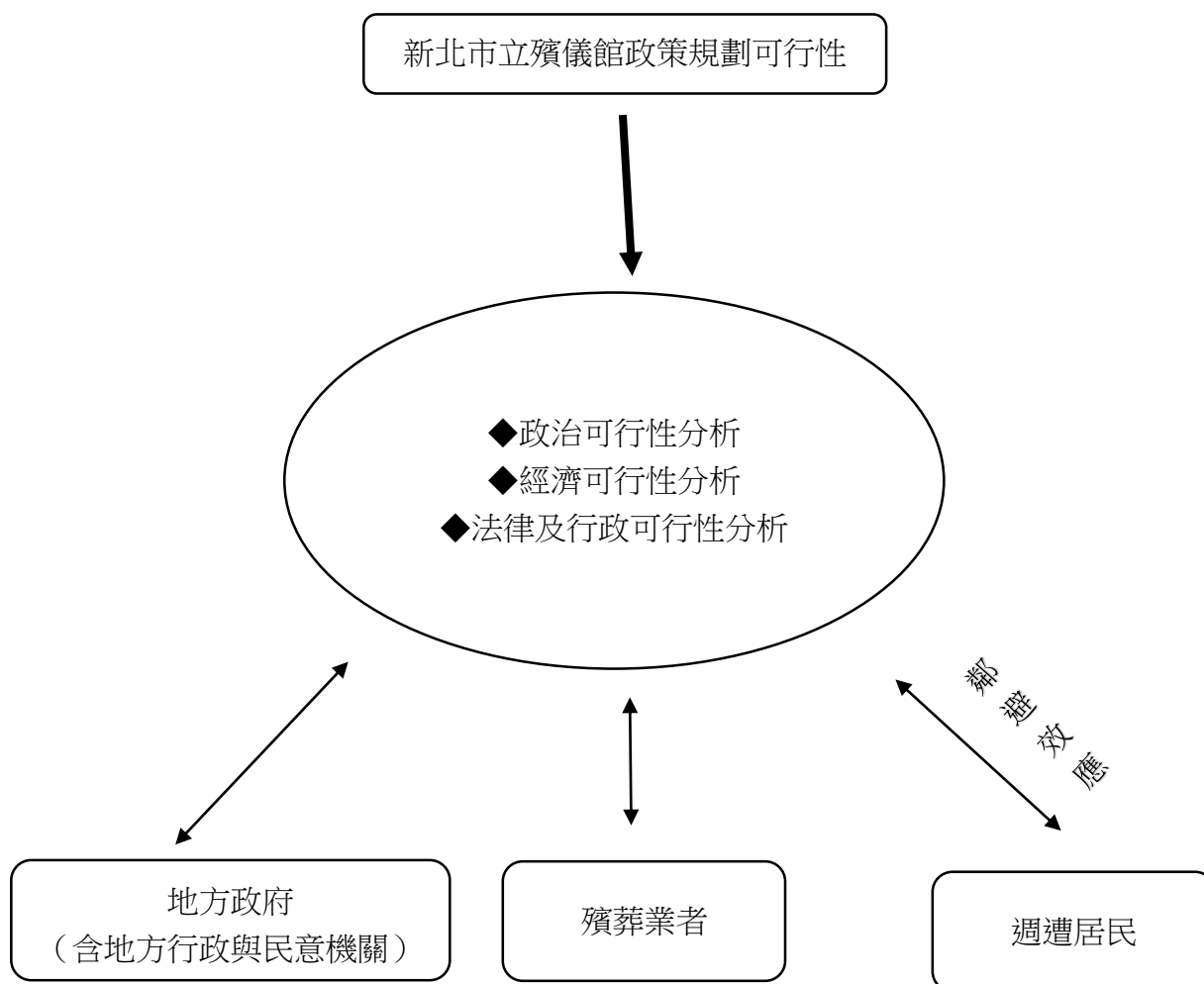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三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現況分析

壹、新北市立殯儀館起源

治喪過程大略包括遺體處理、入殮、告別式、發引土葬或火化進塔等作業或儀式，舉凡為完成上述作業或儀式，皆需要殯葬設施。它取代了傳統的治喪方式，並減少治喪時間帶來的複雜性與困擾，顯見殯葬設施的設置，仍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新北市（原台北縣）隨著工商發展，人口增加，住宅麇集，卻無法缺乏弔喪奠祭之場所；且民眾有傳統喪葬治理習俗，遇有喪事，常在自宅或佔用道路搭建臨時禮堂，對都市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上都有不良影響，更造成民間財力、物力浪費，不合殯儀集中化之原則。

為改善此一狀況，於民國 1978 年 6 月擇定人口集中、交通方便之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新海橋附近，土地面積約 19,916 餘平方公尺，興建宮殿式殯儀館，建築面積 2,100 餘平方公尺，於 1981 年破土興建，1985 年 10 月啟用，其殯儀館平面圖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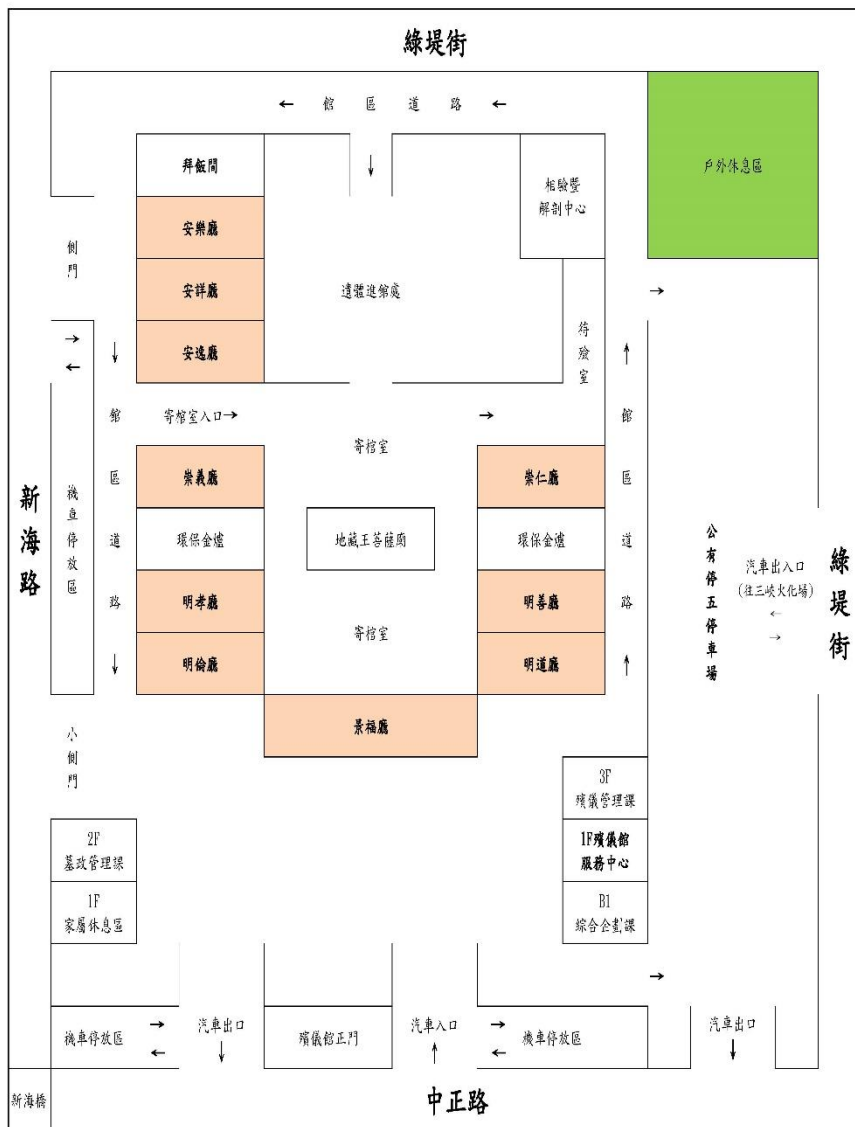


圖 6 新北市殯儀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取自：

<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198&parentpath=0.6.182>。

此外，並於三峽區與土城區交界處，興建現代化火化場一處，佔地約 11,107 餘平方公尺，裝置瑞典製無煙無臭無味電腦以及控制快速火化爐四座，於 1981 年啟用。並於 1996 年 2 月更新瑞典製第五代先進全自動電腦化火化爐四座(現有火化場二區)；另外，復於 1999 年 12 月增設二座火化爐，在 1999 年 3 月加入運作，因此，新北市現有火化場三區。

另為因應民眾使用火化設施的需求，於 2001 年在火化場側面，擇一新北市有土地，土地面積為 0.6988 公頃，規劃設計一座新型火化場(地下一層、地上四

層，單層面積為 768 平方公尺，總建築面積 3,072 平方公尺)。設置有告別禮堂 3 間，以及停車場與 6 座火化爐設施，於 2004 年 2 月 28 日完成，2004 年 4 月加入營運，用以解決現有火化場設備與設施之不足與停車問題。詳如圖 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取自：

<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198&parentpath=0,6,182>。

圖 7 新北市三峽火葬場平面圖

目前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的殯儀館殯葬設施計有 10 間禮廳、火化場 3 間，館內冰櫃 759 屨，2017 年 2 月 8 日火化場新設 78 屨啟用，拜飯牌位區原有館內 161 個，於同年 11 月 1 日啟用火化場 75 個牌位；寄棺室 68 間，火化爐具 12 座，詳細如表 4，整年度(以 360 天計算)可提供 18,000 場出殯，106 年共辦理 11,432 場，平均每日約 32 場次(使用率約 64%)。說明如下：

一、甲級禮廳共 1 間，每天可提供 2 場出殯，整年度(以 360 天計算)可提供 720 場出殯。106 年共辦理 479 場次，平均每日約 2 場(使用率約 67%)。

二、乙級禮廳共 2 間，每天可提供 8 場出殯(含第四場)，整年度(以 360 天計算)可提供 2,880 場出殯。106 年共辦理 2,061 場次，平均每日 5.73 場(使用率約 72%)。

三、丙級禮廳(不含火化場)共 4 間，每天可提供 16 場出殯(含第四場)，整年度(以 360 天計算)可提供 5,760 場出殯。106 年共辦理 3,988 場次，平均每日約 11 場(使用率約 70%)。

四、丁級禮廳共 3 間，每天可提供 12 場出殯(含第四場)，整年度(以 360 天計算)可提供 4,320 場出殯，106 年共辦理 2,612 場次，平均每日 7.26 場(使用率約 61%)。

表 4 新北市殯葬設施彙整表

設施名稱	禮廳	冰櫃	拜飯區牌位	寄棺室	火化爐
數量	13 間	837 屨	236 個	68 間	12 座

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新北市立殯儀館發展困境

一、設施不足問題：

隨著新北市經濟發展，人口雖已擴增至 400 多萬人口，但新北市目前僅一處新北市立殯儀館。又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死亡人口逐年攀升，導致目前設施不足問題；2016 年氣候因素，氣溫驟降，導致死亡人口暴增，因而禮廳、冰櫃不敷使用等設施不足問題，《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通過「醫殯分流」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也使得新北市立殯儀館設施不足問題更為嚴重。另外，在內政部 201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評量中，關於新北市政

府建議時提及「因應醫殯分流，有關冰櫃、禮廳靈堂及拜飯區等設施，應做地區性的平均考量與規劃，並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如有短期臨時不足時，務必調度移動式冰櫃或藉由空間彈性運用設置豎靈區。」(內政部，2017)，更說明現有設施不足之問題。

二、設施老舊問題：

新北市立殯儀館於 1981 年啟用，至今已餘 30 多年，殯儀館區以及辦公區建築老舊，並且過去社會將殯儀館等設施多設計外觀為廟宇形式，增添民眾對於設施的畏懼；加上而建築物老舊，拜飯區、遺體冷凍及化妝室空氣不流通，規劃動線亦不完善，應加強環境美化(內政部，2017)。

三、新北市立殯儀館週遭私人殯葬業者管理問題：

新北市有近 400 萬人口，殯葬設施僅板橋殯儀館及三峽火化場各 1 處，服務量能長期嚴重不足，治喪之禮廳、靈堂等殯葬設施不足衍生之周邊環境亂象，政府殯葬設施不足，衍生殯儀館周邊大量非法會館及靈堂林立的現況。這些會館靈堂在缺乏主管機關有效管理下，造成周遭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噪音等困擾，影響居民日常生活，連房價都受到影響，關於私人會館及相關儀式規範管理不善，導致相關問題產生。

參、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發展方向

一、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政策方向緣起

新北市立殯儀館字 30 多年前設置，許多設備以及建築物老舊，並且新北市人口急速增加，有設施不足等因素。新北市政府基於此，於 2000 年前縣長周錫璋提出「臺北縣縣立第二殯儀館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案結案報告書」指出，殯葬設施嚴重不足，第二殯儀館之建立實勢在必行，並以 BOT 的方式增設殯儀館來滿足市場需求，改善板橋殯儀館周邊居民的疾苦。但 2012 年 北市政府卻以地方民意強烈表達反對訴求」為理由，取消新北市設立第二殯儀館。因此，引發新北市立殯儀館周遭居民不滿，認為若可以以該理由而不建設新殯儀館，那麼原舊有

之新北市立殯儀館亦也應該遷離板橋區，周遭居民無需接受此一鄰避設施，由當地議員帶領地方民眾進行抗議，訴求新北市政府遷移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原在地址⁴。雖然新北市立殯儀館之遷移討論已經多年，多傾向建立第二殯儀館，但因為第二殯儀館建立政策的取消，導致新北市立殯儀館周遭居民的相對剝奪感，使其更加不滿，故引起極大抗爭，要求「遷移」。

二、新北市立殯儀館「重建」政策方向緣起

新北市立殯儀館建立以來，年久失修，設備老舊，相關政策方向已討論許多；而其中一項政策規劃即以原地址進行整修即重建計畫，並且新北市立殯葬處亦針對此於 2012 年研擬「板橋殯儀館重建計畫」，場館重建示意圖如圖 8，並且於 2017 年市長朱立倫提出重建計畫，「人都會經歷生老病死，殯儀館是重要的民生設施，也是嫌惡設施，居民都希望殯儀館不要存在住家旁邊；但市立殯儀館三十多年來，周遭生活型態逐漸成形，若要遷移短期之內是不可能的任務，畢竟需求性還在，暫時找不到未來去處。」為主要因素，規劃重新整修殯儀館相關設施以

⁴ 自由時報，「新北千人上街 怒吼「板殯滾蛋」」，資料來源：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8/11/n3656901.htm>，2012/08/12，最後瀏覽日期：2018/04/12。

及重建規劃，目前僅部分設施更新並且增設，其主要重建政策尚處規劃階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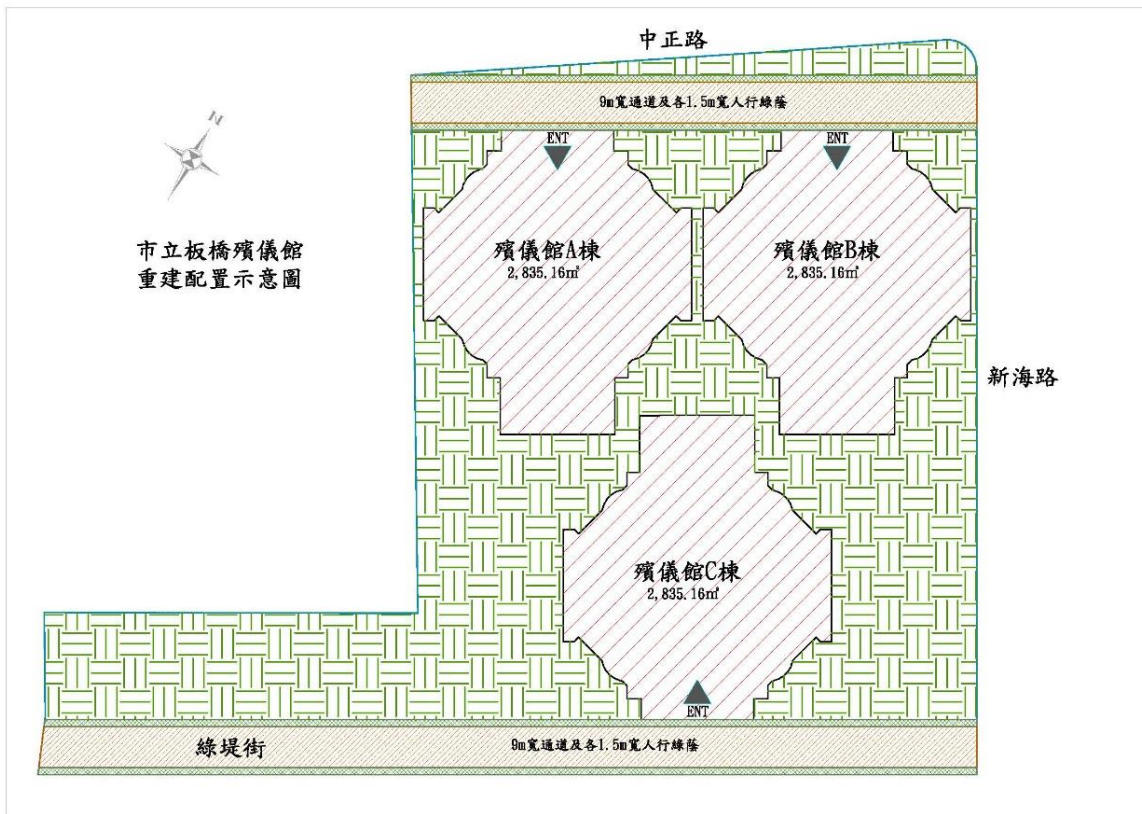


圖 8 新北市立殯儀館重建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殯葬處提供。

三、新北市立殯儀館「增建」政策方向緣起

新北市隨這社會經濟發展，人口日益增長，但整個新北市卻僅處殯儀館，導致設施不足問題，因此於 2000 年提出「臺北縣縣立第二殯儀館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案結案報告書」，也嘗試找到新北第二處適合建設殯儀館的區域，並進行規劃與增建第二座殯儀館。

新北市政府原本規劃在三峽昇華園火化場附近，興建一處「三峽生命園區」的殯葬特區。結果遭到三峽、土城、樹林和鶯歌等地區民眾的強烈反對，並組成「反三峽殯葬特區行動聯盟」到市政府抗議。這些反對聲音和抗議行動，三峽、五股地方民代群起反彈，甚至到新北市政府抬棺抗議，市府遂撤銷業者申請，「第二殯儀館」興建計畫無疾而終，2012 年計畫暫緩。而此之後，增建計畫尚無新的

⁵ 自由時報，「新北市立殯儀館遷出板橋？朱立倫：不可能」，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97390>，2017/06/12，最後瀏覽日期：2018/05/12。

政策規劃與討論⁶，殯葬相關鄰避設施受到地方民眾強烈反彈，並且在強烈的民意壓力下，新北市政府遂暫停增建相關計畫與政策。

⁶ 林金池，「地方強烈反彈 新北第二殯儀館 胎死腹中」，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217000375-260102>，2017/06/12
，最後瀏覽日期：2018/07/14。

第二節 可行性評估理論

公共政策可行性分析是制定政策方向及方案的重要依據，決策者透過政策可行性分析，判斷政策的執行，並且可能影響整個成功與否的關鍵評估。每一項政策之制定，主要是期盼能夠在未來具體執行，發揮政策之功能，因此，當公共問題納入體制內的政策議程，政策問題由政策分析者規劃成各種方案，以解決公共問題（吳定，1999）。故在政策進入規劃或執行前，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feasibility study）。其主要用來制定出確切政策，計畫的價值與社會效用（Caro，1971）。其可能關係制定的政策方案是否能被接受，以及政策具體執行的可能性；因此，為了確保政策的可行性，通常政府在政策的執行前，會淨盡營政策可行性評估，以作為決策者決定政策方案之依據，並且針對政策方案進行比較及修正，用以了解各種政策方案的優缺點、重要性、價值高低等（吳定，2003）。

國外學者鍾斯（Charles Jones）、卓爾（Yehezkel Dror）、梅爾（Robert R. Mayer）亦曾對於規劃或政策規劃做出相關定義。政策規劃主要包括政策的形成，乃指自公共問題發生、政策方案規劃設計直至政策產生的整體過程。另外一項則為政策設計，意為政策分析者了解分析政策問題；並針對政策問題提出相關解決之政策方案，此一彼此相關的邏輯關係過程。而從事政策設計時，應考慮所處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因素（吳定，2003）。

而針對可行性分析，William Dunn（1981）認為必須由政治與組織行為面向為之，強調政策分析人員必須估計各種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方案的態度及其強度為何；並分析各政策利害關係人對其立場及其各自所擁有的資源，以瞭解誰較具影響力。William Dunn 也提出可行性的分析研究有其限制，除了無法提供一種系統性的方法，表明其主觀判斷的假設與論證外，也忽略政策利害關係人形成聯盟的可能性，即政策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可能受其他人所改變。但整體而言，在政策制定前，預先從是政策可行性評估，依舊為政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相當重要的環節之一。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在規劃出備選方案後，應進行可行性研究，提出優、缺點評估、優先順序評估，針對政策及其目標性質、政策利害關係者的意圖和利益以及政策資訊將被使用的情形先作試探性的評估，則對政策將有莫大助益 (孫本初，2008)。

政策方案必須進行可行性分析 (Feasibility analysis)，評估政策可行性的程度，評估政策可行性有以下幾個面向：政策可行性的評估，即是為了使政策在實際執行時，可以與規劃之預想結果差異較小，以達到政策執行之政策目標。因此在進行政策可行性評估時，必須顧及許多面向。綜合目前政策可行性相關著述，一般可將政策可行性分為七種面向加以分析 (吳定，2003；丘昌泰，2000)：

壹、政治可行性 (political feasibility)：

公共政策無法避免地會受到政治的影響，許多政策學者認為政治因素可能是影響政策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丘昌泰等 2001; 吳定 2003; May 1986; Starling 1988)；然而奇怪的是，一般較少對於政策的政治可行性提出探討 (陳敦源 2001)。丘昌泰等 (2001) 認為政治可行性分析為「評價政策被選方案在政治系統中被接受的程度」；吳定 (2003) 認為政治可行性分析為「政策方案在政治方面受到支持的可行性如何」。

政策分析學者史達林 (Grover Starling, 1988) 認為，成功的政策制定，必須考慮權利與影響力的關係。政策分析家如果缺乏政治敏感度與技巧，將可能產生與民眾對立的情形。所以必須隨時考慮民意之所在。既然如此，許多政治因素諸如團體與個人的相對影響力都會在政策方案的發展過程中出現，不管是問題的界定、方案比較、標準認定，或者政策方向選擇等階段皆是。面對這種情況，政策分析家應該儘早考慮政策的可行性，以減少未來政策發展的阻力 (周信佑，2011)。

由此可知，政治可行性分析主要探討政策被接受的程度，故其重點為探討政策參與者的角色、對象，以及其對政策的接受程度。有關政治可行性分析的內容，依照丘昌泰等 (2001) 的看法，「政治可行性」可以分為三層 (柯于璋，2009)：

- 一、發現社會的偏好；
- 二、瞭解政治系統對於決策者所偏好的被選方案之反應；
- 三、瞭解究竟政策分析家與決策者應該要採取何種行動，才能讓被選方案為參與者所接受。

許多重大政策提出，政治上是否可行經常是關鍵要項，政治可行性分析包括下列 4 項分析與步驟：

- 一、釐清政策利害關係人：

每項替選政策都可列舉出許多利害關係人，例如：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可能包括：環保團體、議員、黨團、縣長、環保單位、鄉長、村里長、民眾等。

- 二、分析利害關係人的立場與意見：

利害關係人基於其立場可能贊成或反對該項政策，例如：環保團體關注決策分享、授權賦能等。

- 三、連接政策推動夥伴關係：

策略規劃者必須注意 4 種影響政府與社會夥伴關係建立的情境變數，包括決定權的性質（民主或行政指導）、夥伴間信任的程度、法治結構與管制、以及政策本身的性質（管制或是非管制）。

- 四、政策推動的跨域協調：

策略規劃者必須關注包括專注在許多跨領域相關規則的制定、降低過度的互賴與控制、尋找雙贏的合作機會、以及縮減政策推動的時程等。

貳、經濟可行性（economic feasibility）：

係指執行政策時所需要的一般性資源，與特殊資源的可得性如何。一般性資源指金錢預算而言，特殊性資源指專業的人力、物財、相關資訊等等。而就目前的經濟可行性而言，一般都會考量以下因素，如財政金融狀況、國民所得分配情形等經營管理成效。為了瞭解這些情形，通常必須透過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加以

測量分析。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政策通常具有公共性等性質，所以有許多的政策是無法用量化或貨幣化的方式加以評估。

參、行政可行性（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

指行政機關之組織結構能力，以及其是否足以承擔政策方案的執行工作。行政可行性最注重於評量行政能力，行政能力又涉及三項變數的互動關係，即績效、結構、環境。而行政可行性通常需要注意的因素，有管理人員的情況、執行人員的素質、執行機關的內部結構、管理技術的使用情形等等因素。

由於法律亦是行政的重要一環，故亦可單獨稱為行政可行性分析，政策方案牽涉的行政可行性問題，可以分為兩方面：

- 一、執行該政策方案的標準作業程序有無問題？有無適當的科目預算？是否需要另外增加設置執行機關？人力配置有無問題？
- 二、政策方案的合法性如何？有無違憲或違法之虞？如果欠缺則必需進行政策合法化的程序調整。

肆、法律可行性（legal feasibility）：

法令（含法律與行政命令，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可行性是政策推動的必要條件之一，所謂法令可行性意指：「政策的內容應符合既有法令的規範」。法令可行性。政策方案在制定即執行時，能否克服法規方面的障礙，是否違反規定？是否受到法律限制？需不需要制定新的法令？此即法律可行性所要加以評估的。

伍、技術可行性（technical feasibility）：

技術可行性所指的即是政策的執行是否具有足夠的技術知識與能力，另一方面也必須考量就科學技術而言，執行上是否會窒礙難行。因此，技術可行性必須考量專業知識的權威性、發展水準，以及認知上的差異等因素。

陸、時間可行性（time feasibility）：

時間可行性所指從時間幅度考慮政策方案制定與執行的可能性，而政策規劃的研究分析規劃時程、政策推廣所需要的時間、政策執行所需要的時程，專業知識的認知差異等，皆為時間可行性所評估要點。

柒、環境可行性（environment feasibility）：

此種可行性可從兩種層面加以解釋，一種為自然環境上的可行性，即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能否克服自然環境上的限制，評估政策執行與自然環境保護等相互不衝突，如有些公共設施並不能設立於環境保護區內。

另一面向的「環境」，所指的是社會環境，大凡政策的執行，均需由內而外進行全面性的改造和建立基本共識，方能執行無礙順利推展，組織變更最大的阻力往往是組織內部的成員或既得利益者，此種人員害怕改變，對組織懷有莫名的感情和依賴心，任何改變均不被接受的，故在推動方案中必需運用極大的心思先行說服內部成員，此一要素將是未來政策能否順遂的關鍵所在。

本研究主要針對新北市殯儀館之遷移、重建以及增建所涉及的政治、經濟、行政、法律、技術、環境與時間可行性進行分析，就本研究初步文獻回顧及資料蒐集，本研究就其涉及較多的政治、經濟、行政以及法律之可行性加以探討分析新北市殯儀館之遷移、重建以及增建無法執行的困境、解決辦法以及關政策規劃的可行性分析。

第三節 鄰避效應問題

政府在公共政策的規劃與制定上，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人民知識水平上升及幻境意識抬頭等因素，其所面臨的問題日趨複雜，包含多元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團體或組織的結構分殊化等，因此，政府在公共政策制定上，多臨涉及跨區域、跨組織、跨部門特性之議題，以及相互關連、難以分割的「棘手問題」，並涉及所謂「鄰避情結」not in my backyard，簡稱 NIMBY；McAvoy, 1999）的重大公共爭議問題等之處理。因此，政府處理公共政策時，如何解決相關問題，使相關政策得到問題解決與共識，成為政府在政策規劃及執行的重要課題（李衍儒、趙永茂，2016）。

壹、 鄰避效應的意義

鄰避（NIMBY）是「不要在我家後院」（Not-In-My-Back-Yard）的縮寫，所謂鄰避設施所指即社區居民所反對的公共設施（黃仲毅，1998），亦或稱之為嫌惡性設施（翁久惠，1994）。公共設施或土地利用方式雖然有益於社會公眾福利，甚至是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但因為可能對個人的身心健康、生命財產或周圍生活領域產生不利影響，所以希望其不要設置在住家附近（李永展，1998）。這些可能產生鄰避情結的公共設施不勝枚舉，如各種發電廠、瓦斯管線等能源相關設施，掩埋場、焚化爐、核廢料處理場等廢棄物相關設施，飛機場、高速公路、捷運系統等交通相關設施，以及監獄、精神病院、啟智學校、收容所及殯儀館等社會服務設施均包括在內。

貳、 鄰避效應的特性

關於鄰避效應國內外不同學者對於相關名稱、定義及說明皆有不同的看法，綜整相關文獻資料，歸納出鄰避效應節大致具有 5 項特點：

指出鄰避情結具有下列五項特性：

- 一、鄰避設施所產生的正面效益由廣大地區乃至全體社會一同共享，但其所產生的負面外部效益卻由設施週遭居民承擔（李永展、翁久惠，1995）。

- 二、鄰避設施及可能具有潛在危險性及污染性（如：核電廠），若發生意外，對週遭居民將產生生命財產及安全造成威脅（曾明遜，1992）。
- 三、一般民眾對於鄰避設施的接受度及認知度，與該設施距離遠近成正比，鄰避設施距離居民住家越遠，居民接受程度越高（李永展，1997）。
- 四、鄰避設施之興建往往涉及專家科技知識與民眾普通常識之間的價值衝突。但是鄰避設施的設置和興建與社會大眾福祉的公共決策問題息息相關。涉及專業技術部分民眾難以理解；但決策過程卻必須涉及社會大眾的價值判斷，因而兩者間價值判斷可能存在差異，則可能會造成與民眾之間的衝突（李永展，1996）。
- 五、週遭居民若欲主動積極避開鄰避設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僅能夠兼區位的移動才可以避免該設施帶來的負面外部效益（曾明遜，1992）。

參、構成民眾反對鄰避設施之因素

鄰避情結的概念最早是由選址問題(siting problem)而來，1970年代初期監獄、焚化爐、核能發電廠等設施面臨選址難題，只要公布位置就引起當地居民的抗議。

根據 Morell（1984）的研究，認為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主要因素可能可以分為以下四點（李永展、陳柏廷，1996）：

一、心理因素：

對於鄰避設施可能帶來的財產及健康安全危害，感到擔憂及畏懼。

二、公平性問題：

大部分民眾可以理解鄰避設施的必要性，對於公共利益有極大效益，但對於為何該鄰避設施設置於當地民眾之居住地附近，而非其他地區，感到質疑與不能接受。

三、房地產價值問題：

鄰避設施可能因為帶來污染或危害等問題，影響當地房地產價值，造成貶值之負面效益。

四、民眾對政府信任度低：

不確定因素導致公眾信任產生阻礙，地方治理期望將政府與民眾關係營造成為將民眾定義為「公民」的角色，但實際作為可能面臨下列問題：

- (一) 今日地方事務極為多元且複雜，一般民眾既缺乏所需知能，也沒有足夠時間作專業判斷。
- (二) 即便民眾對特定議題可能展現高度熱忱與興趣，但卻不一定能確保其以相同態度處理每一個案。
- (三) 強調公民參與可能與傳統代議政治運作模式相衝突。
- (四) 並非每一個民眾都有能力履行公民角色。

當地方政府嘗試增加民眾影響力量，或許可促使地方但是當民眾難以預期特定公共事務的明確處理或發展路徑，或是不了解公共事務內涵及相關議題知識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下，信任關係仍難以形成（呂育誠，2007）。像是由於政府對環保工作的長期漠視與輕忽，增強了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設置。由於政府對環保工作的長期漠視與輕忽，增強了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設置。

而學者 Lake（1993）則認為鄰避效果產生的原因包含 3 項因素，如下所列（李永展，1998）：

- 一、社會整理價值判斷與社區價值判斷的差異；
- 二、社會所關心的與影響較小的其他居民，與整體社會鄰避設施受影響的附近居民社區所關心的不同；
- 三、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之間的衝突。

此外，綜觀許多學者對於鄰避效應之解釋與觀點，進行歸納與綜整，丘昌泰（2004）將形成鄰避設施現象的結構因素分為下列七項：

一、健康與財產風險問題：

對於鄰避設施週遭居民而言，擔憂最大莫過於生理與心理可能受到傷害以及個人財產受到損害，如以核廢料儲放地，民眾擔憂受到輻射污染物之影響，罹患癌症機率及產生畸型兒現象等問題。

二、回饋金制度問題：

關於鄰避設施之建設，週遭居民所產生的鄰避情節，歸根究底總是脫不了鈔票問題，抗爭民眾不是要求回饋地方建設，就是對於鄰避設施所造成的身體、財產或精神上的損失希望提供現金或非現金的補償。Lesbirel (2000) 指出：亞洲地區的先進國家如日本，雖曾於二次大戰期間受到原子彈的威脅，但當政府宣布要興建核電廠時，一般市民與反核團體的反應竟然相當冷漠，並未產生激烈的抗爭行動；反而是漁獲協會 (fishing cooperative groups) 抗爭劇烈，此乃是因為相較於美國社會，日本民眾比較能夠接受政府為設施附近民眾所設計的細緻周到的環保回饋。在台灣，環保回饋幾乎被視為解決鄰避情結的有效手段。

三、生活品質風險問題：

鄰避情結必然影響鄰避設施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李永展等 (1995) 認為環境生活品質包括：自然環境與人為環境；後者又可分為實質環境與非實質環境。環境生活品質包括土地使用情形、環境衛生、災害意識、交通影響、社區景觀、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干擾等。

四、專家決策專斷問題：

鄰避情結反映出公共政策決策過程中過度重視專家學者意見，卻缺乏民眾意見與看法；因此，如何在鄰避設施之建設政策決策過程中，加入民眾之參與與溝通，即為鄰避情節如何避免的重要探討議題。McAvoy (1999) 認為有時鄰避現象會產生過度自私、情緒性及資訊不完全等一般對於此一「鄰避設施」的問題，但是地方居民對於相關議題也可能相當了解，擁有充分知識，基於此一理由，若干政府發現地方居民基於某些利益將會反對專家對於某一廠址選定過程的偏好。

鄰避情結對於科技專家問題定義的方式不滿，亦對於決策模式產生質疑，反對菁英主義，成為此議題決定的最終決策者。反對科技專家的決策主導權，主要因為一方面來自於政策專家界定問題的形式，預設了以科學及技術作為解決環保抗爭的途徑之外；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對環境問題所涉及科學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屬於相當專業性及複雜的學問，非一般人所能理解。在議題複雜程度已經超出一

般人能夠理解的情形下，造成民眾對於該議題之了解產生極大困難，即使於現代高等教育社會，民眾以較以往具有教育水準，仍舊很難了解，造成長期以來依舊以科技專家為主的政策導向。這種對於公民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產生質疑的主要原因，除了公共事務本身在數量上日益增多之外，也在於議題本身內在的複雜性。由於專家最能理解及評估環境議題的複雜性，同時瞭解如何透過科技來處理環境所面臨的風險，以制定出理想的環境政策，因此只好委託給專家(陳俊宏，1999)，

一般人民因而失去主導權，轉變成被動的角色。然而議題的複雜性，並無法推論出專家比起一般公民對於政策議題的掌握更有能力。儘管專業化及分工化下的科技發展固然無遠弗屆，但也使得科技的專業實踐與常民文化之間的距離越來越遙遠。專家與民眾所認知與期待可能產生極大差異，因此所做的決定並非如預期般符合人民的期望。

五、信任差距問題：

民眾對於政府決策的不信任，乃是構成鄰避情結的重要因素，若不能設法彌補民眾與政府間的信任差距，運用傳統選址過程只會擴大居民、廠方與政府間的不信任感(Rabe,1994)。

鄰避情結反映出社區民眾與政府公權力之間出現嚴重的信任危機，民眾無論如何都不相信政府的公正態度、不相信企業界改善污染的誠意，以致於造成政府、企業與民眾之間的互不信任關係。而民眾的疏離感和不信任感，可能對政府施政造成諸多的負面效應。

六、公權力與暴力介入問題：

在公共設施興建過程中，常常出現介入及關說之現象，尤其以地方民意代表等介入政策走向問題，造成泛政治化的現象。對於地方政治人物而言，關於鄰避設施之建設，他們將考慮到此一鄰避設施的建設，是否導致他們失去「選票」，是否將失去選民的支持？以及是否阻礙候選人連任問題。即使此一設施為必要之建設，並且經過相關專業評估，設置此一地區為最佳選擇，即使那項決定是很不理性的，但在選票的考量下，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仍必須遵從民意。因此，選票

主義成為地方政治運作的思考主軸（丘昌泰、蘇瑞祥，1999）。

七、鄰避設施的總體感覺問題：

另外，丘昌泰（2007）提出瞭解民眾對於鄰避設施的選址與興建過程的總體感覺如何？亦會影響鄰避設施現象之因素影響，總共運用三種指標探討對於鄰避設施的總體感覺：

- （一） 歡迎度指標：社區民眾是否歡迎鄰避設施設在這裡？
- （二） 歡喜度指標：社區民眾是否喜歡鄰避設施設在這裡？
- （三） 公平度指標：社區民眾是否認為鄰避設施設在這裡是一項公平正義的決定？

如果結果顯示為負面態度表象，則代表民眾對於此一鄰避設施為負面態度，接受程度不高，反之，則表示可以接受。

肆、由「鄰避效應」轉化為「迎臂效應」

丘昌泰（2002），提及如何將「鄰避效應」轉換為「迎臂效應」為目前政府在相關鄰避設施政策施政的重點，並且透過下列 5 點方式將可以有助於民眾接受相關設施：

一、鼓勵成立非營利社區組織：

陳秋政（2015）對於兩岸關係透過非營利組織協力治理模式，突破社會與政治等敏感議題，增進兩岸合作關係，對於非政府組織中國大陸政府以非制度化及臨時性合作模式，以支持相關非政府組織同時也讓公共服務得以增添助手。甚至作為社區與政府當局關係密切的代理人。

而目前台灣藝有須多相關非政府組織，針對不同關心議題，為社會正義維護，而從「鄰避型」轉變為「迎臂型」社區的關鍵在於社區居民自發性的力量，因此，鄰避型社區之設立非營利的公益相關社區組織變得極為重要，亦可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定期舉辦相關論壇與公聽會等方式，解決敏感之政治等相關問題，透過非政府組織與政府部門的合作，使相關議題更加容易得到解決，並且得以規劃相關政

策方向，取得共識。

二、建立社區參與制度：

政府單位應制定社區參與制度及規範，協助社區居民了解自身權益並且參與討論，社區參與制度更參考行政程序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加以建立。

Wei-Ning Wu¹, Kaiju Chang, Yi-En Tso (2016) 提及關於台灣災害防治與民眾參與關係，認為影響公民參與社區的關鍵因為與民眾公開討論相關資訊，回應民眾關心的相關議題，建立公民與政府之間的信任，以及建立公共教育計畫可被視為培養民眾參與的有用策略。並且提出災害防治與社區民眾參與相結合，使更多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將得到更好的效果。說明民眾的社區參與，尤其是民眾自願參與，將有助於相關議題的討論及共識凝聚。

三、具體化回饋金制度：

目前的回饋措施與辦法，累計之金額不少，但由於欠缺整體性的規劃與配套措施的設計，往往僅見到零星的措施，卻無法見到具體的回饋成果，政府應有更為完善與具體的回饋度規劃，例如，向地方民眾提出期望逐年編列回饋與公務預算發展社區建設，預計在若干年內將本地建設成何種面貌，將這種願景提供出來，最好的回饋辦法應是「事前」的「主動」規劃，讓社區民眾知道是回饋制度的相關規劃及落實。

四、加強政府機關的政策行銷與政策對話能力：

為了要讓民眾了解相關風險的事實，並且告訴他們避免風險的方法，最好的方式是進行政策行銷 (policy marketing)，將政府的公共政策與相關資訊提供給風險團體。對於如殯葬設施造成周遭居民的傷害及影響，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加以宣導，像是一方面進行數十場次的政策說明會，直接與民眾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另一方面則可延聘專家學者撰寫淺顯易懂的相關資訊手冊，透過村里長散發給居住於鄰避設施周遭的民眾，或透過網際網路上網公告，以建立基本的公害糾紛處理知識。

五、制訂知的權利法 (The Right to Know Act)：

如，美國超級基金法案（Super Fund Act）的規定，聯邦與州政府環保機構在清除有關毒性廢棄物的優先順序時，應依據社區關係計畫（community relations programs），事前諮詢當地社區居民的意見（PaehlkeandTorgerson,1990:265-266）。以一九八三年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行政局（TheUSOccupationalSafetyandHealthAdministration）所制定的「意外危險事故溝通法則」（HazardCommunicationRule）而言，要求毒性化學物質的製造商、出口商或購買與使用該原料的中下游業者必須將風險資訊，以某些溝通形式告訴工人，如必須貼上標籤或散發物料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Sheets），訓練工人如何安全地使用化學物質。美國法律很明確的指出：工人對於物料安全資料表的要求是一項法律強制上的權利（legally-enforce ableright），不得加以剝奪。使社區民眾的「知的權利」予以制度化。促使「知的權利」制度化的方向為：成立一個由社區民眾、殯葬業者與殯葬相關政府單位所共同組成的「三邊委員會」以避免公害糾紛，且有利於社區民眾在環境規劃上取得相當程度的自主。在實際作法上，應由業者定期負責提供相關環境風險資訊給附近居民，並由民眾聘請專家擔任諮詢，以徹底落實「知的權利」。

第四節 鄰避情結的困境

「鄰避情結」不易化解的主因在於鄰避性環境衝突具有成本或利益高度集中化 (high concentration of cost/benefit)、高度群眾動員 (high massmobilization)、高度不確定性 (high uncertainty), 及高度資訊不均衡 (high information asymmetry) 等特點 (湯京平, 1999)。因而利益涉入深、鄰避成本負擔高者, 便具有強烈的動機, 去組織、動員群眾, 俾具備擊垮對方及影響政府決策的實力。

隨著「民主參與」、「政策民主化」的要求, 近年來, 在民主代議制度中, 環保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已成功跨越「制度非制度」的界線, 而混身體制內, 成為重要的政策參與者。但是「鄰避」等環境運動的結構仍呈現鬆散的形式, 通常只是臨時性的結盟, 因而成員極易受到政治力的吸納, 甚至為爭奪內部資源而產生嫌隙 (廖坤榮、陳雅芬, 2005), 無法持續並有效地影響政策。

由於環保議題涉及高度科技性、複雜性, 決策層次係由專業的技術官僚主導, 居民在資訊不足及不確定性等障礙下, 訴求及政策建言不易受技術官僚接納, 受害意識日升; 另一方面, 參與管道不足, 信任差距加大, 在這種「政治矮化」(depoliticized policy procedure) 的決策過程, 為了爭取利益, 伴之而來的抗爭行為便易流於不理性。例如, 在美濃水庫個案中, 民眾認為有關單位在興建水庫前未舉辦大型公聽會聽取民情, 且未得過半數居民支持前, 即編列興建預算, 這種「先有結果後有過程」的決定方式終於激起居民的反對情緒 (鄭時宜, 1990), 造成居民重大反彈。

壹、鄰避情節類型

為提升國家整體發展及公民生活品質, 政府必須設置相關公共設施, 如: 變電所、化工廠、公園、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殯儀館、火葬場等, 雖然目前法規並沒有明確的規範「鄰避設施」之定義, 但亦可經相關法規歸納出鄰避設施之特性及對於民眾之影響, 過去的研究中, 亦有不少學者針對「鄰避設施」進行分類如下:

何紀芳（1995）在「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中，述及「國建會區域發展組研究提綱及背景資料」（內政部營建署，1986）將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按規模與層級分為區域性、市際性、全市性與鄰里性四個類型，如表 5。

表 5 鄰避設施分類表

規模	設施名稱
區域性	如捷運系統、民用航空站、療養院、醫療中心、焚化爐、鐵路、高速公路、電力系統等。
市際性	如大眾運輸系統、火葬場、殯儀館、煤氣供應系統、綜合醫院、屠宰場、垃圾處理設施等。
全市性	如污水處理設施、變電所、醫院等。
鄰里性	如加油站等。

資料來源：陳秀鳳（2002）。從民眾的看法探討鄰避設施回饋金運用之問題—以高雄市小港、前鎮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根據李永展與何紀芳（1996）在「台北地方生活圈都市服務設施之鄰避效果」的研究中，則根據鄰避效果大小將服務設施分為不具鄰避效果與具高度鄰避效果四個等級，如表 6。

表 6 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等級

等級	鄰避效果（指數）	設施名稱
第一等級	不具鄰避效果。（指數在 0.00 或接近 0.00）	如鄰里社區公園、圖書館等。
第二等級	具輕度鄰避效果。（指數在 18.00 以下）	如文教設施、各級學校、車站、公園、醫療與衛生設施、購物中心、郵電設施等。
第三等級	具中度鄰避效果。（指數在 18.00-44.00 間）	如療養院、性病防治中心、智障者之家、高速公路、市場、抽水站、自來水廠等。
第四等級	具高度鄰避效果。（指數在 44.00 以上）	如喪葬設施、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飛機場、屠宰場、核能發電廠、變電所、加油站等。

註：鄰避指數愈近 100.00 表示鄰避效果愈大。

資料來源：陳秀鳳（2002）。從民眾的看法探討鄰避設施回饋金運用之問題—以高雄市小港、前鎮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林筠婷（2006）另將鄰避設施分為五類，包括能源鄰避設施、工業區、廢棄物鄰避設施、文化鄰避設施、交通工程建設。張琬欣（2015）則是結合上述類型將對居民容易排斥的鄰避設施分成廢棄物型、能源型、社會型與交通型等 4 種鄰避設施類型，詳細如表 7。

表 7 鄰避設施類型分類表

類型	設施名稱
廢棄物型	如焚化爐、垃圾處理廠等
能源型	如發電廠、變電所、煉油廠、加油站等能源型設施。
社會型	如身障機構、墓園、火葬場、色情行業、殯儀館、流浪犬收容處等。
交通型	如高架橋、鐵路、機場等。

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鄰避設施回饋規範相關理論

一、回饋措施採行方式：

為了解決鄰避設施附近居民之反彈及抗爭，通常最常被使用的方式補償便是回饋與提供誘因，目前採取回饋制度及觀點其方式如下：

(一) 金錢的補償方式：

金錢方式之回饋大致包括稅的減免（例如房屋稅、地價稅、垃圾費等）及直接給付金錢、提供健康保險補助等（李永展，1996）。

(二) 非金錢的補償回饋：

非財政補償，亦可稱為實物補償，也就是以實體物品進行回饋的對於鄰避設施周遭或是因鄰避設施而遭受損害之民眾進行補償之方式，包括公共設施的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就業的提供、租稅減免、協助地方發展、公共設施的設置等，如：興建回饋設施如游泳池、停車場及運動場等免費使用之優待，及垃圾處理費用之減免等（劉錦添，1989）。

(三) 有條件補償：

針對鄰避設施實質發生影響或損害者才進行補償。通常會就距離遠近進行劃分補償程度之差異（陳錫鎮，1998）。

(四) 採取預防保護措施：

如設置警示監視系統、定期健康檢查、追蹤治療或添購社區消防安全器材等來保護居民安全或增加安全感（陳錫鎮，1998）。

(五) 其他補償或回饋方式：

如電費減免、免費供應熱水使用、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優先就業機會等。

二、回饋措施運作問題：

（一） 建設公共設施：

以建立公共設施方式做為回饋措施，可以提供附近民眾具有敦親睦鄰、美化環境以及提供附近民眾相關公共服務之優點，但可能因週遭居民相對較少，回饋設施使用效率不佳，無法發會預期效果，造成資源浪費問題（翁久惠，1994）。

（二） 金錢回饋制度：

以金錢方式回饋，是最為直接方式，也最為讓民眾接受，但是現今的直接回饋容易產生因各方立場不同而起爭端，補償回饋的適用性，特別是以金錢補償或回饋的經濟誘因方式，亦可能被認為是一種「賄絡」行為，且蔑視民眾所具有的公共精神，反而造成更多的反效果（劉錦添，1989；蕭代基，1996）或可能被視為一種「救濟」而非補償（賀德芬，1993），或招致出賣「環境權」的指責（葉俊榮，1992）。而且由於缺乏回饋補償的法制化，在居民高額的回饋補償金的要求下，使得回饋補償乃以「喊價式」的交易，因此單以金錢回饋模式並無法贏得居民的信心，甚至成為抗爭之主要導因，得到負面回饋（李永展、翁久惠，1995；蕭代基，1996；廖坤榮、李建華，2001）。回饋金由市區公所負責規劃及發放，則基於政治（選舉或派系）考慮，可能導致擴大鄰避設施周圍以外地區居民要求發放回饋金，造成那些距離鄰避設施最近、受害程度最為嚴重的居民之反彈。因此，如何貫徹回饋的精神之「受益付費，受害補償」，並且如何以「受害程度」或「距離遠近」分配回饋金的標準，以達成其「合理性」問題，將成為回饋金發放之重要討論問題。另外，回饋金過少導致民眾無感，對於回饋金辦理之活動如：鄰里之活動、廟會等；民眾無法感受其回饋金之運用，因此，如何使民眾對於回饋金制度感到滿意為現行回饋機制應加以規範考量的問題。

此外，基於地方政府的立場也有人認為，鄰避設施除對當地社區民眾有回饋補償措施，但卻疏忽了因其外部負面影響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租稅收入的損失，理應考慮給地方政府適當補助才合理。

參、鄰避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學者湯京平、陳金哲（2005）於探討關於焚化爐建設型鄰避設施提及，「雖然焚化爐相較於傳統的垃圾掩埋場，因為能夠發電而較具經濟效益，故比較容易吸引民間企業的投資。但由於焚化爐屬於典型的鄰避（Not In My Backyard, NIMBY）設施，在設置時容易遭致政治上的困難。」認為在許多鄰避抗爭中，因為抗爭者地理區域小，凝聚力低，較容易受到地方政治菁英動員，使得政府在規劃或執行這類政策之際，常被迫因為面對此等抗議，僅能做出妥協。因此引進新治理模式，克服鄰避設施建置便成為政府解決問題，化解鄰避抗爭重要工具，而其中化解鄰避僵局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縮小政策轄區的範圍。

另外，學者湯京平、翁偉達（2005）關於國道建設的鄰避策略中，在有關經濟預算中提及「這些抗爭所爭取的相關設施或補償措施，有財政本益分佈不均（fiscal inequivalence）之效果—由於地方不必付錢，因此會有不要白不要、多多益善的心態；對於地方政治菁英而言，更有所謂的「地方請客、中央買單」之性質。」運用經費預算的需求與控管，藉由中央撥款預算達成相關設施，已達成經濟建設之可行性，但是卻也可能因此犧牲週遭居民相關權利。

李永展（1997）研究結果顯示，主要還是心理上的不舒服，其次為影響房地產價格，再其次為破壞景觀，及噪音污染、空氣污染、垃圾污染、水污染等環保問題。因此，可看出民眾的環境意識已經大大提升，也顯示未來關於環境可行評估日益重要，民眾的溝通與協調也更為重要。

第五節 殯葬設施相關之鄰避效應

壹、台灣現有相關殯葬設施

本研究盤點台灣目前現有之相關殯葬設施，藉以了解台灣目前殯葬管理植相關設施之建設，殯葬設施以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納骨塔及樹葬（植存）為主，而近年內政部推動，環保葬方式，樹葬及海葬等環保葬形式將為政策推動要點，相關設施及規劃也將越來越多，如。

圖 9 所示，為目前全台灣殯葬相關設施分布圖，而關於全台灣目前相關殯葬設施：台灣各縣市殯儀館分布及數目統計、台灣各縣市火化場統整表、台灣各縣市現有公墓統整表以及台灣各縣市靈骨塔分布及數目統計統整資料，具有詳細各縣市及相關殯葬設施分布及數量之說明，如附錄一至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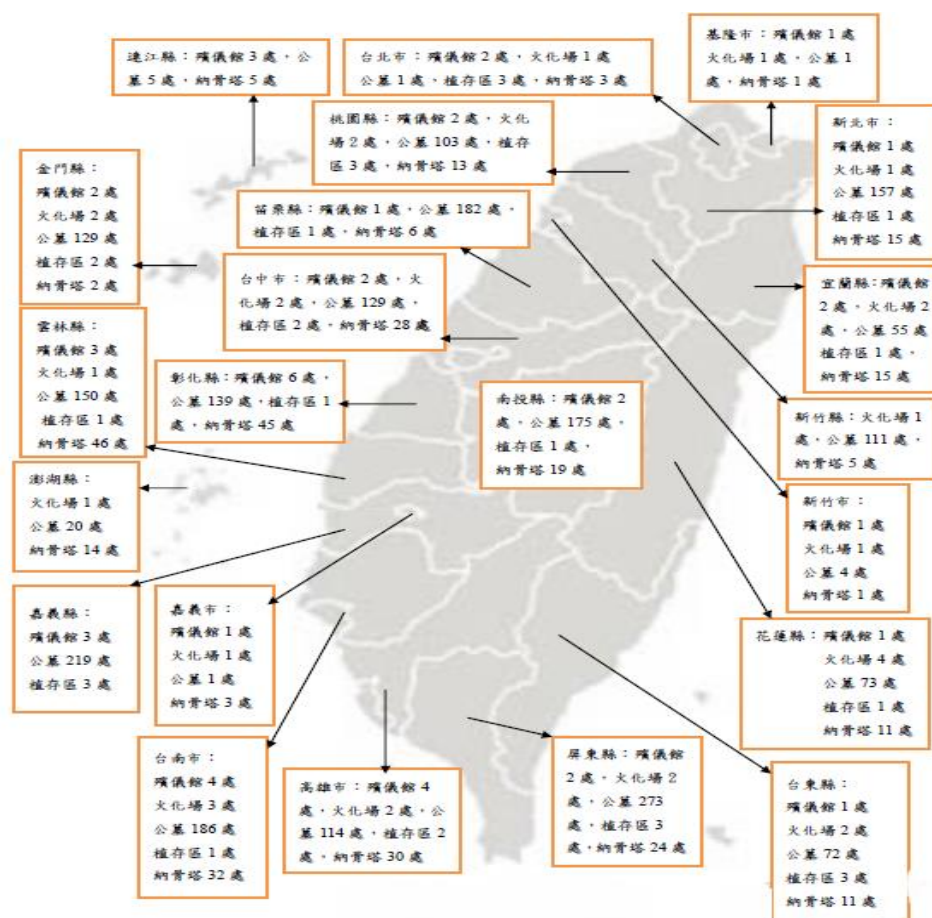


圖 9 台灣相關殯葬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蔡國龍，2014，《我國鄰避設施法制規範之探討—以殯葬管理條例》，未出版，台南：南台科技大學。

貳、殯葬設施之鄰避情節

一、傳統死亡禁忌及畏懼：

雖然隨著工商經濟發展，現代都市人對於某些喪葬觀念逐漸有了新的知識，但對於接近殯葬地之忌諱則依然如故。死亡禁忌將往生者與死者靈魂居住空間分開；也會對於死亡原因之不同也有所區分；對納骨塔屬於鬼魂「居住」之地。因此，殯葬用地空間與一般居住空間的混淆將會造成更大的不安，抗爭阻撓殯葬使用地區位在往市中心發展的阻力亦隨之增大（楊國柱，2015）。

二、生活環境品質下降：

反對殯葬設施設置於居家附近之原因有許多，除了心理因素的擔憂與畏懼之外，也有因相關治喪儀式產生噪音、空氣、垃圾及水污染等問題；此外，民眾也擔心房地產價格下跌及景觀遭到破壞而反對（李永展，1997；何紀芳，1995）。除了不良的殯葬設施景觀會帶給民眾心理嫌惡感與不舒服之外，不合時宜的殯葬禮儀文化，也是造成殯葬設施鄰避情結的原因。台灣的殯儀文化為「五花八門甚至光怪陸離」、「及近鋪張豪華甚至乖離喪禮之本質」（徐福全，2001）。而這些光怪陸離、鋪張豪華的殯儀文化中，最容易引發居民反感者，要屬殯葬儀式的做功德及沿街遊行奏哀樂的聲音；此外出殯行列陣頭產生的交通阻塞及沿途亂丟廢棄物，亦為居民難以忍受而不歡迎殯葬設施在住家附近之原因（楊國柱，2003）。

三、各宗教喪葬儀式的差異性，對附近居民產生衝擊面及影響：

隨著工商發展及社會的進步，許多治喪儀式已不合時宜，臺灣傳統的喪葬禮儀流程繁複，但是某些儀節確是很有意義，也應保留的。台灣宗教多元，不同宗教對於治喪也有不同的做法，而依據不同的經濟情況也會有所差異；不過，無論喪禮是簡單肅穆，抑或是莊嚴隆重，就臺灣傳統喪葬禮儀而言，有某些喪葬禮儀是必須要，或者是說很難省略。

目前相關儀式流程，從家人死亡到出殯埋葬（火化進塔）的停喪期間，大致約要 10 天至 15 天。這期間要安置遺體、豎靈、入殮、訃告並舉行告別儀式，然

後出殯埋葬或火化進塔。這一流程的內容、儀式，依每個人的宗教信仰而有不同。今人對於喪事經常會有繁瑣累人的印象，各種宗教儀式，禮俗習慣及禁忌，除了老一輩的長者有一些瞭解外，一般人都只是聽從禮儀社人員（禮儀師）的指導來動作。其實，臺灣傳統喪葬禮儀或是各種宗教的喪禮儀式，都是社會文化演變的結果。許多儀節或動作，都有其社會文化或宗教的意義。

而隨著儀式的差異，通常台灣較為以道教形式舉行，及會有「誦腳尾經（開魂路）」等儀式，而產生的音效等將會造成周遭居民的困擾；並且傳統有「燒金紙」之習俗，亦會造成空氣汙染，而有些相關傳統儀式更導致動物禽類滿街跑，影響週遭居民之生活。

四、殯葬設施對於周遭住宅房地產價格之影響：

鄰避設施與迎臂設施⁷一直以來對住宅價格存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且此影響在不同的設施間應同時存在；然過去文獻甚少同時進行探討，且不同性質的鄰避或迎毗設施間，對住宅價格的影響亦無所知。實證結果顯示鄰避與迎毗設施對於模型整體的估計準確性是有提升的效果，並提出「殯儀館對房價的影響較大，其次是污水處理廠、寺廟、變電塔、垃圾焚化廠」，也是不同鄰避設施對住宅價格影響（楊宗憲及蘇倅慧，2011）。

鄰避設施會對住宅價格產生影響的原因為：會造成環境的汙染且具有高風險與災害，如機場的噪音、垃圾處理廠的空氣汙染、變電所對身體危害的疑慮。此外，不同鄰避設施對房價的影響範圍亦不同，如垃圾焚化廠、殯儀館的總影響範圍相當遠，顯示居民對於相關鄰避設施產生不安之範圍內，將反映在區域範圍內的房地場價格上。（林琬瑜，2011）。

五、殯葬法制規範的影響：

殯葬法制規範缺乏居民參與與協商的空間，如：火葬場如獨立於高山或其他自然地形屏障，對於週遭居民之影響並不大。反而對於較遠之住戶居民造成影響，

⁷ 迎臂效應（yes in my backyard, YIMBY），相反於鄰避設施，「迎臂設施」受到周遭居民的喜愛，將鄰避效應轉換為鄰避效應，為各國政府面臨困難。

另外，送葬行列帶來噪音與冥紙垃圾等可能影響至五百公尺之外，因此，殯葬設施設置地點與規劃，應該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協商，讓居民參與討論，採納相關意見做為政策規劃的考量。

六、解決改善殯葬設施鄰避效應方式：

（一） 外觀設計與規劃：

規劃策略殯葬設施之規劃應以藝術化、現代化與用途多元化方向發展，效仿國外做法，甚至以公園化為發展方向，降低對民眾對於殯葬等相關鄰避設施的畏懼與陰森感，並達到綠建築等環保建築目標。

（二） 管理法規設置：

管理法制策略為降低抗爭交易成本，台灣在管理法制上應賦予殯葬設施設立、殯葬相關業者與社區居民間更多溝通討論空間，透過不斷溝通，減少訊息不對稱，同時藉以修改不適法規，導入更合理的管理與管理機制，使外部成本內部化，以追求其效用極大化，提高整體社會之經濟效率，並使整個管理與管制辦法更為大家所接受。

（三） 改善治喪文化：

不合時宜的殯葬禮儀產生噪音污染、空氣污染與環境污染等問題，增加殯葬設施的負外部性，造成民眾的排斥程度更加強烈。因此，隨著社會經濟發展，透過宣導等方式改善目前治喪文化，以減少殯葬設施的負外部性，同時達到環境保護，並改善周遭居民對於該等殯葬設施的排斥與嫌惡。

第四章 深度訪談結果資料分析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採半結構式開放問答，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的遷移、重建或是增建之政策方向，訪問相關行政人員、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地方仕紳、業者等，探討相關人員對於該議題的看法，並且歸納綜整分析出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的可行性為何，提供未來政策發展與建議。

第一節 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就訪談題目與受訪者回答，初步整理歸納每位受訪者的看法與觀點，並分析綜整受訪者對於每一問題的看法，以作為後續深入分析之初步資料整理，相關分析如下：

壹、受訪者資料

本研究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議題相關之行政人員、地方民意代表、仕紳、業者等進行訪談，並將此分為三大類，政府部門、民意代表以及民間代表，本研究主要訪談期間為 2 個月，每位訪者平均訪談時間為 1 個小時，在進行訪談前，先從蒐集的文獻、報章及網路資料等，擬定一訪談大綱，針對每位受訪者進行半結構是開放問答，在訪談中提問，另對於訪談中受訪者所述內容亦斟酌情況，追問議題相關問題，以增加資料之效度及豐富度。詳細受訪者資料如表 8：

表 8 受訪者名單及受訪資料表

類別	編號	單位	訪談日期
政府部門	N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8.04.13
	N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8.04.24
	N3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2018.04.10
	N4	新北市殯葬管理處	2018.04.10
	N5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2018.03.30
	N6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2018.04.24
	N7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2018.04.24
民意代表	L1	立法院	2018.04.30
	L2	宏翠里	2018.03.30

	L3	德翠里	2018.04.13
	L4	新海里	2018.04.13
	L5	新北市議會	2018.09.11
民間代表	P1	殯葬業者	2018.04.1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根據深度訪談訪談大綱問題，及受訪者回答之結果，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之可行性歸納綜整受訪者之看法與建議，如下：

一、新北市立殯儀館面臨之困難以及不足之處

新北市立殯儀館已設置 30 餘年，面臨許多困難與不足之處，許多受訪者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所面臨的困難及不足之處，提出具體說明，本研究針對此，進行歸納整理，如表 9：

表 9「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困難及不足之具體說明」表

受訪者編號	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困難及不足之具體說明
N1	傳統上，大家覺得禮廳不足，還有很多的措施，現在山下有十個禮廳，山上有三個，現在又開了第四個禮廳。現在拜飯間做了以後，就變多了。冰櫃是六百多，拜飯廳弄個五百個不為過，可是我們現在的拜飯廳就是很小很擠。
N2	我覺得第一個是老舊，那種設計是八角形的，當初是有風水上的考量，因為房子的每一面都一樣，就像走八卦陣一樣，出不來。其實很多舊有的殯館就是這個問題，他們比較注重於傳統的概念，所以我覺得我在殯儀館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設施老舊。 大部分的殯儀館早年在做的時候大多都在人煙稀少的地方，然後那時候使用上的密度與現在也不相同，因為那時候的人在家裡祭喪，會來殯儀館祭喪的人沒有那麼多。所以瞬間讓很多人都來使用這個設施，就會造成空間上的不足。因為當初設計的需求跟現在的需求是完全不一樣的。
N3	人口已經那麼多，變得很密集，殯儀館在那裡勢必會影響到周圍的人居住，然後大家又不讓那個地方擴大發展，人多了，事情自然也多了。 目前空間上比較不足，我們的設施的量一直都沒有增加。拜飯區蓋得更多，可是沒有接續的廳啊，這樣子這些拜飯區拜一拜之後該怎麼辦？那個廳還是要去做增加的動作。
N4	最主要的問題是風俗習慣，大日子設備及冰櫃會很吃緊，等大日子結束，就是禮廳很吃緊，大家喜歡挑特定的日子。

N5	<p>目前新北市殯儀館是整個新北市唯一一座，其容量真的不足，尤其腹地面積不足，不足以容納整個新北市人口。</p> <p>第一個問題是禮儀廳、代辦廳不夠，且公祭的地方就這麼幾間，另一個問題是，原有的設施不夠，且已經三、四十年，設施是相當簡陋、老舊、屍臭問題，如果進去看就會聞到味道，甚至看到大體擺放在走道，很明顯的是設施非常小，當初沒想到每天有二三十具要出殯的問題。</p>
N6	<p>現在的禮廳數一定是不足的，即便到了下午也都還是有人在使用。</p>
N7	<p>在使用上還是有很多不足，例如板橋殯儀館的時間無法與鄉親配合，所以他們必須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雖然要跑比較遠，但那裡的時間比較多。</p>
L1	<p>我覺得殯儀館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設施不足，包括禮廳、祭拜廳，基本的設施是嚴重的不足，從頭到尾需要的每一項都不足。</p>
L2	<p>殯儀館會不夠，他最大問題就是禮儀廳，公祭的廳會不夠，河濱改建的時候就好幾層就可以滿足這些需求，冰櫃就剛剛好，也快不夠，有一些死因不明的，或是無名屍之類的這些都會占用冰櫃。</p> <p>因為不夠，所以延伸了很多外面的殯葬業者，全部都是非法，沒有合法的，但是政府也不取締。</p>
L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周圍交通、紅綠燈的問題，前面紅綠燈兩隻太近，變換的時候不一致會塞車。 2. 衛生的問題，裡面一些蛾跟蛆都會跑出來，還要去抓蛾，改祭拿雞、鴨的冠，有看過，祭用好的時候就會放出去，就到處流浪。 3. 空間的問題，廳都不夠用，拜飯間三百間要挖地下一樓還可以商量，里民看到會反彈。
L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俗習慣導致冰庫、禮堂不足，禮堂最早是早上一班下午一班。 2. 停車亂停導致塞車，該拖吊沒有進行拖吊，其他人臨時停車的就被吊走。 3. 車、噪音也造成困擾，因為這裡住宅區，甚至有遺體、流血、留汁、誦經等等情況出現。 4. 法規不足，有些投訴沒有明確的單位，違規營業沒有明確單位進行管制，找殯葬處，殯葬處也不進行處理。
L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拜飯間，現在人口老化，所面臨的使用率新北市將近四百萬的人口，老年人口占了快三十多，這個老化的現象，很快，現在使用率又很高，所以不足。是這幾年來非常不足的，尤其他們已經違反政策，改變從早上到下午四場至五場，所以，要看日子，不是看好日子而是看有沒有廳，所以說這樣對整個台灣已經是普遍，不足之處。
P1	<p>最主要的是空間不足的問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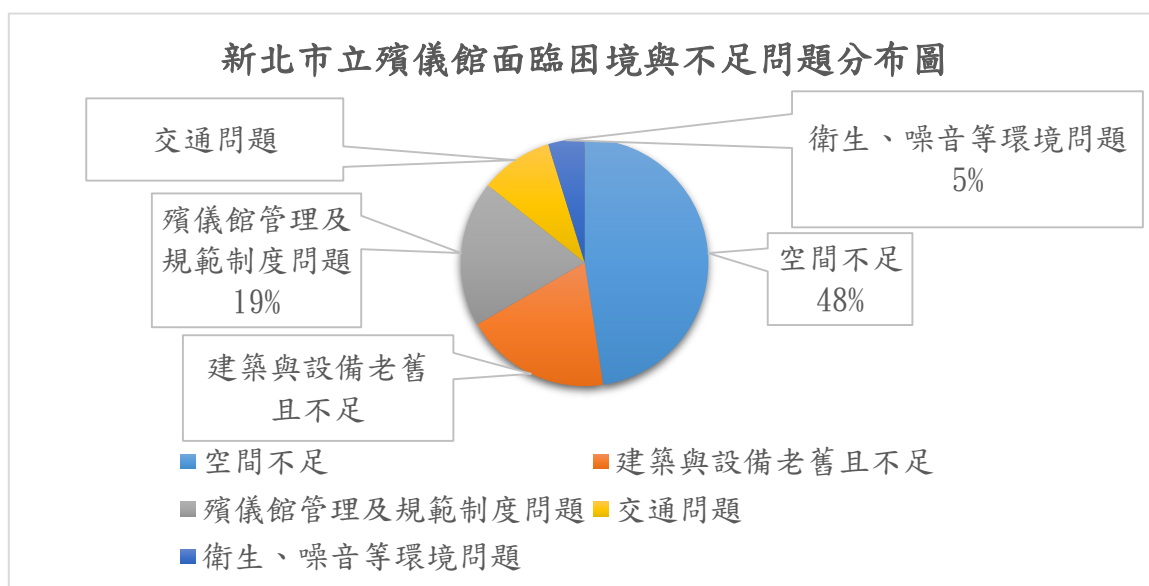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根據受訪者訪談資料，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面臨之困境以及不足之處，大致可以歸納出主要問題：空間不足、建築物及設備老舊及不足、殯儀館管理問題、交通問題以及衛生環境等問題，並且搭配圓餅圖可以看出主要問題乃為目前殯儀館空間不足。幾乎每位受訪者皆提出空間不足之問題，其次則是建築物及設備老舊問題；而其他如殯儀館管理制度，亦有受訪者指出因為未如實取締不法業者，以及相關管理等問題，導致相關問題衍生，歸納及整理資料如表 10、圖 10 所示：

表 10 「新北市立殯儀館面臨困境及不足」及訪者提及問題歸納表

面臨困境與不足問題	提出該問題的受訪者
空間不足，如：禮廳等不足	N1、N2、N3、N4、N5、N6、L1、L2、L3、L5、P1
建築與設備老舊且不足，如：殯儀館已設置 30 餘年、冰櫃不足	N2、N5、L1、L2
殯儀館管理及規範制度問題，如：未如實取締。	N7、L2、L3、P1
交通問題，如：塞車。	L3、L4
衛生、噪音等環境問題，如：蟲類蔓生、誦經噪音、焚燒金紙空氣汙染等。	L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10 面臨困境與不足問題分布圖

二、新北市立殯儀館造成鄰避效應因素

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設置，造成周遭居民不滿的因素，受訪者提到主要因為此一為鄰避設施，因此造成嫌惡，並且因為噪音等影響居住品質，更因此造成房價較周遭房價低廉，相關造成新北市立殯儀館鄰避效應的因素，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新北市立殯儀館鄰避效應因素整理表

受訪者編號	新北市立殯儀館鄰避效應因素
N1	嫌惡設施在哪裡，周邊居民一定都不滿
N2	第一點治喪行為的改變，會讓人覺得說看起來不舒服。而第二點則是中國人忌諱死亡，不喜歡討論，我們敬鬼神而遠之。
N3	有法會就會有聲音，民眾說會嚇到小朋友，有些人對於喪事還是比較忌諱，
N4	會被陳情最多就是交通還有燒金紙，念經的聲音、做七的時候，十一點以前結束。有的可能不用看到就會有心理壓力。
N5	殯儀館這個嫌惡設施，尤其每天念經、誦經、出殯，那些紛擾的聲音，加上嫌惡設施會造成周邊的房價沒有辦法跟整個周邊、板橋平均的房價相比，這個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再者，因為殯儀館本身的設施不足，所以造成周邊很多設施的殯葬設施這個部分產生了很多亂象，也造成居民很大的一個反彈。
N6	可能從早上六點多就會有人進場，像現在都有加蓋下午場，這樣對周邊環境像房地產和居住品質和其他地方相比起來大家一定是比較不喜歡這樣的設施存在。居民不滿的應該會在這個部分，如果在好日子時也會造成交通方面的問題。
N7	如果以板橋殯儀館來說，周邊大概就是長江路，都是以殯葬業為主，對生活品質以及房價有影響。另外，噪音問題，最近是比較好。
L1	第一個，在他家旁邊設拜飯廳、設禮廳，當然不喜歡，這是嫌惡設施，而且又吵。太吵加上交通不方便，然後又嫌惡設施，這大家都不喜歡。
L2	居民可能因為房價、交通、噪音、空氣汙染都會有影響。長期遭受到殯葬業者長期會辦公祭，噪音衛生交通的困擾都非常久了，且大體原則上他們會暫放在殯儀館，但是他們在出殯的時候會拉出來，拉到他們自己私人的廳，這樣會很難看，一天大概有分四場五場，從早上十點或八點的第一場，他們就必須從殯儀館把屍體拿出來，拿出來會蓋佛經的布，會在殯儀館先放到棺材裏面，在送到那個廳，但是如果是剛往生還會暫放，我們常常巡邏的時候就看到裡面躺一個人，

L3	會吵到居民及燒庫錢。葬儀社很多間，一定有樣學樣，看這間燒很多都沒有警察處理，表示可以燒。要燒庫錢有這種電動、游動的，一次三千、五千，有庫錢可以燒，警察來也沒辦法。
L4	噪音、交通、房價的部分。噪音是念經會到十一點，再加上白天也是很吵。 空汙問題，燒金紙很快就結束，檢舉完後環保局來就找不到人，警察局來也沒有用，頂多是紅線開單。造成居民的噪音、交通、骯髒，最髒的就是那個超商外面，會有兄弟攤，檳榔汁、菸頭都在地上。
L5	他們認為是環境影響，交通、吵鬧還有喪事的地點，我們台灣人比較不願意接觸到這種喪的地方。
P1	交通不要影響不要製造噪音就沒有人會檢舉你，而且生意那麼多，一遷移沒有人吵就不會做生意。 這邊出去右轉是紅綠燈，回堵很快，尤其是大日子馬上就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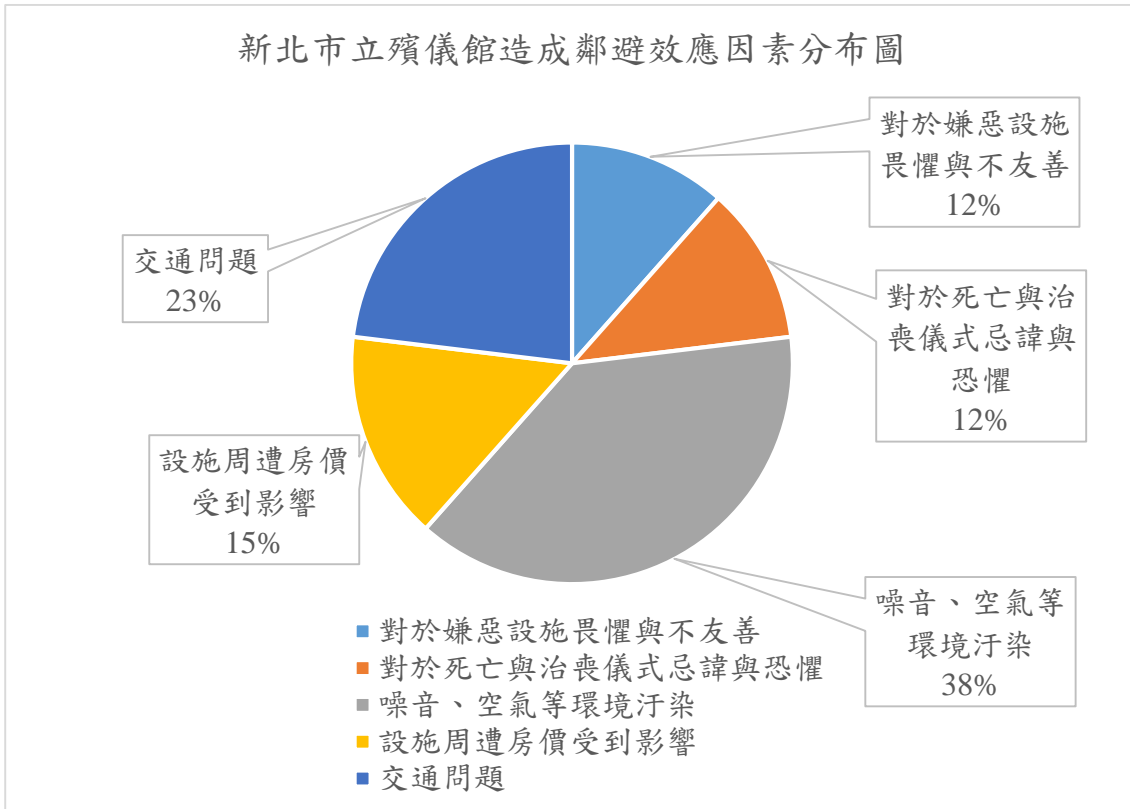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歸納整理受訪者提出造成新北市立殯儀館週遭居民鄰避效應之因素，可以發現，主要因素為殯儀館設施為嫌惡設施，且因噪音與治喪儀式與習慣導致燃燒「金紙」等造成空氣汙染，也是造成鄰避效應主要因素。如圖 11 所示，影響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為周遭居民最為在乎因素，因此而導致交通問題也是造成鄰避效應的主要因素，因而衍生出房價低落問題皆為新北市立殯儀館鄰避效應因素，如表 12。

表 12 「新北市立殯儀館造成鄰避效應因素」及訪者提及因素歸納表

新北市立殯儀館造成鄰避效應因素	提出該問題的受訪者
對於嫌惡設施畏懼與不友善	N1、N6、L1、L5
對於死亡與治喪儀式忌諱與恐懼	N2、N3、L2、L5
噪音、空氣等環境汙染	N3、N4、N5、N6、N7、L1、L2、L3、L4、L5、P1
設施周遭房價受到影響	N5、N7、L2、L4
交通問題	N4、N6、L1、L2、L4、P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自繪製。

圖 11 新北市立殯儀館造成鄰避效應因素分布圖

三、受訪者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態度

今（2018）年對於目前回饋金制度實施新制，但由於本研究進行訪談期間，新回饋金制度尚未實際執行，故以舊有回饋金制度發放滿意度進行討論。但討論過程中亦提及受訪者對於新發放制度態度及看法，而關於對於現行回饋金制度前，僅發放 3 個殯儀館所在地的里，而新制之回饋金制度發放擴大至殯儀館所在地之里、殯儀館基地於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板橋區之里別，及火化場及所在地之里，共 12 個里。並且由本來的健保補助感為由里長研提次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核後，進行回饋；而針對舊有制度與新制度之回饋金制度，對於回饋金態度如表 13 所示，並將態度歸納為「滿意」、「不滿意」以及「無意見」。

由圖 12 可看出，受訪者當中，不滿意者大於滿意者，而受訪者中滿意者又多为政府官方受訪者，其多半認為在鄰避設施中，雖然不滿意，但是對於回饋金制度是一種補償，雖然無法使民眾滿意，但是多少具有補償作用，有種比沒有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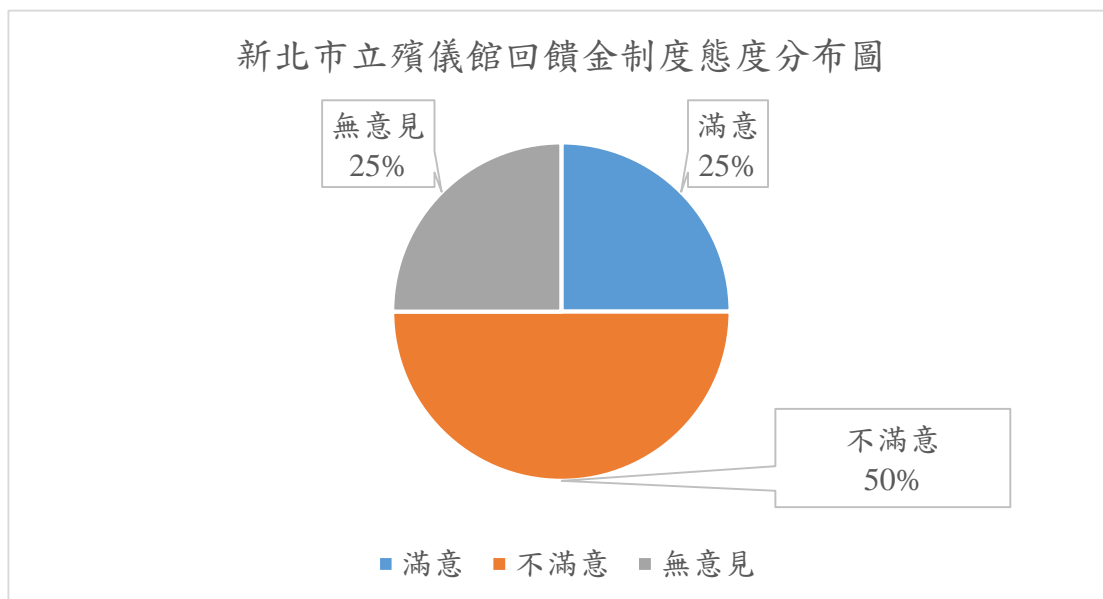
得好，故對於回饋金制度抱持較為正向滿意態度。而不滿意的受訪者則多為民意方代表，多認為回饋金制度不完善，且不足，並未達到實際回饋的效果，更有一種被「打發」的感受，反而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並且引起擔憂，擔憂是否此一鄰避設施將永久留存。而比起回饋金，民眾更加希望的是將此一鄰避設施遠離自家居住地，因此導致回饋金制度未能使民眾感受到實際補償，更產生因為收了回饋金，而失去爭取相關權利的感受，因而感到不滿意。關於回饋金制度規劃，雖新制度尚未施行，但是在擴大發放地區，並且由里長提出回饋金計畫，更可能產生公平性問題，導致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因此，不管是對於舊制度或是新制度，仍舊有更加完善規劃的空間。

表 13 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度態度整理表

受訪者 編號	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度態度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N1	講到回饋金是否讓民眾感到滿意，就是回歸到一個政治問題。			V
N2	至於有沒有滿意，我覺得很難說，因為這種鄰避設施最滿意的狀態就是撤走，給再多錢他們都不會滿意的，只能說讓雙方的損失到最小的狀態。	V		
N3	多少來一點，一定是某一方面讓人受到拘束、不方便或是生活受到影響，才會有用回饋金去補償的方法出現，所以這個應該是講好就可以了。	V		
N4	回饋金被稀釋的越來越少了，大概估一個里一百萬，跟現在大概一個里一年有一百萬來用的話，就是對里長來講，後面的應該比較滿意，然後住戶的話，今年一月的時候有去看，都一邊領一邊罵。			V
N5	舊的或是新的回饋金制度還是不滿意，這次修了也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本來是我們板殯的問題，可是殯葬處卻沒有把這個殯葬回饋條例的範圍縮小，竟然也把納骨塔、火葬場納入。		V	

N6	以新制來說，我們所分到的額度是增加的，因此，里長和里民的反映皆為正向。	V
N7	當地的里民是否能感受到回饋金的實質，可能有待商榷。要看回饋金的用途是什麼。只有用到的才會有感受而且一百萬其實不多，因為板橋的人口眾多，一個里搞不好人口就上萬人，所以一百萬其實沒有多少。	V
L1	民眾一定永遠不滿意，現在回饋金的制度其實我認為也不怎麼完善。	V
L2	回饋金沒有真正落實，不滿意一定是不滿意，但是，算一算一個人拿到三十塊就偷笑了，總比沒有好，至少我們有再爭取，過去做不到我們現在做到了，到時候領的時候還是一樣會被罵，當初他在發這三里的時候，我們被罵，我們沒有資格領的也被罵，有資格領的也被罵。	V
L3	回饋金不要在公所，由殯葬處處理，公所這裡計劃書寫一寫，送給殯葬處管，一戶五百我覺得沒什麼影響，居民不滿意又覺得擾民。	V
L4	民眾覺得對他們來說沒差，實際拿的民眾跟現在用不到的都有反應。實際用在里內的公安比較好。因為回饋金的部分很難跟民眾，很多拒領。第二年拒領必須要將錢繳回國庫，因此廣播，委屈大家來領。	V
L5	這個回饋只是一個安慰，民眾感到無感，但是在里長來說，是製造麻煩者，他要用什麼還要經過會計制度，要計劃、審核。最好的還是所有民眾的意見撐著，把它蓋更大更好一點，現在設施已經不符需求。	V
P1	每個人心態不一樣。	V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12 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度態度分布圖

四、受訪者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重建或是增建的態度

對於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方向，不管事對於遷移、重建或是增建的態度多半持贊成態度，但是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究竟是要遷移、重建或是增建一新的殯儀館，各方皆有不同意見與看法。可以由表 14 看出目前贊成遷移者占多數，但也可以由受訪者論述與具體建議中看出，雖然認為遷移是最好的選擇，但卻認為與實際可行性而言，遷移的困難度很高，所以多半又會提及重建尚唯一可以接受的選項；並且認為若遷移的目標無法達成，至少應該針對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進行重新規劃與重建，讓目前的環境與制度更加完善。

表 14 受訪者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重建或是增建的態度整理表

受訪者 編號	態度與具體建議	贊成	反對	遷移	重建	增建
N1	現在我們對於板橋殯儀館的想法就是把它加強改善，採用分散策略回歸到現在，我們就是把新北市的這些墓地在規劃。如果現在要蓋二殯，要做的就是分散。	V				V
N2	站在我的立場上，我覺得這不應該集中在一個地方，人口集中的	V				V

	地方我們有必要讓他們散出去。			
N3	這應該是要有條件，不是說純粹只有贊成跟反對。我的想法是，如果要遷移，一定要有條件，遷了以後一定會比現在更好。	V	V	
N4	遷移以板橋發展而言遷移是最好，但問題重點是搬遷現在完全不可能，就地的立體化對殯儀館來說是最不得已的方式，選擇最好的方式。	V	V	V
N5	依便利性，這裡是其他現在可以蓋的地點，最主要是交通的便利性，因為其他機能也沒有很需要。		V	
N6	若要尋找一個適當的遷移點，交通是一個很大的考量，民眾的生活品質當然也要考量，對於活動的動線也必須去進行思考。	V	V	
N7	因為我本身也住八里，如果遷到這裡我一定也會反對。		V	
L1	遷移當然是贊成，可是目前沒有地方可以遷，過去就已經遇到這個問題，認為長遠的計畫是遷移，短期間的應該是適度的改建。	V	V	V
L2	我比較朝向重建，改建或是現代化殯儀館，現代化殯儀館又不能說只有公有的在那邊運作，你要讓民間業者生存。	V		V
L3	搬走後環境、交通都會好，且土地、房價會漲。	V	V	
L4	里長贊成遷掉，但是沒有辦法遷。遷移到哪裡民眾都不願意，如果是這樣回饋金是一定要的。	V	V	
L5	就是政府，市政府沒有體會到民生問題，只有趕快把四年做好再選四年。不要再惹麻煩，不要蓋新的，不要再惹人家抗議就好。重	V	V	V

建或是增建，增建是地方反對，因為本來就反對，要再增建人民會更反對，增建是不可能的，但是，重地方再改建，抗議政府沒魄力，這個地點很好，但是沒有魄力，還是一樣沒辦法做，贊成或反對都是在行政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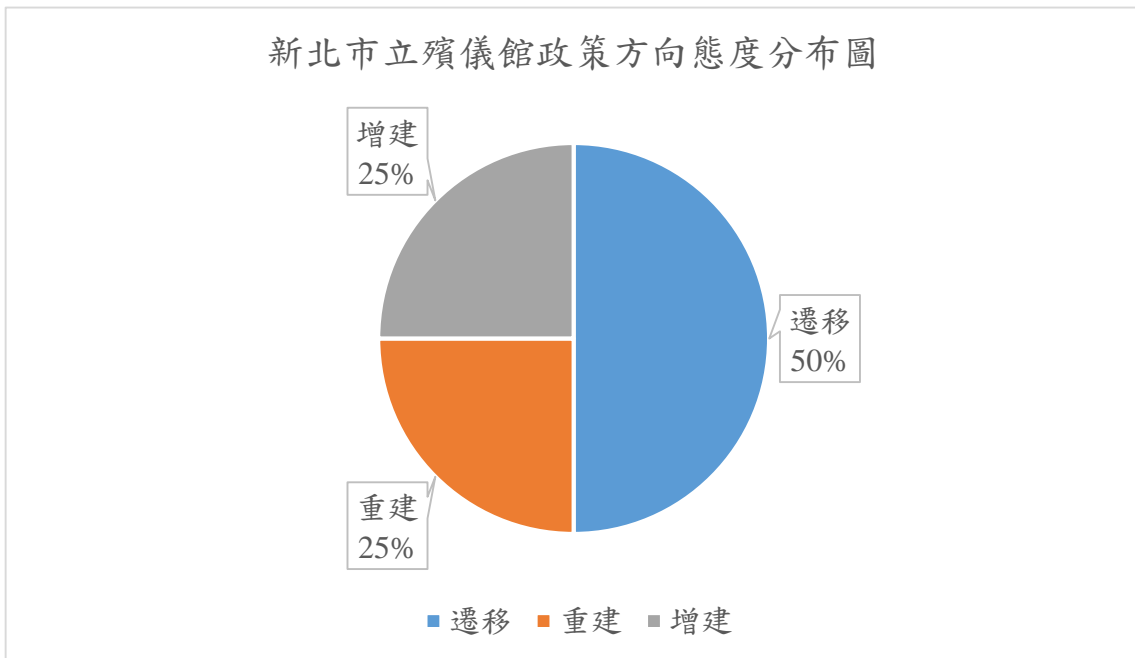
P1

不用去遷移，一個處一定要有一個殯儀館兩個殯儀館。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13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方向態度分布圖

以上本研究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面對困境以及受訪者的態度做整理歸納，分析受訪者對於新北市殯儀館政策規劃方向的基本態度及看法，並延伸討論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

第二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政治可行性分析

本文之政治可行性分析是指與新北市立殯儀館相關週遭居民，及可能遷移之處之週遭居民，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的政策規劃方向，其意見或態度如何？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與民眾的價值觀念有無相衝突？目前可能規劃政策方向在政治方面受到的支持程度有多高？藉由受訪者對於該議題的看法及意見，探討及分析新北市立殯儀館未來政策規劃方向中，各個政策方向規劃被各方接受的程度，分析新北市政府、週遭居民及地方民意代表三方的態度，對未來政策可能規劃方向或是發展是否會支持？本研究透過受訪者的意見及態度分析政治可行性，歸納分析如下：

壹、政策利害關係人

就該議題，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方向可行性，本研究根據相關資料及討論提出看法歸納出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方向，主要可分為遷移、重建等政策規劃方向。另外在訪談過程中，也有受訪者提及增建一新的殯儀館，本研究亦將此列為一政策規劃方向可行性。而此等政策規劃將影響最深的將是殯儀館主體建物週遭居民，因為殯儀館為一鄰避設施，又加上台灣習俗，造成噪音、空氣等環境汙染，此等設施受到嫌惡。因此，居住於周遭居民深受影響，為相關利害關係人；而新北市政府對於此一嫌惡設施，主要負責其管理與規劃者的工作，對於未來政策規劃產生重大影響；另外地方民意代表則扮演中介者角色，代替民眾反映民意，並且爭取相關利益，故本研究就主要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週遭居民（包含可能遷移或增建之地）、政府以及地方民意代表進行深度訪談並分析討論相關態度及看法。

貳、目前政策規劃方向中政治可行性高之政策方向

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方向，可由訪談的過程中，了解受訪者的態度以及對於相關議題相關看法與建議，在政治可行性的評估，由受訪者的回答可看出，僅歸納出目前政治可行性較高的觀點，如下：

一、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改善持贊成態度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訪談與政策議題相關之政府、民眾以及民意代表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可以透過訪談的過程中，了解，不管是政府方面亦或是民意代表等，對於能夠改善目前新北是立殯儀館的現況，皆持贊成與樂觀期程的態度。可由本研究第四章第一節受訪者資料分析中，得到 13 位受訪者當中有 12 位受訪者贊成相關政策規劃，僅一位受訪者反對，並且認為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有改善之必要性：

大部分的殯儀館早年在做的時候大多都在人煙稀少的地方，然後那時候使用上的密度與現在也不相同，因為那時候的人在家裡祭喪，會來殯儀館祭喪的人沒有那麼多。

我認為設計上的限制，以及隨著社會的改變而凸顯的設施上的老舊，再加上設施上的改變，所以瞬間讓很多人都來使用這個設施，就會造成空間上的不足。因為當初設計的需求跟現在的需求是完全不一樣的。(N2)

里長贊成遷掉，但是沒有辦法遷。遷移到哪裡民眾都不願意，如果是這樣回饋金是一定要的。(L4)

二、「重建」之政策執行的信任程度與可行性較高

對於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政策方向中，可以看出絕大部分受訪者對於遷移態度均表示贊成，但是對於是否可以實際執行多持不信任態度。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目前民眾意見分歧，以及沒有居民想要在住家附近建設此一嫌惡設施，相較於遷移，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重建之可行性多抱持較有信心並認為較為可行的態度，相關意見如下：

長遠的計畫是遷移，短期間的應該是適度的改建。改建的好處，第一，像現在這麼亂，設施又舊，隔音不好，像是日本，都可以在捷運站旁邊設這種禮廳，可以把它蓋好一點，可以蓋較現代化的大樓，人家不會一看就知道是殯儀館；然後把它立體化，隔音都做好，之後就可以把旁邊的環境都整理得漂漂亮亮，短期間之內是這樣。(L2)

就地的立體話對殯儀館來說是最不得已的方式，選擇最好的方式。旁邊有停車場，或是利用那塊地在蓋一個新的，舊的你也可以保留或是重新改建，用一個全新的殯葬園區的概念，把外面的業者全部移到這裡面來，那就是一個非常棒的，板橋居民支持在地立體化但傾向遷移的意願比較高。(N5)

如果是要蓋第二個殯儀館，其實這個主要還是得回到條件的問題，總是要有前提嘛，條件夠當然就會支持，條件不夠或是不成熟，頂多就是維持現狀，然後再去看怎樣把它精緻化，並且把它的影響降到最低。目前如果是整個規劃，從溪南溪北來說，其實是要各一個殯儀館會比較理想。(N3)

可以由以上訪談者的回答中看出，雖然對於重建並不是最滿意的選項，但是認為目前尚可接受且可行的方法之一。

參、 政治可行性低的觀點

一、決策者缺乏執行政策的「魄力」

以下僅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目前政策規劃方向的幾個可能性進行討論，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目前規劃的方向：遷移、重建以及增建都具有不同看法，而原本最一開始進行討論的便是遷移，但討論多年卻一直無法進行遷移。本研究透過訪談探討殯儀館遷移政策一直無法執行的原因，受訪者認為遷移地區民眾將會抗爭，而此等政治因素導致，行政首長因為選民壓力，並不敢輕易執行政策：

抗爭的關係，不管是要搬去哪裡都有很大的機會有在地的民意代表帶著群眾去抗爭，便利性如果相同，是找抗爭最少的地方，人的關係會找比較容易的地方做。(N4)

政策無法執行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必須多聽多方意見，但是因為這意見很難整合，所以連執行者或是檯面上的決策者都無法去做一個整合決策。所以我覺得要花時間去辦公聽會、說明會，大家好好去溝通，不是去做一個對立、抗爭，要去了解現狀，現狀如果都不去改變以後還是這樣。(N5)

就是政府，市政府沒有體會到民生問題，只有趕快把四年做好再選四年。所以這都是為了選舉考量，已經設置在這個地方，又不是我，去罵前人，罵也

沒有用，老百姓就沒轍。不要再惹麻煩，不要蓋新的，不要惹人家抗議就好。重建或是增建，增建是地方反對，因為本來就反對，要再增建人民會更反對，增建是不可能的，但是，重地方再改建，抗議政府沒魄力，這個地點很好，但是沒有魄力，還是一樣沒辦法做，贊成或反對都是在行政團隊。(L5)

二、民眾對於政府信任度低

目前對於遷移的支持度極高，但對於是否可以實際進行遷移的信任程度極低，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進行遷移的態度如下，在政治可行性上也因為縣市升級影響，導致遷移雖然已經討論多年但可行性極低：

當初其實已經有在台北縣政府周錫璋任內討論過，當初他的政策裡想把殯儀館遷到三峽火葬場那一塊地。那後來三峽那邊抗議，抗議之後就導致這個案子暫緩；暫緩的時候就使得這件事情不了了之，升格之後你要再遷又更難，……三峽區或是土城區，以前台北縣長可以決定的事情甚至是板橋市長可以決定的事情，現在都變降級，等於是板橋區跟三峽區是平等的，這是第一個問題。接下來，每一個區都有每一個區的議員，……板橋只有九個議員，其他的給她隨便投個票就過不了。另外因為這個是市府的工作，如果市長願意遷，他只要蓋個章還是可以遷的了，只是他是因為一個動作會影響兩邊紛爭，里民也會抗議，這邊也會抗議，造成社會的大問題。……但要遷到哪裡呢，被遷的地方一定會抗議，……除非大家有共識，我們選哪個地方，大家也認為那個地方不錯，才有可能。(L2)

遷移隊板橋發展而言遷移是最好，但問題重點是板遷現在完全不可能，投票就投不贏了。遷移可以多一塊很大的腹地，可以做很多的公共設施，但是問題是這是一個必要的嫌惡設施，遷到別區他們也不一定要……。(N5)

殯儀館搬遷已經講那麼多年，卻沒有辦法形成政策，還是有政治因素的存在，因為有很多人抗爭等等的。(N4)

設備又老舊、政府要政策的宣布，二十年一定要遷走，因為這個地方就是真的不適合。遷走是因為政府沒有威信，所以沒有人相信，如果有人說二十年

後一定遷走，反而是替板橋這個地方解套。其實像殯儀館的東西，覺得新北市還是有一些地方真的是人煙稀少的地方。(L1)

而對於增建第二座殯儀館，在訪談時，亦有受訪者提出，認為依據目前新北市人口以及目前現狀而言，根本不可能將現有新北立殯儀館遷離。但是因為新北市人口目前不斷成長，目前殯儀館設施根本不堪負荷，而即使遷移也不夠負荷。因此認為政府在一新地點建設第二座殯儀館，以分散目前殯儀館承擔的業務及量體。但卻不認為在新地點建設第二座殯儀館後，目前原有新北市立殯儀館將可以遷移，改為它用，可以說對於政府極度不信任：

不用去遷移，一個處一定要有兩個殯儀館，像台北市，新北這邊只有一個殯儀館。像台北市就有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P1)

我覺得殯儀館遷移蓋好新的殯儀館，那邊蓋好，這邊也不會遷，像是台北市民權路的第一殯儀館，新安路蓋第二個殯儀館，民權路也沒有遷。(L3)

三、缺乏溝通管道

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或是重建等政策方向已經討論多年，但實際上並未做出任何改變；而在政策規劃的過程中，也很少讓民眾參與政策的討論。為了解民眾對於此議題的態度與意見，受訪者由對於政策相關方向規劃的回答中，經常對於目前規劃不甚了解。認為政府對於政策規劃方向並未經過與民眾溝通的管道，甚至直接執行，使得抗爭與不滿加深：

沒有一個政治人物可以讓人民有一個方向，其實必須要提出一個方向，大家再來共同討論，這個方向不管是改建或是遷建都會有聲音；但是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平台去溝通，你永遠不溝通的話就是現狀。(L2)

我覺得做出來的東西要真的能夠說服人家，有什麼樣的功能要說清楚，要說這個設施可以讓生活的壓迫感或是其他影響降到最小，配套措施以及對於周遭環境的貢獻也要講出來讓大家知道，讓大家來挑戰，這樣才是最實際的有效溝通。(N3)

關於政治可行性觀點分析發現，就目前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該嫌惡設施看法，

對於該設施已存在多年感到無奈，一部想要有此一鄰避設施建設於自家居住環境周遭，但經過多年仍舊無法改善，針對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可能之政策規劃方向中，當然遷移為首位政策之選擇，但就實際可行性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較多希望就目前設備老舊及相關設施不足的地方，先行進行改善，並且改善其外觀及周遭私人業者之管理，以解決外在觀感、交通及環境等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設置處衍生之相關問題，另外，亦可學習台北市政府建設第二座殯儀館，以分散目前面臨新北市人口快速增加，導致新北市立殯儀館無法負荷之業務，以解決未來長遠政策考量問題。

第三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經濟可行性分析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在經濟可行性方面，主要在分析是否有足夠財源支應關於遷移、重建亦或是增建的相關費用，以及回饋金制度相關費用。其次有關政策將對於原新北市立殯儀館原址周遭地區帶來那些經濟影響，也包括在討論之中，因此本研究就不同立場的受訪者分別予以分析說明，以便充分討論整體受訪者對於經濟可行的看法與態度。

壹、 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或增建土地取得不易

因為殯儀館為一鄰避型設施，又礙於台灣相關風俗習慣，因此其鄰避效應更勝其他鄰避設施。在傳統禮俗上，民眾無法接受相關設施設在於居家周遭設置，因此土地取得不易，即使土地為政府所有，仍舊難以形成政策。

就是說如果條件夠，應該趕快去尋找地點。本來生活層次化的情形已經形成了，就人口集中在溪南溪北，怎樣讓公共設施符合都市的需求其實是有必要去規劃的。我覺得應該看三個部分。第一還是剛剛講的交通，第二是腹地，第三是民意的有效溝通。比如說以火葬場來講，煙囪不管是用電或是用油去把大體火化，一定都會產生一些氣體出來。

對，權屬是市有。土地的所有是新北市，原先在那邊是有一個機關，還有一個台電的汙水的設施，所以它原來有一些需求看看能不能被釋放出去。然後把那一塊一部分做成機關用地，一部分做成停車場，然後把殯儀館搬到上面去。

可由受訪者回答中了解，就目前在土地的選擇上主要考量交通、腹地大小以及民意的有效溝通，而其中目前民意有效溝通上最為困難，並且關於腹地的取得，雖為市有土地，但上面原本尚有其他機關設施，而由經濟可行性作為分析重點，相關設施腹地大小、規劃及如何取得成為經濟可行性評判要點。

貳、 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制度滿意度低

為了解決鄰避設施附近居民的反彈及抗爭，通常最常被使用的方式就是補償

回饋與提供誘因，而最常使用變是直接的現金回饋金，新北市立殯儀館對於周圍居民亦採取相關回饋金制度。早在民國 107 年度以前回饋金制度便以基地所在里及方圓 500 公尺內居民列為回饋對象，每年每戶補助 500 元健保補助費，總額約 300 多萬元，雖說回饋金制度僅是補償方式，但由於回饋金制度與實際造成影響感受上差異極大，因此，民眾感到十分不滿，可由受訪者的反應中看出。原制度的回饋金制度不僅沒有讓民眾感受到損失的補償，更讓民眾感到不滿，造成反效果。受訪者對於此態度如下：

民眾覺得對他們來說沒差，實際拿的民眾跟現在用不到的都有反應。實際用在里內的公安比較好。因為回饋金的部分很難讓民眾滿意，很多拒領。但由於第二年拒領必須要將錢繳回國庫，因此透過廣播，委屈大家來領。包括現在健保補助金這些，都直接匯入帳戶，因為是政策。我覺得不好，直接匯入則不用讓民眾來，但匯到戶口，仍需要身分證影印本，戶口名簿。(L4)

第一年在發的時候更讓人生氣是方式，因為人家要到殯儀館去，那為什麼我要拿死人的錢，那後來就拜託里長代發，領了有些人會認同你殯儀館的存在，跟當初的那些議員覺得要回饋里民有很大的落差，想說我們回饋你們就不會吵了，都不會抗議，回饋是應該的，回饋的金額讓人很失望.....。(L2)

由於之前回饋金制度造成的不滿，因此 2017 年修正相關法規，並且通過《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將回饋金經費調整到前一會計年度實際收費 10% 約 1700 萬元；回饋範圍也將過去板橋新海里、吉翠里、德翠里、中正里、三峽溪北里 5 里，擴增到板橋宏翠里、朝陽里、仁翠里、新翠里、幸福里、港尾里、文德里、新生里、土城祖田里、頂福里、頂新里、三峽溪東里、溪南里及樹林東園里。並依距離分層，相關法規詳細如附錄六，並且回饋金並非直接發放予民眾，而是各里可以提出向「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提出需求申請，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再交由民政局審核發放，可以健保費、獎學金、醫療補助等形式回饋，或成為里內建設經費。由於本研究研究期間，該制度尚未實際執行，但針對新通過的回饋辦法，受訪者亦提出以下看法：

我認為雖然每個里的里民金額不高，每個人幾百塊，但是如果說要真正的回饋，其實直接用在里民身上我覺得最合理。雖然說里民一個人只有幾百塊，但是一戶就有幾個人，可以用戶去算金額，這樣子感覺比較好。

其實周邊的里也沒有幾個，每年辦一次說明會跟里長還有當地的里民就好。最新的民意要甚麼就可以順著改，可以聽到每年的最新需求，才可以把這筆錢花到最好的跟最有用的。(L1)

回饋金不要在公所，由殯葬處處理，公所這裡計劃書寫一寫，送給殯葬處管，一戶五百我覺得沒什麼影響。居民不滿意又覺得擾民，如一戶一年五百元。可以選擇獎學金，也可以用這筆錢來協助需要的地方。大部分居民認同，一年五百元沒什麼差別，可以把這些錢集中在一起，幫助更需要的人，或是地方建設、監視器等。(L3)

很多人都會說不要回饋金寧願遷走，但這其實是兩個矛盾、不相容的答案。因為短期內我們沒辦法遷，所以只能期待大家一起把整個環境弄好。可以配合的就是讓雙方達成一種平衡，不要讓他們覺得旁邊這個鄰避設施是非常不好的，我們也期待能跟附近的鄰里進行配合。

其實意見很多，針對回饋的方式，大家的意見就不盡相同，當然最好是能回饋到每一個人身上，但這樣可能又會超出原本的預算，原本是給一戶五百元，但這樣大家覺得太少，那現在是用殯儀館的總收入 12%，給予各個里均分，再由里辦公室去分配或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至於有沒有滿意，我覺得很難說，因為這種鄰避設施最滿意的狀態就是撤走，給再多錢他們都不會滿意的，只能說讓雙方的損失到最小的狀態。(N2)

對於新回饋金制度，主要經費來自殯儀館總收入 12%，可以由殯儀館自行支應，經費上尚屬足夠。但對於回饋金制度的使用與分配方式，受訪者的意見與看法不一致；有些人認為由里長統籌使用，可以將回饋金效益最大化；但有些受訪者則認為此制度還需要經過地方政府審查，會造成民眾需求無法直接反映，並且受到限制，實際成效也僅能待政策實際執行後，才能夠確切了解民眾的看法。

參、 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對於新北市經濟發展影響

就經濟發展的角度，新北市立殯儀館原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為目前新北市發展重點區域，經濟發展快速，人口急速增長，然而此一鄰避設施對於周邊房地產價值造成很大影響，殯儀館設施遷移將可能對於新北市板橋區乃至於整個新北市產生巨大影響，包括因為遷移而會形成環境重大的改善，也會因為此殯儀館的遷移而使周遭地區房價上漲。反之，被遷移的新地點，會因此而房價驟降；並且因為殯儀館而興起的周遭產業，將會因此而沒落，並且可能因為目前殯儀館位於交通便捷的處，遷移至他處，反而導致交通不便捷。因此，遷移帶來相關配套措施，亦是經濟可行性考量點，可能因為遷移至偏遠地帶，造成民眾不便，而政府必須建設配套交通設施及規劃，亦為財政上一大支出，並且需要耗費許多時間規劃及進行建設，因此，在經濟可行性分析上，雖然此嫌惡設施的遷移，將可能提高周遭房地產價格，並發展經濟，但先移至他處必須付出的配套設施成本，也可能對於政策制定所以交通也要跟著配合亦是財政支出上必須考量，對於遷移後相關影響受訪者看法如下：

我覺得第一個可能是環境影響，會連帶到交通，我可能會因此帶出一個產業，也可能帶來一些污染。所以我一直提環境、交通會改變，治喪行為也會改變。不管要做怎樣的營區，都會改變。因為利用現有的東西去做，會做公墓的遷葬，因為我們墓地的用地很多，有五百多公頃，所以任何人都會在現有的公墓上去做新的殯葬設施.....。其次交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人口越聚集的地方越需要殯儀館，但整個殯儀館除了遺體以外的人員全部都在流動，所以交通至關重要。像一館他有捷運直通，對停車的需求就降低了很多，所以二館那邊做了懷恩專車就是從殯儀館納編或捷運那邊直接發到那邊去殯儀館就是給生者方便。死掉的人就一口箱子，就這麼大，所以殯儀館一定要從人的角度，殯儀館可以蓋很遠但交通一定要很好。(N2)

如果遷移的話，周遭的房價會隨漲船高，被遷去的地方會下降，應該是周遭住戶影響最大。(N4)

板橋如果遷，這邊的商家會差很多，就會沒有人來，頭城、三峽的往生者在這裡，全部的親戚的朋友往這邊移，如果沒有了，生意就沒了，市場崩盤。賣這邊的居民，人口有限，有時候吃個點心而已，晚上沒有人可以賣，會影響很大。商圈絕對會沒落。五股、新莊、土城、三峽，有親戚放在殯儀館，大家來燒香、上香、告別式都來這，就有錢，有人潮就有錢潮。(P1)

可以看出若新北市立殯儀館由原址遷離，因板橋區為目前新北市發展蓬勃地區，遷移將對於該地區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原址周遭生活環境乃至於產業產生巨大改變，正面影響包括生活品質提升、環境改善及房地產價格上漲等；而隨著殯儀館遷移亦有負面的影響，如長久以來，逐漸形成的殯葬產業結構，將會隨之遷移而瓦解，導致產業及職業重組；反之，殯儀館遷移的新址亦會造成相關影響，故對於遷移政策不僅是新址需要有相關交通、環境及產業等規劃，殯儀館原址亦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及完善規劃。

第四節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法律與行政可行性分析

本節係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法律與行政可行性，法律法令（含法律與行政命令）可行性是政策推動的必要條件之一，法律規範影響行政執行，因此本研究就是否涉及法令的限制或遇到法規上的阻礙，以及行政上實際執行是否遭受困難，以及殯儀館及殯葬相關法規條路之制定與實際執行管理上，是否存在差異，本研究就受訪者的看法分析其可行性，分述如下：

壹、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積極落實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規範，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皆需要檢附地點位置與示意圖，並且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因此在相關規範上必須符合規範，並且在「內政部 201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評量之政府應改善之項目及相關建議⁸」。在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之相關建議中提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可以看出新北市政府對於殯葬管理條例，尤其是對於私人業者相關管理必須有更加積極的作為。

貳、 對於殯儀館周遭私人業者管理及罰則落實

一、噪音、空氣汙染等環境影響，無明確投訴單位

對於殯儀館周遭因為便捷與公有設備不足，連帶鄰近殯儀館地區因此而發展出許多相關產業業者，形成一特殊商圈，但與一般商圈不同，殯葬相關產業在住宅區是無法成立，而因為至府管理不當，導致亂象重生，對周遭居住民眾產生噪

⁸ 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站，參考網址：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downSearchAction.do?method=simpleSearchList>。最後瀏覽日期：2018/06/16。

音、空氣等環境汙染，甚至會在住宅區看見「大體」，讓週遭居民生活感到不適與恐懼，並且近日為了躲避環保局查緝非發燃燒「紙錢」，殯葬業者甚至將燃燒容器設置於小卡車上，待民眾檢舉，環保局稽查人員至現場時，早已將小卡車開離，以避免遭受罰則，而此等非法現象，而週遭居民或是里長想要投訴卻苦無投訴單位，政府應該透過相關法律規範針對私人業者加以規範及罰則，以避免週遭居民生活遭受影響，如受訪者在接受訪談時提及：

她們前陣子為了要躲避查緝，使用移動式，把焚化爐放在卡車上面，那你拜完的時候直接放在塔上面燒。比較快就是打 110，有時候會反應，慢慢的，有反應會有效果，因為他們會被稽查。但是最大問題不是在焚化問題是在禮廳，禮廳不夠，他就必須要從殯儀館移到會場，甚至是剛往生要暫放的問題，那個在馬路上上下下都很難看。

原則上他們會暫放在殯儀館，但是他們在出殯的時候會拉出來，拉到他們自己私人的廳，這樣會很難看，一天大概有分四場五場，從早上十點或八點的第一場，他們就必須從殯儀館把屍體拿出來，拿出來會蓋佛經的布，會在殯儀館先放到棺材裏面，在送到那個廳，但是如果是剛往生還會暫放，我們常常巡邏的時候就看到裡面躺一個人.....。(L2)

會吵到居民及燒庫錢。久久燒一次，不要阻止的讓它燒，葬儀社很多間，一定有樣學樣，看這間燒很多都沒有警察處理，表示可以燒。要燒庫錢有這種電動、游動的，一次三千、五千，有庫錢可以燒，警察來也沒辦法。(L3)

空汙問題，燒金紙很快就結束，檢舉完後環保局來就找不到人，警察局來也沒有用，頂多是紅線開單。造成居民的噪音、交通、骯髒，最髒的就是那個超商外面，會有兄弟攤，檳榔汁、菸頭都在地上.....。現在殯儀館外包要收費，提供場所來做，外面還是會做，外面的禮堂還是有的。殯儀館的禮堂不足，使得會外包禮堂給殯葬業者，造成里長困擾。

停車亂停導致塞車，該拖吊沒有進行拖吊，車、噪音也造成困擾，因為這裡住宅區，甚至有遺體、流血、流汁、誦經等等情況出現。法規不足，有些投

訴沒有明確的單位，違規營業沒有明確單位進行管制，找殯葬處，殯葬處也不進行處理。(L4)

二、私人殯葬業者未制定收費標準

私人殯葬業者因業者競爭關係，並且一般民眾極少也不願意發生此等相關經驗，導致對於治喪儀式的收費標準以及流程不熟悉，而業者因此漫天喊價，並未有一定價格標準，並且基於敬重死亡者的傳統禮俗，台灣民眾風俗習慣對於此一相關費用，多為直接接受的態度，並且希望平安祥和的送走往生者最後一程，因此對於私人業者收費不了解也嫌少質疑費用高低，造成私人業者自訂價格，而政府對於此應該加強私人殯葬業者管理，對此受訪者提出看法如下：

從往生到結束最大的費用在那個儀式公祭請師父、花、裝飾品，一場最普通的都要將近十萬，可是他就是兩個鐘頭，那些花說好聽是拿去丟掉，如果那些業者拿去回收呢，所以他一直賺，要布置那個場地、桌椅、佛像，對我們來講可能只是一次，可是對他們來講只是搬回去，隔兩場我在搬過來，照片換個不同人而已，那為什麼他這個要比較貴，花可能貴，但是他有沒有可能是回收的，他可能這個十點弄完，有點亂，他當然會回收，不行的就淘汰重新插，但是那個費用就貴，負責的花店其實沒有賺多少，是殯葬業者他自己訂的價錢是有點過頭，他真的因人而異在訂價錢。

他們有一些習俗往生者因為剛往生，等溫度都沒有了，還要念經才能送冰櫃，都是民間的說法，但是如果這些習俗都是業者自己講的，他為了要賺錢，他擺在那邊就可以賺錢，在那邊念經就可以收錢，燒紙錢到底有沒有收到這個很難去考可，所以我們的觀念也要由政府的慢慢去改變他，不要特別去相信，但是會影響到殯葬業者的收入。要嘗試去改變，甚至是縮短時間。(L2)

關於對於殯儀館周遭私人業者管理及罰則落實，受訪者多提及對於非法業者及相關非法現象投訴無門，沒有明確投訴單位，更無法及時處理相關非法行為，本研究以為應該設置單一窗口，以提供便民服務，以避免當發現殯葬相關非法行為，如非法燃燒金紙等，可以及時得到解決；另外亦有受訪者在訪談時提及目前

私人殯葬業者的收費並未有相關收費標準，又國人對於死亡的忌諱，多避而不談，待有相關需求時，沒有相關概念與協助，對於業者因此漫天喊價，多數民眾皆會接受，雙方價值不平等，而產生諸多爭議事件，本研究以為政府亦需要就相關規範制度規範，保障人民相關權利。

參、 跨區域行政區生活圈合作可行性

因經濟社會發展與交通設施改善，民眾生活範圍越來越廣泛，並且新北市腹地廣大，其有些屬於新北市所屬區域民眾，皆可能跑到如基隆等縣市舉辦治喪儀式，但目前設籍於新北市至外縣市辦理相關事宜，將會需要付出相較於該縣市設籍民眾多倍的費用，故本研究以為是否可以形成一以地理區畫分之生活圈，在行政上進行跨區域整合與合作，透過相近地區透過跨縣市合作，以達到便民與合理的使用，訪談資料蒐集，也有不少受訪者提及：

不講到行政區是否合併，現在朝這個方向，因為北北基桃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那像台北市現在遇到納骨塔嚴重不足的狀態下，它現在也根本蓋不出來，台北市一年的死亡人均大概是一萬九千到兩千左右，所以今天台北市的市民就可以來用我們新北市的，那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剛剛說的區域的合作。(N1)
我覺得應該是需要跨區域的合作，因為新北市的有些區像是金山的民眾它噴就會跑到基隆去辦，但是基隆會歐外縣市民眾很高的費用，但是不收他們自己縣民的費用，但是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我那時候就想跟他們談合作，不要收我們這個貴的價格，但是都被他們拒絕，很難談。(N2)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進行評估，透過文獻探討以及深度訪談方式，歸納梳理相關文獻以及受訪意見彙整，歸納彙整出相關意見與看法，並且提出以下 5 點研究發現如下：

壹、 新北市立殯儀館主要的鄰避效應問題

透過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等相關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面臨鄰避效應問題，主要因為傳統觀念，對於死亡的避諱及畏懼，導致殯儀館受到周遭居民的嫌惡；又台灣傳統相關禮俗問題，相關治喪儀式所造成的噪音與環境汙染；並且因為新北市立殯儀館以建立 70 餘年，相關設備乃至於殯儀館建築外觀老舊，導致更添增了陰森與令人畏懼的氛圍；加上隨著新北市人口增長，相關設施不足，衍生出周遭私人殯葬產業，又政府相關管理不善，許多非法私人殯葬業者問題，如：非法燃燒「金紙」、將禮儀廳設立於住宅區等問題，導致新北市立殯儀館周遭居民對於此一設施產生極大的鄰避效應。

貳、 遷移、重建亦或是增設政策重點與問題

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以討論多年，由一開始討論增設另一座殯儀館，遭受受到討論的新北市地區居民抗爭，連帶目前原址（板橋區）居民也提出抗議，認為其他區域在規劃階段即提出抗議，因而取消相關政策，而原有設施設立於他們居家周遭，也並非他們願意，因此對新北市政府提出將目前現有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的要求，也有後續相關政策規劃，但並未有相關結果，而 2017 年薪北市長提出重建之政策方向，相關政策規劃上在討論中，亦受到周遭居民不滿，有上述及訪談的過程中，本研究以為不管是遷移、重建抑或是增設，目前新北市政府沒有與民眾有效溝通，應增加更多相關說明會，提高民眾參與，重視民眾「知」的權利，以有效化解鄰避效應。

參、 政治可行性對於政策影響最高

本研究就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分別經由政治可行性、經濟可行性、法律及行政可行性進行探討，可以從訪談以及相關文獻的資料中發現，政治可行性對於該政策決策的影響力最大。因為該等鄰避設施，將多數人的公共利益，卻犧牲少數民眾的權益，經常可能產生抗爭，需要獲得大家的共同意見去做所謂的資源分配，甚至將來一個回饋當地也是資源分配。因此在這個議題可行性的評估上，多數受訪者皆認為政治可行性是影響政策發展最大的一環；另外關於經濟可行性、行政與法律可行性評估，受訪者多數認為經濟或是法律的影響程度可為第二，行政可行性則在該議題上執行困難度較低，爭議也較小；因此在該議題必須先行解決政治問題，透過與民眾的溝通與協商，達到規劃方案，以及經濟、行政、法律方案可接受與可執行的共識，才可進行後續其他政策執行的步驟。

肆、 政策規劃缺乏民眾溝通管道

政策規劃的過程中，有許涉及民眾相關議題應透過相關公聽會、說明會等，讓民眾了解目前規劃，以及未來政策走向，更必要提供民眾發表意見及看法的管道，以蒐集民眾意見，以減少民眾與政府間的資訊不對稱問題，亦可以降低衝突發生的可能性。不僅是殯儀館未來規劃，相關回饋措施，亦可以透過舉辦公聽會、說明會甚至是讓民眾決定回饋金的使用方式。透過提高民眾的參與感，可以使政府在政策的執行更符合民意，在訪談的過程中，亦經常有受訪者提及，認為政府在任何政策執行前，並未充分與民眾進行說明與溝通，導致產生未知的恐懼，擔憂是否殯儀館又將設立新設是甚至是擴大建設，而這些擔憂也會使得對於此一鄰避設施讓民眾感到更加嫌惡，因此，本研究以為新北市政府在處理此等議題，應該定期舉辦說明會或是公聽會，甚至設立社區非營利社區組織或是第三方溝通平台，透過定期的會議與討論，廣泛開放討論及蒐集民意資訊，逐漸凝聚共識，也使各種方案及民眾看法提供一討論平台，以達到與民眾有效溝通的效果，使未來

決策規劃及管理更加完善。

伍、目前回饋金制度滿意度較高

就目前 107 年通過之《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雖然尚未實際執行，但本研究訪談期間正逢相關條例法規通過，並準備開始執行，可以由受訪者的態度中了解，對於此之前的回饋金制度感到不滿意，認為就有回饋金制度不足以平衡鄰避設施之相對剝奪感，並且發放的方式也令人感到不尊重，因此，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金的發放不僅達到原設定之成效，反而造成民眾更大的反彈，而 107 年度新規範之回饋金制度，乃透過里長統整里民意見，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提出計畫申請，雖然可能無法各戶民眾皆拿到現金回饋，但透過各里地區公共建設亦或是公共服務，達到回饋的效果，民眾接受度及滿意度皆提高，但在未來政策實際執行，仍須考量，如何確實落實里民需求，在里長與里民之間的溝通與討論，與如何確認確實落實，則為新回饋金制度需要考量要點。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針對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評估，進行探討與分析，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壹、 近程規劃—重建與整修

因新北市經濟社會發展急遽發展的結果，以及人口老齡化現象，且新北市僅一處新北市立殯儀館，未來必定供不應求；又新北市立殯儀館已經設立 30 餘年，設備老舊且不符現代治喪禮儀。因此，解決殯儀館設備不足問題成為首要解決重點。本研究以為應該就目前迫切問題加以解決，宜先將現有之殯儀館進行重建以及設施改善，並且增加相關設施。另外基於殯儀館名稱以及現在建築物形式的問題，讓民眾感到畏懼與嫌惡，本研究綜合相關訪談資料認為若能改善現有建築物的外觀並且更名為「生命禮儀園區」，將降低其帶來的不適以及恐懼感，雖然不可以使各方利害關係人皆感到滿意，但卻是目前爭議最小以及最容易被接受的政策，但就長遠而言，新北市僅一處殯儀館仍舊不足，因此，新北市政府應該積極規劃未來可能遷移或是增建殯儀館之選址，並且進行評估與分析、蒐集與討論，近程先行解決迫切問題，遠程規劃考量未來新北市殯儀館之需求，進行遷移或是增建。

貳、 遠程規劃—遷移或是增建

就長久的發展考量，由於新北市人口不斷上升，且台灣為高齡化社會，殯儀館等相關設施需求日益增長。因此，近程先行解決現有設施不足以及老舊問題，先行進行設備及建築物改建及修繕，而長遠規劃，本研究以為新北市政府必須積極規劃幾個可能的地點與配套方案，考量未來相關殯葬設施之需求，遷移至腹地夠大的區域設立新殯儀館；或是在新北市設立第二座殯儀館，雖然此等嫌惡設施的設立必然面對民眾抗爭，但新北市政府仍須透過政策規劃並且與民眾不斷溝通，以解決殯儀館不足的問題；亦或是成立「殯葬特區」或「生命禮儀特區」，透過完善的規劃，不管是公立殯儀館或是私人業者皆妥善規劃，並且結合現代化設計，

減少民眾恐懼與排斥，新成立一殯葬相關特區。並且有規劃好有關交通、管理與管制等配套措施，使其更具有系統化與完善的制度，減少周遭居民對於此鄰避設施所產生的噪音、空氣、漫亂等環境汙染及困擾，以提升民眾接受度。

參、北北基生活圈跨區域整合合作

因交通設施完善的建設與發展的需求，並且由於新北市腹地廣大，新北市所民眾，皆可能跑到如基隆等縣市舉辦治喪儀式，因此「北北基」的發展也有趨向區域整合的趨勢，因此本研究認為可以透過跨縣市與跨域合作，增加民眾便利性。透過地理區位內地方政府間的合作與協議，增加民眾的便利性與使用的效能。此外，殯儀館相關祭拜儀式等，亦可方便民眾之生活圈及親友致哀等相關儀式，透過跨縣市區域合作，以地理區位作為劃分，藉以提高殯儀館設施的使用效能，提供更多合作便民措施。

肆、加強對於私人殯葬業者及殯儀館環境的管理

一、衛生環境汙染問題

新北市立殯儀館週遭居民對於此鄰避設施，因治喪儀式而產生的噪音、或是燃燒紙錢造成的空氣汙染、私人業者管理不當，以及住宅區設立相關殯葬產業作為的不當，導致家禽等遭到野放於鄰里之間，產生衛生環境等問題，甚至因為「大體」直接暴露於住宅區等亂象，對於此許多受訪者提及面對此等問題，未有明確檢舉單位，導致問題無法受到及時解決，本研究認為新北市政府應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具體有效的管理與轉至措施。

二、交通堵塞問題

因新北市立殯儀館位於交流道口下，又對於私人業者管理不當，導致經常形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等交通問題，尤其在「好日子」經常造成塞車，周遭交通大打結，更因此，產生許多交通事故，在交通動線規劃與設計上尚待改善。對於此，市政府與社區內相關單位與團體，應討論相關制度與辦法加以改善解決現有問題。

三、非法私人殯葬產業進駐住宅區

私人殯葬產業為更加靠近新北市立殯儀館以及提高競爭力，導致有些殯葬業者直接將禮廳等治喪儀式於住宅區域舉行，造成擾民以及民眾恐慌，本研究以為政府應該輔導相關私人業者合法化，並且加強取締非法業者，以減少相關問題。

以上幾點乃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收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並透過相關文梳理彙整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評估，並且提出上述建議，藉以達到提升新北市殯葬相關設施品質及改善周遭民眾乃至整體新北市民生活品質並減輕當前新北市立殯儀館的鄰避問題。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丁秋霞，1998，《鄰避設施外部性回饋原則之探討-以台北市之垃圾處理設施為例》，未出版，台北：淡江大學。

內政部，2008，《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2017，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殯葬網，取自：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cyMw==>。

丘昌泰，2002，〈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台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17)。

丘昌泰，2004，〈公共設施中鄰避情結的成因與因應：以民營電廠為例〉，《政治學報》，37。

丘昌泰，2004，〈公共設施中鄰避情結的成因與因應：以民營電廠為例〉，《政治學報》，37。

丘昌泰，2005，《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

丘昌泰，2007，《鄰避情結與社區治理：台灣環保抗爭的困局與出路》台北：韋伯文化。

丘昌泰、余致力、羅清俊、張四明、李允傑合著，2001，《政策分析》，台北：空大。

吳定，1999，《公共政策》，台北：空大。

吳定，2003，《政策管理》，台北：聯經出版社。

呂育誠，2007，〈地方政府營造公眾信任關係的概念分析〉，《中國行政學報》，78。

李永展，1997，〈鄰避症候群之解析〉，《都市與計劃》24(1)。

李永展，1997，《台北市鄰避型公共設施更新之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研究發

- 展考核委員會。
- 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
- 李永展、林啟賢，1998，〈鄰避型公共設施之環境態度與更新接受意願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都市與計畫》，25（2）。
- 李永展、翁久惠，1995，〈鄰避設施對主觀環境生活品質影響之探討：以居民對垃圾焚化廠之認知與態度為例〉，《經社法制論叢》，16。
- 李永展與陳柏廷，1996，〈從環境認知的觀點探討鄰避設施的再利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8。
- 李衍儒、趙永茂，2016，〈公共政策棘手問題界定理論之研究：以我國觀光博弈產業政策與個案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62。
- 周信佑，2011，〈台灣重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分析：以負所得稅制為例〉，《商學學報》，19。
- 林琬瑜，2011，《變電所對住宅價格之影響－以台中市南區為例》，台中：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林鍾沂，2005，《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
- 柯于璋，2009，〈災後遷村計畫之政治可行性分析：以高雄縣藤枝新舊部落為例〉，《台灣政治學刊》，13(1)。
- 孫本初等，2008，《行政學辭典》，台北：一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翁久惠，1994，《嫌惡性設施對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研究－以臺北市內湖、木柵、士林三個垃圾焚化廠為例》，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台北市：國發會。
- 張世賢，2005，，〈《公共政策分析》〉，台北：五南書局。
- 陳川青，2002，《臺北市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所面臨的困境之探討與因應對策之研究》，嘉義：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書局。
- 陳秀鳳，2002，《從民眾的看法探討鄰避設施回饋金運用之問題—以高雄市小港、前鎮區為例》 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柏廷，1994《嫌惡性設施合併再利用之研究—以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及富德公墓合併再利用為例》，台北：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秋政，2015，〈兩岸 NGO 協力之發展趨勢與分析架構初探〉，《中國大陸研究》，58（1）。
- 陳敦源等，2001，《公共政策分析的理論與實務》，台北：韋伯。
- 陳榮鴻，2004，《殯葬管理與社會發展—以台北市為例》，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錫鎮，1998，〈解決鄰避設施設置管理問題新議初論：創意思考的實例與運用（下）〉，《人與地》，177。
- 曾明遜，1992，《不寧適設施對住宅價格影響之研究--以垃圾處理場為個案》，台中：中興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 曾明遜，1994，〈淺論鄰避設施的風險知覺〉，《人與地》，126。
- 湯京町、陳金哲，2005，〈新公共管理與鄰避政治：以嘉義縣市跨域合作為例〉《政治科學論叢》，23。
- 湯京平、翁偉達，2005），〈解構鄰避運動—國道建設的抗爭與地方政治動員〉，《公共行政學報》，（14）。
- 湯京平、陳金哲，2005，〈新公共管理與鄰避政治：以嘉義縣市跨域合作為例〉，《政治科學論叢》，（23）。
- 賀德芬，1993，《經濟部所屬事業睦鄰工作滿意程度調查》，台北：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 黃仲毅，1998，《居民對鄰避性設施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為例》，新北市：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新北市：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楊宗憲、蘇倬慧，2011，〈迎毗設施與鄰避設施對住宅價格影響之研究〉，《住宅學報》，20（2）。
- 楊國樞等，2000，《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台北：東華。
- 廖坤榮 陳雅芬，2005，〈地方民主與永續發展〉，《空大行政學報》，15。
- 廖坤榮，李建華，2001，〈鄰避衝突管理-以嘉義縣鹿草焚化廠設置為例〉，《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第十一屆環境管理與都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 劉文正，1996 社區總體營造中之衝突管理—以三義鄉為例，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暨研討會論文集（四），台北：劍潭海外青年中心。
- 劉錦添，1989，《污染性設施設置程序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
- 蔡國龍，2014，《我國鄰避設施法制規範之探討—以殯葬管理條例》，未出版，台南：南台科技大學。
- 蕭代基，1998，《台電核四廠計畫可行性評估分項報告-核四廠對遊憩活動影響成本》，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
- 錢志偉，1993，《以競標方式來決定污染性設施之區位及對居民補償的研究》，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英文文獻

- Altman, John A. and Ed Petkus, Jr. 1994. Toward a Stakeholder-based Policy Process: An Application of the Social Marketing Perspective to Environmental Policy Development. *Policy Sciences* 27: 37-51 .
- Baram, M. 1984.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Duty to Disclose Hazard In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4 (April).
- Barthold, Jim. 2000. Convergence Faces NIMBY. *Cable World*, September 4.
- Brehmer, Berndt and C. R. B. Joyce. 1988. ,Introduction.' In B. Brehmer and C. R. B. Joyce (eds.), *Human judgment: The SJT View*. New York: North-Holland, 2-11.
- Brunswik, Egon. 1943. ,Organismic Achiev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bability.' *Psychology Review*, 50: 255-272.
- Brunswik, Egon. 1955. ,Representative Design and Probabilistic Theory in a Function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62: 193-217.
- Hall, R. 1980. *Great Planning Disaster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lstead, J. M.; Luloff, A. E. and Myers, S. D. 1993. An Examination of the NIMBY Syndrome: Why Not in My Backyard. *Journal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 24: 88-102.
- Lake, R. W. 1993 "Planners' Alchemy Transforming NIMBY to YIMB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 May, Peter J. 1986. "Politics and Policy Analysi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1 (1).
- Mazmanian, D. and D. Morell. , 1990 , "The " NIMBY" Synodrome : Facility Siting and the Failure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Vig.N. and M.Kraft (Eds.)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1990s : Toward a New Agenda*. Washington" , DC :

CQ Press °

Neuman, W. Lawrence, 2009.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7th Edition)* . Boston : Pearson Education, 7 edition.

Recreation, Parks, and Leisure Research. Stage College, PA : Venture.

Wei-Ning Wu, Kaiju Chang, Yi-En Tso. 2016. "If Only We Knew What We Know: Factors for Mobiliz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base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1).

William N. Dunn. Edition. 1981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Original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附錄一、台灣各縣市殯儀館統整表

設施名稱	行政區域	主管單位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殯儀館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台北市第一、二殯儀館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殯儀館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立殯葬管理所－殯儀館 中壢市立殯葬管理所－殯儀館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立殯葬管理所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頭份鎮立殯儀館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崇德館、大甲館 大甲區新建禮堂及小靈堂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
彰化市立殯儀館 和美鎮立殯儀館 北斗鎮追思禮堂 花壇鄉第十公墓－簡易殯儀館 秀水鄉第十八公墓－簡易殯儀館 花壇鎮第五公墓－簡易殯儀館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立殯儀館 名間鄉立殯儀館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 台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 斗六市立殯儀館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朴子市立殯儀館 鹿草鄉立殯儀館 六腳鄉立殯儀館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殯葬管理所 台南市殯葬管理所－鹽水區壽園殯儀館 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殯儀館 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殯儀館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仁武區殯葬管理所 大社區殯儀館 橋頭區殯儀館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屏東市立殯儀館 枋寮鄉立殯儀館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台東市立殯儀館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
花蓮市立殯儀館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儀館 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金門縣殯葬所－殯儀館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南竿鄉成功山殯儀館 北竿鄉殯儀館 東引鄉殯儀館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50>

附錄二、台灣各縣市火化場統整表

設施名稱	行政區域	主管單位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火化場 羅東鎮立壽園－火化場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火化場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台北市立火化場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立火化場 中壢市立火化場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羽化館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竹東鎮立火化場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東海館 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大甲館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立火化場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火化場 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火化場 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火化場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葬場 高雄市第二殯儀館火化場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台東市立火化場 成功鎮火葬場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 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 玉里鎮松浦火化場 瑞穗鄉立火化場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金門殯葬所火化場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屏東市立火化場 枋寮鄉立火化場 高樹鄉立火化場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50>

附錄三、台灣各縣市公墓統整表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富德公墓	台北市 (共1處)	台北市政府
基隆市立南榮公墓	基隆市 (共1處)	基隆市政府
三芝區公墓、貢寮區公墓、樹林區公墓 汐止區公墓、平溪區公墓、萬里區公墓 深坑區公墓、石碇區公墓、雙溪區公墓 新店區公墓、五股區公墓、瑞芳區公墓 八里區公墓、烏來區公墓、土城區公墓 淡水區公墓、板橋區公墓、林口區公墓 中和區公墓、石門區公墓、三峽區公墓 坪林區公墓、鶯歌區公墓、新莊區公墓 泰山區公墓、永和區公墓、金山區公墓	新北市 (共157處)	新北市政府
宜蘭市殯葬管理所公墓、宜蘭市公墓 羅東鎮公墓、蘇澳鎮公墓、頭城鎮公墓 礁溪鄉公墓、壯圍鄉公墓、員山鄉公墓 冬山鄉公墓、五結鄉公墓、三星鄉公墓 大同鄉公墓、南澳鄉公墓	宜蘭縣 (共55處)	宜蘭縣政府
蘆竹鄉公墓、復興鄉公墓、八德市公墓 觀音鄉公墓、大園鄉公墓、大溪鎮公墓 楊梅市公墓、桃園市公墓、龍潭鄉公墓 龜山鄉公墓、新屋鄉公墓	桃園縣 (共103處)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公墓	新竹市 (共4處)	新竹市政府
尖石鄉公墓、竹北市公墓、關西鎮公墓 竹東鎮公墓、新埔鎮公墓、湖口鎮公墓 橫山鄉公墓、新豐鄉公墓、芎林鄉公墓 北埔鄉公墓、峨眉鄉公墓、五峰鄉公墓	新竹縣 (共111處)	新竹縣政府
銅鑼鄉公墓、頭份鎮公墓、公館鄉公墓 三義鄉公墓、苑裡鎮公墓、南庄鄉公墓 造橋鄉公墓、竹南鎮公墓、泰安鄉公墓 卓蘭鎮公墓、獅潭鄉公墓、大湖鄉公墓 頭屋鄉公墓、西湖鄉公墓、後龍鎮公墓 三灣鄉公墓、苗栗市公墓、通霄鎮公墓	苗栗縣 (共182處)	苗栗縣政府
大肚山公墓、神崗區公墓、東勢區公墓 大雅區公墓、沙鹿區公墓、霧峰區公墓 潭子區公墓、外埔區公墓、和平區公墓 大安區公墓、龍井區公墓、大里區公墓 石崗區公墓、后里區公墓、新社區公墓 太平區公墓、大甲區公墓、清水區公墓 烏日區公墓、豐原區公墓	台中市 (共129處)	台中市政府

芬園鄉公墓、田中鎮公墓、福興鄉公墓、永靖鄉公墓、員林鎮公墓、鹿港鎮公墓、大村鄉公墓、埔鹽鄉公墓、彰化市公墓、和美鎮公墓、伸港鄉公墓、竹塘鄉公墓、埤頭鄉公墓、花壇鄉公墓、埔心鄉公墓、線西鄉公墓、秀水鄉公墓、溪州鄉公墓、北斗鎮公墓、二林鎮公墓、溪湖鎮公墓、二水鎮公墓、大城鄉公墓、芳苑鄉公墓、田尾鄉公墓、社頭鄉公墓	彰化縣 (共139處)	彰化縣政府
南投市公墓、竹山鎮公墓、草屯鎮公墓、埔里鎮公墓、名間鄉公墓、集集鎮公墓、水里鄉公墓、國姓鄉公墓、魚池鄉公墓、信義鄉公墓、鹿谷鄉公墓、中寮鄉公墓、仁愛鄉公墓	南投縣 (共175處)	南投縣政府
斗六市公墓、古坑鄉公墓、北港鎮公墓、土庫鎮公墓、元長鄉公墓、水林鎮公墓、麥寮鄉公墓、四湖鄉公墓、褒忠鄉公墓、台西鄉公墓、斗南鎮公墓、虎尾鎮公墓、二崙鄉公墓、莿桐鄉公墓、大埤鄉公墓、東勢鄉公墓、崙背鄉公墓、口湖鄉公墓、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公墓、西螺鎮公墓	雲林縣 (共150處)	雲林縣政府
六腳鄉公墓、番路鄉公墓、義竹鄉公墓、梅山鄉公墓、竹崎鄉公墓、中埔鄉公墓、太保市公墓、大林鎮公墓、朴子市公墓、東石鄉公墓、布袋鎮公墓、番路鄉公墓、溪口鎮公墓、鹿草鄉公墓、新港鄉公墓、民雄鄉公墓、大埔鄉公墓、水上鄉公墓、阿里山鄉公墓	嘉義縣 (共219處)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立公墓	嘉義市 (共1處)	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第一示範公墓 將軍區公墓、白河區公墓、柳營區公墓、楠西區公墓、六甲區公墓、新化區公墓、鹽水區公墓、七股區公墓、官田區公墓、麻豆區公墓、玉井區公墓、大內區公墓、後壁區公墓、新市區公墓、山上區公墓、仁德區公墓、下營區公墓、北門區公墓、左鎮區公墓、東山區公墓、龍崎區公墓、善化區公墓、關廟區公墓、歸仁區公墓	台南市 (共186處)	台南市政府
屏東市公墓、獅子鄉公墓、潮州鎮公墓、高樹鄉公墓、佳冬鄉公墓、林邊鄉公墓、滿洲鄉公墓、萬丹鄉公墓、東港鎮公墓、恆春鎮公墓、長治鄉公墓、麟洛鄉公墓、九如鄉公墓、里港鄉公墓、鹽埔鄉公墓	屏東縣 (共273處)	屏東縣政府

高樹鄉公墓、萬巒鄉公墓、內埔鄉公墓 竹田鄉公墓、新埤鄉公墓、枋寮鄉公墓 新園鄉公墓、崁頂鄉公墓、車城鄉公墓 南州鄉公墓、佳冬鄉公墓、琉球鄉公墓 枋山鄉公墓、霧台鄉公墓、瑪家鄉公墓 泰武鄉公墓、來義鄉公墓、春日鄉公墓 牡丹鄉公墓、山地門鄉公墓		
台東市公墓、達仁鄉公墓、卑南鄉公墓 綠島鄉公墓、金峰鄉公墓、關山鎮公墓 池上鄉公墓、延平鄉公墓、蘭嶼鄉公墓 大武鄉公墓、鹿野鄉公墓、東河鄉公墓 成功鎮公墓、長濱鄉公墓、太麻里鄉公墓	台東縣 (共72處)	台東縣 政府
鳳林鎮公墓、玉里鎮公墓、卓溪鄉公墓 新城鄉公墓、吉安鄉公墓、壽豐鄉公墓 光復鄉公墓、豐濱鄉公墓、瑞穗鄉公墓 富里鄉公墓、秀林里公墓、萬榮鄉公墓 第一公墓	花蓮縣 (共73處)	花蓮縣 政府
金門縣公立金山公墓、金門縣公立金湖公墓 金門縣公立金沙公墓、金門縣公立金城公墓 金門縣公立烈嶼軍人公墓	金門縣 (共5處)	金門縣 政府
西嶼鄉公墓、望安鄉公墓、湖西鄉公墓	澎湖縣 (共20處)	澎湖縣 政府
北竿鄉公墓、南竿鄉公墓、東引鄉公墓 莒光鄉西莒公墓、莒光鄉東莒公墓	連江縣 (共5處)	連江縣 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50>

附錄四、台灣各縣市靈骨塔統整表

設施名稱	行政區域	主管單位
陽明山臻愛樓、陽明山靈骨塔、富德靈骨樓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納骨塔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新店四十份公墓懷親堂懷恩堂、鶯歌納骨塔、中和市納骨堂、三峽納骨塔、樹林市納骨塔、平溪納骨堂、土城市公有靈恩納骨塔、永和市納骨塔、五股區孝恩納骨塔、萬里中福納骨堂、八里慈恩納骨塔、金山福緣納骨堂、新莊生命紀念館、淡水納骨塔、三芝鄉納骨堂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竹北市第四公墓納骨塔（懷宗堂）、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湖口鄉和興納骨塔（懷恩堂）、竹東鎮立生命紀念館、新埔鎮公墓靈塔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員山福園山上納骨牆、員山福園第二納骨廊、頭城骨灰骸存放設施、壯圍鄉第一納骨堂、櫻花陵園D區納骨廊、南澳鄉澳花納骨廊、員山福園第一納骨廊、南澳鄉金岳納骨廊、員山福園山下第二期納骨廊、櫻花陵園草坪式納骨設施、櫻花陵園階梯式納骨設施、櫻花陵園梯田式納骨設施、羅東鎮立壽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堂祿園、南澳鄉金洋納骨廊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大園鄉第22公墓納骨塔堂、龍潭鄉立納骨堂、大溪鎮第八公墓納骨塔、新屋鄉笨港納骨堂、八德市大安公墓納骨堂、中壢市立納骨堂、平鎮市南勢納骨塔、楊梅市崇德納骨塔、桃園市第一納骨塔、桃園市第二納骨堂、蘆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信義納骨堂、蘆竹鄉生命紀念園區-忠孝納骨堂、蘆竹鄉第十八公墓信義堂納骨塔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
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卓蘭鎮納骨塔、三義鄉納骨塔、竹南鎮納骨堂(普覺堂)、通霄鎮第十三(牛埔山)納骨塔-懷恩堂、西湖鄉納骨塔(懷恩塔)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新竹市骨灰骸存放設施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大甲區第二納骨堂（懷德堂）霧峰區納骨塔、神岡區納骨堂（陟岵堂）、烏日區納骨堂、神岡區納骨堂（崇本堂）、豐原區納骨堂、梧棲區立納骨塔、烏日區納骨堂（功德堂）、東勢區化納骨堂、外埔區納骨塔（孝思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第13公墓（弘恩堂）（慈恩堂）（懷恩堂）（九重塔）、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大肚山納骨塔、大雅區橫山村納骨塔、清水區納骨堂、臺中軍人忠靈祠（僅限具榮民資格）、潭子區納骨塔（石碑公園納骨塔）、沙鹿區納骨堂、大安區納骨堂、大雅區納骨堂、后里區納骨堂、太平區懷恩堂、大甲區納骨堂、臺中市立骨灰骸存放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

設施、外埔區納骨塔（懷德堂）、大度山無主納骨堂前棟、大度山無主納骨堂後棟		
北竿鄉納骨堂、連江縣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南竿鄉成功山民眾公墓納骨堂、莒光鄉西莒民眾公墓納骨塔、莒光鄉東莒民眾公墓納骨塔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金門縣殯葬所(仙州福園)納骨塔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瑞穗鄉納骨塔、萬榮鄉西林納骨塔新城鄉新城骨灰骸存放設施玉里鎮長良骨灰骸存放設施玉里鎮松浦骨灰骸存放設施新城鄉北埔骨灰骸存放設施壽豐鄉吳全骨灰骸存放設施鳳林鎮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光復鄉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瑞穗鄉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富里鄉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草屯鎮嘉老山第二處納骨堂、埔里鎮慈孝堂、草屯鎮嘉老山第一處納骨堂、鹿谷鄉銘恩堂埔里鎮慈惠堂名間鄉懷恩堂、集集鎮懷恩堂、孝恩堂慈恩堂奉安堂、竹山鎮懷親堂懷恩堂、草屯鎮嘉老山公墓第2納骨堂(孝恩堂)、南投市永豐納骨塔、南投市中興納骨堂、水里鄉第3公墓第1座納骨堂、水里鄉第3公墓第2座納骨堂、信義鄉第一公墓(明德)納骨塔、魚池鄉第十二公墓納骨堂、中寮鄉第十五公墓納骨堂、中寮鄉第十公墓納骨堂、魚池鄉第九公墓納骨堂、集集鎮第三公墓慈恩堂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竹塘鄉第三公墓納骨堂、第十公墓納骨堂、埔心鄉第一示範（埔心）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秀水鄉骨灰骸存放設施、福興鄉懷恩納骨堂、線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田中鎮納骨堂、鹿港鎮骨灰骸存放設施、埤頭鄉懷恩塔、鹿港鎮南勢骨灰骸存放設施、伸港鄉慈恩堂、線西鄉孝親堂、伸港鄉懷恩堂、芬園鄉納骨堂二水鄉第一公墓懷恩堂、埤頭鄉懷恩塔慈恩塔二水鄉第二公墓納骨塔、第三公墓崇德堂、溪湖鎮第一公墓納骨堂、第三公墓納骨堂、第三公墓懷宗堂、第五公墓懷德堂、二林鎮東興納骨塔、和美鎮骨灰骸存放設施、埔鹽鄉（懷恩堂）（普恩堂）（追思堂）、彰化市納骨塔懷遠堂、大城鄉孝思堂懷親堂、芳苑鄉第六公墓伯嬭堂、北斗鎮思恩塔齊民殿芳苑鄉後寮村納骨塔、二林鎮梅芳公墓納骨塔芳苑鄉第三公墓慶德堂、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右廂房〉、第一公墓第一座納骨塔、第二座納骨塔、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塔、第二座納骨塔、員林鎮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第二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第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p>五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大村鄉(福壽堂)(懷恩堂)、 田尾鄉骨灰骸存放設施</p>		
<p>西螺鎮東興納骨塔、二崙鄉埤塘納骨塔、大埤鄉水尾埔納骨堂第2棟、大新納骨塔、水林鄉土厝懷恩堂、水林鄉蕃薯厝納骨塔、古坑鄉崎坪坵納骨、荊桐鄉第六公墓納骨堂、大埤鄉下崙納骨堂、水尾埔納骨堂第1棟、雲林縣麥寮鄉惜恩堂、崙背鄉豐榮納骨堂、東勢鄉東北納骨堂、西螺鎮籃厝納骨塔、湳仔納骨塔、荊桐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堂、虎尾鎮立大屯納骨塔、四湖鄉飛沙納骨塔、二崙鄉油車納骨塔、二崙鄉田尾納骨塔、北港鎮府番第一納骨塔、第二納骨塔、虎尾鎮惠來納骨塔舊塔、九隆納骨塔、四湖鄉溪崙納骨塔、斗六市八德納骨塔南公館納骨塔、斗南鎮新庄懷德堂、荊桐鄉第二納骨堂、九老爺納骨塔、斗南鎮新庄懷宗堂、宗源納骨塔、斗南鎮崙仔懷恩堂、淨樂納骨塔、土庫納骨堂、順天納骨堂、納骨牆、口湖鄉成龍納骨堂、羅厝納骨塔、舊庄納骨堂、林內鄉九芎宗聖堂、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納骨塔、雲德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p>	<p>雲林縣</p>	<p>雲林縣政府</p>
<p>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嘉義市無主納骨堂、嘉義市立納骨堂中埔鄉柚仔宅納骨堂(慈恩堂)、溪口鄉納骨堂、大林鎮第二公墓納骨塔、竹崎鄉第一納骨塔、大林鎮第七公墓納骨塔、竹崎鄉第二納骨塔、東石鄉第一納骨堂、東石鄉第二納骨堂、民雄鄉第23公墓納骨堂、大埔鄉曾文納骨塔、民雄鄉第16公墓納骨塔、布袋鎮第二納骨塔(思源堂)、布袋鎮第一納骨塔(懷恩堂)、太保市第一納骨堂(親寧堂)、朴子市第一納骨堂(懷恩堂)、朴子市第二納骨堂(懷親堂)、溪口鄉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鹿草鄉第一納骨堂(懷恩堂)、鹿草鄉第二納骨堂(懷親館)、義竹鄉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塔、梅山鄉大南公墓納骨堂、梅山鄉太平公墓納骨堂、六腳鄉第六公墓納骨塔、六腳鄉第二十一公墓納骨塔、新港鄉第一納骨堂(追遠堂)、新港鄉第二納骨堂(懷親堂)</p>	<p>嘉義縣</p>	<p>嘉義縣政府</p>
<p>馬公市詠恩堂納骨塔、湖西鄉白坑生命紀念館白沙鄉鳥嶼納骨堂、望安鄉將軍澳懷親堂、馬公市虎井生命紀念館、七美鄉祥源莊澎湖縣菜園生命紀念館、七美鄉第1納骨堂、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湖西鄉中西生命紀念館、白沙鄉後寮第1公墓納骨堂、白沙鄉吉貝第5公墓納骨堂、西嶼鄉第</p>	<p>台南市</p>	<p>台南市政府</p>

5公墓納骨堂、望安鄉第1公墓納骨堂		
深水山公墓慈輝納骨塔、安樂堂納骨塔、深水山公墓慈恩納骨塔、鼎金納骨塔、旗津公墓港建納骨塔、旗津公墓自建納骨塔、路竹區第二納骨塔、仁武區懷仁堂、茄苳區新納骨堂、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堂、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堂、梓官區納骨堂鳥松區第四公墓納骨堂、旗山區第一納骨堂、橋頭區慈恩堂、鳳山區拷潭納骨堂、岡山區納骨塔、大樹區第一納骨塔、仁武區第一公墓納骨堂、彌陀區納骨堂仁武區第八公墓納骨堂、大社區納骨塔、路竹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茄苳區孝思堂、旗山區第六公墓多元葬法生命園區、美濃區納骨堂、六龜區第四公墓納骨堂、杉林區第4公墓納骨堂、湖內區第一納骨塔、湖內區第二納骨塔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九如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思親園第二棟)、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東港鎮納骨堂、萬丹鄉立納骨堂、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新埤鄉納骨塔生命紀念館、屏東市立納骨堂、林邊鄉懷恩樓納骨堂、林邊鄉思源樓納骨堂佳冬鄉第二公墓納骨塔、枋寮鄉立納骨堂、潮州鎮第二公墓納骨堂、新園鄉立納骨堂、長治鄉第二公墓納骨塔、佳冬鄉第一納骨堂、九如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思親園納骨堂)、 里港鄉第一公墓納骨堂、高樹鄉第一公墓納骨堂、高樹鄉新南公墓納骨堂、內埔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牆、車城鄉思親人文紀念塔(納骨堂)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大武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東河鄉立都蘭納骨堂東河鄉立興昌納骨堂、東河鄉立泰源納骨堂、長濱第五公墓納骨堂、鹿野鄉后湖納骨塔、關山鎮碧雲塔、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台東市懷恩生命紀念館、綠島鄉納骨堂、台東市立懷親堂納骨堂、關山鎮懷恩堂、台東縣池上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懷恩堂)、金鋒鄉嘉蘭安息園、延平鄉納骨堂、卑南鄉初鹿朝安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卑南鄉泰安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成功鎮孝思堂、成功鎮納骨堂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50>

附錄五、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新北市議會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修正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回饋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以下簡稱殯儀館及火化場）、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納骨塔）鄰近地區，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區，其範圍如下：

一、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別：

（一）殯儀館所在之板橋區新海里、火化場所在之三峽區溪北里。

（二）殯儀館基地於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板橋區之里別（如附表一）。

（三）火化場基地周圍一千六百二十公尺範圍內之里別（如附表二）。

二、納骨塔基地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之里。但納骨塔櫃位總量大於所在區人口總數，得全區納入。

第四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應按其前一會計年度各項服務收費實際總收入提列回饋地方經費，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

前項回饋地方經費，由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里別優先各分配新臺幣十萬元後，再與其他各回饋里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內設籍六個月以上里民死亡，其親屬申請使用新北市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時，其費用得依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三十；設籍四年以上者，免予收費。

納骨塔回饋里內設籍四年以上里民死亡時，其個人骨灰骨骸櫃位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回饋經費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事項。

回饋里各里辦公處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本局審核。

第七條 本局每年應將前一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情形送新北市議會查照。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區別	里別
板橋區	吉翠、德翠、中正、宏翠、朝陽、新翠、仁翠、 幸福、港尾、文德、新生

附表二

區別	里別
三峽區	溪東、龍埔
土城區	祖田、頂福、頂新、沛陂、頂埔
樹林區	東園、北園、柑園、南園

附錄六、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評估訪談大綱

新北市立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評估

訪談大綱

指導老師：趙永茂教授

訪談者：劉美芳

本研究為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冀望透過深度訪談更加了解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遷移」各方看法與意見，以更加深入了解議題相關意見。感謝您撥冗參與訪談，並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題目：

1. 您認為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是否面臨哪些困難？以及不足之處？
2. 據資料統計，居於該館周邊之居民有諸多不滿，您認為原因為何？
3. 新北市政府目前回饋金制度是否讓民眾感到滿意？有何了解或與民眾溝通意見管道？
4. 請問您是否支持該館遷移、重建或是增建等政策？贊成或反對主要原因為何？
5. 關於該館遷移已經討論多年，您認為無法形成政策執行的原因為何？
6. 請問您若進行遷移、重建或是增建，對於板橋區乃至整個新北市可能造成哪些影響？
7. 請問您就（政治）、（經濟）、（法律）以及（行政）角度而言，

造成殯儀館政策規劃可行性困難影響程度的排序為何？

8. 您對於這個議題是否有其他看法或意見？

非常感謝您的訪談，再次謝謝您

附錄七、深度訪談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8/04/13 10:00-11:00

訪談地點：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N1

N1：你挑這個題目會有高度的政治性和執行的困難性，有很多殯葬的研究弄到後來都是放在櫃子了，那種都是專家學者自己弄出來的，不是實際狀況。我上次有跟本研究報告：我覺得要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務官，在市議會在答詢的時候，你常常會說我們來做一個甚麼規劃案，那你做一個規劃案就是要找這種就是政府，假設今天招標一些所謂的專家學者或規劃公司來做，做出來跟實際上落差都會非常大。之前在講三峽火葬場就是個例子，殯葬設施是個嫌惡設施，如果只是就區位交通考量的話，沒有這麼容易，這樣的話，你設在山林，那山裡面的人也反對啊。本研究：我覺得應該是「難以說服的這個區塊」，如果要去說服民眾，我們要想一個方法去說服。

N1：現在來說都非常困難，我舉一個例子：「你現在講要設一個新的殯儀館，像之前苗栗要設新的殯儀館，要設在山裡面喔！結果一些社運團體介入，環保抗議的人士介入，弄到後來，說那個地方有石虎啦。」

本研究：不是台中那個石虎嗎？

N1：苗栗中山區都有石虎。劉政鴻縣長在那邊都弄好，結果團體就介入說有石虎的棲地，結果沒有啊！你看那這麼鄉下的地方，設了一個殯儀館大家都否定成這樣，更何況是我們新北市這麼一個高度都會化的地方，人口這麼稠密的地方。

本研究：可是現在問題就在於說你總有一天會遇到！

N1：台北市也一樣。這個事情涉及到很複雜的政治事情。再舉個例子：以前柯P在選舉的時候，我們那個第一殯儀館(民權東路)恩主公旁邊那間，那邊是都會精華區。以後我當選，我要把它遷到南港去。結果你看他現在敢說一句嗎？因為他那時候是不了解實際的這些狀況。這些殯儀館或是殯葬設施或納骨塔是當年做的時候，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我說這個議題真的是有很高度的複雜度。

N1：你說第一題面臨哪些困難，當然很多困難！

本研究：甚麼困難？

N1：第一個，先由五年前開始講好了，五年前那時的殯儀館好了，那時候的殯儀館周圍還沒有市地重劃。

本研究：那時候有個傳聞，跟大家講說那邊要蓋一個公園，大家都很期待，結果變成殯儀館。

N1：那時候我們都還沒出生，大概三十幾年前，可是當初他們在買的時候就知道了，所以不是在我們現在才知道。

本研究：所以他們應該在買的時候就知道了。

N1：那個殯儀館大概是在民國七十幾年蓋的，那邊周圍的房子，如果是三十年前，

那就是大家都知道，新的就一定知道殯儀館在這！那他們可以考量搬走啊，搬走的同時因為政策一直在改變，所有的殯儀館周圍，像是台北的一殯二殯周圍都有問題。

本研究：我兩年前在飛機上看到報紙頭條啊，新北市的殯儀館因為爆冷啊，所以骨灰罈爆裂。

N1：那不是新北市的殯儀館，是台北市的。那一波霸王級的寒流，讓全台灣七部主要的大城市的殯儀館全部都爆炸。第一個是很冷，第二個是有個習俗：農曆春節年前，大家不會辦告別式，大家一定都放在殯儀館。台北市跟新北市，那時候有一些緊急措施，那時候設置很多大的冰櫃放在停車旁邊，因為這個事情之後，我們就意識到要有因應方式。所以在兩年內我們加了幾個冰櫃，山上七十二個，山下應該是兩百多個，所以今年就沒有存在這個問題！可是台北市還是存在這個問題

本研究：為甚麼？

N1：因為台北市沒有增加冰櫃。

本研究：怎麼會碰到這種事還沒有想增加冰櫃，還想說不會

N1：而且那時候很恐怖，那些家屬進來，因為沒有冰櫃，所以遺體上面就壓著乾冰，家屬要自己去買乾冰。

本研究：然後遺體上面會有血水甚麼的。

N1：不會有血水啦，但就是對亡者不尊重。

本研究：我聽說他們都睡大通鋪。

N1：那時候是緊急應對，但是大通鋪還比壓乾冰好。現在我們都沒有這個問題了！

本研究：那台北市現在？

N1：台北市現在還靠我們幫忙消化，這個部份我們都有在做啦！所以你說第一題殯儀館遇到哪些問題；冰櫃不足的問題和基本設施的問題在這幾年內沒有甚麼太大的問題，再來就是殯儀館旁邊的停車問題，因為五年前還沒重劃區的時候，旁邊就是資源回收廠甚麼，那現在整地之後都解決了！台北市二殯停車非常困難，一殯也是，那時候二殯是在台北市的和平國中旁邊，當時還請校長說可不可以給停車，可是他們不願意啊。所以現在我們這邊停車都很方便，這也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做的改變。

本研究：那所以說現在的不足可以說是空間上的不足？

N1：設施上的不足這幾年都市長很支持啦！這幾年在這上面投入一兩億的預算包括停車空間的改善，還有一些設施的改善，像是冰櫃，還有裡面的拜飯間。拜飯間現在也在動工了，我們現在把地下室開闢出來，讓民眾侍茶環境更好。

本研究：可是有禮儀公司跟我反映，有一個拜飯間比三百個廳好，但是你拜飯廳出來還是需要一個大飯廳來拜拜啊，問題是你拜飯間多了，可是你廳沒有多，你還是沒有辦法消化掉這些拜飯廳的！

N1：傳統上，大家就覺得禮廳不足。

本研究：其實大家現在也都覺得禮廳不足了！

N1：我們還有很多措施，現在還有加開到第四廠！我們現在山下有十個禮廳，山上有三個，現在又開了第四個禮廳。現在拜飯間做了以後，就變多了！我冰櫃是六百多，拜飯廳弄個五百個不為過吧！可是我們現在的拜飯廳就是很小很擠，所以那時候後來很多人都在討論。

本研究：廳不夠的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可以去整合的，問題是這個還是回到政治方面。還有民間的部分怎麼讓它變得更有彈性？

N1：我今天站在民眾的角度，來這邊治喪，而我政府要做的事情就是，你今天來我就給你最便宜的，就是符合你的需求，讓你舒適，讓你方便。所以這幾年我們也是在周邊做了很多。

本研究：那我們第一題就到這邊有個段落。

本研究：再來第二題就是：根據資料統計，在周邊的居民有諸多不滿的原因，你認為是甚麼？

N1：你這種嫌惡設施在哪裡，周邊居民一定都不滿啊！今天台北市的一殯，旁邊不也是商業大樓，他們也不會滿意；今天二殯已經靠山邊了，旁邊想請和平國中開放停車，人家都不要了！

本研究：有人說殯儀館的嫌惡程度比垃圾場還嚴重嗎？

N1：你說像國外的殯儀館：日本美國，他殯儀館不是一個一個，他是在社區裡，一個殯葬公司在他家辦，別人也不會怎樣。所以我們只能就現有的設施，把他做的更好、更方便，然後周圍更綠化，我們現在都做這些事情。

本研究：民眾會接受回饋金嗎？

N1：我講一下脈絡，我們用里為單位，每一個里我們給二十萬，那時候只有給三個里；後來本研究叫我們提一個自治條例。但是其實提自治條例，其實是在上一屆本研究，那時候本來也是說是周圍幾個里一樣給回饋金，但是增高到三十還是四十萬讓里來運作。可是那時到議會的時候，貴區的何博文本研究就表示改成健保的補助，一戶五百元；後來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成立一年之後，就說要檢討，參考台北市的作法：設立一個委員會，由區公所加里長加會計還有一些法律的社會人士來組成這個委員會，里長需要寫個企劃，送來委員會審查。反正講到回饋金是否讓民眾感到滿意，就是回歸到一個政治問題。

N1：你說是否支持該館遷移？現在我們對於板橋殯儀館的想法就是把它加強改善，我們採用分散策略，新北市有兩百處的公墓和十八隻共有的納骨塔。我們這幾年內，針對禮廳的不足，在金山、樹林、雙溪蓋禮廳。

N1：淡水也有。

N1：就是採用分散的策略，除了在這邊蓋納骨塔，還有蓋禮廳，讓這些納骨塔的功能可以增加，還可以在這邊治喪。另外，新北市現在是在發展成為一個高度都市化的地方，所以我們針對這些鄰近都市的這些墓區、公墓、做遷張。像新店的第一公墓，是在寶僑館，那邊是工業區，墓區非常非常大。那個地方本來編訂就是一個工業區，後來我就跟市長講那個地方遷走以後，對地方會有很大的幫助！遷走的事情，傳統政治都不會去做，吃力不討好！因為遷葬你要跟每一個家族講

好，後來我們殯葬處自兩三年內，就做了兩三件的公墓遷葬；遷完之後，本來一個很恐怖的地方，現在整個綠化。現在像中和的第六公墓我們也遷了，現在變成公園，中和的人都很高興。所以我們在現有的這些殯葬設施的做法裡面，針對禮廳不足的部份，我們用分散的方式；針對鄰近都市周圍的這些公墓，我把它遷走，遷走以後也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像現在新莊第一公墓，現在也要把它遷墓，遷葬完的那塊地，我們就打算把它蓋納骨塔還有禮廳，蓋好以後，也可以分散我們板橋這邊的量，分散後板橋這邊的量就會慢慢的降低。

本研究：可是這樣民眾可以接受嗎？

N1：新莊那邊有一個生命殯儀館，本來那個地方看下去是一個墓地，現在把他動手變成是納骨塔或是環保葬。所謂的環保葬就是植葬，一片草地，我挖六個洞，一個洞大概可以伸下去三公尺，那你到時候骨灰來，你就倒下去。

本研究：那家屬來怎麼拜？

N1：家屬來不用拜啊，就直接走一圈緬懷先人。因為傳統的樹葬，你需要一直挖那棵樹，所以我們才會改推植葬，植葬現在主要在金山、法鼓山、三芝還有新店都在做，我們要讓其他縣市都跟進！

本研究：那像觀音山那邊有很多無祖的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

N1：觀音山那個無祖的第一公墓範圍很大。

本研究：但是你們要分階段。因為那麼大量，但其實你只要把它分階段的慢慢移走，說不定未來那邊就可以再蓋一個。

N1：所以回歸到現在，我們就是把新北市的這些墓地在規劃。像剛剛說的新店第一公墓，是第一期的遷墓，我們就遷了兩千多門，這是一個大工程，關係到兩千多的家庭，但是也關係到政治，因為傳統的政治不會去討論這個；現在做好了之後，那個土地也有價值。

本研究：而且你蓋一支一支的納骨塔，它又可以放很多的進去。

N1：講到納骨塔，我們現在有十八隻納骨塔，現在還陸續在蓋樹林這邊的生命紀念館-第六公墓，我們今年就會完成，可以容納五千多個塔。現在很多比如土城的石恩塔，很多人想要進去，可是它的骨灰罐的位置已經不夠了。今年在試辦一個東西，就是把冠的位置縮小，變成四分之一，把骨灰磨細這樣櫃子就可以放比較多，變成說今天我買這個櫃，到時候我放進去，親戚那些也可以放進去。

本研究：我看電視，很多人不是講說就是祖先葬在哪裡會影響風水，我後來才知道說其實是骨頭的關係，因為骨頭有磁場的關係，像你剛剛說把骨灰磨成很細這樣不就有問題；很多風水師在講，骨頭的朝向會影響後代，就是磁場會影響到後代。

N1：像我們納骨塔裡面有兩種骨罐，一種就是傳統的骨罐，一種就是放骨頭的，這種就會很恐怖。所以我們必須把空調開到很強，不然你進去那個空間的味道會很重，因為有人撿骨起來就沒有再去燒，直接放進來，你放進去就一定會腐敗，所以這種的就一定要獨立，一格一格抽風。像你剛剛講到風水，我們那些墓地每年清明節前，我們就跟環保局合作，把兩百個公墓區除草，像今年就鋤了四百三

十公頃，然後那些納骨塔整理一下。

本研究：那你支不支持遷墓？

N1：其實我覺得你可以把範圍放大到新北市。

本研究：那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再蓋二殯？

N1：如果現在要蓋二殯，因為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分散，那實際是不是有需求，其實我還要跟本研究補充一個就是，除了我們自己要做一個甚麼之外，在這幾年我們也啟動了一個機制：就是一個區域的合作，首先跟台北的殯葬處、桃園的殯葬管理處和基隆都有一些合作。以前就是台北的人來放我們這邊就要加倍，我們的人去放那邊也要加倍，那現在談說跨區，大家就把這個化解，台北市不夠，新北市來支援，其實是互相的啦！這也是我們在處理殯葬業設施不足的一個問題，台北市在兩年內會面臨的納骨塔的不足，我記得現在台北市好像只剩下一兩萬左右，本來要在木柵山上蓋第二支塔，可是這樣更慘，整山都是墳墓，當地完全抗議，所以我們才要回歸區域的合作。

本研究：我有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如果北北基桃想要合併的話，會衍生出甚麼樣的問題？針對殯儀館跟公墓這個區塊。

N1：先不講到行政區是否合併，現在我們朝這個方向，因為北北基桃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那像台北市現在遇到納骨塔嚴重不足的狀態下，它現在也根本蓋不出來，台北市一年的死亡人均大概是一萬九千到兩千左右，所以今天台北市的市民就可以來用我們新北市的，那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剛剛說的區域的合作。

本研究：你覺得政策無法執行的原因是甚麼，我們第五點跟第七點一起談。

N1：就是政治問題。

本研究：你覺得這四個排序，哪一個最重要？

N1：第一個當然就是政治，當然還有一些是地方溝通的問題，地方你現有的一些社會氛圍你怎麼溝通？我們新店第一第二公墓，我們那時候遷葬分兩期，第一期我們已經遷了四公頃左右，結果我要遷第二項，比較靠山邊的，就跳出一些文史工作者還有一些人說他們要搶救他們祖先的墓，說這些是古蹟。

本研究：墳墓怎麼會是古蹟？

N1：而且那些也不是他們的祖先，剛好那時候我們再進行整地，說我們在偷挖。

本研究：可是你們應該有取得大部分家屬的同意書吧？

N1：我們一定會。第一，你能遷葬的你就遷走，遷走給予補償，依照面積給予補償，剩下這些無祖的，有些可能就真的沒有人祭拜的，我們就會依程序，先拍照，然後到時候火化後，就把照片留著，未來如果有家屬要回來祭拜，我們都會處理，至於有些墓碑是清朝甚麼的，之前我們在處理第一個墓區的時候，就有一些光緒或是清朝年間的，我們就會把那些墓用好，遷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放著，然後我們會公告大家來認的，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要擺著，結果這些人就說，這是古蹟阿，這墳墓在這邊很久，我們怎麼可以破壞？

本研究：那後來怎麼處理？

N1：後來我們就沒理他們，他們就去找文化局，所以文化局就去找一些專家學者

來認定這些到底是不是古蹟，文化局審完之後，就有人說你們這些人怎麼可以新
北市的審新北市的，球員兼裁判，所以現在的問題是這樣。

本研究：那你覺得這四個在排序上來講你覺得呢？

N1：我覺得都是政治政治政治，還有一些就是地方社會上的氛圍，今天地方政府
要去做一些大的開發，像是經濟類的開發，任何都會有很多的意見。

本研究：那你對這個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訪談時間：2018/04/24 16:00-17:00

訪談地點：新北市議會

訪談人：劉本研究

受訪者：N2

N2：你質化還是量化？

本研究：我覺得這個質化，可能會比較好，因為可以了解各方的意見。

N2：這不單純只有數字上的。很有可能大部分的人是贊同的，反對是住在附近的人的反對比較強烈。

本研究：當然的，因為他是一個鄰避的公共設施。.....然後現在是這樣子啦，我們殯儀館現在面臨了哪些困難、那些狀況，妳覺得的，以目前的狀況來看。

N2：恩...我覺得第一個是老舊，因為它畢竟是民國 72、73 年的一個建築物。

本研究：那現在已經三十五年了喔。

N2：對啊，妳這樣想的話就會覺得它使用上的需求已經很不符合現代了。因為妳想三十年前的殯葬行為跟現在的殯葬行為肯定是不大相同的，所以說在使用上肯定會跟不上現代的一些思考的方向。所以我覺得現在的一些老殯儀館都會遇到的問題就是設施老舊，它還要在現有的建築基礎之下去做改善的話，硬體本身都會有很多先天的限制。比如說它只有一層樓，就沒辦法做立體的使用。

本研究：而且妳看它那種設計喔是八角形的，當初是有風水上的考量嗎？

N2：對，因為一開始很多老的塔，像佛寺裡的藏金閣，妳看看我們的藏金閣也都是八角形的，所以也就是從佛寺的概念延生過來的。

本研究：可是很難使用空間，必經是八角形的。

N2：它的空間就會變成是，我見過更早以前的設計，就是說裡面那時候還沒有櫃子，都是架子，最早納骨塔裡面，它都是架子。架子的話不像櫃子一樣看不穿嘛，所以妳會赤裸裸地看到很多罐子，所以那種老的妳會走進去、真的走不出來，很可怕的。因為房子的每一面都一樣，就像走八卦陣一樣，出不來。

本研究：天啊。

N2：其實很多舊有的殯館就是這個問題，他們比較注重於傳統的概念，不會像我們一樣有東西南北。所以我們進去納骨塔裡面地上都會有一個標示，說現在是東還是西。那不僅是給家屬看現在是甚麼方向，也是讓進來的人都知道現在自己是在哪裡。後來才會進化到把它們編號，讓他們知道是在甚麼位置。所以我覺得我在殯儀館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設施老舊，因此沒辦法去配合很多符合現代化需求的一些腳步這樣。

本研究：那除了老舊以外，在空間上的使用呢？

N2：大部分的殯儀館早年在做的時候大多都在人煙稀少的地方，然後那時候使用上的密度與現在也不相同。因為那時候的人在家裡祭喪，會來殯儀館祭喪的人還沒有那麼多。

本研究：這是一種殯葬行為的改變。

N2：對，所以像我媽媽說的以前都在家裡自己做，像是那個孝服、披麻帶孝，是家裡面自己要縫的，後來才會改成給外面的人家去做，對不對？然後再來還有棺材，照理來講洗身體也是，最後面要辭生嘛，也就是外面的人要幫他換洗一套衣服，對那原本也是家屬自己要做的，但現在也沒有在做了。

本研究：所以現在很少人會家屬自己去整理了。

N2：其實古時候都是家屬自己做的。

本研究：那家屬自己做的含意是甚麼？

N2：其實本來就是要送她最後一程，妳幫他這個換衣服阿、幫他整理儀容阿。

本研究：那不會害羞嘛？

N2：不會啊，像我爸爸過世的時候，我也幫他換衣服，在不行的時候也有男眷阿，像女眷不行的話就男眷。

本研究：像我一輩子沒有看過爸爸的身體。

N2：其實在生病的尾巴就會看到了，所以在那時候就是至親的人在幫他換衣服。比如說像我奶奶那時候，就是我姑姑去幫忙換衣服，我姑姑就會覺得由女兒去幫忙換，那個害羞感就不會那麼大啦。對，所以我覺得在古代這些行為都次家屬自己做的。可是隨著現在工商社會越來越多人出來在做這些事情，在家我們自己這些從平面的變成立體的。

本研究：可是妳知道為甚麼不要家屬做嗎？不是，我得意思是妳知道為甚麼要請專業的做嗎？因為人在往生以後那個手腳會開始僵硬，所以，可能那就需要一些專業的...

N2：其實那是有人做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所有東西都是有人在做的，只是大部分的人都是自己做！像妳說的有一些狀況我們無法自己處理比如說臉、還是哪裡有狀況的。所以其實一直都有做這個的人存在，只是現在越來越多人把這件事情交給別人去做而沒有自己去做。所以說反過來看以前自己做的人比較多，需要殯儀館的人比較少，殯儀館在那個時代的需求跟現在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你就會看到說為甚麼殯儀館好像不太夠，那是因為它的歷史、它的思考.....

本研究：它的一個歷史脈絡。

N2：對，它預估、它沒有想到三十年後整個行為完全改變，就像我看過的一本書、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在推火葬，家屬看到棺材推進廬子裡的時候是會昏倒的，它會覺得那種焚屍的感覺、要進到火爐燒是一件非常殘忍的事情，看到自己的親人在火爐裡燒，他們會擔心到、內疚到會昏倒的程度，覺得那是非常不好的事情、極度對不起家屬的事情。

本研究：我想請教一件事情，就是那個棺木跟著一起進去火化嘛，那是不是跟著一起火化了。

N2：對，跟著一起燒掉了。

本研究：對，可是那個棺木的灰不是就會跟那個骨灰的灰再一起了嗎？

N2：我們最後會挑，它在燒的時候不只燒成炭，是燒成灰，最後會有很多的灰。

本研究：所以棺木的灰跟人的灰.....

N2：通通都會倒出去，因為我們最後是會撿骨頭，燒完之後會剩下這些骨頭，我們再去撿。所以這些灰是不要的，它會再燒完的時候簡扼些骨頭去一個冷卻的地方，另外那些灰就不要了。

本研究：我們都以為人家說骨灰罈就是裝骨灰的，其實不是喔？

N2：不是不是，就是燒出來之後針對我們身上這 108 節骨頭，我們把它取出來，其他的就挑掉。

本研究：那就不應該叫骨灰罈了，應該叫它……

N2：其實叫它骨灰跟骨骸的區別就是骨灰它比較碎，不像骨骸就是裡面還有組織，所以比如說那個大腿骨不是特別長嗎？所以骨骸壇為了要放這隻大腿骨就要做這麼長，但骨灰就大概 30 公分而已，因為他在燒的過程就比較乾比較酥了，會自己斷掉。不像土葬，但其實土葬久了骨骸也會不見，只是要三、四十年，像我曾經聽說她去撿她爸爸的骨骸，打開來看根本撿不到太多骨頭，只剩下大的。

本研究：那如果像妳講的放在骨灰罈裡好了，會不會也就這樣消失？

N2：不會，因為那個罐子她會封口封起來。那我們一般跟著棺材一起的，全部都會爛掉，甚至連旁邊的水泥也會塌掉。所以就是說為甚麼我們說環保葬就是讓他一直沖，最後就會消失不見，樹葬也是一樣，就是把它變成灰然後撒在土裡。

N2：好，回到這邊。所以我認為設計上的限制，以及隨著社會的改變而凸顯的設施上的老舊。

本研究：其實我覺得因為設施上的改變，所以瞬間讓很多人都來使用這個設施，就會造成空間上的不足。

N2：對，因為當初設計的需求跟現在的需求是完全不一樣的。

本研究：那您有統計嗎，當地居民的反應如何？

N2：恩...主要是我們的治喪行為很特別，像我們不是會吹那個聲音嗎？那個聲音的意思就是送葬車隊要來了，大家要趕快閃。

本研究：就跟我們的宣傳車一樣，也是向大家宣傳。

N2：總之就是這種治喪行為的改變，會讓人覺得說看起來不舒服。這是第一點，而第二點則是中國人忌諱死亡，不喜歡討論，我們敬鬼神而遠之。

本研究：所以我們要簽那個生前契約，有些人就無法接受。

N2：所以很多老人家都不談自己死的這件事情，老人家自己不談年輕人也不會敢去問。

本研究：所以很多老人家都在死前都來不及留下甚麼，因為他們都無法去面對自己生命會走向盡頭這件事。

N2：因為這個年輕人不敢問，老人家也不敢說，所以就如我剛剛說的，孔子講的敬鬼神而遠之，本身我們對這個是非常敬畏的。再來就是我們很畏懼死亡，所以盡量地要去遠離死亡，然後就是治喪行為上沒有一定的依規，就是因為我沒有辦法預期每一家治喪的模式與程序。

本研究：是因為宗教的緣故嗎？

N2：中國人非常奇怪，宗教也是，向基督教就有很清楚地依規，每個程序都有規

定。可是中國人在這方面就沒有那麼重視禮儀的依規。

本研究：所以就是看生命禮儀公司的安排嗎？

N2：主要是看家屬的需求，所以有人要法鼓山就用法鼓山那一套，有人要佛光山就用法鼓山那一套。可是整個佛教對於出殯這件事到底應該怎麼做，卻沒有一個原則性的規範。

本研究：為甚麼會這樣？

N2：就是沒有針對這個人死後的儀式有一個計劃。這就是齣，中國人其實也是有禮祭的，有學那個禮記，但是非常繁瑣，分身份、分階級，妳要做妳的行為、要奏那些樂曲，可是一般的百姓並沒有這些東西，那些針對棺材的大小、墓地的範圍等等，禮記都是有規定的，是非常細的，但現在已經是沒有人再研究那些了。

本研究：因為我們已經沒有像古代是有階級制度的。

N2：所以我們沒有一套依規出來。

本研究：那所以為甚麼大家都不願意去面對、去討論這個呢？

N2：所以那時候有一個國民禮儀法，其實我們宗教滿自由的，所以都指至了一些大的規範，向家祭怎麼祭祀是妳們自己去弄的、公祭也是，都只制定這些大的事項，細項就沒有規定。所以為甚麼會有諸多不滿就是因為我們的治喪行為沒有統一的依規。所以會有一些噪音的部分，當地居民當然不會喜歡。不像日本的齋場就在社區裡面、透天的，今天有需要就直接在裡面做了，我今天如果有人死掉三天內社區裡的人就會把這個齋場弄好然後就做，可是日本人的文化很安靜，所以在那個房子裡安靜的做儀式的時候旁邊的居民是不會、因為自己家也會死人的呀。像新加坡很多一樓是開放的空間，婚喪喜慶全部都在一樓，所以這也是另一種方式可以進入到社區。可是這有賴於治喪的人的一個共識，在這個環境下要去做怎麼樣的安排。但台灣人又很奇怪，會去創造很多……像是做功德，以前也沒有聽說要為往生者做甚麼功德，反正就是有很多奇怪的東西一直出來。

本研究：他們殯葬業者會有許多就是分 ABC 套餐式還是怎樣的。所以其實殯葬業也是服務業，針對生者的一個...

N2：禮儀服務。所以現在很好玩的就是說他沒有一個標準的禮儀服務。

本研究：他沒有一套對往生者的 SOP 就是了。

N2：對往生者來說其實差不多，反正就是遺體不好的話我們就修補嘛，其實遺體的處理再我們殯儀館裡面還算是比較單純的一部分，注意衛生、注意工作人員的部分。

本研究：而且他還不會抱怨喔。

N2：還是會的，會用一些別的形式像是託夢。

本研究：我的意思是相較之下比較單純啦，他不像是生者就很難搞了。

N2：這是一種心理上的需求，要讓它滿足了我覺得才是最重要的。

本研究：對，然後現在...

N2：回饋金制度是否讓民眾感到滿意？有何了解或與民眾溝通意見管道？

本研究：妳知道我們二月改了新的那個... 唉，那妳是到幾月？

N2：我是做到十二月，明年一月一號要進局裡面。

本研究：那我們是今年二月就改了 12%的回饋，我們那邊每個里大概一百萬吧。妳覺得怎麼樣？

N2：主要回饋金制度是其他縣市政府也有再推的，那這種鄰避設施我們也很早就有再推動這種制度。與地方居民的溝通主要是對里長，去得到一些意見。當然殯儀館在這邊一定會對地方的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所以用這個回饋金希望可以改善附近的環境，當然我們並非營利為目的，希望讓來治喪的人能覺得環境良好、交通方便，當地居民也不至於被影響得太厲害。所以這個回饋金制度、在政府財政允許之下當然是希望能多給地方建設的金費的。所以才會促成這次修法修這 10%的這個事情。

本研究：那妳有聽過嗎？民眾的反映。

N2：很多人都會說不要，不要回饋金，我寧願你遷走。但這其實是兩個矛盾、不相容的答案。因為短期內我們沒辦法遷，所以只能期待大家一起把整個環境弄好，我也可以配合，就是讓雙方達成一種平衡，不要讓他們覺得旁邊這個鄰避設施是非常不好的，我們也期待能跟附近的鄰里進行配合。

本研究：那在去年 12 月之前，大家對於回饋金是滿意的嗎？還是會有其它的甚麼想法？

N2：其實意見很多，針對回饋的方式，大家的意見就不盡相同，當然最好是能回饋到每一個人身上，但這樣可能又會超出原本的預算，原本是給一戶五百元，但這樣大家覺得太少，那現在是用殯儀館的總收入 12%，給予各個里均分，在由里辦公室去分配或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至於有沒有滿意，我覺得很難說，因為這種鄰避設施最滿意的狀態就是撤走，給再多錢他們都不會滿意的。

本研究：只能做到安撫他們。

N2：只能說讓雙方的損失到最小的狀態。

本研究：那你是否支持板橋殯儀館遷離？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是甚麼？

N2：站在我的立場上，我覺得這不應該集中在一個地方，人口集中的地方我們有必要讓他們散出去。重點是要有一個很強的支撐力量，我期待是像日本那樣，就是說我期待在治喪的時候家裡人可以用不用一直往返。我曾經提議在深山蓋殯儀館，同時準備可以讓家屬食宿的區域，這樣讓整個儀式過程中的所有的人都不必兩地來回奔波，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本研究：喔，你的意思是家裡在辦喪事的時候能願意在那邊住、在那邊做嗎？

N2：對，所以我會有這個提議就是因為現代人忙碌，可能會在約說比如今天頭七了，大家再一起去殯儀館集合，然後忙完再回去，一直重複這樣的話殯儀館這邊的空間壓力當然會很大。所以我一直期待甚麼時候台灣能進步到在社區之鐘就能有這樣的一個場所，大家共同尊重與忍耐這件事情。就有點像新加坡那樣，就不需要這麼大的一個量體，他只需要供應我這個群體的使用就好。然後怎麼樣的隔離、怎麼樣的管制.....

本研究：不過這也像你講的，這牽扯到儀式的問題。

N2：對，這需要大家有共識，得到一個共同的規範來去跳脫現在的框架，整個禮儀流程也需要改變。像日本三天還是一個禮拜就要火化，大陸好像也是。

本研究：為了衛生嘛。

N2：可是我們不是唉。我們可以在裡面冰 21 天、31 天甚至幾年的都有，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自治條例，冰太久我們就幫你處理。

本研究：那有條文了嗎？

N2：有，在議會，也已經送進來了。

本研究：有人在幫忙推動。

N2：對所以我們只要看他實在冰太久，停棺停了三、五年的，我們就會像家屬下達通牒，再不來處理就由我們處理。台北市處理過一個案子，有一個長達十五年的，一個老奶奶，在家裡停六年、在殯儀館停九年，因為家屬跟土銀有拆屋還地，然後他們就把棺材放在屋子裡面，然後也沒有知道她是甚麼時候死的。後來因為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法院就下令把棺材拿到一館去放。然後土銀還要幫他們家屬付錢租倉庫保管東西，包含停棺的費用，以免家屬回來要東西的時候沒有，但這一放就是九年。原本土銀可以把那些東西全部賣掉，在換算成錢給那些人，但那些人實在太討厭了，很可能在這些過程中又會被刁難，所以乾脆就這樣放著，租一個倉庫維持現狀。所以阿，他們就把遺體放到殯儀館內，我們就通知家屬在不來處理我們就直接幫你下葬。但家屬還是沒有來，我們就只好幫他們下葬了。

本研究：那些家屬怎麼這樣。

N2：我覺得可能十五年前在鬧的那些人都走了，但這件事情就結束不了，只好一直懸在那邊，土銀已經告那麼多年了，只是幫他們代付那些保管費，這麼多年過去了，他們就只好擺爛。因為，他們怎麼還？一年 45 萬唉！就是磨死你土銀，就算你把土地拿回去也討不了好處，他們甚至說你拆屋可以，但請把鋼筋照原價還給我。

N2：好，不管這個。是否遷移、贊成反對，我主要是希望能多設一點，讓治喪比較方便，考量家屬的需求。

本研究：就是那個靈間不夠的問題對不對。

N2：對，你不要把這麼大一個量體都放在這個地方。

本研究：我可以問一下就是那個鄰近基隆地區的，如果到基隆去，收費跟我們是一樣的嗎？

N2：這個的話其實每個地方的收費都不同，基隆的話比較奇怪是他們對當地的居民是不收費的。

本研究：蛤？對基隆不收，然後對我們新北的要收費這樣？

N2：是的，他們認為說這是我們好不容易給基隆市民的一個福利，所以基隆市民火化費不收錢，但新北市民去一個要九千塊。

本研究：這合理嗎？

N2：我沒有意見啦，我們自己是市民的火化費收 2000 塊，對外縣市來辦理的是收三倍，我們不會因為要給自己居民福利就全部轉嫁到外縣市去，他現在是反過

來，所以你不可以說他對我們怎樣，而是她不可以這樣，這太不合理了。

本研究：對啊，這樣又沒有合作。

N2：對啊，我有去說合作但他們不要。

本研究：那可是他們不應該向我們收那麼多阿，我們頂多收 6000 塊，他們怎麼可以收我們 9000 呢，更何況你還沒收自己人的，就這樣轉嫁到外縣市去，那我們也要轉嫁給你基隆。

N2：啊所以他們基隆人就不來用我們的，那時候談是說那個基隆的納骨塔，我跟你換，我們現在也有跟台北市談，一樣要換，台北市沒有辦法再蓋納骨塔，我們有辦法再蓋，所以我們跟他談說我們的納骨塔給你用，收本縣市的費用不會給你加倍，那你的殯儀館跟火爐也給我們用，一樣不要加倍。

本研究：那我覺得應該要提高對基隆的火化收費，提高到 9000 就好，也不要說報復。

N2：基隆它們也不會過來燒的。

本研究：地理區來說也只有新北的區域會需要。

N2：是我們的性質才需要，我們的瑞芳會過去、我們的北海岸會過去，就像我們的貢寮會跑到宜蘭去一樣的意思，因為我們實在太大了，這是區位問題。

本研究：那可是基隆這樣對我們就不公平了阿。

本研究：那如果改成以地理區去切的話...

本研究：那我換一個方式問好了，如果基隆來我們這邊用禮儀間的話我們是不是也要收貴一點？

N2：用我們的納骨塔我才要算貴一點，納骨塔也要收兩倍，可是他們就是說不要用我們的呀，因為他們有一間私人的，收費很便宜跟我們公家差不多，叫甚麼永恆園區。

N2：該館遷移已經討論多年，您認為無法形成政策執行的原因為何？

本研究：有沒有替代方案呀？

本研究：我們有討論過一些地點，像是山上。

本研究：遷到山上、土城或是北海岸，不管反正就是這樣。那你覺得這些地點是不是比較適合遷移一點？

N2：應該說在任何區位上我都能很精確地去計算這些技術上的問題，我絕對可以達標。但今天的問題不是技術上的問題，是民意的問題。

N2：沒有阿，她們家是做墓園的，不一樣。她們反對做殯葬園區，她們不要 BOT。

N2：不會炸，就等久一點而已。其實現在治喪行為已經有在慢慢改變了，就象現在只要入塔那天是好日子就好，火化那天已經不太需要看日子了。

本研究：所以你的意思是可以先火化在找好日子進塔就行了？

N2：其實是找到一個適當的時機進塔。

本研究：我覺得這樣是讓親屬能比較方便的找一個時間。

N2：對。

本研究：那接下來你能跟我們說一下之前抗爭的過程好不好？

N2：我的了解就是她們不要在那塊地做阿，又剛好遇到選舉年。

本研究：所以她們號召抗爭就對了？

N2：對，反正就是現在都不能動，只要有一點動作她們就會認為是要做那個殯葬園區。

本研究：所以你們傾像迴避抗爭，就不去解決這些問題？

本研究：那有自決或是民意調查之類的嗎？

N2：自決會過嗎？根本不用想了。

本研究：至少有一個數據。

本研究：所以最重要的是大家都會抗爭嘛。就像我剛剛有跟三峽區長聊，他說就算隔了一條河，大家在另一頭也還是不想看見殯儀館。

N2：就跟當初我們在台北市的文山的山區蓋一隻納骨塔，從外面根本看不到，但當地人說：「為甚麼是文山！？」這我要怎麼回答？

N2：對不管天涯海角我還是覺得就在我隔壁，這就是居民的主觀意識。

本研究：個人感受的不同。

N2：但其實有時候那些反對的極端程度真的很大。

本研究：那些輿論的壓力嘛。

N2：對，就會有極度贊成與極度反對的兩種，這樣的力量很大，不得不重視。

本研究：好，那你覺得如果遷移的話對板橋，對新北市有什麼樣的影響？或是對土城、或是對巴黎。

N2：這個很多埃，我整理一下。

本研究：好的。

N2：我覺得第一個可能是環境影響，他會連帶到交通，我可能會因此帶出一個產業，也可能帶來一些汙染。所以我一直跟你講環境會改變、交通會改變，治喪行為也會改變。不管你要做怎樣的營區，都會改變、因為我會利用現有的東西去做，會做公墓的遷葬，因為我們基地的用地很多，有五百多公頃，所以任何人都會在現有的公墓上去做新的殯葬設施，所以交通也要跟著配合。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交通是非常重要的？

N2：對，因為人口越聚集的地方越需要殯儀館，但整個殯儀館除了遺體以外的人員全部都在流動，所以交通至關重要。像一館他有捷運直通，對停車的需求就降低了很多。所以二館那邊做了懷恩專車就是從殯儀館納編或捷運那邊直接發到那邊去。所以反觀一下，我們預測的、想像的那些地方交通如何？

本研究：所以這是給生者的方便嘛。

N2：殯儀館就是給生者方便，死掉的人就一口箱子，就那樣大而已。所以殯儀館一定要從人的角度，殯儀館可以蓋很遠但交通一定要很好。

本研究：可是比較偏闊相對腹地也比較大，像三峽那邊腹地就很大。

N2：他那塊不大，那是長的而且在河邊。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有比三峽更適合的地方嗎？在新北的話。

N2：這我無法回答，我只能說要鄰近都市，腹地大且交通方便。

本研究：那你這樣找不到地方了呀！

N2：是阿，所以這一整個都要一起進行規劃。

本研究：所以我才講到三峽阿。

N2：三峽是現在旁邊就有一個火化場。

本研究：所以我的意思是把它整個做一個園區，像妳講得能滿足那些條件。

N2：哪裡都好，只要大家不反對的話！獲得地方居民共識！我不能講啊，妳不要逼我！

本研究：就像我現在有一個案子，要把殯儀館名字改成生命禮儀園區。

N2：好啊，都可以啊。

本研究：好啦，那所以說，你覺得就(政治)、(經濟)、(法律)以及(行政)角度而言，造成殯儀館遷移困難影響程度的排序為何？

N2：政治，第一一定是政治。第一政治、第二法律、第三經濟、第四行政。

本研究：好，那為甚麼？

N2：政治嘛，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個議題，需要獲得大家的共同意見去做所謂的資源分配也好、甚至我將來一個回饋當地也是資源分配，所以這肯定是擺在最前面的，而且這議題本來就是把大多數人的利益建築在少數人的身上，他一定是一個政治問題，對公益來說是好的，但會損及部分人的權益。那在這樣的議題下怎麼樣才有力量，那就需要法律來執行，所以我才會把法律放在第二。妳得用很強的法律才能去約束那些受損害的少數人。再來，第三是經濟，妳做這些當然需要相關的預算，但妳經濟比行政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就算知道這是金雞母，妳還是得去計算、負擔他的營運成本，之後在行政上都可以再做規劃。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行政在最後。

N2：對，因為他已經只剩下執行了，在執行面上，如果前三項都能搞定的話，其實並不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

本研究：那針對這個議題妳有其他的看法嗎？

N2：他還是需要一個時間，殯葬的問題是需要一個時間。

本研究：就等他爆掉的時候嗎？

N2：恩……其實妳想想戰後嬰兒潮到現在，民國三十五年到現在已經七十二歲了，這是很可怕的事情，隨著步入了高齡化社會。但這又像當時學校的狀況，學生激增於是趕緊加設學校，可是到現在呢？很多學校又都面臨縮班、廢校的狀況，殯葬也是一樣。

本研究：那你要怎麼解決總量爆炸的問題呢？

N2：應該是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啦……

本研究：但前兩年寒流的那時候一樣，妳怎麼辦？

N2：所以我說了，行為會改變，為了解決問題，人們會自己慢慢改變行為去適應。

本研究：那你覺得如果能夠就地重建的話最好？

N2：那當然，但還是要知會當地獲得共識才是最好。

本研究：那應該沒有問題了，謝謝這次的配合。

訪談時間：2018/03/27 18:00-19:00

訪談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N3

本研究：假設殯儀館未來要遷移，我在做可行性評估這個區塊，所以很需要你寶貴的意見，因為你對於土地可使用的部分比較清楚。

N3：沒關係，你問的都是很實際的問題。

本研究：我想你就大方向講一下，以你專業的為主，有關於殯儀館遷移你覺得可能會面臨到那些問題？

N3：現在因為都市的發展，從原來的十五萬人口變成五十五萬，地就只有那麼大，人有那麼多，都市一定是從市中心往外發展出去。以前殯儀館在那裡，人不多、房子也不多，大家都覺得還好，可是現在人口已經那麼多，變得很密集，殯儀館在那裡勢必會影響到周圍的人居住，然後大家又不讓那個地方擴大發展，人多了，事情自然也多了。

本研究：而且新北市的人口一直在成長，所以殯儀館的需求很重要。

N3：目前大家都贊成設殯儀館，但是要設在哪裡，每個地點都有個別的問題。

本研究：大家都說不要設在我這就好，其他地方你要設哪都可以。

N3：對！這是人性的問題，要去化解，地點的選擇跟溝通就很重要。如果真的有需求，就要設法去滿足，如何去花最少資源，但卻能滿足大家的需求，這個就很重要。

本研究：所以你的意思是覺得目前是空間上比較不足嗎？

N3：對！因為我們的設施的量一直都沒有增加。

本研究：那個停車場是交通部的用地嗎？

N3：現在那個停車場是我們江翠重劃地區的其中一個地方整體開發分回來的。

本研究：所以還算是新北市管就對了。

N3：對，權屬是市有。土地的所有是新北市，原先在那邊是有一個機關，還有一個台電的汗水的整塊，所以它原來有一些需求看看能不能被釋放出去，然後把那一塊一部分做成機關用地，一部分做成停車場，然後殯儀館本身就搬到上面去。

本研究：跟停車場共構這樣子嘛。但是怎麼可能蓋？大家會抗爭耶！

N3：所以要做溝通阿，就現有的去調整，不是另外去做。

本研究：那停車場有機會往上蓋嗎？

N3：有。一個機關用地跟停車場共構的話，上面是做行政機關，下面是停車場。

本研究：那現在有人反映說如果往下蓋拜飯區的話，廳還是會不夠。以台灣的禮俗上來說，廳不夠後面配套會沒有辦法接續，因為拜完飯之後要接續到廳，可是廳已經不足了，如果拜飯區增加的話，會造成廳更加不夠用的情況。

N3：這是一個一條龍的服務，變成是要去蓋廳的問題啦，

本研究：N3，現在的問題是人家跟我反應的，拜飯區蓋得更多，可是沒有接續的

廳啊，這樣子這些拜飯區拜一拜之後該怎麼辦？

N3：那個廳還是要去做增加的動作。

本研究：可是就是空間的問題，現在就是空間不夠。

N3：對，是這樣沒錯。

本研究：所以說，根據資料統計，周邊的居民有諸多的不滿，你覺得原因有可能是什麼？

N3：原因就類似鄰避設施那樣，因為殯儀館畢竟會是一個人生的最後一個歷程，所以那些豎靈、拜飯、法會還有一些必要的儀式，都要有一定的禮、時間跟聚會，這個都會影響到周邊人們的生活，習慣當然就好了，但是如果是遷入遷出的這種情形，心理上就會覺得在別的地方好像不是那麼頻繁。

N3：這個我們之前有收到陳情，就像剛才 N3 講的，有法會就會有聲音，民眾說會嚇到小朋友，有些人對於喪事還是比較忌諱，以前我們在管理科也都有收到相關的陳情過。

本研究：這也會陳情到你們這裡來喔？

N3：因為我們有一個都市計畫裡土地開發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要依照容許的使用項目去使用，如果沒有按照使用項目去使用，那就是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研究：我怎麼聽說一開始你們這個土地本來是要蓋公園的？

N3：沒有，那邊全部都是住宅區呀。

本研究：我怎麼聽說以前都跟居民說是要蓋公園，後來變成殯儀館？

N3：我記得沒有耶。

N3：你們有去跟當地年紀比較大的里長訪問嗎？

本研究：就好像聽說有民眾這樣講，說本來是要蓋公園怎麼到最後變成殯儀館？

N3：蓋公園變殯儀館？好像沒有耶。

本研究：那土地的使用上是怎麼樣的運用呢？

N3：因為那邊早期就像 N3 剛才講的，算是在板橋比較邊邊的地方。

N3：可能要查一下。

N3：因為我們早期在規劃時，殯葬館那種鄰避設施，我們一定不會把它規劃在市中心，一定是會在都市比較邊邊的地方。板橋最早是從江子翠這邊一路慢慢發展過去，當時候現在板殯的位置，相對來說還沒有發展到那麼的好，所以這種設施一定是從邊邊的地方規畫起。

本研究：可是現在很多住宅耶，就在旁邊，如果他們都知道是要蓋殯儀館怎麼還會住在那裡？

N3：他們都知道啊！

本研究：他們都知道還住在那裡嗎？

N3：那邊房價相對便宜啦，他們會認為說就先暫時有個落腳處，先在那邊住，有機會再搬出來。

本研究：可是我覺得，怎麼可能蓋這麼多，然後大家都覺得 ok 啊？就這樣住在

那裡？說不定民眾他們說的是真的，一開始是說要蓋公園這件事。

N3：你講的那個公園應該是那個玫瑰公園。

N3 助理：那也沒騙人啊，他說有公園就有公園，只是旁邊是殯儀館。

N3：從龍泉街進去，之前智樂游泳池，現在的運動中心那裡，左手邊是龍泉街，以前那邊那條溝有小路，以前那個小路旁邊都是林永雄他們的地。我從七十二年來板橋的時候，先跟他們商量把土地先拿來當公園。後來到七十四年、七十五年的時候，就用三成的救濟金、獎勵金，把土地交給公所做智樂游泳池。七十六年的時候，剛好台北縣第一屆區運，就運用到那個場地。所以那裡旁邊是真的有公園沒錯。

本研究：可是當時沒有說公園的旁邊是殯儀館。

N3：對啦，是這樣子沒錯。那時候那裡是蠻荒涼的啦。

本研究：可是那邊那麼多住戶。

N3：是現在啦。

本研究：那邊那麼多住戶怎麼會想說要住在那裡？就是因為便宜嗎？

N3：就是因為房價相對便宜，然後生活機能不錯，因為人都聚集了嘛，那裡有互助街，有市場，結成一市，當然大家就會去選擇。

本研究：那如果說，現在我們有一個回饋金制度，N3 知道嗎？你覺得這個回饋金制度民眾滿意嗎？

N3：是用什麼原因的回饋金給民眾？

本研究：一開始是三個里，每個里每戶五百，現在變成十二個里，然後可能每個里大概一年一百萬。然後可能就由里長寫企劃書給殯葬處，由殯葬處決定是否可以撥款。那你覺得這樣民眾會滿意嗎？

N3：我是覺得所謂回饋就是要大家商量，多少來一點，一定是某一方面讓人受到拘束、不方便或是生活受到影響，才會有用回饋金去補償的方法出現，所以這個應該是講好就可以了。

本研究：那你覺得民眾 ok 嗎？

N3：民眾是不得不接受的，但是也要在他們認為不影響到他們自己的生活的情況之下，這樣他們就會認為說，多少來一點吧。

本研究：那你覺得如果交由里長來統籌分配，或是辦一些公益活動、用一些紀念品，用這樣的方法去做，民眾的接受度會更高嗎？

N3：因為這是一個刀兩個面嘛，一方面要有民意基礎，一方面要有理想性的公益，這一定是兩難，要怎麼樣去兼顧民眾的想望跟公益就很不容易。我們台灣人最後一定都會出來講說「差不多就好」，差不多合理這就很難說了，所以到後來才會叫大家都出來一起商量，這樣的話沒有一般規範，就變成我們常常在說的「合不合理」，大家心中自有一把尺，會形成共識。可能大家在議會裡也覺得這不容易做，因為這等於是把每個里長送上台考試一番，里長就要去想出一個合理的方式來擺平大家，里長當起來就沒又那麼輕鬆。

本研究：我覺得一百萬還蠻好用的耶，辦活動、送紀念品什麼的。

N3：對，所以變成說合理要有大家一定的共識。

本研究：大家要覺得有收到那樣的感召，就好比發獎學金給學生，學生會覺得很開心，即便不是雨露均霑每個人都有，但是特定的幾個人，你給他之後他就會覺得心中的那把尺是可以接受的，就達到他的目的了。

N3：所以兩難的情況要兼顧，這個合理就用社會的常情常理講好了，現階段這個環境下，大家覺得合理，那就做。如果環境變了、時間改了，大家覺得要調整那就調整，可能變成一種動態平衡，沒有絕對性，但至少不會有後遺症。

本研究：那你覺得有什麼是可以了解民意或是與民眾溝通的管道？還是透過民意代表？

N3：透過民意代表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方式。然後其實現在的這個回饋機制，里長是一個很重要的媒介，如果說民意代表和里長可以是很好的意見管道的話，那我覺得是可以去了解的。

本研究：那像你們局端在殯儀館這一塊地來講，未來要遷移或什麼的話，你們也可以開像是說明會或公聽會來了解民眾的想法嗎？我覺得這樣做的話民眾的回饋會比較直接。

N3：這我支持，很多事情是大家不了解，所以產生誤會，如果說能夠盡量把原意跟動機去跟大家做有效的溝通的話，回饋的意見就有機會被處理，不同意見就至少可以先被拉開，贊成的可以先做，大家都不希望做的，可以暫時擱置，這樣就不會停滯在那裡。我覺得這對我們台灣人來說就是愛面子、要人家尊重，這兩個東西如果可以好好地處理就好了，但現在學校都不教這個了。

本研究：就是雙贏的溝通嘛。

N3：對，可是那不可能一次就通通照你的意思走。本研究就是做溝通的媒介，合理的你一定贊成，不合理的當然不會贊成啊，不合理的才會被反對，本研究就是常常站在這個位置，要求合理。

本研究：可是我覺得你們更辛苦耶，因為你們還有釘子戶的問題跟都更的問題。

N3：但是本研究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媒介，因為他會比較知道怎麼去取得共識。

本研究：我覺得我們的媒介不太夠，我蠻懷念以前有代表的日子。板橋快要六十萬人口，有三十位左右的代表，那些代表都可以幫我們去更加地了解民眾的需求，而且其實很多需求代表處理就夠了。可是現在沒有代表，全部都是我們在處理。

N3：對啦，然後有些部分又一直要求里長要做到以前代表做的事。

本研究：其實這很難啦，他們沒有想到這個有層級不同的問題，有些事也不是里長能力範圍能夠做。所以我覺得這中間少了一層代表的溝通，因為其實我覺得板橋已經可以成為一個自治區了耶，它的人口夠多。

N3：有五十五萬登記戶籍的人口。

本研究：對，而且還有流動人口。

N3：那部分的話差不多還要再加上十萬人口。

本研究：那請問您是不是支持遷移殯儀館？那您贊成跟反對的原因是什麼？

N3：這應該是要有條件，不是說純粹只有贊成跟反對。

本研究：對啦，那您的想法是什麼？

N3：我的想法是，如果要遷移，一定要有條件，遷了以後一定會比現在更好。

本研究：那你覺得如果要遷的話條件是什麼？在怎樣的狀況下需要遷？

N3：我覺得第一是要交通方便，腹地要夠，周邊的產業鏈跟生活機能也要去規劃，要不然以現在現有的加總，條件不夠是要到哪裡去？現在條件不夠的狀況下，就是要把現有的更精進一點，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要更小。另一方面，如果說遷移是個長期目標，那就應該要趕快開始規劃了。

本研究：就目前來說空間是明顯不足的，那就地往上蓋這件事情恐怕民眾的接受度也不會很高，因為他們就是希望搬遷，萬一又遇到抗爭的話，你贊不贊成另外再找一個地方再蓋第二殯儀館？

N3：其實這個主要還是得回到條件的問題，總是要有前提嘛，條件夠當然就會支持，條件不夠或是不成熟，頂多就是維持現狀，然後再去看怎樣把它精緻化，並且把它的影響降到最低。目前如果是整個規劃，從溪南溪北來說，其實是要各一個殯儀館會比較理想。

本研究：那我們現在的地點就是在中間耶。

N3：對啊，我們現在就是在大漢溪中間那裡，只有一個點而已。

本研究：我們應該要有新北二殯才對。

N3：就是說如果條件夠，應該趕快去尋找地點。本來生活層次化的情形已經形成了，就人口集中在溪南溪北，怎樣讓公共設施符合都市的需求其實是有必要去規劃的。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最重要還是回歸到條件嘛，如果條件成熟的話，其實是可以去做這樣子的一個安排。那我想問一下，如果以三峽來講的話，你覺得三峽是一個好地方嗎？因為火葬場在那裡，如果殯儀館也在那，就會變成一條龍，把它們做得像一個園區那樣，包括一些配套產業。因為焚化爐在上面，然後下面是殯儀館，這樣子去做你覺得可行性如何？

N3：我覺得應該看三個部分。第一還是剛剛講的交通，第二是腹地，第三是民意的有效溝通。比如說以火葬場來講，煙囪不管是用電或是用油去把大體火化，一定都會產生一些氣體出來。

本研究：現在不是都有空氣的清潔過濾嗎？

N3：對，那個是我們讓煙的影響降到最小，可是還是多少會有煙啦，不可能會沒有。如果說像瑞典，我以前看他們在處理，大體進去最後是變成一個小小的環保膠囊，然後把它放到大海裡或種在樹下。

本研究：在台灣是很多長輩都不能接受的。

N3：這就跟文化有關，到頭來還是人的問題，要把有意見的人找來做有效的溝通才行。

本研究：我覺得還是政治問題，民意還是要溝通然後讓他們接受這樣的結果。可是在這個例子上來看，三峽那個火葬場跟住戶都還有點距離，但住戶們還是去抗

爭，你怎麼看？

N3：我覺得就要去了解他們抗爭的動機跟理由，一個一個去處理，這蠻複雜的，跟人性有關。按照我們台灣人跟傳統文化來看就是大家都要面子，沒面子還沒關係，最怕的就是不要臉，不要臉就是不講道理，不講道理的時候，大家就會用法規或是道德來限制你，這大概是對台灣人跟中國人才有用的，這套對西方人來說沒有效果。文化背後的思考邏輯雖然我們每天都在用，但是現在受的西方教育讓我們都不太承認我們是那樣的人。

本研究：如果說是三峽附近，土地使用上會有問題嗎？土地使用權的部分。

N3：三峽那個是都市計畫外嘛，好像有一部分是農業區域。

N3 助理：分區我不確定，但是我知道它大部份都在都市計畫外。

N3：然後是在大漢溪跟路的旁邊嘛，如果我們從這裡要去三峽，左邊是火葬場，它的園區在右邊，可以去民政局殯葬處找一下資料，我記得以前他們有一個規劃案，後來好像是因為當地民眾的反應，恰好又遇到升格跟選舉期間，所以這個議題就停止了。

N3 助理：這種問題都比較敏感啦。

N3：你有沒有看過三峽那個園區以前有一個報告？我建議妳去找一下殯葬處。

本研究：沒有耶。但我有看過一個 99 年的報告。

N3：是周縣長的時候做的，本來那個案子是已經要進去做溝通了，可是因為升格跟要選舉的關係，所以就暫時停下來了，後來怎麼結案我就不大清楚了。

本研究：其實那裡面有三分之一都在講硬體，一開始有分析一些國外的案例，再來就是講說新北有哪些適合的地方，接下來是說硬體怎麼去規劃這樣。因為做那份報告的人好像是建築師，所以他會比較偏向講硬體的部分。

N3：那份報告妳們可以參考。

本研究：那殯儀館已經講要遷移講這麼多年了，卻一直沒辦法形成政策執行的原因是什麼？

N3：沒有共識，因為大家都怕碰這個議題。碰到了以後，也暫時都沒有更好的方式去化解，沒有急迫到馬上要去選擇，如果讓條件更成熟再來談會更省事。

本研究：那 N3 你覺得現在住在附近的人是已經麻痺了嗎？還是他們會覺得要改變現況？

N3：應該這樣說，我們工程都會有一個良率的上下限，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差不多的意思，要達到上限就要付出很多代價，不及格是一定不行的。

本研究：那你覺得如果多開幾場說明會跟民眾做溝通，有沒有機會可以在原地蓋？

N3：那就要很具體地說要蓋什麼樣子，不要只用講的，可能要用 3D 列印出來看，要有真實的樣貌呈現才會有說服力。

本研究：那你覺得有可能嗎？

N3：有可能，我覺得做出來的東西要真的能夠說服人家，有什麼樣的功能要說清楚，要說這個設施可以讓生活的壓迫感或是其他影響降到最小，配套措施以及對於周遭環境的貢獻也要講出來讓大家知道，讓大家來挑戰，這樣才是最實際的有

效溝通。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殯儀館搬遷已經講那麼多年，卻沒有辦法形成政策還是有政治因素的存在，因為有很多人抗爭等等的。

N3：對的

本研究：那如果真的遷移的話，對板橋區或是新北市可能造成什麼影響？

N3：如果遷移，對板橋區來說就是鄰避設施搬離開，可是原來在這裡的產業就會重組。

本研究：等於說原來在這裡的店家和商業發展可能會因為殯儀館的遷移而有很大的改變，可能原本是以一些小吃、便利商店或是市場為主，但是殯儀館移走後，那塊地如果變成公園或是商業大廈，可能會讓整個商業模式或是在地文化有所改變。

N3：對的，是這樣子沒錯。

本研究：那你覺得是好的，還是會比較負面的影響？

N3：不知道，因為還沒去想過這個問題，會不會有另外的產業進來，這個現在還沒有人去思考過，所以我們最近有個案子是要請人去研究板殯到底要如何處理，到底要就地發展還是怎麼樣。

本研究：那你們的計畫可以給我看一下嗎？

N3 助理：那好像還沒有發包出去，審議科在弄。

N3：那個還在想像中啦，所以沒有東西可以看啊。

N3 助理：因為其實像剛剛 N3 跟本研究提到的，如果它遷了之後，那一塊地目前板殯的現址要做為什麼使用，就會影響到後面的配套或是其他產業是否會讓那附近發展得更好，因為目前是板殯，以後如果轉做其他行業使用的話，那可能就會有些受限的地方了，不是所有行業都願意使用板殯舊址，我覺得這也是要考慮的因素。

本研究：所以這也是要看說到底是什麼，看是公園還是商業區，這是很難去講的。

N3：現在日本有禮儀公司是在商業大樓裡面，然後它把一些商業設施弄得跟百貨公司一樣，就讓人看不出那是殯儀館。

本研究：講到這個我想到一個點子，如果把殯儀館做成生命禮儀園區那樣，會不會就對周遭環境比較友善？

N3：會，光是殯儀館跟生命園區就差很多，這很奇怪，我們台灣人或是中國人看到字不一樣，想像就會不一樣，殯儀館就顯得很老舊，因為它給我們的刻板印象比較幽暗，可是如果說生命禮儀就感覺比較光亮一點，因為有生命兩個字。

本研究：所以就影響上來說，N3 你覺得目前還沒有辦法講出比較具體的東西，但是它是會依憑著所做的改變產生出最後不同的結果。

N3：對。

本研究：那我想問你，在排序上來講，政治、經濟、法律跟行政，你覺得遷移困難影響程度應該要如何排序比較好？

N3：經濟跟法律應該可以往後排，政治跟行政可以比較一下。

本研究：在這邊你對行政的定義是什麼？

N3：這就是要先講清楚政治的形況是什麼，行政的情況又是什麼。

本研究：就是依您自己本身的概念跟想法來說的話呢？

N3：政治我們就把它淺化為選舉好了，行政的部分其實應該沒有這類問題，反而是該想說有沒有這個需求，應該分成選舉、經濟、商業跟法律規定。

本研究：我覺得行政算是執行力。

N3：我覺得如果要排序的話應該就是政治、行政、經濟、法律。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法律排在最後面嗎？

N3：對，因為法規一定是依著你前面做的東西而成的。

本研究：你的選擇很特別耶，其他人都把法規排在第二。

N3：法規是幫助我們生存，怎麼會讓法規來左右我們生存呢，這個邏輯我比較不懂。生存無疑的時候遵守法規是必要的，但是現在這個狀況是跟生存有關的。

本研究：那關於這個議題，N3 您有其他的想法嗎？如果說要讓大家生存無虞，有良好的生活機能，又能夠達到雙贏呢？你有沒有一些見解？

N3：我覺得會發展到現在的情況其實就是種階段性的平衡，因為階段性的平衡一定有它的需要跟限制在，所以才會造成現在這個情況。我們能夠做的是先談現行的條件，能做的有哪些，不要做的是哪些，這樣才能讓目前的狀況不要全部混在一起。

本研究：那你覺得殯儀館搬遷的議題，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解決辦法？就針對空間不足的問題來說的話。

N3：如果是要解決空間不足的話，在目前的條件下就是先增加。例如拜飯廳就先增加第一階段，禮廳的部分看有沒有辦法再去做更好的規劃。

本研究：可是我看現有的情況，禮廳應該沒辦法改善什麼吧，如果拜飯廳增加的話，禮廳就要增加更多，這樣才有辦法去延續拜飯廳之後的程序，這是一定要併行的。

N3：禮廳我覺得有辦法，這就是要去評估實際上的需求。

本研究：就是可以分階段去做，但是一定要把這兩個規劃好嗎？

N3：對。像旁邊有停車場，然後現在有左右兩個塔，是給機關用，要看空間能不能乾坤大挪移，然後這邊再看能不能設計成我們想要的禮廳。

本研究：說不定有機會可以一併規劃。

N3：或者是說停車場跟機關用地這裡就可以有禮廳的使用，看怎樣可以被容許

本研究：如果可以把兩個塔往上蓋，然後增加禮廳，其實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的。

N3：對，就是看如何調整空間。

本研究：好比說一層樓一到兩間，這樣往上的話說不定就可行。可是我發現那個空間其實不大耶。

N3：那要看空間怎麼調配，看是要拆除，還是先蓋好以後再移到停車場。

本研究：或者要兩邊合併，這樣就會有足夠的空間。

N3：對，是這樣的。

訪談時間：2018/04/10 13:00-14:00

訪談地點：新北市立殯儀館

訪談人：劉本研究

受訪者：N4

本研究：N4 您之前在殯葬處多久了？

N4：三個月。

N4：二十三年前，大概就是我公務員當了二十三年，我待在公所的時間有十年，之前在公所殯葬這些業務都有接觸過。

本研究：目前聽到的是說，量體越來越大，這個部分會不會到時候向冰櫃不足、館廳不足的問題。

N4：這個我可以簡單講一下，量體增加比較緩慢，冰櫃的設備，大概我們也有再增加，增加 25%，這個不是最主要的問題，最主要的問題是風俗習慣，過世到出殯的長短會影響到冰櫃的容量，如果你三天就出殯，講白就周轉率如果高的晝就可以，禮廳就是看日子。

本研究：就是你網路不要用太久，wi-fi 不要用太久。

N4：就不會塞車，如果這個觀念，能改進的話，還可以因應，如果這個觀念還是改得很慢的話，碰到過年或是農曆七月的時候，設備就很吃緊，冰櫃很吃緊，等這兩個大日子結束，就是禮廳很吃緊，大家都急著出來。如果平均打散就 ok，大家喜歡挑特定的日子。

本研究：可是會不會有臨時設饋，我記得兩年前過年擠爆，就用臨時冰櫃。

N4：我們有因應，現在我們冷藏室中庭，蓋一個大概可以容納五十七具遺體的冷凍櫃，但是盡量不要用，那麼比較像通鋪，像軍營那樣，對往生者比較不尊敬。

本研究：他原本要個人房，怎麼變大通鋪。

N4：對，就是這個意思。兩年前那個我還是給他留著。

本研究：因應緊急狀況的時候，真的沒辦法就必須去。所以最主要，停車什麼都 ok 嗎？

N4：停車容量是一定夠，但是最主要是公德心的問題，我們這邊是分兩部分，就是，停車場旁邊是純停車場，這邊是禮廳跟少部分的停車空間，有時候會看到很擁擠是該給貨車跟靈車停的地方，被轎車停了。

本研究：不好意思，我有時候會這樣。

N4：那靈車跟貨車就會被迫跑到車道。

本研究：我們的空間不是很大，所以有的時候難免會有擁塞的現在發生，大家都會臨停。

N4：遇到往生者人緣特別好的時候，就會短暫狀況發生，短暫的大量車子湧進來。

本研究：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周遭居民對殯儀館的想法或者包括說明會、田野調

查去了解周遭居民對殯儀館的概念、意象，對這個地方的一個想法。

N4：我們可以反過來，用陳情、同理心，會被陳情最多就是交通還有燒金紙。

本研究：燒金紙現在有燒很多嗎？一天量。

N4：燒金紙，我們是用技術性金爐買小的，就要排隊。

本研究：人口越來越多。

本研究：而且高齡化社會，我們是擔心以後未來的量體會不足。高齡化社會老人家越來越多。

N4：現在遇到就是旺日跟淡日，旺日會不夠用，禮廳或什麼的，淡日就是很舒適的空間。

N4：因為入口只有兩個，大家就要排隊，排隊久了大家就不會想燒很多。

本研究：你們口很小，能燒的也不多。

N4：對，就是盡量減量。念經的聲音。

本研究：晚上應該沒有了吧

N4：有，做七的時候。

本研究：要不要用隔音牆，直接用隔音牆。

N4：十一點以前就結束。

本研究：附近居民應該要到十一點以後睡覺，不然就要很習慣那個聲音，陪著他進入夢鄉。

N4：每個人可能就每天聽。

本研究：你有習慣了嗎？

N4：是習慣，我還是沒被起來。

本研究：居民現在對殯儀館的意見。

N4：對，再來就是路上常常有隱靈，觀落，都是空的運來運去，感覺就，問大家趕快走。

本研究：會影響心情，本來已經跟老婆吵架了心情已經不好了，然後又看到那個，上班已經不順了，下班還看到這個。

N4：有的可能不用看到就會有心理壓力。

本研究：那個磁場。

N4：我還聽過他寧願繞很大一區，也不要經過。

本研究：你有聽過附近民眾因為這樣身體有受到什麼影響嗎？或心理？

N4：是有一點討厭，還沒有到有害健康的程度。

本研究：心理作用影響到生理，他來抱怨常常聽你們叩叩叩，我頭很痛，耳朵有時候要去看醫生。

N4：比較沒接到，不過建議本研究有時間可以去問蔡慶發里長，他應該比較。

本研究：民意代表可能比較接收到這種抱怨狀況。

那現在我們回饋金的制度資料，讓我看一下最新的版本，我知道最近有一些里又加進來了，超多。

N4：板橋這裡十二。

本研究：不知道方圓那麼遠的還有。

N4：方圓五百公尺的。

本研究：其實這樣回饋金被稀釋的越來越少了。

N4：我們大概估一百萬，一個里。

本研究：不夠啊，人口那麼多，一個人三百塊你要不要領。

N4：本研究，那個人都會有自我調整心理，我就聽張耀仁在講，就還沒過的時候，都問過了，大家就集中去比較窮苦的去發獎學金，做比較有意義的事情。

本研究：你知道嗎？這些最後都變成里長可以去交朋友的方式。

N4：應該就是這樣子拉，主導方向。

本研究：因為這樣的話，領太少人家也不來領，把它變成獎學金，格局比較大一點，作法比較多人可以受惠的，應該說比較少人可以受惠，但是，他們受惠的金額會稍微大一點，這樣比較有感覺，不然三百塊沒感覺。

N4：他們應該不會這樣用，因為還沒開始。

本研究：他們就會這樣用阿，相信我。這樣比較有感覺啊，你說一個人平均用三百塊，你會有感覺嗎？你要不要去領，領三百塊殯儀館的那個。

N4：不會，里長會自己敲門送去。

本研究：就像發老人年金，那你乾脆跟老人年金一起發。

N4：發錢是假動作，加深印象。

本研究：跟大家趁機會打關係。你很熟，里長都知道是你們，應該都很了解。

N4：當五年的區長。

本研究：那你最清楚了。

N4：我都替他們想。

本研究：都有分享。

你支不支持殯儀館搬遷，說老實話。

N4：如果是我，因為可能不客觀，我不是住在這裡。

本研究：你就依現狀分析，包括現在使用有沒有遇到問題，大家使用的狀況怎樣的方便性，你就分析。

N4：如果是我。

本研究：你不能因為上班比較近。

N4：就是說，依便利性，這裡是其他現在可以蓋的地點一定是交通。

本研究：交通、功能、生活機能。

N4：最主要是交通的便利性，因為其他機能也沒有很需要，可能家屬。

本研究：醫生會需要的。沒有那麼急迫性的需要，交通方便對很多人來說都是需要的。是這樣嗎？

N4：是，其他的那一種需要做生意的人都很厲害，假設殯儀館遷到五股，周邊的生意馬上就會建立起來，就像醫院還沒蓋好之前，附近已經都被租完了，就是賣醫療的。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殯儀館跟麥當勞一樣。

N4：就依使用者，這個是矛盾的。

本研究：你知道麥當勞在經營的是房地產，不是餐飲生意，麥當勞不管到哪裡，地價都會漲，他到哪裡就趕快去那邊買地。

N4：跟以前遠東百貨一樣。

本研究：京華城也是，經營不是真正的目的。

所以說基本上殯儀館在這個地方，蠻符合整個新北需求，或是台北市的需求，是這樣嗎？

N4：這個就變相對的，住附近的單純使用的話，越便利越好，我如果是比較遠，靠基隆就不方便。

本研究：基隆那邊是不是也都往台北市或是？

N4：往基隆那裏。

本研究：基隆有殯儀館

N4：人其實就是會那種便利性佔很大，我們有大概一千多個，會往基隆去，六千多個會往台北去，大概還有一千多個會往桃園去，就是地域性。

本研究：看他原本住哪裡就希望回到故土，或是原本的地方辦。

N4：可是我覺得是辦的人的便利性，就像如果我住新店、深坑的話，我會往二殯去，往第二殯儀館去，就不會跑過來這裡，對用的人來講。

本研究：有差嗎？

N4：當然有差。他們不太願意跑那麼遠到板橋。

本研究：用的人是不能言語的人。

N4：不，是辦這個活動的人。

本研究：你用的人是辦活動的人。

N4：對，因為你看那個其實依人口比例沒有差很多，就新北市大概有兩萬三四千個人過往，但是我們這裡大概不會破一萬四，來這裡辦喪禮的人。

本研究：可是現在高齡化社會，人口也是外地人口越來越多，老人也會越來越多，那這樣子會不會爆炸，突然有一陣一陣突然生意變超好。

N4：那個是氣候，天氣忽冷忽熱。

本研究：跟人口也是有關係吧，新北市人口如果說一直不斷增加，四百一、四百二一直增加的話，那其實也是影響到我們。

N4：那當然。

本研究：那這個也是要想到的嗎？那萬一不夠用呢怎麼辦？

N4：不夠用，一般是兩種方法，一種是再找一個地方蓋一個更大的，一個是原地往上長高。

本研究：N4 那您覺得，回饋金的制度，我剛剛有稍微看一下，民眾有滿意嗎？

N4：這個還沒施行下去。

本研究：因為他說符合前點條件每年每戶補助五百，只有五個里。另一應發放健保費補助戶不計，每戶補助區公所三十元行政作業費。

N4：舊的，修法的還沒有。

本研究：修法的呢？我要最新的。

N4：那個公布了，就本研究，剛才您念的那個是舊的，就是每一戶五百塊，跟現在大概一個里一年有一百萬來用的話，就是對里長來講，後面的應該比較滿意，然後住戶的話，我今年一月的時候有去那邊看他們發，都一邊領一邊罵。說這五百元是要做什麼？

本研究：住戶也是對五百元沒有很開心，所以還是交由里長統合可能會更好對不對。是這樣嗎？

N4：這個可能要操作下去，就是那個才能驗證。可能就是說講有一點用推論的，里長做的方式，因為我們的規定實在太寬，它有六個大項，治安、交通、衛生有關的，除了違法的事其他大概都能做。

本研究：對拉，還有不能帶人去玩不能旅遊。

N4：旅遊、吃飯。他如果辦的活動很成功。

本研究：一年一百萬可以做很多事。

N4：要看做的人。

本研究：對里長來說，一年一百萬可以做很多事情。

N4：他如果辦一個對地方凝聚力很強的活動，就不要像放煙火，可能長期一個計劃，比喻小學生免費教英文，學數學、作文。就是如果做起來，那種道德的高度活動，公益性質很強的活動，然後又符合大部分人的需要，大家可能滿意度就高。

本研究：一百萬可以做超多事的，不要多你一年辦那種幾場小型的一場大型的，那就可以永保安康。到現場發送一些東西、紀念品。每一年都這樣做就好。

N4：如果是我，我建議把那一百萬像參與式預算，大家覺得要做什麼。

N4：我的觀點是操作的手法跟投入的心力。

本研究：跟里長有關係。

N4：你可以用的圈圈裏面的人都有參與感，一定是正面的。

N4：我方向有沒有講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技術可以好到讓大家都有參與感，真的是正面，如果只是形式的那種。

本研究：你講得對。里長的配合度要很高，不然就是說他旁邊要有人一直追蹤，好比每次辦座談會的時候，那些人不斷的去促成這樣子的活動。

N4：因為網路沒有技術跟使用的人沒那麼普及，沒辦法滲透到每個地方讓他們知道有這件事。

本研究：可是如果里長大力宣傳，貼了很多地方，大家都看到，年輕人願意出來的話，就是有效的行銷。

N4：所以說那個技術可以做到這樣應該是正面，如果做不到就。

N4：他的精神我們知道，實際上動員操作應該就道理都沒差。大概不是那個主題太有吸引力，怎麼叫都那些人。

本研究：沒關係，參與式預算我們還可以另外找時間再討論，這個還蠻有趣

的。

現在想說怎麼了解跟民眾溝通的管道，因為你們比較沒有資源、時間去做這樣的田野調查。那這個部分就好比回饋金民眾不滿意，里長會跟你們講嗎？

N4：一般是看事情的嚴重急迫性，有一種可能他蠻重要的跟他講，抱怨，他覺得道理蠻低的，但是他會跟你提一下。

本研究：這種就是茶餘飯後的時候，跟你分享里民跟他講的一些心聲、意見，跟你分享一下，可能不見得多重要，但就是會跟你講一下。

N4：大概提一下這樣，就是他也不一定很認同人家跟他講，就是跟你說有人這樣說。

本研究：代表你人緣很好，大家都想和你交朋友。目前以回饋金的制度，以個人來說沒有那麼滿意，如果以整個里來講，里長可以搭配公益活動或是里內建設把他做好，里民還是有一定的接受度。

N4：應該會比領五百塊還。

本研究：現在沒有五百塊，現在每個里好像是三十塊錢還是而已。

昶睿：全部拿去里辦公處使用，看他有提什麼計畫。

本研究：計畫是跟區公所提對不對。

N4：沒有啦，直接就送來這裡。直接轉來我們這邊，直接給我們。

本研究：那你現在會很忙，現在要常常跟他們應酬。

本研究：還好你人緣好。

N4：說要改一下，換個方式。大家都很為難。

本研究：對阿，你很忙欸，我們板橋很多里。11里。

N4：新海里被挑出來，新海多十萬，他是所在。

本研究：他沒有寫在上面。

昶睿：他們給我的。

本研究：他沒有寫到新海里。

N4：因為他新海有特別，多十萬。其他十一是用表一。

本研究：新海里會多十萬對不對。

N4：對。

本研究：十二個里你很忙欸，一個禮拜只有七天，你還要分每一天跟里長，一次跟一桌比較快。

N4：不會，那要找槍手在旁邊扶。

本研究：我們一直都在討論，有某也是帶一堆人，鈴鈴鈴、撒冥紙、裝道士，遷移的問題，你知道吧。

N4：這不會很突兀，我是真的不知道。

本研究：他乩身你不知道，太子爺的乩身。

N4：奇怪，他不是基督教的嗎？

本研究：他拿肚兜來抗議妳不知道嗎？你去看新聞。

N4：那可能是表演。

本研究：真的他是乩身。

N4：我再來虧他。

本研究：他沒有改，一直都鈴鈴鈴的，他媽媽是基督徒，所以他才會那個。

殯儀館之前都有說要遷，你覺得沒辦法形成政策去遷的原因是什麼？

N4：依我個人，最重要是遷到地點的抗議，居民的抗爭，沒辦法讓政策下達的原因。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說都是抗爭的關係，不管是要搬去哪裡都會有在地的民意代表帶著群眾去抗爭是這樣嗎？有可能嗎？因為他是一個嫌惡設施。

N4：機會很大。

本研究：遷到一個比較沒有那麼多人居住的地方，好比說稍微郊區一點點。你覺得這樣的想法怎樣。

N4：這種依台灣人口的密度。偏僻的地方交通不方便。

本研究：真的沒辦法呢？已經容納不下，非得要找新的地方，可能空間不夠，量體太大。

N4：便利性如果相同，是找抗爭最少的地方。人的關係會找比較容易的地方做。

本研究：那為什麼不找稍微遠一點點的距離，把它距離弄好，大家還是可以坐捷運公車過去。

N4：那也很好，問題是好像也沒有這種地方。

本研究：要找阿，怎麼會沒有這種地方。

N4：一般這樣子的話，依我的想法，公共運輸跟道路做好，比如說十分鐘一班公車。

本研究：就要把運輸做好。如果非不得已要找一個地方，那個地方的運輸要把它做好，民眾才有便利性才比較好過去。

N4：對。

本研究：可是這也是在一個萬不得已的情況下非得要做的話才會這樣。

N4：一般是，一般這種要第一個執行的時間比較長，蓋一個新的園區時間比較長，又抗爭的問題，所以一般應該是不得已的、火燒屁股的時候才會去做。

本研究：我差話問一下，如果我們這邊改成生命園區的話怎麼樣？

N4：本研究我們先定義一下生命園區。

本研究：殯儀館改成。

N4：好像沒有什麼用。

本研究：比較不會那麼恐怖，沒有墓園的感覺，你不覺得說殯儀館聽起來就會有那種恐怖的感覺。

N4：本研究我講比較不客氣，那個對住在旁邊的人是沒差，他叫什麼名字都沒差，經過的名字可能有差，對住在旁邊的人應該都沒差。

本研究：可是如果叫做生命園區比較更能親合度，比如說殯儀館感覺像夜總會、墓園，如果叫生命禮儀園區，感覺比較不會那麼恐怖。

N4：本研究你可以去問一下宜蘭還是什麼，你不再住附近的人，應該是 ok 的，向本研究你，周遭的人應該沒什麼差。

本研究：其實我也不是針對住在附近的人，我不是針對住在哪裡，反正就是一個根名的心情、心態上看待這個地方有恐怖的感覺。

N4：有拉，應該會有作用。

本研究：像日本，我應該叫局長帶你們去看他們的墓園，墓園做的超好的。

N4：就很乾淨。

本研究：是因為禮俗不一樣對不對。

N4：這在廟的旁邊都有。

本研究：家的旁邊也有。應該要叫局長帶你們去日本走一走，放鬆一下，特別是你，感覺你快崩潰了，你才來沒多久而已，你還好嗎？

N4：還好還好，因為我比較不信邪，壓力比較小。

本研究：那就好。如果遷移的話，他對整個板橋區乃至於新北市會有哪些影響。

N4：如果遷移的話，周遭的房價會。

本研究：隨漲船高。

N4：對，被遷去的地方會下降。

本研究：最主要是地價的問題對殯儀館遷移影響有很大的關係。

N4：應該是周遭住戶影響最大。其實我們是在這裡上班，要不然普通人一輩子來這裡也沒幾次。

本研究：不會，跑步不會來這跑。

N4：其實像本研究人面太廣。

本研究：你要不要設個打卡鐘，就插。

N4：一般人影響，就像我們辦親人的喪事就一兩次，捻香的可能就一兩年來一次，是短暫的，最有關係的是周遭的人。

本研究：遷去三峽你覺得如何？跟火葬場一起。弄成像一個園區，吃東西、賣一些東西，讓他整個機能更好，舉行完儀式直接火化，好比一條龍，旁邊甚至有配套的店家。這是一個想法，在三峽那裡。

N4：就是火化場，那裡跟這裡比，那裏就是說住戶比較少，交通也不會太遠。周遭住戶比較少。

本研究：你覺得那時候沒辦法搬去三峽的原因是什麼？

N4：三峽那裡。

本研究：那你可能還沒有經歷到那一段，我告訴那時候是你是盧嘉辰、王明麗帶著人去那邊抗爭。

你看你們對殯儀館歷史都沒有很熟悉，還好我是板橋人。

N4：三角下那一塊。權責那塊。

本研究：對拉，下面那一塊，不見得在哪，就是說那個地方是有帶人去抗爭的，所以才導致沒有辦法。

N4：這應該是想像的到的事情。

本研究：對阿，就像你一開始講的，因為她是嫌惡設施或是鄰避設施。

N4：等級很高的鄰避設施，走到哪裡大家都討厭。

本研究：比垃圾場等級更高。

N4：如果是我我也覺得他更高，垃圾場還可以去游泳。

本研究：垃圾場最後還可以把他蓋成公園。如果這裡移走了變成公園，還是會有人來。

N4：會拉，過一陣子就會，一開始可能沒有。

本研究：這裡車子那麼多，在公園辦幾場活動。

N4：遷葬就會有人去了，把它改成公園，當地民眾有的就會去，不在意，可能過個五年十年，大家都忘記。

本研究：可能變商業大樓。

N4：他還是個公園的話，大家就會去休閒。

本研究：對拉，就市中心公園，而且地價超漲。

N4：公園第一排。

N4：第一年可能效果沒那麼好，過五年保證人真的很精，我記得那個口蹄疫，豬肉有一年沒人敢吃，一年後過又吃到，那個豬腳沒人敢吃。

本研究：一年過後，連肉乾都吃了。

N4：單純豬腳，剛開始流行那一年真的沒生意。

本研究：對板橋跟新北的影響，如果說搬到公園。

N4：不太可能，這裡是正面的，被搬去的地方是負面的。

本研究：舉個例子，像三峽真的搬過去的話，可是那邊距離人群好像蠻遠的。

N4：蠻遠的，這裡根本是人貼人的距離。

本研究：那邊感覺距離人群很遠。

N4：真的，其實是心裡的距離，實際上不會有什麼影響。心裡的問題，感覺很像在旁邊，無限大。每個人的心理距離都不一樣。

本研究：你是說他們心的距離跟殯儀館很近就是了，是這樣嗎？

N4：對阿，那我覺得一百公尺很近，我們科長可能覺得五百公尺還是很近，要不然怎麼形容。

N4：其實這總真的太抽象。

本研究：你也知道很抽象。

N4：那個在旁邊，我講一個真的笑話，我常聽到，說我鄰居我鄰居，有一次去他家，他家是獨立，一個山頭看的到的是鄰居。

本研究：就跟原住民一樣，過一個山頭，很正常。

N4：我們的鄰居是兩個房子連在一起才叫鄰居。

本研究：可是你應該不想跟殯儀館成為鄰居。三峽那個真的讓我很匪夷所思，因為我覺得並沒有很近，其實並沒有很近，為什麼大家抗爭成這樣，之前陳明義、王明麗。

N4：講心裡的距離，沒辦法立案。

本研究：他不要離祖先太近，因為北大社區不是更遠了嗎？這她們現在這樣講，現在殯儀館旁邊那麼多住戶是怎樣。住的也沒有因為這樣跟你抱怨我腰痛我頭痛我耳朵痛。

N4：沒有，真的沒有。

本研究：沒有人體真正實際上的傷害，對不對。

所以我覺得說如果以排序來講，有四個你覺得排序的順序，依你的角度應該怎麼排序，政治、經濟、法律、行政這四個排序的話。

N4：政治、經濟、法律、行政，應該說我要設一個點是法律、行政、經濟、政治，那如果說我能不能做得成功的話，以殯儀館可能政治要擺第一，政治、法律、行政、經濟這樣，我那種政治也是很廣泛的那種，抗爭什麼的。

本研究：我懂你意思，所以說那 N4 你覺得說這個議題來講你有沒有其他的想法。除了我們剛剛討論過的，你有沒有其他的想法說會更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還是更容易解決這個問題。就我們所謂問題就是說空間不夠。

N4：依我執行的難易度，原地是阻力相對比較小一點。

本研究：你覺得原地應該怎麼開始初步的執行，因為需要用的空間還是那麼多。

N4：長高，往上長高，周遭用植物什麼的，跟周遭有點隔離。

本研究：隔音牆。

N4：不是，視覺。

本研究：樹木，可是這樣子會不會更恐怖，大家看不到裡面，覺得魔法森林。

N4：因為這裡也沒那麼快，還構不成。

本研究：如果說不要以古代的建築，而是以現代化的建築往上，大樓的那種，現代化的，請設計師來設計，設計比較現代化、莊嚴，包括停車場往上，停車場往上的話空間會更多。

N4：一般停車場都是往下。

本研究：他沒有說不能往上。

N4：也可以拉。

本研究：我的意思是說停車長往上的時候，會有更多空間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N4：往上空間絕對會增加。

本研究：所以你的想法是如果可以原地的話，比較容易去實行的事情，是這樣嗎？

N4：對。

本研究：你們有沒有去做評估，以原地去開發，有沒有去評估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

N4：評估，本研究我們不用評估就都知道答案。

本研究：真的喔。

N4：因為在問卷的時候，就開始抗議的，都還沒有做決定，開始在問卷的時

候。

本研究：連原地都會，因為大家怕搬走對不對。

N4：原地更不可能，因為這個前提是很確定的，住附近的都希望他搬走，你原地改建就代表這個期望又更遠了。

本研究：對，我懂你意思。

N4：你不用問也大概知道答案，應該沒有人會說好好好。

本研究：這樣我瞭解，可是你剛講可能他的可行性就很小了，就以原地來講，因為他遇到政治問題就停滯了，那你覺得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嗎？

N4：想不太出來，因為人心不可測。所以就政治問題。

本研究：那你覺得我剛講的三峽那個點適合。

N4：三峽那個點影響比較小，光那個周遭的生意來，最大的阻力就是住在附近的人，然後感覺也不是很誇張。

本研究：謝謝。

訪談時間：2018/03/30 15:30-16:30

訪談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訪談人：劉美芳，以下簡稱本研究

受訪者：N5

本研究：碩士論文可行性評估，現在會找地方政府。上次也有發起說很多人想要把殯儀館遷移，所以我要從地方、到地方政府頭人或是殯葬業去了解到這個區塊，所以我要請問一下，目前新北市殯儀館又與到哪些困難跟不足的地方？

N5：目前殯儀館離新北市來講，整個新北市只有一座，那真的他的容量不足，尤其他腹地面積也不足，不足以容納整個新北是這麼多人，新北市人口即將突破四百多萬，你光台北市就有兩個殯儀館，他們都覺得不足，更何況是我們新北市，所以殯儀館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腹地不足，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市民的需求，我們也知道殯儀館是一個行嫌惡設施，大家都不想要嫌惡設施坐落在我家旁邊，誰也不願意，所以殯儀館現在的困難是想要遷移沒有一個區的本研究或是 N5 讓殯儀館遷移到那邊或是擴建第二殯，這是面臨到很大很大的一個問題，那我想這個問題可能需要政府跟民眾的認知。

本研究：眼看真的都很不夠。

N5：所以才會造成我們殯儀館周邊的很多亂象，殯葬業者的亂象，所以 N5 很多反應大體滿街跑。

本研究：為了想了解，跑去看他們整個過程。

N5：就是館的腹地不足，沒有辦法再擴建。

本研究：還是要再找一個新的地方，那是嫌惡設施所以說真的比較難找到一個，像之前不是在講三峽或是土城那邊。

N5：對阿，三峽也是反對。

本研究：沒有，我覺得是剛好遇到選舉年，這種事情就會被拿出來再吵一下。我們是依據資料的統計，然後周邊的居民有很多的不滿，那你覺得真正原因是什麼。

N5：這個嫌惡設施，尤其，每天這個念經、誦經、出殯，那些紛擾的聲音，再來因為殯儀館也是一個嫌惡設施，那也會造成周邊的房價沒有辦法跟整個周邊板橋平均的房價相比，這個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再來，因為殯儀館本身的設施不足，所以造成周邊很多設施的殯葬設施這個部分產生了很多亂象，也造成居民很大的一個反彈，不只是居民，而且還是 N5 這邊也產生很大的困擾，里民都會向 N5 反映這樣的事情，那 N5 找殯葬處找民政局也沒有辦法徹底解決。

本研究：我聽說連那個水都流出來了。

N5：一定是供給跟需求面來講，我們供給面不足，現有的殯儀館設施不足，那需求又那麼大，怎麼辦，只好外溢，外溢到殯儀館周邊去。

本研究：外溢很嚴重，我看連旁邊的巷子都多都是。

N5：禮儀廳不夠，代辦廳也不夠，公祭的地方就這麼幾間，這是第一點，但是現在還有另一個問題是，原有的設施不夠，可是已經三十年了四十年了，設施是相當簡陋、老舊、屍臭問題，如果你進去看會聞到那個味道，甚至大體沒地方擺就放在走道，那很明顯的就是設施非常小，你可能每天有二三十具要出殯，他可能當初也沒想到這個問題。

本研究：不是有冰櫃嗎？

N5：但是你出殯之前要解凍、洗澡，他洗澡就不可能拿去冰了，他就要先放在走道，那走道他要穿好衣服，你走到就那麼小，你家屬去領的時候就會看到有的沒有的，我不想看到別人，我看到我的家屬可以，可是我一走過去就二十幾具在那邊，他本身就只有一樓，如果可以像二殯一樣有立體的話，我們空間變大，如果在停車場旁邊蓋一個新的，把舊的再從新改建、現代化，噪音跟設施不足的問題也可以改善。

本研究：停車場也可以往上蓋。

N5：可能以前沒辦法接受，但是我覺得現在慢慢大家都能夠接受了。

N5：因為腹地不夠，只能立體化。

N5：因為你遷別區的本研究一定會反對，吵完之後也沒辦法怎樣，沒有辦法理性的去面對。

本研究：沒辦法解決問題。

N5：因為殯儀館是一個必要的設施，雖然嫌惡但是必要，那沒有辦法避免。

N5：那 N5 講的是站在我們這個區或里或我講的，還要想到第三者就是業者，他現在可以賺很多錢，比如說你要把我趕到哪裡去，那你如果沒有一些設施可以去營業，他絕對會出來抗議，另一波假里民就會來抗議，「我不要遷，怎樣」，都會出來，多重聲音，業者的角度你要去考量，如果可以就是弄個殯葬園區，讓他們有地方駐點，把外面的地方移到。

本研究：我還想說要改名，改成生命禮儀園區。

N5：那跟名字沒有關係。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剛 N5 講的不夠，然後外溢，他們領大體都要領到外面來，就會有在馬路上下大體的問題，我們都看習慣了，有時候會嚇一跳怎麼又一個人躺在那邊。

本研究：那你覺得目前政府的回饋金制度，民眾滿意嗎？跟民眾溝通的一個想法怎樣，有沒有一個管道去了解。

N5：不管是舊的還是新的，到時候還是不滿意，這次修了每一個區也都在搶，他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點，本來是我們板殯的問題，可是殯葬處卻沒有把這個殯葬回饋條例的範圍縮小，它竟然也把納骨塔、火葬場，火葬場要納入，可是最大是在板殯，可是現在各區的本研究都在爭，我們都要回饋我們的里民，我這樣初算，每個人可以分到五十塊就偷笑了。那我現在開始要回饋，今年才通過，舊的那三個里。

本研究：之前送洗手乳。

N5：那是很久之前，不管你送什麼，大家沒辦法接受的是你是不是要買通我

們，我們最大的期待就是你搬家，可是你現在的回饋是我們 N5、本研究，或是我們政府說進一點心意去回饋，但是，怎麼回饋會讓他稍微平息，像第一次的回饋，他第一次沒經驗竟然是較里民自己去殯儀館領，很像是去領死人的錢，雖然講好聽是健保補助費，後來才請 N5 代發，有的不領白不領的心態，也有尊嚴的問題，尊嚴問題比較多。第一次通過的回饋其實都是回饋到業者，因為外面本來都是殯葬業者租去，那很多里民早就搬走了，它可能房子留在那邊，那我們在第一次法案沒有被列入的又心癢癢的，雖然今年通過了，等公文來我們才知道怎麼辦理，我這樣算一算一個人有分到五十塊就偷笑了，但是五十塊要怎麼分，它可以報計畫，也是回饋在。

本研究：你們整合去做，領的回饋比較好，不然這麼少，一個人五十塊那麼少誰要去拿。

N5：用基建去促景氣，有的里有做有的里沒做，我做我的方式，隔壁里做它的方式，大家又互相比較，就很尷尬。不要說這個，去旅遊好了，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想法，難做就是說，有的里福利好有的里福利不好，很難達到所謂公平。

本研究：重點是大家不會為了那五十塊去領，因為她覺得它去領的成本不划算。

N5：它可能期待的是更多，比如說五百。

本研究：之前不是本來比較多嗎？

里：從三個里到十三個里，其他區也跟著搶變二十三個里，那今年也有但增加不多，然後那天開會，本來是用回饋 10%，後來折衷 12%，也才一千八百多萬，二十三個里去分一千八百多萬，還有分一二三等級，我們是第二等級，那第一等級頂多也多一些而已。

本研究：而且每個里的人數都蠻多的，這樣的錢根本不夠。

N5：他根本沒有辦法跟焚化爐做相比，可能收益多，可能每戶就回饋兩千，我們這個收益有額度，本來就沒那麼多。

民政局可能有它的考量，沒辦法提撥太多。

本研究：那你覺得有怎樣民眾溝通意見的管道？

N5：我想第一個既然是嫌惡設施又沒辦法搬遷，唯一能做的就是改變現狀，怎樣改變現狀，第一個譬如說你現在殯儀館非常老舊，三四十年。

N5：他幾乎沒有一個大的整修過。

我一直很納悶蓋一個鐵蓋，那個就是因為老舊的關係，怕貓、老鼠去咬到大體，蓋得好像鐵板燒，有很多洞可以看到大體，一開始不知道那要幹嘛，後來問館長才知道是怕老鼠、貓去咬到，其實我們的設施是真的不夠用，就連代辦區都不夠了。

本研究：之前問殯葬處長現在代辦區都夠了。

N5：如果夠的話為什麼還在外面，夠可能是一個理由，就是老舊感覺很陰森，活人進去會不舒服。

本研究：請問您是支持遷移的嗎？還是不支持，原因是什麼

N5：你要遷移以板橋這種發展遷移是最好，問題重點是板遷現在完全不可能。

N5：光本研究投票就投不贏了。

N5：為了板橋發展當然是遷移最好，可以多一塊很大的腹地，可以做很多的公共設施，但是問題是這是一個必要的嫌惡設施，要到別區別區也不一定要，與其之下我還是認為改變現狀。要有那種立體化的規劃，明亮、寬敞、立體化，然後有一些間隔帶，比如說我跟那個住戶之間，像有一些公共設施，像台電，把他間隔化，這樣觀感也不會產生心裡的障礙。

本研究：那如果說在改建的過程中，這一些使用上先去使用台北市或是其他地方的殯儀館嗎？

N5：如果這樣的話就不行，你就要像新埔國小一樣先做一半，在遷過來。不然你光新北市的需求在加進去，台北市會爆滿，到時候大家就開始喊價了，大家開始搶預約。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政策無法執行的原因是？政治原因或是民眾

N5：政策無法執行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必須多聽多方意見，但是因為這意見實在很難整合，所以連執行者或是檯面上的決策者他都無法去做一個整合、決策，所以我覺得要花時間去辦公聽會、說明會，大家好好去溝通，不是去做一個對立、抗爭，你要去了解現狀，當你現狀都不去改變他以後還是這樣，我講這樣子我的里民都可以接受，那你把它整合，把外面的業者都重新整合在裡面之後，外面就是乾乾淨淨的。

本研究：因為這不光是錢的問題，你有了錢問題是，其他地方不願意。

N5：或者是在增加一個二殯，新北二殯。

本研究：重點還是大家不願意，你要找到地方。

N5：三峽本來要多一個二殯，三峽也不願意，林口也不願意。

本研究：殯儀館在你家隔壁你願意嗎？

N5：當然是不願意。

本研究：如果進行遷移，對板橋區乃至於整個新北市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N5：當然如果遷移的話，只針對板橋的話，整個會帶動一波房價，因為如果規劃殯儀館設施的土地可以建設公共設施，當然整個周邊房價會回來，但是衝擊的是你殯儀館要遷到哪，就會衝擊到那個地區，那個里民，這是無法避免的。

N5：或許這個政府，雖然我們說要遷到哪一區都找不到，或許我們也從來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到底哪一區比較沒有住人的地方或是公墓可以去做這樣的設施，從來也沒想過這樣，因為大家一想到要遷就在這個時間點停止思想。

本研究：因為隔壁的那些人一定會跳出來。

N5：如果在公墓改建呢。

本研究：問題是你要符合一個友善的環境，好比說在市中心大家的便利性，或者是說你把他弄到荒郊野外超不方便的。

N5：我們以前那個殯儀館也是在荒郊野外，三十年那都是稻田，現在很多縣市的殯儀館也都在荒郊野外。

本研究：不是，那畢竟還是屬於靠近市中心，生活機能。

N5：他就是板橋發展之後會變成這樣，如果他當初三十年設計，那邊沒有人。

本研究：那我問你他符不符合生活機能的問題，他附近有沒有公車站，去的時候方不方便。

N5：如果在其他縣市還是不方便，大家都是開車去，其他縣市都在山上，是台北跟新北才在市區，那是很特殊，因為三十年前根本沒想過會發展那麼好。

本研究：如果把它移到那種就是比較偏僻那種的，旁邊可能沒有房子沒有商店。

N5：遷移一定要考量交通還有區位的問題，你要出殯一定要有交通的方便性，這是第一個考量，要不然你遷到山上，你沒有交通，即使我是商家我也不願意去，因為他要考慮家屬要去參加公祭家祭的人的問題，所以各方面考量非常多。交通一定要非常考慮，區位的問題，方便到，最好就是新北市幾個區，像以前的八里、林口，以前的觀音山不是一大推，但是你現在要弄到那邊，他們就會反對。

本研究：大家都反對，如果跟火葬場可以一起的話，就會方便很多。

N5：想很多縣市政府，像苗栗他們也都跟火葬場在一起。

本研究：現在的回饋已經都不合理了，少的不合理。現在人人都有獎。

N5：只少他有一個比較標準的評估方式，大概有十個評估選像裡面。

本研究：現在人人都有獎，分的就不多。

N5：要完全公平是不可能的。還有大小里的問題。

本研究：想到那五十塊，你會去拿嗎？

N5：至少有了那是心情問題。

N5：我可能會針對公共設施。

本研究：你要讓地方有感，民眾要有感，你只辦旅遊。

本研究：如果你做公共建設，你要讓他們覺得是適合的，你那邊有空地嗎，要做怎樣的公共建設，或是你要造橋鋪路，你要做什麼公共建設，這部份還是要民眾覺得是他需要他有感的，不然你這樣子也很難去花這筆錢。

本研究：如果你弄那個金額每一年都不一樣，核銷也是一個。

N5：全部都給民政局管就好，他不一定要歸到里裡面，就是一千八百萬，你只要有往生者，你去申請，如果少的話看民政局要怎麼生，這也是一種方式，有實質回饋到里民，畢竟你這個錢是從殯儀館出來的，不管用什麼民意大家都覺得怪怪的，殯葬回饋就是人生的最後一次給她補助，家屬最有感覺。

本研究：我覺得這個樣子也算對里內來講，N5 就要思考說里民真正的需求。

N5：如果有一些地方可以建設，我就可以。但是就是怕人家誤會，挪用之類，可是這個要有報計畫，反而不擔心這個問題，而且做出來大家看的到。

本研究：民政局去核定。

本研究：所以你的意思是到時候會影響到房價或是說民眾的生活機能整個會改變，甚至是當地可能會有一個很大的公園，或是他們需要的東西。

N5：當然，搬遷對板橋整個環境、周邊機能會整個提升，假設殯儀館拆遷，蓋一個音樂廳，或是大公園、友善公共設施，那是對整個板橋生活機能、房價。棒。

本研究：環境永續的概念要存在裡面，所以說要請專家學者做一個評估。

N5：非常複雜又非常多意見，那遷也遷不了的話，就是改善。

本研究：就是目前在沒有辦法之下找最適合的辦法。如果說你就政治面、經濟面、法律面、行政面角度來說，殯儀館遷移的困難，他的排序來說是怎樣的排序。

N5：政治最優先，經濟面那個都是小問題，經費都是小問題，政治是站一個最大的問題，法律面應該也沒有問題，行政機關用政府立場來看，你要遷移絕對沒問題，一定是政治。這個牽扯太多。

N5：你們一定會立即有壓力，在檯面上的人不管誰一定都有壓力在。不管是要贊成遷或是不贊成遷，也有人會不贊成，比如說我麼里民是從是賣金紙的，他一定會哇哇叫，他們家都是在做花，他們就要搬家。

本研究：我也會問當地的地方業者。所以說現在有一個共識，如果再就地的立體話對殯儀館來說目前反而是最好的方式？

本研究：尤其現在高齡化社會，他們真的供不應求，所以才會越來越多業者做這個。

最後對這個議題有沒有其他的看法或想法。如果想要就地立體化，有沒有什麼方式是我們可以朝向的目標或是方向。

N5：我覺得是一個方向跟提案必須要溝通，首先跟在地溝通再溝通，溝通有一段期間之後，接下來就是跟里民的溝通，然後再來跟業者溝通，我們有一個很具體的計畫、願景，把他塑造好之後，接下來就是把溝通做好，做好之後再推才不會有反彈。

訪談時間：2018/04/24 15:00-15:30

訪談地點：新北市議會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N6

本研究：我想做一個關於殯儀館的可行性評估，所以我想聽聽具有民意基礎、比較客觀的意見來了解民眾的想法。您是擔任第幾年呢？

N6：兩年多。

本研究：那我想了解一下，板橋殯儀館現在面臨那些問題呢？

N6：從老人結構來看的話，戰後嬰兒潮的緣故，現在八十歲的老人數量正處於高峰。

本研究：我想請問一下三峽的人口結構。

N6：三峽的老人現在大概佔了9~10%，其實也還蠻多的。殯儀館和火化場的設施是整個新北市的人民在共同使用。從民國三十四年到現在，以平均八十歲來看，未來這幾年它的使用會達到高峰。但在這之後，它的設施會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而產生異動，在可預見的十到二十年，它的需求量一定是最大的。以這樣的情況來說，現在的禮廳數一定是不足的，即便到了下午也都還是有人在使用。

本研究：兩年前的霸王級寒流，整個包括新北的殯儀館都還要蓋臨時的冰櫃，我有聽局長說，當時還要覆蓋乾冰在大體上面。

N6：所以說這些設施有它迫切的需求，但一直找不到一個適合的土地，或是在現有的設施上進行整建，目前看起來反對聲浪都還蠻大的。

本研究：如果是三峽火葬場來說有什麼樣的問題？

N6：以目前的館區來進行加蓋，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反彈的聲浪是比較小的。但我們也有聽到，因為它涵蓋的區域不只在三峽還會跨到土城，因為正好在高速公路的旁邊，地方上剛好會跨土城的祖田里和三峽的溪北里。包括目前有在討論的全成佛堂，都是可被討論的。如果在舊有、現有的設施上做整修跟調整，它的衝擊相對會比較小。

本研究：現有是指？

N6：現在火化場旁邊的土地。

本研究：您覺得說像生命禮儀園區如何坐落在那裡？您知道有許多民眾認為若能在三峽有一條鞭的殯喪服務是很方便的。您覺得呢？

N6：這要去考慮到它空間的需求。因為在原來空間例如火化場或全成佛堂，它本身就是一連帶的設施。它的衝擊會相對比較小。但我目前聽到的是因為正面就是台北大學這個部分是有反對的聲音，但就溪北里的居民而言反彈的聲浪並沒有那麼大。

本研究：那全成佛堂是否會反對？

N6：本身的合法性其實就是另外一個問題。

本研究：所以是說現在的條件真的很不足？據我們的統計資料，板橋殯儀館周邊的居民有一些不滿的聲音，您覺得原因是什麼？

N6：對。因為它本身就是鄰避設施，可能從早上六點多就會有人進場，像現在都有加蓋下午場，這樣對周邊環境像房地產和居住品質，和其他地方相比起來大家一定是比較不喜歡這樣的設施存在。居民不滿的應該會在這個部分，如果在日子時也會造成交通方面的問題。

本研究：幾年前有討論，現有殯儀館的空間不足因此要在三峽加蓋的事情，當時也產生了反彈的聲音，想請問一下當時的原因是什麼？

N6：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去了解。

本研究：如果說要討論這個部分會有什麼資料嗎？

N6：民政處和殯葬處應該會有這些資料。

本研究：當時是否有一些本研究對於這個部分特別的在意？就您所知道的部分，他們當時是如何去面對和處理這樣子的問題？

N6：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去了解。

本研究：我想請問一下，它那一區距離台北大學有多近？

N6：過三峽河就到了，非常的近。住在那的多半是退休的公教人員，他們不相信政府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因此若是新建了火化場，在運作的過程中對環境一定會有所汙染。雖然上面現在也有火葬場，但若能以現有的設施去進行調整，這樣反彈的聲浪會比較小。但如果是把設施移出來，他們可能就會抗議了。

本研究：那如果是移到八里或土城您認為呢？相對於興建在三峽來講你覺得會比較適合嗎？

N6：應該都還是會有反彈的聲音。現有的設施它是獨立的空間，若是進行擴建它的衝擊會最小。

本研究：這是相對於其他討論的地區來說嗎？

N6：對。因為只要跨過馬路，就是一個新的空間，大家就會對此比較謹慎。

本研究：但不論是地點、交通，它應該都是新北是最適合的地點。

N6：目前的確是這樣。因為它本身的腹地大，也可以增建停車場和禮廳，這樣的衝擊比較小而且它是一貫性的，但它只有三個小廳其實還是不夠用。所以應該是要把衝擊最大的火化場往上移，偏鄉地區的活動中心其實可以當禮廳，大家也都很習慣這麼做，但在板橋就不可能發生。

本研究：現在火葬場所在區域的居民大概多少？

N6：現在人口數大概一千多。

本研究：我想請問一下民眾對於回饋金制度的反應是否滿意？以及我們有什麼樣的溝通管道和民眾來討論回饋金的部分？

N6：以新制來說，我們所分到的額度是增加的，因此里長和里民的反映皆為正向。原則是溪北里，一戶五百塊的健保費，那裡大概三、四百戶，因此才十幾萬不到二十萬。新制實施後，它的總額有一百萬。

本研究：里長一樣要和殯葬處報告企劃書來申請嗎？

N6：我們公所這邊會先初審，民政處有來找我們討論之後再呈送出去。因為城鄉差距和人口數的差異，若是在板橋居民感受度就不會那麼深。鄉下地區的民心也相對純樸，板橋人口結構複雜，思想就會有差異。

本研究：你們和民眾是用什麼管道進行溝通？

N6：原則上訊息會先提供給里長。之前比較沒有民眾來反映這個部分，現在新制的實施得看里長的企劃，當然我們主要還是以照顧該地居民為優先考慮。也因為新制還沒有實施，所以還沒有收到新的意見。

本研究：除了里長以外，是否還有其他了解民眾想法的管道？

N6：目前沒有民眾反映，所以我們就沒有特別再進行處理。

本研究：我想請問您是否支持板橋殯儀館遷移？以及您支持與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您覺得遷移是否會更好？

N6：我覺得要看遷移到哪個地點，這是相對的問題。

本研究：如果是以三峽 N6 的腳色來看待這件事？

N6：如果以現在就舊有的設施以及狀況，因為周遭的路很小條，若是碰上大日子就會造成板橋殯儀館現址的交通打結，這對於居住的品質都是大打折扣。因此，若要尋找一個適當的遷移點，交通是一個很大的考量，民眾的生活品質當然也要考量，對於活動的動線也必須去進行思考。

本研究：若是遷移到人煙稀少的地方，它交通便利問題是否能之後再進行調整，這樣可行嗎？

N6：如果以捷運動線去思考動線的問題也是一種方法。若能用捷運來紓解交通也是一種解決的方式，因此交通是一個重點，如果你蓋得太遠，在過程中反而會造成民眾的困擾。新場若是蓋在八里或是五股，一趟時間大概就要一個半小時。以火化場來說，來回時間以一個小時以內，相對來說就會比較方便。因此若是有其他可替代的交通動線也是一個解決辦法。我們已經遇過好幾次因為人潮多，車子上不去所以爬樓梯上去的狀況。三間小廳實在太少，這也是個問題。

本研究：以現有的幾個討論地點去蓋火葬場的話，您覺得會造成很大的反彈嗎？

N6：現址如果還有空間可以蓋，那反彈一定是會比去找其他地方來得小。不然這個過程中你就要有一定程度的說服性，就是為什麼選定這個地方的理由你要去把它找出來。所以我覺得板橋的人口稠密度實在不適合，但要遷移到其他的點還是要看評估狀況怎麼樣。

本研究：殯儀館的遷移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您覺得說一直無法讓政策形成的原因是什麼？

N6：應該是關係人很多。因為這對整個新北市而言是一個重大的改變，民意代表、民眾和地方仕紳都會關心並視它為一個嚴重的議題，所以在輿論的影響上它會遠遠大過於我們剛才討論的交通、居民生活品質甚至是空屋這一塊的考量。所以說可能民意代表、里長、地方仕紳，就輿論這一塊以我來看它是最大

的影響。

本研究：這是因為大家都不希望殯儀館蓋在自己家旁邊嗎？即便是一條河有隔開了還是會覺得影響很大？

N6：對。

本研究：如果說殯儀館遷到三峽，您覺得第一個反對的人是誰？

N6：應該是地方的仕紳，還有北大的人。畢竟他們之前就有反映過這是壞的，從以往的新聞來看，他們應該都會比較不支持。

本研究：如果說遷移的話，對於板橋區和三峽區的影響是什麼？如果真的遷到三峽呢？

N6：如果交通配套有做好的話，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現有的例如全成佛堂那一塊，交通都不會有打結的部分。整個交動動線包括從土城來的捷運，狀況是相對可以的。但最大的衝擊還是地方的接受程度。對板橋一定是正面的，例如周遭的房價可能就會差很多。

本研究：就政治、經濟、行政、法律的角度來講，殯儀館的遷移影響程度您可以幫我排序一下嗎？

N6：政治排第一，行政、經濟、法律。法律排最後的原因是因為你絕對不可能在一個違法的狀況之下去進行這個問題。法制基本上就是一個讓大家去設置時的參考依據，不可能違反殯葬條例去找到一個適合的地點，所以我把他排在最後面。政治第一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民意代表、地方仕紳還有其他的民意和輿論，特別是輿論這一塊它可能會形塑，所以我把它放在第一個。那行政比較無奈，因為它會跟著政治走，它必須要先克服政治，後面才能進行行政程序。

本研究：您對於這個議題是否還有其他的看法？

N6：請問一下本研究，您這一份論文預計訪問多少人？

本研究：大約十幾個。

N6：所以您現在主要是透過質化的方式去進行歸納？我建議可以去和里長討論。

本研究：其他的里是否也會要求有回饋金？

N6：目前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因為新制才正要實施，所以我們目前也沒有計畫或回報。包括本身的里是否有人會跳出來問如何分配資源，因為不見得大家會支持里長的企劃，因此這個部分我還在觀察。所以我才會提議你們是否要再多訪問一些人，包括說本研究的同儕是否有對殯葬議題比較關心的。

本研究：舉個例子來說，如果就板橋殯儀館這塊地，把它前面兩座行政大樓容積轉移，然後轉去隔壁的停車場，再蓋一個立體化的禮廳、行政大樓等，您覺得呢？

N6：以前也有人提過這個方案，但後來也不了了之。

本研究：那你覺得為什麼會沒有結果呢？

N6：這個部分我不了解，我建議您可以多訪問其他人。像是本研究同儕或是立委同儕。整個殯葬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設施也一直在找比較合適的地。經過

了這麼多年，包括這麼多任的民政局長，其實都是適合訪談的對象。

本研究：今天訪談下來，您是認為三峽算是一個合適的點嗎？

N6：鄉下相較於都市是發展得比較遲緩，剛好火化場位於土城和三峽之間，這個區域是比較獨立的空間，因此確實是可以被拿來討論原址的擴建，那如果說不行也可以再來討論對面全成佛堂，在禮廳和停車場的設施上再去做一個思考。至少這邊的衝擊是比較小的，像大家比較不喜歡的火化場就可以集中移到山上，至少看不到。中間這段原場就像一個輸送的程序，把它連接起來。如果地方可以說服，這就可以來做規劃。

本研究：好，謝謝。

訪談時間：2018/04/24 17:00-17:30

訪談地點：新北市議會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N7

本研究：我想訪談您關於殯儀館遷移的可行性，請問您當在職多久了？

N7：三年多。

本研究：我們目前的板橋市立殯儀館有面臨哪些困難與不足的地方？

N7：現在狀況比較好。早兩年的時候連停車位都沒有。這一年開始有。

本研究：從八里開過來要多久？

N7：大概三十五分鐘。

本研究：所以沒有車子很不方便。那除了交通方面和停車方面，殯儀館還面臨那些問題？

N7：現在殯儀館方面都還算蠻順暢的。鄉下地方很多還是習慣在家裡辦。

本研究：所以你們那很多還是習慣在家裡辦？

N7：大部分還是在家裡附近搭棚。

本研究：對，因為還是要考慮到城鄉差距。那您覺得板橋殯儀館現在面臨什麼樣的問題？

N7：在使用上還是有很多不足，例如板橋殯儀館的時間無法與鄉親配合，所以他們必須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雖然要跑比較遠，但那裡的時間比較多。

本研究：所以就是板橋殯儀館的時間太滿太擠。那您覺得根據資料統計，周邊居民對殯儀館的不滿，主要的原因是？

N7：如果以板橋殯儀館來說，周邊大概就是長江路，都是以殯葬業為主，對生活品質以及房價有影響。

本研究：包括像噪音？

N7：對，但最近噪音的狀況倒是比較好。早期還有一些樂團、八音這些，現在比較沒有。現在的形式比較簡單且流程比較簡短。

本研究：所以現在就是簡化只送最後一程？

N7：對，現在比較不像早期規模龐大。

本研究：那你們那邊有嗎？八里那裡？

N7：鄉下地方還是很盛大，甚至會找儀隊，像女生穿制服的那種也都有。

本研究：那您覺得周邊的居民有諸多的不滿嗎？那到第三題，回饋金制度，像新政策上路，附近居民每一里有一百萬的補償金。那你覺得民眾會感到滿意嗎？怎麼樣去了解與民眾溝通的管道？

N7：如果說以一里一百萬其實並不是很多。當地的里民是否能感受到回饋金的實質，可能有待商榷。要看回饋金的用途是什麼。

本研究：他可能是里長寫企劃書給區公所，透過區公所再與殯葬處進行審核，通過後就可以去執行企劃書的內容。可能不包含像觀摩研習，所以您覺得以回饋機制來講，民眾會滿意嗎？

N7：這要看民眾有沒有感受到回饋金的實質用途。

本研究：所以是只有用到的才会有感受？

N7：對，而且一百萬其實不多。因為板橋的人口眾多，一個里搞不好人口就上萬人。所以一百萬其實沒有多少。

本研究：那您覺得要了解和民眾溝通的管道，除了里長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了解民眾的需求？

N7：里裡面其實有很多團體，例如社區和協會以及其他的組織等等，這些都需要溝通，因為我不是住在這個區，所以我比較不了解它的運作。

本研究：沒關係，如果是您的話，除了里長，您那邊是否有其他的溝通管道去了解民眾的需求？

N7：以區公所來講，我們定期會跟里長有一個聯繫會報。因為是鄉下地方所以里長基本上每天都會來區公所，都有互動。但我不知道都會型的是什麼樣子。另外一點是我們那幾乎每一個里都有廣播器，有一些里長他很喜歡廣播，我們也只能勸他不要在午休或是晚上時廣播。以廣告來講的話，地方上都有一些意見領袖，例如說擔任過村長、里長或是以前的代表，就會比較常接觸。

本研究：你們那的距離應該都很近，這些里長或是代表應該經常會與你們有互動？

N7：我是經常跟他們互動。因為我七十八年就分發到這。我在八里待了二十幾年，中間有離開三年多到蘆洲，但對這邊還是很熟。

本研究：但蘆洲的環境跟八里差很多吧？

N7：對，因為一個是都會型一個是鄉下。

本研究：有很多人最近有在討論因為殯儀館量體太大所以沒辦法承受，因此要把它遷移到八里，關於這點我們想要問問您的意見。

N7：因為我本身也住八里，如果遷到這裡我一定也會反對。早期政府對八里並沒有很照顧，所以像焚化廠、掩埋場、汗水廠這些顯惡性的，現在稱為鄰避性，對居民影響很大。如果說殯儀館又要設在我們那邊，我們當地的本研究一定會抓狂。但這當然還是要去評估。

本研究：有些人認為八里的空間比較大，若是設立在那裏可能爭議性比較小，那你覺得呢？

N7：也未必，因為我們這邊還是很偏僻。向本研究請教一下您所指的殯葬是指？

本研究：就是像殯儀館那樣。

N7：如果問我，我一定是說反對。因為八里鄰避性的建設真的太多了。若是堅持要設立，反彈的力量一定會很大。

本研究：因為很多人在討論上就會提及到像三峽等幾個位置。

N7：即使現在也沒什麼地點。

本研究：如果要再找一個更適當的地點，像三峽你覺得怎麼樣？剛好上面是火葬場。

N7：那邊夠不夠大？那邊也討論很多次了

本研究：那邊有三間，如果說現在蓋個十間並把它設立成園區，您覺得如何？

N7：其實現有的設施你再將它進行整併，它的反彈力量應該會比較小，我不知道它那邊的幅員夠不夠大，以臺北市來講，它的二殯有一個好處就是，儀式完了以後就可以直接進行火化，是很方便的。

本研究：如果到三峽，也是一條鞭這樣也會挺方便的。

N7：對，如果說它的園區夠大，以像二殯這樣來做，因為現在火化的很多，直接送到三峽去，我有參加過桃園那邊一個可做考慮的例子，有個親人就是在那邊結束後直接送到火化場，旁邊也是有餐廳，家屬直接去用餐。

本研究：吃得下嗎？

N7：鄉下還真的是有這樣，一定要請人吃飯，就算是一大早，也還是有要請人吃飯，吃完飯後那邊有塔有靈池可以寄放在那邊，等到好日子再移到塔，這是朱市長做的，這樣真的很好。

本研究：不過那邊腹地比較大。

N7：它那邊腹地很大。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說殯儀館討論那麼多年，沒有辦法形成政策的原因是什麼？像板橋殯儀館遷移？

N7：可能這設施到哪裡都不願意，一定是這樣。

本研究：所以這是鄰避效應的關係。

N7：殯儀館設施周邊大概都不是好的行業，剛才講影響到周邊的生活品質、房價，其實到哪，哪裡都不歡迎。

本研究：所以如果你覺得到八里的話……

N7：本研究你這一定要幫我寫，我堅決反對，因為我住在那邊，這幾十年下來其實我都有看，當時八里都沒有本研究，為什麼八里人這麼少還可以產生一席本研究？因為就是幾十年來八里都沒有人去幫忙講話，那淡水地區的本研究從來不幫我們講話。

本研究：淡水好幾席本研究耶！

N7：到最後就是地方的共識就是因為所有不好的東西都到這，結果當時在推鎮代的時候，結果我們很團結就把鎮代推上去，推上去後這幾年來，我們好的東西爭取進來。不好的東西，並不是指本研究所講的殯葬產業，而是像前陣子桃園的煉油廠爆炸，鄭文燦市長第一時間就講說這應該遷到臺北，我們的本研究看到就抓狂了。今天有什麼不好的事，別人第一個就想到這邊。所以本研究問我，我是一定堅決反對的。

本研究：如果遷移的話，對於板橋區、八里、三峽或者是土城，您覺得影響是什麼？

N7：以喪葬而言，我們這裡的居民大部分還是自辦。

本研究：您不覺得如果設立殯儀館的話，居民就不需要跑那麼遠？

N7：非常不能認同。因為八里不管到哪其實都有距離，我在周縣長時期擔任民

政課長，我們也曾去勘查五股那塊地，上頭全都是墳墓。我們當時的規劃是四合一，也就是什麼都有。

本研究：所以您覺得五股是一個相對適合的地方？

N7：當然，當時縣長一直在推這個方案，也有很多人支持。因為是在山上環境適合也有納骨塔，上面全部都是墳墓。但最後五股的本研究反對，案子就不了了之。其實那個地方應該是蠻適合的，雖然在八里的交界還是會影響到八里，如果說從六十四拉高架橋過去，跟地底下的平面道路是沒有衝突，但案子還是沒有結果。

本研究：所以那邊的交通相對方便？

N7：對，當然我不是說贊成這樣，只是以個人來看那邊是適合做的。

本研究：如果說遷移的話不管是八里或是五股，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N7：只要不要設在八里，就不會有什麼影響。如果設在八里，我們鎮代就不用選了。就我所知目前都市計畫沒有這樣的規劃。

本研究：我只是有這樣的想法跟你討論一下。那你覺得就政治、經濟、法律、行政這幾個面向來看，哪個影響最大？你會如何排序？

N7：我覺得還是政治，大家都反對。

本研究：人的因素最大，那經濟、法律、行政您會怎麼排序？

N7：政治、行政、法律、經濟。

本研究：你為什麼覺得經濟排最後面？

N7：因為只有殯葬業者獲利，而且也沒辦法帶來地方其它正面發展，當然現在是在板橋，這個早期的作為，以板橋來講，地點處市中心，畢竟是個都會區。

本研究：我提出另一個構想，如果說舊地重建，將那殯儀館前兩個行政大樓容積轉移，到停車場蓋一個新的禮儀廳、行政辦公室、停車場一起立體化，你覺得？

N7：其實這兩年來二殯都有重新整理，多了很多廳，我當然贊成，只是會影響到本研究您的選區。

本研究：我其實只是提出一個想法。

N7：也要看那幅員夠不夠大，除非做立體停車場，不然空間不夠。

本研究：就把容積轉移過去，你覺得？

N7：因為板橋周邊的居民一定會反對的，但如果就現有的設施做改善，所受的衝擊應該不會那麼大。

本研究：那針對這個議題你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N7：其實這個是每一個人都要面臨的。

本研究：因為我們現在是高齡化社會，可能 2025 年整個老人人口突然增多，相對死亡率就提高，萬一不夠就得等很久，光是送葬禮儀就得排很久，所以這個部分到時還是要思考這個問題。只是時間的早晚而已。

N7：這是市府的政策，我們也不敢表達什麼，做這個都會被罵。

本研究：好，謝謝。

訪談時間:2018/5/18 10:00-11:00

訪談地點:立法院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L1

本研究:我想說你之前有當過民政局局長,然後應該對殯葬業的業務都還蠻熟悉,因為我剛好寫論文寫到這個,這些問題還是要再問你一次。殯儀館啊就是你覺得目前有哪些問題?不足之處?

L1:我覺得殯儀館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設施不足啦。設施不足就包括禮廳啦還有包括祭拜廳,反正基本的設施是嚴重的不足。它的不足,應該這樣講,從頭到尾需要的每一項都不足。

本研究:需要的每一項都不足?

L1:對。

本研究:那目前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問題?需要的每一項都不足,是跟預算有關嗎?

L1:不是,我覺得那個跟預算沒有關係。

本研究:那是甚麼關係?

L1:因為那個都是很久以前蓋的,現在也沒有擴充也沒有甚麼,然後你人口多了這麼多,然後老人化的社會來的這麼快,所以需求變得很多。那你需求變得那麼多,以你以前的規模卻來做這個是完全不足的。對不對?那市立殯儀館我們是兩個,火葬場那邊也一個。

本研究:三峽?

L1:對,火葬場現在還有多了三個禮廳喔,如果沒有多那三個禮廳,你看現在會更不足。現在很多人都會跑到三峽去了。

本研究:人口這麼多,我覺得禮廳是真的不足。

L1:完全不足啦!

本研究:可是又沒辦法,現在……沒關係我們後面還會再談到。所以你看喔,那你像我們板橋那邊要多兩百多個拜飯格,那種一格一格的有沒有?好像蓋在地下室那裏還是哪裡,那你覺得這樣子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L1:如果有地點就盡量不要在地下室;反而地下室你把員工的區域,你可以改去地下室,對不對?那像這個你總是要以人民,以市民為優先。你市民去地下室其實是不方便。其實我們前面有兩棟辦公大樓,你如果有地下室,你可以把這個人員、辦公的這個移到地下室,那你這個把它用成拜飯的地方,我覺得都還比較方便,比較好。

本研究:現在來講,因為有人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像拜飯廳增加了,可是禮廳沒有增加,變成在程序上來說,它就沒有辦法很順暢的說。就是像你拜飯嘛,那你需

要空間，可是你空間又不夠，那這些就會塞車。

L1:塞車是現在已經塞車了。

本研究:更嚴重啦。

L1:我不認為會更嚴重耶。不會塞，因為現在就已經在塞了啦，那你拜飯的跟禮廳的其實是兩件事情，不應該把它混為一談。你拜飯的它也是看日子，然後它也是會有公祭，但是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本研究:可是這在程序上來說不是拜飯然後禮廳這樣子。

L1:拜飯然後禮廳這樣子是沒錯，可是拜飯你是每天都需要那個空間，那你禮廳其實就是看日子，你每個人的日子不一樣啊，對不對?你就算禮廳不夠，你禮廳本來就是這些了，你就算沒有設拜飯區，那這些人還是要自己找地方去設拜飯區啊。

本研究:那你覺得拜飯區會不會影響在周遭從事殯葬業的生意?

L1:我認為啦，殯儀館本來就要提供這些了，旁邊的這些做生意的是因為你殯儀館的不足，你才能多做這些。那你以市民的立場，如果你有設公立的，你是不是降低人民的負擔，所以我認為本來就應該要設拜飯區。

本研究:我的意思是說對於這些禮儀公司?

L1:我認為做生意是他們做生意啊，他們是賺錢啊。

本研究:對啦，所以是看你用甚麼角度去看這件事情。

L1: 我認為市政府應該以市民為最優先的考量啦。

本研究:那我想問根據資料統計在殯儀館周遭的居民有諸多不滿，那你覺得原因是為甚麼?

L1:第一個，你在他家旁邊設拜飯廳，然後設禮廳，當然它不喜歡啊，這是嫌惡設施，而且又吵啊。

本研究:那請問委員就是你之前有聽過說附近的居民他們原本以為這邊是公園結果突然變成了殯儀館?

L1:有，聽說三十幾年前的時候是這樣子騙人家的啦，那好像是三四十年前的事，在板橋殯儀館在蓋的時候。

本研究:可是有沒有可能說就是因為那個時候旁邊就是玫瑰公園了，也許是有公園的規畫，但是有可能大家也知道這個地方就是屬於殯葬用地這樣子。

L1:年代久遠啦。

本研究:無法考證。

L1:那個太久了啦，但是我認為它既然敢蓋殯儀館，那時候它要用的時候就一定有變更地目了，不可能公園拿來做殯儀館啦。

本研究:應該那時候地目其實就很清楚了啦。

L1:對，就已經有更改過了。

本研究:那所以您覺得說諸多不滿的原因?

L1:太吵啊，然後交通不方便，然後又嫌惡設施，這種大家都不喜歡的嘛!

本研究:那委員我想請問你一下就是目前回饋金的制度您覺得民眾是否滿意，然後怎麼瞭解到跟民眾溝通的管道，從哪裡來?

L1:民眾一定永遠不滿意啊，那現在回饋金的制度其實我認為也不怎麼完善啦!像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做得好一點，你除了跟里長溝通之外，你殯儀館附近那幾個里你應該要去辦說明會，問問大家的意見，大家到底是拿現金好呢，還是你把錢拿去里辦公室，統一運用好呢?其實我相信很多民眾的要求都不一樣。

本研究:像今年我們的法規剛改，就是說我們十二個里，以前不是說只有四個里，現在已經擴大到四個里，然後每個里每年補助一百萬這樣子，然後讓里長去寫申請書跟殯儀館還有公所那邊去做一個申請，然後他們要審核，第一關就是殯葬處再來是公所，他們去做一個審核，所以說現在其實等於是里長他們用的會比較順手。

L1:可是我個人的感覺是如果要讓里長用的，就不要這麼多的程序，就比如說我一年一百萬給你，你里長要自己負責任，阿你里長要做甚麼，你要自己去跟里民協調，不用市政府在綁手綁腳，你既然是回饋金，那你就是回饋給地方，讓他們直接用。沒有一個里長會故意去把它亂搞，我認為因為每個里長都是要選舉的人，它最瞭解里內需要甚麼，而且可以馬上去做，我覺得回饋金就是要給里民用到最極致的，那才叫做回饋金。你現在如果又要層層審核的話，那也不叫回饋金啊!
本研究:那處長現在要常常應酬!

L1:除了應酬之外，你還要把關，你把關你就是把里長當成小偷嘛!那如果我里內要做甚麼跟你市政府不一樣的話，那怎麼辦?那等於就是你是政府去做這筆錢最後能做甚麼的審核，而不是當地的里民我說我要做甚麼，我覺得這是不一樣。你要由上而下還是由下而上，那我個人會比較說，如果是現在一個里一百萬的話，那你就是讓里長自由發揮，那你四年之後哪個里做得好，哪個里做的不好，大家都會比較。以後大家就會慢慢地往好的方向去做了，而且里民才會有感覺，這是一個。那另外，也可能你這個一百萬你直接給里民，比如說你的健保費用，我就市府幫你繳，健保費用甚麼等等的，直接回饋給里民。另外里的設施不足或是甚麼的應該是政府來做，政府來負擔。

本研究:因為它金額來說，一個人可能大概只有三百塊錢這樣子，所以其實以個人的金額來說它其實是不高的，所以它才用一個統包的方式，讓里長去寫企劃書，這樣層層審核上可能比較費時費力。

L1:我跟你講，我的認為是雖然每個里的里民他的金額不高，每個人幾百塊，但

是如果說要真正的回饋給他們，其實直接用在里民身上我覺得是最合理的啦。你雖然說里民一個人只有幾百塊，但是一戶就有幾個人了。為甚麼我們不用戶去算這個金額，我個人是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好。

本研究:那另外你覺得說有甚麼樣子民眾溝通的意見管道，他要怎麼去跟市府說這個我覺得不合理；或者是說，你讓我去拿回饋金，為甚麼不要直接匯到我戶頭裡，就是他可能會有一些意見，那怎麼樣去透過一個管道？

L1:我就說嘛，其實周邊的里也沒有幾個，你每年辦一次說明會跟里長還有當地的里民就好了啊。幾個里而已啊，早上一場，下午一場，可能一天都可以辦三場，才沒幾天就結束了。阿你最新的民意要甚麼了，你就可以順著改。你可以聽到每年的最新需求，你才可以把這筆錢花到最好的跟最有用的。

本研究:那所以說您是支持遷移殯儀館還是反對，原因是甚麼？

L1:遷移當然是贊成啦，可是目前好像也沒有地方可以遷。

本研究:您那時候已經遇到這個問題了吧？

L1:對，沒有地方可以遷。

本研究:那時候好像有人提說要舊地在蓋新的，以主廳那個地方來蓋。

L1:我認為長遠的計畫是遷移，短期間的應該是適度的改建。改建有甚麼好處呢？第一個，像現在這麼亂，設施又舊，隔音也不好，去看看日本的，人家都可以在捷運站旁邊設這種禮廳，你就把它蓋好一點，蓋現代化的大樓，蓋好一點，人家不會一看就知道是殯儀館，然後把它立體化，隔音都做好，之後就可以把旁邊的環境都整理得漂漂亮亮的，短期間之內是這樣。但是長遠的目標是要來遷殯儀館，那你說到底有沒有地方可以遷，我認為如果真的要的話，還是有一些地方真的可以去做。因為板橋真的是太市中心了，那既然有回饋金的制度，我們去交通比較便利的，比較沒有這麼市中心的，我覺得不是沒有機會。應該跟民眾說，我現在殯儀館在積極的找其他地點，我二十年後我一定把它遷走，現在二十年之間，我們把它改建，先來改善我們這邊的環境。

本研究:那你覺得立體化我們現在可能會遇到什麼樣的阻礙，或是說因為立體化是一個現行可能比較可行的方案。

L1:最大的困難就是民眾會擔心，你現在蓋新的，那就表示你不遷了，所以我們應該要跟民眾溝通，我這個比如說二十年內，我一個過渡期，就是說我二十年後我一定要遷走，這個二十年中間，可能你前五年花時間選址，選址之後跟人家溝通，溝通之後再把它蓋好。板橋殯儀館如果現在不遷，二十年後，這邊也都舊了，交通、人又更多，你看我們那邊不是文化區起來的嘛，那人更多，那你交通壅塞其實都是不合適的。

本研究:除了交通壅塞的問題？

L1:設備又老舊。

本研究:還有那個格局也不符實用。可是就像您說的,舊地立體化的話,民眾可能會擔憂說可能不搬了,那他可能就會不贊成,不會讓你立體化做這件事情。

L1:所以就是要很明確地講,政府要政策的宣布,我二十年我一定要遷走,因為這個地方就是真的已經不適合了。那遷走,就是因為你政府沒有威信,所以沒有人相信,所以如果有人說我二十年後一定遷走,那反而是替板橋這個地方解套啊!其實像殯儀館的這種東西,我是覺得新北市還是有一些地方真的是人煙稀少的地方。

本研究:您是覺得有哪些是可以或是未來有機會的話,可以遷到哪裡?

L1:像是五股觀音山,它本來就是殯葬特區,那邊為甚麼會沒有地方?

本研究:因為被抗爭很多次。

L1:但是他們的選址是在五股的山下那邊。

本研究:那像三峽那邊,上面是火葬場嘛,那像下面你覺得如果在規劃一個殯葬園區或是……。

L1:三峽那邊我本來有規劃,就是現在舊的那邊要把它拆掉,在蓋一棟新的,可是我沒當局長之後,這個計畫就停了,停到現在。現在三峽那一棟也是我蓋的喔。

本研究:原因有沒有可能跟當地的地址、環境或是腹地有關係?

L1:我覺得都沒有特別的關係,只是要做不做的關係。它的腹地你感覺是沒有這麼大,可是我們要做的是立體化,那這樣有差嗎?你可以給他蓋個幾層樓高。

本研究:而且那邊一條龍,完成公祭,然後就直接火化。這樣的話對家屬來說其實是比較便利的。

L1:對啊,你看現在三峽那三個禮廳,那時候就是我在蓋的時候堅持要設那三個禮廳的,那時候很多人包括我的同仁都說你那三個禮廳設得太遠了,沒有人會去。我就說你就給它設下去,看看有沒有人要去,結果到現在都是客滿。你就是創造那個環境的需求,人自然會去!你如果沒有把環境打造好,你永遠就沒有進步的空間。所以三峽那個部分,它現在那個主的建築物的部分,其實它也可以去翻新,翻新裡面也可以解決禮廳不足的部分。

本研究:那翻新可能會遇到的阻礙就是對面社區,好比過一條河,對面社區的人抗爭或是民意代表帶人抗爭,這樣子的狀況?

L1:一定多多少少都會有啦,但你要怎麼看你努力去做。

本研究:主事者怎麼魄力。

L1:主事者魄力完後要看你怎麼去溝通協調。不然三峽現在那棟新的是怎麼蓋起來?也是這樣蓋起來了啊,現在已經用了這麼久,用了十幾年了。

本研究:你覺得殯儀館遷移的議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了,然後沒有辦法形成政策

執行的原因是甚麼?

L1:沒有遇到一個有魄力的首長。你要有一個有魄力的首長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本研究:那如果您進行遷移對板橋乃至整個新北市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不要光說板橋好了,好比三峽或是觀音山那裡,那你覺得對於包括整個對於觀音山上面在生活上面或是文化上面,整個的影響是甚麼?

L1:板橋殯儀館其實地理位置是很適當,所以大家來都很方便,如果把它往比較偏遠的地方遷移,只是會造成大家去參加公祭的不便而已,這是一個最大的困難點,也是造成大家的不便。但是除了民意代表之外,誰會一天到晚跑那裡?它的不便是暫時的,所以一個殯儀館本來就是要去交通方便,然後不會對周邊有太大影響的地方去設立。很少去設在一個人口稠密的地方,去做一個殯儀館,那板橋就真的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地方,幾十年前沒這麼多人,現在人口已經這麼密集了,所以我認為應該適度地往郊區,去遷移。而且現在快速道路都好了,像六四、六五這些都好了,其實大家往來都很方便。

本研究:那您覺得說,反正只要你找到一個適當的地點,蓋了殯儀館之後,交通方面之後就會自然去銜接?交通促進自然的活絡起來?

L1:對。

本研究:那您覺得說有沒有可能進行遷移在地價方面,板橋的地價會翻倍,或者三倍四倍,然後有沒有可能整個形成就是一個在房市上面的利多,有沒有可能造成附近產業上的變化,或者是可能附近的殯葬業會因此沒落或是怎樣,有沒有可能會有這些?

L1:房價的漲應該是會有啦,但是應該有限,因為板橋的房價已經很高了,旁邊的殯葬業者它一定是跟著走,它留在這邊沒有生意可以做,也有可能留一兩家,其他大部分都會跟著走。而且如果有新的殯儀館,如果你設施足夠的話,你就不會像現在外面到處都是禮廳了。那是政府逼人家去做的,因為你政府做得不夠,人家才有這個需求,才會造成今天這個現象,那你如果現在禮廳夠的話,那你不會取締喔!就是因為禮廳不夠,它自己也知道,所以它沒有辦法去取締。

本研究:它們現在因為檢舉的途徑很方便,所以可能有一些惡性競爭,他們就會互相檢舉,然後就會造成警察要過去開單。

L1:也只能開單啊,不然他要過去整個把它拆掉嘛?也不敢啊。

本研究:是不敢啊!

L1:所以我覺得,經濟上的話,這些產業本來就是會跟著走,那你其實就是一個政治行政方面來講,一個有魄力的首長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是這麼簡單,該解決就是要去解決。你說法律層面,我覺得這沒有甚麼法律層面,行政的角度來說比較大!

本研究:所以您覺得說排序上面政治、經濟、法律、行政應該怎麼樣去做一個排序?

L1:我認為政治、行政、經濟、法律。政治就是要一個有魄力的首長，行政就是能夠把執行力快一點，經濟就是以市民的角度來說你去的距離遠不遠，會不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法律我覺得是最低的層次，我設立殯儀館，我不用特別遵循，我只要依市府的層級，我市府所有的行政命令，所有可以做的，我就做了。

本研究:所以您覺得是政治、行政、經濟、法律?

L1:對。

本研究:那你覺得針對這個議題，你還有其他的看法或意見或是說更好的想法?

L1:我還是覺得長遠來講，一定要遷，一定要趕快有這個規畫，不遷的話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因為你設施的不足，可能會變成在外邊的設施會越開越多，越開越多後，不遷造成的後果就是殯儀館越來越大，但是並不是政府的。不遷不蓋新的，就是這樣子，所以你要去兩害取其輕的；一定長遠目標是遷，中短期目標是翻新，適度的翻新之後你這些禮廳甚麼夠了，你就可以去取締附近大力違規的禮廳，我覺得就是應該這樣。像之前立法院有在討論，殯葬管理條約要不要適度的放寬，在殯館周邊設置禮廳甚麼的，我是強烈反對；但是像南部的，他們有些殯儀館就是很偏僻，然後它們的設施也不足，它們就是想要有一些能不能適度的放寬，看能不能讓禮廳多一些，因為偏遠的縣市相對經費的不足。

本研究:它土地的取得也相對比較容易，又比較大。

L1:而且他們的殯儀館可能方圓很大都沒有人，所以他們就會說要適度的放寬，本來說一千，後來說五百我也都堅決的反對，現在到兩百。實際上就是有些很南部的縣市，一個法如果只看我們板橋，也對其他縣市的人會不太公平，所以我在這次，這個法令都還沒通過，都還在協商，我就說最多就是兩百公尺，然後在立定一條，地方政府可以視情況，可訂自治條例，視情況放寬從零到兩百公尺。那我們板橋，我就不相信一個市長他敢說他要兩百公尺，我有這個法之後，大家一定說它是零啊。解決他們的問題，他也可以守住我們。我一直認為說，政府要多設一些禮廳，然後把旁邊那些禮廳都弄掉。我們政府設的禮廳，我也是租給你，我也是有賺錢；你殯葬業來租，我就不信你沒有跟喪家多個手續費。其實大家都是照著這個原來的模式在走，它現在禮廳那個他也是要買房子或是租房子，它也是成本阿。那我政府既然有給你了，我要求你不可以在外面，那你既有的你還是有在賺啊，只是說你可能賺的沒有以前多，但是對市民來說，他的負擔也相對低了很多。所以我會認為說要趕快走這條路才對。

本研究:短期的規劃來說應該要趕快舊地的整理，然後立體化，讓禮廳有足夠的數量。外圍的部分就盡量一直減少一直往外擴的情形。

L1:對，不然你到最後就是越來越多，慢慢地往外，它就會侵占的愈來愈多。那如果現在你都不敢做任何事情，只是放任它這樣下去，那這樣一直下去其實對周遭的里民都是很不好的，那如果你有一個適當的立體化，你停車問題也解決了，大樓裡面就有停車場，停車的問題跟禮廳的問題也解決了，你就可以把其它不需要的這些建築物都拆掉了。那你把它蓋的大一點好一點，不是就可以變成一個很好的地方。我的想法是你找外國來，南部那些人帶來，你不跟它說它就不知道這邊是殯儀館，會以為是公寓裡面一棟老的建築物。

本研究:只要把它弄得乾乾淨淨。

L1:可以啊，如果你不是這邊的人，你來這邊看到，可能還會想說這是甚麼社區弄得這麼漂亮。阿以後長期要蓋的也是要蓋得這麼漂亮，把它公園化甚麼的，讓大家覺得這不是一個可怕的地方。這些都是做得到的，就是看主政者要不要做而已。

本研究:那我們今天訪談大概就到這裡。

訪談時間：2018/03/30 13:00-14:00

訪談地點：L2 辦公室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L2

本研究：您好，這是我們的訪綱，其實是議員就是現在在寫論文這樣，然後他想要寫的是有關他的選區的相關議題，他可能覺得做更了解，以後在政策上對也可以對他有幫助。

L2：嗯

本研究：我也是跟著他一起學習

L2：好

本研究：有一些比較不熟的方面

L2：不會不會

本研究：想要問您那您對現在新北市立殯儀館蠻有爭議，您在這個里會覺得現在殯儀館有什麼困難或是對於里民會造成什麼困擾嗎？

L2：困擾是從他設立到現在是一直都是有困擾，他已經快三十到四十年，那當初板橋其實這個地方都是屬於靠近大漢溪，是屬於河濱會屬於這種農田、水利地這種，才陸陸續續蓋房子。那當初會買這裡的是因為當初政府說地是公園預定地，誰知道說買了之後才知道那個是要做殯儀館。

本研究：所以先說是公園預定地，

L2：能夠賣的人就趕快賣了，但是總是比當初買的價格還要低賣出，沒辦法賣的人就一直住在現在，至今都還有蠻多人的，都是對他們來講是一種傷痛，也長期遭受到殯葬業者長期會辦公祭，噪音衛生交通的困擾都非常久了，都已經三十年，也能說已經習慣也不一定，就是說想要改變卻改變不了的一個場所。

本研究：那一開始說是公園預定地是有什麼相關的資料嗎？還是政府

L2：我們都是聽里民講，那應該是有，昨天才在跟一個里民剛好聊到這個，他又對當時的，因為我們那時候連我都還算高中生，我們對這個都不是那麼的了解，我們也都是有點模糊，應該是有那麼政策，但是當初二三十年的政治其實要再去翻那些資料

本研究：我有試著去民政局要一些相關資料，例如什麼蓋，可是他們都沒有完整的資料。

L2：大家都不敢去提這個東西，因為是不正的事實，其實是有辦法，如果用議員的方式應該是拿的到資料，但是造成對立更大

本研究：對，沒有很多特別的資料，那其實最近因為板橋的人口成長，其實我覺得殯儀館是不太足以供應的，所以我們才朝這個議題

L2：板橋人口成長不是這個問題，新北市大概有六成到七成的往生者都要送到這裡來，所以台北縣很多人口，那因為可能經濟發展，甚至已經超過台北市的人口，大台北還有兩個，那我們只有一個，等於是說你如果說金山萬比較遠可

能會找，比如說金山會找基隆的，但是對金山的里民來講其實是不太好，也就是說他沒有得到一個新北市政府的照顧，有一些對外縣市收費標準就會不同，但是因為沒有人會刻意說自己的喪禮要辦在那麼遠的，就像金山要過來就要兩個鐘頭，可是他又是新北市，所以可能在這個板橋、三重、中永和、新莊、五股、泰山全部都到這裡，他的容納量其實是已經超出他的負荷。

本研究：超過負荷的話，最近有新聞是提到要重建，您覺得？

L2：我是持贊成，因為你要先看現實面，當初其實已經有在台北縣政府周錫璋，當初他的政策裡面把殯儀館遷到三峽火葬場那一塊地，那後來三峽那邊抗議，抗議之後就導致這個案子就暫緩，暫緩的時候就使得這件事情不了了之，升格之後你要再遷又更難，以前是台北縣板橋市，以前是台北縣三峽鎮，等級不同，現在都是平等，三峽區或是土城區，所以以前台北縣長可以決定的事情甚至是板橋市長可以決定的事情，現在都變降級，等於是板橋區跟三峽區是同等的，這是第一個問題。接下來，每一個區都有每一個區的議員，以前可能是板橋市還有民意代表，三峽鎮就頂多鎮長，所以在這個職位就已經是在開會投票甚至是議員，板橋只有九個議員，其他的給她隨便投個票就過不了，還是有因為這個是市府的工作，如果市長願意遷，他只要蓋個章還是可以遷的了，只是他是因為一個動作會影響兩邊紛爭，里民也會抗議，這邊也會抗議，造成社會的大問題，所以沒有一個市長趕去關切這個問題，這個是在升格之後所面臨的困境。要先認清他為什麼沒有人敢提遷，遷大家都是站在議員或是L2、里民，但要遷到哪裡呢，被遷的地方一定會抗議，大家現在都是區，金山以前也是鄉，萬里以前也是鄉，那現在大家都是一樣的情況下，除非大家以共識，我們選哪個地方，大家也認為那個地方不錯，才有可能。不要說是殯儀館，台電發電的電廠，也是面臨同樣的問題。我對於改建二殯，對於一殯二殯，二殯在木柵那個山腰，附近的里民比較少，所以他對於遷或是改建，聲音比較少，但絕對是有，可能沒有像我們這邊附近十幾個里包著這個殯儀館，他的聲音一定是說要遷，但是我的意思是說要，我的里民說你們都可以當我的爸爸媽媽，我那時候也是算小朋友，那你們當初年輕的時候也是不知道，然後政府強制的把它蓋起來都已經三十年了，那殯儀館的問題不是出在殯儀館，是因為他沒有妥善管理，造成亂象，所以你要改變這個亂象，這個亂象是什麼，如果你有注意到一殯二殯，他要遷的聲音並沒有那麼大，他管理的很好，你看一殯，或是其他縣市都比我們好

本研究：南部比較多是公墓。

L2：公墓都比較靠山邊，所以南部的狀況比較單純，台北跟新北就是比較尷尬，在以前還沒有繁榮之前他所設立的也都比較偏僻，誰知道幾十年之後這裡這麼熱鬧，相對的，這個改建可能要走另一個方向，那他為什麼讓人家覺得討厭，殯儀館就是為在裡面

本研究：他這裡也不是火葬場。

L2：以前是，因為有空的位子，後來就遷到三峽，在前面我有提到六成七成的人都往這邊送。

本研究：台北市的人會送這邊嗎？

L2：不太會，因為他們那邊夠，你如果送外縣市沒有比較優惠，所以通常都是就近，這麼多的人，尤其是在過年前後幾乎是爆滿，因為過年沒有人要辦喪事，所以幾乎就沒有，就會停擺。不管是民間業者也好，殯葬處也好，大家都休息，再加上鬼月，鬼月也不太會有人去出殯，偶爾有幾天好日子，但是大家會擠在，大家遇到鬼月往生的時候，都會寧可等鬼月走了之後，所以前跟後一定會爆滿，兩個旺季。還有天氣突然變冷，就會有很多往生的出現，每次寒流，地震不可怕，像上次台南死一百多人，可是我們每一次寒流，好像今年寒流就有三次，如果有注意看新聞每一次全省死掉的都超過一百五十個，像去年的更嚴重，死掉三百多個，因為冷的關係，出車禍也有關係，心血管，都是因為冷，但是天氣好好的，死亡人數不會暴增，但是如果死亡人數都集中在新北市是非常可怕的事，殯儀館會不夠，他最大問題就是禮儀廳，公祭的廳會不夠，河濱改建的時候就好幾層就可以滿足這些需求，冰櫃就剛剛好，也快不夠，有一些死因不明的，或是無名屍之類的這些都會占用冰櫃

本研究：他有規定可以放多久嗎

L2：他沒有規定，放得越久就越貴，他是推廣在十五天之內就免費，如果在十五天之內就出殯，就可以有優惠或是免費，但是，我剛說不是因為冰櫃的問題，冰櫃要增加很好增加，甚至還可以用移動式的，他最大問題是我們畢竟會相信農曆，大家都會挑好日子，所以一個禮拜有一天大家都不想選就是禮拜四，其他日子還要看農民曆，那就更難選，但是現在已經好一些了，大家盡量是在二十天之內，若以平均值來看，如果想要更少大概就十五或是十天之內都是算快的，所以反而是公祭的那個廳不夠，如果我們有多的廳，就可以解決外面的亂象，外面業者就是要賺這筆生意，賺廳的錢，然後又可以有代辦區，一殯就很單純只有代辦區。這個都要自己實際參觀才會知道，剛開始就去看，感覺就很震撼，一下看到那麼多大體，但是你看了之後，殯儀館是有規範的，是有牆，其實是阻絕的，大家不想看的意念，因為不夠，所以延伸了很多外面的殯葬業者，全部都是非法，沒有合法的，但是政府也不取締。

本研究：怎麼樣個非法。

L2：他都是住宅區，他只能設立辦公室，連靈堂、代辦區都不行，台北市也同樣是，只是允許用代辦區，因為代辦區真的不太夠，因為每個人要選的日子都不同，如果每個人都說要中國還是日本三天，就要出殯的話，根本就沒有這些問題，像我們有過年到現在才出殯的，將近一個多月，把傳統的一事都做到好，但是現在北部已經比較少了，可能南部還是會有。如果要改，第一個要增加設施，因為那麼大的人口，又沒有那麼多的設施，難怪會有外面的業者去搶這個生意，這一塊是非常黑暗的，他沒有所謂的公訂價，雖然殯儀館內有公定價，我如果排不到又急著要出殯，拖越久身心疲累，殯葬業者就會因人而異，

覺得你要多進一點孝心，列很多項目讓你去選，就會越來越貴，或是你要租比較大的廳，冰櫃或是洗大體都很便宜。

本研究：他們(冰櫃、殯儀館)也都在住宅區嗎？

L2：原則上他們會暫放在殯儀館，但是他們在出殯的時候會拉出來，拉到他們自己私人的廳，這樣會很難看，一天大概有分四場五場，從早上十點或八點的第一場，他們就必須從殯儀館把屍體拿出來，拿出來會蓋佛經的布，會在殯儀館先放到棺材裏面，在送到那個廳，但是如果是剛往生還會暫放，我們常常巡邏的時候就看到裡面躺一個人，他們有一些習俗往生者因為剛往生，等溫度都沒有了，還要念經才能送冰櫃，都是民間的說法，但是如果這些習俗都是業者自己講的，他為了要賺錢，他擺在那邊就可以賺錢，在那邊念經就可以收錢，燒紙錢到底有沒有收到這個很難去考可，所以我們的觀念也要由政府叫度慢慢去改變他，不要特別去相信，但是會影響到殯葬業者的收入。要嘗試去改變，甚至是縮短時間。

本研究：在看資料有想過規定一個放冰櫃的時間，不要放那麼久。

L2：這不太可能，畢竟我們是民主社會，我去參觀有跟殯葬業者聊，海葬樹葬都去過，就像是火葬剛開始推廣時期，二十年前是習慣土葬，當初要火葬的時候會被人家罵，這是需要靠政府持續去推廣，甚至補助獎勵，現在的政府在推廣海葬和樹葬，海葬是比較麻煩我是不太建議，因為能夠出海的時間不多，你總不能骨灰罈燒了然後放著等，這蠻沒有效率的，而且他並不是我想像中的海那麼美，如果是花蓮的海葬就是真的美，因為那是太平洋，可是我們是淡水河外海，外海就是我們汙水這樣排放，水不是那麼乾淨，祭拜你就是站在岸邊思念的方式。樹葬反而是比較簡單，前面的儀式是不變，當初推廣火葬是不用錢的方式，現在習慣了是要收錢，大家都用火葬，同樣的在樹葬政策這上面，你用樹葬的人，那前面的費用我可以讓你減少或是免費，從往生到結束最大的費用在那個儀式公祭請師父、花、裝飾品，一場最普通的都要將近十萬，可是他就是兩個鐘頭，那些花說好聽是拿去丟掉，如果那些業者拿去回收呢，所以他一直賺，要布置那個場地、桌椅、佛像，對我們來講可能只是一次，可是對他們來講只是搬回去，隔兩場我在搬過來，照片換個不同人而已，那為什麼他這個要比較貴，花可能貴，但是他有沒有可能是回收的，他可能這個十點弄完，有點亂，他當然會回收，不行的就淘汰重新插，但是那個費用就貴，負責的花店其實沒有賺多少，是殯葬業者他自己訂的價錢是有點過頭，他真的因人而異在訂價錢。

本研究：里民這邊會抗議嗎？或是反應？

L2：抗議是不會，因為大家已經死心了，他們也不會期待哪一黨會有作為，就算每次選舉都喊說要遷，大家就都聽聽就好，如果真的要遷早就遷了，如果要作為早就在選舉前就有作為，大家是有點放棄的角色。但是站在里長的立場希望他們遷，這麼多里長，像今年要選舉，尤其附近的里的職位，殯葬業者會虎視眈眈，所以有一些里長跟殯葬業者有相關，所以在推動的時候，明明他在

私底下是希望他搬走，但真正要搬走的那種話再開會的時候，又技巧性的保留，所以很難認定這個政策能不能實現，但是能不能實現還是市長一個人，市長要做什麼事他有責任要承擔，一定會有罵他，另外一邊會有人贊同，就像柯P在拆忠孝橋把西門拆掉，這就是很好的政策，但是當初拆的時候大家不會這樣認為，拆完之後的確是一個好的方向，如果遷，議員都有共識，這是市長跟議員要去那個，名政局是推動，里長就是喊口號的角色而已，他並沒有實際的權力，只是反應，改建可能是目前最好的選擇，改建又不是很單純的改建，綜合很多問題，第一個設施不夠，田也不夠，改建是不是要讓他面積比較大一點，然後要去算每個月或是一年的尖峰期或是淡季，在哪裡殯葬處其實都有資料，所以你要推算說我們所需的量，再把這些設施弄成溫馨一點，為什麼大家還是願意花那麼多錢到外面，因為他讓人家覺得沒有那麼可怕，如果有去二殯的話你會覺得非常可怕，他是三十年的設施，用的做的古典古香，我進去冰櫃，冰櫃沒什麼好怕，不要打開來就好，所以我一開始沒怕，我一轉彎，一推大體然後用鐵網蓋住，後來才知道是因為怕老鼠怕貓，比如說有人明天要出殯就要先退冰，甚至要洗澡換衣服，那剛好我去的時候是鬼月的季節，那他們剛好明天要出殯，就推二十幾具，他有分男生和女生，我後來才知道，每個都洗好澡然後掛著名牌，怕領錯，所以看了很多人在那邊躺著，這樣表示你的設備不夠，冰櫃要有一個專區要有夠的量，代辦區要有一個專人，如果你要去領屍的人，你都會看的到，家屬一定會有代表跟著師父去領屍確認身分，你就會看到附近，所以二殯會讓人覺得可怕就是，我們送爸爸媽媽或是家屬只想要看到自己人不要看到別人，如果像二殯，二殯我是沒有進去看，反正他就是現代化應該是免除這些東西，甚至，可能在一層就是專屬冰櫃、洗身體的地方、置放去，再領的時候可以領到一個地方，再送到廳裡面，再請家屬確認，廳會感覺比較現代化比較溫馨，舊的那種古典古香如果是廟就好但那是死人的地方，整個房子就會有臭味，畢竟整個殯儀館會有屍味還是會有一點，整個就不符合現代化，冷氣也不夠強，廳的大小也不夠大，動線也很凌亂，人先送進去冰櫃先登記，然後等你要出殯的時候洗身體，左邊是男生右邊是女生，有些人不想讓他冰，像我的同學就不想冰，怕他冷到，他就直接當天往生就入殮，入殮完之後就直接封棺，所以他還有一個棺木區。我是不小心看到這幕簾，古代的門有很多紋路，看裡面有兩個棺材，又有照片才知道原來那個是棺材的置放區，不冰的人就直接進棺材，出殯的時候就直接出來，所以這麼多設施都隱藏在裡面，他都是同一層，當初蓋的時候老人家有個別反應說不可以把殯館蓋的比住的高，陽氣不能比陰氣低，以前是有想要蓋高，但是現在時代不同，二殯都能夠接受，板橋也要朝著這個方向改變，如果你不改變，這麼大的圈圈那你在做個二殯板橋、新北、三殯，讓四面八方的人都有地方可以去，甚至講合理一點，你既然每一個區都有區公所或是衛生所、警察局，那為什麼不每個區設一個小的殯儀館就好，大家畢竟就近，甚至可以學日本，日本這麼長的一個島國，他也不可能全部的人都送到東京、大阪，所以他們都是給民間業者，但是

他的重點就是他的房子就看不出來，看起來規劃很好，你所有的儀式在完全不擾民的狀態，所有的儀式都因為房子隔絕，你不知道裡面在幹嘛，甚至冰庫，你靈車出來頂多出來送車，大家還可以接受。

本研究：現在的儀式會很吵嗎？

L2：看家屬，有的時候整條街三四十台車遊行的也有，像豬哥亮就是大遊行，豬哥亮廟的主委在這邊非常有聲望，所以也是整個板橋快繞了，整個車隊就很大，黑道會比較多，黑道會有一個大遊行、高級車，車隊就會一堆，大概一成會有比較大型的，剩下的九成都是小型的，小型的會放音樂，會吵到人家。我們已經看習慣，每天看到靈車這樣過，不喜歡的人就會避諱，那我們還有看到棺木或是大體的怎麼辦。

本研究：居民現在是？

L2：能夠避免就盡量不要看到，有時候真的避不了，有時候因為你要經過，你還是會遇到。

本研究：還是會來這邊反應嗎？還是還好。

L2：是不會反應，只是我是給他們一個觀念，其他里我不知道，大家已經都有點無奈，期待就是無奈，又期待又無奈，沒有一個政治人物可以讓他們有一個方向，其實必須要提出一個方向，大家再來共同討論，這個方向不管是改建或是遷絕對會有聲音，但是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平台去溝通，你永遠不溝通的話就是現狀

本研究：跟民政局他們那邊的溝通會有什麼管道嗎？

L2：沒有管道，連 L2 都沒有什麼管道了，民政局他只是行政人員，真正的推手還是議員、市長，那只要議員反對，民政局就只說我們再研商再研商，原則上就是放著而已。

本研究：那他們會舉辦民眾溝通的管道嗎？邀請民眾討論。

L2：不會，不會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多辦這一件事情，就當作沒事就好，新北市已經成立八年了，頂多舊里長看到他們念一念，我們有在規劃，那有什麼用，畢竟我們沒有什麼權力。

本研究：有看到新聞說回饋金有增加，對周遭里民有什麼？

L2：回饋金本來在兩年前三年前就有第一次回饋金的方案，當初的方案是市府跟 L2 有做一些溝通，但大家難得在這一屆有共識。

本研究：所以是兩年前才有回饋金？

L2：對，但那個回饋金在議會的決議讓所有里長失望，討論他們有自己的論點，但就是沒有溝通，沒有跟市府溝通，我們都贊同市府的方案，但議員沒有跟市府溝通也沒有跟里長溝通，所以他們就直接否決市府的方案，那就用自己的方案就是說我們用基地所代理的方式，基地所代理的就像是你們家戶口名簿裡面，你家住哪裡你家才有回饋，按照這個論點的時候，你只有一個里才有這個資格，在殯儀館的那個里，結果某個議員就把跟他自己好的里加進去及稅跟得吋，那加進去之後，我也是在旁邊，因為如果以他的論點，他只要在旁邊就

可以，宏翠跟中正都沒有被納入進去，中正還是在管大門口的，我還是在側邊的，那吉翠也在側邊為什麼也都沒有，那時候的自由時報有訪問我，但我叫他不要寫我的名字，我就有把問題點都整合，你這個問題跟他寫的可以看看。但那個新聞探討主要是基地所代理的問題，經過了兩年我們這一次也是結合所有的里長。

今年我們附近的里長去年也是同樣的模式跟殯葬處有溝通，開會好幾次，因為之前議員有意見，就說再用別的方式，殯葬處就提案說我們參照台北市的，他們規範非常詳細，有評比，我們都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評比方式，可是一樣送到議會的時候又要拆那一條，拆的似不像的，那至少這次我們十幾個里長有到議會旁聽，有施壓力。可是這一次是針對板殯，可是錯也是錯在民政局，把納骨塔、火葬場歸類在這一次的回饋條例裏面，所以三峽、中和、土城，只要有相關的大家都來吵，這個錢沒有很多，他只有一千多萬，十三個里分頂多一個里可以分到一百萬，一百萬再除以人口或是戶數其實一戶沒有多少錢，其實我們不想要拿這個東西，我們希望你搬走，只是因為你都不搬也不推動，有些老里長說他們十幾年前就在推動回饋條例，雖然里長自己就有些溝通不良，但是難得這一次大家有共識，就是要讓他過，拿到這個是給里民的一個欣慰，我雖然還沒有拿到公文，但是，算一算一個人拿到三十塊就偷笑了，總比沒有好，至少我們有再爭取，過去做不到我們現在做到了，到時候領的時候還是一樣會被罵，當初他在發這三里的時候，我們被罵，我們沒有資格領的也被罵，有資格領的也被罵。他用一個健保補助金的模式，一戶一年五百，如果我們家四個人就一百多一點，講好聽是健保補助，第一年在發的時候更讓人生氣是距離，因為人家要到殯儀館去，那為什麼我要拿死人的錢，那後來就拜託L2代發，領了有些人會認同你殯儀館的存在，跟當初的那些議員覺得要回饋里民有很大的落差，想說我們回饋你們就不會吵了，都不會抗議，回饋是應該的，回饋的金額讓人很失望，而且為了這樣的回饋在這一次修改法案的時候，浪費了三天四天的議會討論，那才一千多萬的預算，可以吵得像幾千億的預算一樣，河伯？議員說不然就遷到你們那一區，我們再給你三倍四倍都沒有關係，沒有人敢應聲，要錢的時候每一區的議員都跟著要，火葬場跟板殯受害最多，中和納骨塔現在也要跟我們搶，資源有限。

本研究：火葬場跟殯儀館拆開會變更麻煩嗎？為什麼不是要一體

L2：火葬場跟殯儀館拆開很麻煩。因為空氣汙染問題，你今天在這邊燒的時候像烤肉一樣，大家在反對的過程中，折衷焚化爐移到三峽，下面河川地是殯葬園區，那裏都是違法的工廠，那邊沒什麼居民，如果有過就是遷過去就好。

本研究：那有沒有可能殯儀館一起遷過去？因為那裏也沒什麼居民。

L2：但這裡有民代，民代是我們民主政治發展的一個禍源，我們民代選出來不一定是非常優秀，就是會站在民眾的立場，他們自從省政府沒了之後等於是鼓勵大家從政，能夠從政的人就是有錢，以前的文化就是買票，那個年代延伸到現在，現在不會光明正大買票，但是都會用另外一種模式，送禮之類的，但是不會在選

舉的時候送禮，前一兩年就先打好關係，所以民代是最大的問題。就像現在呼籲大家管理條例中大家自行管理，裡面有組織，組織自己有正面跟反面意見，所以很難有共識。

本研究：因為像以板橋區、三峽、五股，板橋的經濟效益比較高。

L2：所謂經濟效益是什麼？

本研究：土地價格這些。

里：對阿，以現在的觀點，如果遷走我們這邊隨便一坪長一萬，更嚴重的是當初來不及搬的人，現在想賣也賣不掉，因為銀行不讓你貸款，買的人沒辦法貸款，看到這裡離殯儀館那麼近，無法貸款，一定要用現金百分之百買，他連貸的機會都不給你。這邊的人要嘛租給人家，是板橋的貧民區，有錢的人就直接搬走，他房子留著，因為他賣不掉，所以租給人就弄成套房就出租給人家，只是沒有火災，不然我們這邊也是一推雅房跟套房。

我上任之後有把我們這邊馬路做規劃畫紅線，市容變好，出現一個現象就是賣房子的人變多，來求助里長都是租的人，突然被趕走，找不到地方，就會產生這個問題。所以你只要把市容弄好，整個房屋價值就會好。同樣的殯儀館這個弄好之後，有沒有遷對我來說並不是那麼重要，他只要好好的管理，管理的好的話，就像一殯二殯管理好，因為我們還是用的到那個東西。在市區跟在郊區當然是市區方便，像醫院，我們董事會有一天去急診室，就近來探視總是比較方便。

本研究：相對於遷移你覺得重建的可能性比較高一點。

L2：我比較朝向重建，改建或是現代化殯儀館，現代化殯儀館又不能說只有公有的在那邊運作，你要讓民間業者生存。就像工廠要有一個科學園區，那市場在新北那麼大，那你為什麼不打它弄成一個殯葬園區，租場地給他們，讓他們好管理，那你可以選擇A公司的，同樣在這個園區裡面，可以選擇不同公司，訂定一個公定價格，你的場地都是規格化，有額外的就是花跟師父念經這些費用會有不同，地就不會有特別貴的問題，除非要用棺木，那個就比較貴，要馬自由化、民營化讓他們有地方成立公司，裡面有廳可以擺屍體，現在的法令是不行的，所以就是政策要去用，讓他們有地方可以辦，甚至是可以燒。她們前陣子為了要躲避查緝，使用移動式，把焚化爐放在卡車上面，那你拜完的時候直接放在塔上面燒。

本研究：里長這邊有請民政局或是空汙去查？

L2：有阿，沒有發現事實，比較快就是打110，有時候會反應，會有效果，但慢慢的，有反應會有效果，因為他們會被稽查。但是最大問題不是在焚化問題是在禮廳，禮廳不夠，他就必須要從殯儀館移到會場，甚至是剛往生要暫放的問題，那個在馬路上上下下都很難看。

本研究：推動那麼久，我大概有歸類幾個方向政治、經濟、法律或是行政上會造成的困難比較大？

L2：你所講的都有困難，重點還是在議員跟市府的態度，他有沒有想要去做改變，想要做改變，這些議員是不是想支持市府的決策，是左右板殯最大的因素。板殯有機會邀請新北市所有的議員參觀附近，他們是不敢，你不了解我們

為什麼會那麼討厭他，他非常凌亂，甚至有一個死巷裡面，他原本是一個五樓公寓的住宅，他離殯儀館太近，變成辦公室、賣棺材、賣紙錢的，那因為是房子，覺得很陰森，不搭配，有一個殯葬的感覺，既然有這麼大的需求，把它弄成商業區的感覺，我可以到 A 商店買。一般都看目錄，看照片覺得好不好，呈現的只有會場那間，算錢的時候怎麼那麼多錢，有些人還被騙。

本研究：這邊有幾家殯葬業？

L2：我不知道，三四十家跑不掉。龍巖是比較大家的，是上市的，但是你看他為什麼是中上經濟會用他，是因為人家覺得溫馨，所以這也是一個經濟、法律面、衛生面，他也是一個產業，更融合這個社會是很重要的。

本研究：不要讓人家覺得這是一個嫌惡。

L2：沒有人會知道遇到有人往生要怎麼辦，一生也才遇到一次或兩次，遇到的時候腦袋就是想到殯葬業，可是那是錯的。因為你就任他擺布了，他說多少就多少，我們永遠不知道公定價，我有真正去看過才知道，還有分公的私的。殯葬回饋條例第一次通過的時候，是有在籍四年使用聯合公祭就是全部免費，除了冰櫃超過十五天就要自己付。

本研究：如果聯合公祭的話，什麼時候辦一次？

L2：每個禮拜四。所以聯合公祭就像聯合結婚一樣，但是我覺得聯合公祭慢慢用政府推動，為什麼聯合公祭大家不願意，他很便宜，可能三萬塊就可以解決。是因為他一次十個，想要跟市府政策配合，我聯合公祭一次要跟那麼多人一起辦，如果人多會坐不下。我覺得不一定只限定聯合公祭，因為你禮拜四是一定沒有客源，那你就乾脆訂禮拜四，其他天就空著，聯合公祭最便宜是這樣子三萬，自己一廳，禮拜四日子不好，那可能就是五萬六萬，沒有人想過這個方式。在結合樹葬、海葬，比如說用樹葬的人，公祭的費用可以免費或是免費送棺材，棺材一個很便宜，因為那個要燒，不會用太好，業者給妳報很貴，業者跟你說裡面要放紙錢，那你如果像國外他們都放花，終究是業者自己想賺。

本研究：業者有公會或是組織？

L2：有阿，一定有，殯葬公會，但是他們立場是想辦法賺錢，板殯有黑道跟議員介入，靠那個賺錢的人很多，豬哥亮那個龍華會館，那是現代化的不錯，但是他是違建，他整棟都是違建，他們沒有申請建案，他是住宅區可以蓋房子不能做殯葬業，他幾乎都是大辣辣地在那邊做，因為有人介入，但是市府又當作看不到一樣，所以我們能講什麼，我們不要被人家追殺就好。

本研究：民政局那邊也不會去取締或是說什麼？

L2：他會簡單取締，但是他們沒有真正的開罰，那個開罰下去很多錢，他們跟 L2 回報說他們有去勸導。家裡有人往生要有一個 SOP，投訴會打 1999，殯葬業由市府來協助，協助後續，像我們有優良公車，可以用一個殯葬業者評鑑，至少他也不會亂收費，一切都屬於合法合理的，這很多方面都可以建立，重點是設施，設施有的話，後續制度就很容易相互配合。

本研究：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後續火葬場會遷走，那個討論的過程。

L2：那個是折衷，幾年前那時候已經有決策說要把殯儀館遷到三峽，周 XX 主任帶人去抗議，三峽的，土城市長也來抗議，新聞鬧很大，這個計劃就終止了，不遷火葬場不行，就把火葬場遷過去，最主要是他們抗議，當時的民政局局長也因為這樣下台，所以民政局長都不太會碰這個，因為不是他們可以決定的，是地方首長，市長還有議員。

第三項回饋金沒有真正落實，不滿意一定是不滿意，已經有先實施的里民一定不滿意，每戶五百塊，新的方式是有廣義的，補助水費，由 L2 決定，我們還沒收到公文，才剛通過，每個人三十到五十，如果把這筆錢運用讓大家感受的到，甚至我可以把這筆錢拿去用公園的遊樂設施。到時候落實一定會不滿意，你拿這三四十來打發我們嗎？一定會有這種聲音的，但只少第一步走了，但是這個聲音沒有在議會讓他們知道，他們認為你們都沒有反應沒有抗議，表示我這樣的選擇是對的，但是多數的里民不會跟你去計較，私底下講，不會像真正的抗議人士去吵。

會有些影響，主要是被遷者，居民可能因為房價、交通、噪音、空氣汙染都會有影響。

本研究：如果要重建的話，這些大體要到哪裡去？

L2：重建她其實是有一個方向，殯儀館兩邊是停車場，但是他現在的停車場地目不是殯葬園區的名義，如果先把它變更殯葬園區的使用目的，這邊先蓋，等你蓋完之後，再把原來的拆掉或保留，他變大了，就可以做地下停車場或是其他設施，看要重建，一定把範圍弄得讓所有業者放。

本研究：跟議員討論，重建會不會很煩麻？

L2：不會麻煩，旁邊就有地，重畫區一大堆地，就看市府要不要做而已，也是一個大工程。

第七的問題，政治是最大的問題。

本研究：如果是市府首長要做的話也是可以。

L2：市府要做可以，要有一個很有魄力的人，像柯 P 這樣，或者是新的新北市長很有魄力。

經濟也是有現在有民間業者一定會跳出來反彈，但是你一定做出一個配套措施，改建或遷移我會讓這些業者有地方去經營，第三個是行政法律，行政是被遷就於政治，法律因為行政不去履行，所以法律就履行不了。他們會互相關照，因為他一年營業額、經濟規模真的很可怕，殯葬業者可以開超跑，成立漢翔救難協會，講好聽是救難，殯葬業者附近，怎麼知道哪裡有人死掉，他們加入消防體系，救護車的無線電都聽得到，殯葬業就多一個生意，它的生存是找到往生者，跟警察、消防會有收買的問題。

訪談時間：2018/04/13 12:30-13:30

訪談地點：L3 辦公室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L3

本研究：我現在題目是殯儀館遷移可行性評估。我知道你們都很關心。現在有八個問題，我們這可愛的妹妹他幫我潤稿，今天我們殯儀館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和困難，不足的地方，你覺得呢？

L3：我前幾天就看到一塊，他是說要給老人拉筋，他再說這一塊，跟在發公文一樣。

本研究：我說辦一個會刊。

L3：這裡的公園是我的，我資料都有留給他，兩里共同來。

本研究：你有重點做起來就好。

殯儀館面臨哪些困難跟不足的地方。

L3：四周圍交通的問題。

本研究：我聽業者說紅綠燈的問題，可能前面紅綠燈兩隻太近，變換的時候不一致，不一致會塞車。

L3：對，因為很近。在長江路右轉的話是新海橋，左轉的話是新海路，溪頭是單行道，從中正路過來大門過來，那裏有一個紅綠燈。

本研究：所以是那裡的交通號誌的問題。

L3：交通局的人現場來看最標準。交通出問題的話，大節日每天這樣，大家就會翻，從長江路左轉是新海路，大節日塞塞塞，到新海派出所。

本研究：因為那個路雙線道而已，所以會很塞。

除了交通的問題，殯儀館還有什麼問題。

L3：衛生的問題。裡面一些蛾跟蛆都會跑出來，這個你都不知道，里民還叫我們去抓蛾，人家公雞，改祭拿雞的鴨的，要公的才可以，上面尖尖的那個叫什麼？

本研究：冠。

L3：對，那一塊用一個洞起來，我不會，但有看過，祭用好的時候就會放出去。就到處流浪，都到這裡，鴨也有。

本研究：有人去撿嗎？

L3：知道的人就不會撿，這沒有人敢吃。L3 這裡有去抓，我不敢抓你要不要。誰敢去吃，流浪的不知道的就拿去吃，這附近知道的人就不會抓，這也不是方法。

這也不是辦法，傷害到動物，有沒有保護他就把它放走，沒有人敢吃，連家屬用完也不要。

本研究：最後怎麼辦？

L3：最後就自生自滅，走遠一點，野狗可能看到就吃了。遇過很多次了，大家

都會說 L3 這裡有一隻雞，好，我來處理。

本研究：你有叫消防局、動保局去抓。

L3：我沒有叫。

本研究：不然你怎麼處理。

L3：把他趕去別的地方，我也不敢抓，那個不能吃我抓去菜市場殺一殺。

本研究：叫動保處來，改天你叫動保處來，動保處在附近而已。

L3：我們不會去抓，改祭的。改天我就叫動保處。我已經遇到四次。

本研究：現在都動保處在管，抓蛇、抓老鼠、抓貓、抓狗都叫動保處。

L3：他出來也影響到環境，他會大便，雞鴨鵝出來就大便了，隨便亂大。

本研究：如果禽流感怎麼辦？

L3：對阿，現在沒禽流感。

本研究：他們也不能這樣處理。

L3：師公你聽得懂，就道士，改祭就要用動物的血，在冠子那邊用讓他流血，我是有看過。改運的意思，主人抓回去主人也不敢吃。

本研究：這要處理，放著到處飛。

L3：兩個人抓，抓到了我不要帶回去，我說給她聽，他說 L3 我也不要，總不能叫我養。

本研究：現在就是說裡面空間的問題。

L3：裡面空間的問題廳都不夠用。

本研究：現在地下室要蓋三百間的拜飯廳。

L3：我是有聽到風聲。

本研究：現在要做了。

L3：是要拜飯的還是要出殯。

本研究：拜飯間三百，地下室。

L3：幾樓，要挖一樓下去嗎？

本研究：不知道，應該不只吧。

L3：現在還可以商量。現在挖，被里民看到會反彈。

本研究：應該要先公告。

L3：對阿。要挖三百間，不過動工被看到立委一定會跳出來。

本研究：對阿，應該會先跟 L3。

L3：還沒跟我們說，我們還不知道。

本研究：怎麼會有這種事。

L3：我是不知道。我們說實在的，各單位好像都一樣，台北市新北市市長最大，地方是 L3 最大，是 L3 最大，還不知道地方里民的心聲，你在蓋，里民就會帶出來抗爭了。

本研究：應該會先跟你們協商才去做。

L3：沒。

本研究：怎麼會有這種事。

L3：政府沒有很聰明，他今天跟我們 L3 說，先去跟 L3 摸個頭，打個招呼，我們可以去跟里民解釋。跟里民說一句話，如果不讓他蓋，以後大樓蓋好你夏天一天差不多都沒有電，你受的了嗎，里民說，也是。你給他蓋就往地下室蓋，講白一點，剛蓋好我們要求回饋，把它設備降低影響到我們里民的生命安全，這越低越好，這樣就好，里民說對，挖就挖深一點，對你沒有影響。如果不蓋，我跟你說，現在一直蓋，電會不夠，一定會跳，晚上吹冷氣就沒辦法吹。
本研究：現在蓋一整排。

L3：對阿，一直蓋，十幾塊。我跟里民解釋這樣里民就聽得下去。你們都不跟人家說。

本研究：要說明了。

L3：都很空，就跟 L3 說，讓 L3 打前鋒出去，L3 跟里民解釋比較聽得下去，有關單位來講的話大家都會反彈，不給你蓋不給你進來。

你說要搬走是不可能的，我跟你講，不可能搬走。

本研究：不可能搬走。

L3：要搬去哪裡，那邊也不歡迎。

本研究：這叫做嫌惡設施。

L3：第二殯儀館要在我們這邊移過去，我也跟里民說，他們那邊蓋好，我們這邊也不會遷，百分之百不會遷，台北市民權路那邊第一殯儀館，新安路那邊又蓋第二個殯儀館，民權路那邊有遷嗎，也是沒有遷。

你寫這個論文，有得寫喔。

本研究：對阿，我剩論文而已，我就要畢業了，我之前選舉拖一次，生小孩又拖一次。

L3：論文教授要讓你過就過了。

本研究：論文也是要寫啊，你想說那麼好讀。

L3：教授阿。

本研究：教授也是要口試。

L3：論文直接畢業。

本研究：對阿。

賴董跟我們地方互動比較多。

L3：辦活動邀請他都會來。

本研究：附近宮廟邀請他都會來。

L3：邀請他都會來。你的論文什麼時候要交。

本研究：盡量早一點，我想說盡量六月。

L3：年底到還算快。

本研究：沒辦法，我還要畢業，不然我快要沒辦法畢業了。

L3：趕快寫上去啊，不要拖到這次又沒辦法，之後會很忙。

本研究：對阿，所以現在在努力。

L3：現在要叫他們遷是不可能，重點是現成的東西有了，重要的是回饋。

本研究：有，等一下會說到。

你覺得附近居民不滿的原因是什麼？

L3：會吵到，現在比較沒有。師公十一二點還在。

本研究：到十一點而已。

L3：十一十二點，現在沒有燒庫錢。

本研究：你有看到有人在燒房子。

L3：有，燒庫錢。現在用游動，三峽車子出來，要燒庫錢的出來，就打 1999，在打消防隊來，燒好多。

本研究：環保局應該也會處理，應該沒有開單。

L3：沒有，勸導而已。他們來了，就燒完了要走了

本研究：現在還有在燒？

L3：久久燒一次，不要阻止的讓它燒，我跟你說，葬儀社那麼多間，一定有樣學樣，看這間燒那麼多都沒有警察處理，表示可以燒，你們要燒庫錢沒問題的，我有這種電動、游動的，一次三千、五千，你有庫錢可以燒。警察來也沒他的辦法。

本研究：警察來為什麼沒轍，無法可管，是這樣嗎？

L3：勸導而以。

本研究：勸導。

L3：打 119 消防車。有一台車在燒，車子在燒就叫 119 來。不然打到市政府。

本研究：後來處理了嗎？

L3：勸導。

本研究：未來怕會爆炸，那麼多人，有一些台北市都來我們這辦，拜飯間如果增加，有業者說後面沒有廳可以處理。

L3：拜飯間有夠，我問你廳呢，我們這裡只有十廳，三峽那邊幾廳。

本研究：你說火葬場那邊。

L3：對，好像三廳。

本研究：你覺得回饋金制度最近改了，二月的時候改了，廣告。

L3：那不是明年的事嗎？

本研究：誰跟你說明年的？

L3：處長。

本研究：處長跟你說明年喔？

L3：這個法案應該是明年的事，查仔細一點，還沒問。

本研究：公告已經出來，二月出來。

L3：是今年的嗎？是今年要用的嗎？我猜是明年的，你們的預算在預算什麼，今年的東西是上一年要預算好，今年要預算明年的。

本研究：對阿。你覺得這樣對你們來說不無小補。

L3：沒有感覺到。

本研究：你們這裡也一百嗎？一年一百。

L3：對，海馬比較多。

本研究：對，十萬，
L3：我第二階層的。
本研究：只有新海那一里。
但是這要怎麼用都要寫企劃書。
L3：對阿，有跟他們說不要在公所，由殯葬處處理。
本研究：對阿，現在就是殯葬處要看。
L3：公所這裡有夠麻煩。
本研究：應該不會經過公所。
L3：應該沒有。
本研究：應該是殯葬處直接處理。
L3：計劃書寫一寫，送給殯葬處管。一戶五百我覺得沒什麼影響。
本研究：沒拉，現在是改一年一百萬，五百元人家還不想領。
L3：也很多不想領。
本研究：你們五百元，是 L3 發？
L3：他們來發。
本研究：他們在哪裡發？這裡發。
現在就是了解民眾對回饋金有滿意嗎？溝通管道。
L3：五百就不滿意
本研究：不滿意。
L3：又擾民，一戶一年五百元。
本研究：所以現在對你們來說比較方便是嗎？一年一百萬比較方便。
L3：我也跟里民說，你領五百塊，L3 爭取去低收入戶或是沒辦法吃便當、有困難的，
本研究：獎學金。
L3：對，還有獎學金的，或是這戶出事情，沒有單位可以協助，我們可以用這筆錢來協助，這樣比較好，還是你們要一戶領五百元。大部分認同，一年五百元對我沒什麼差，你把這些錢集中在一起，幫助更需要的人。
本研究：還有水溝的後溝，要清。
L3：現在不用清，汗水都做好了。都不用清後溝。
本研究：這樣很好。是說有一些地方要清還是怎樣。
L3：不是。
本研究：或是地方建設。
L3：也可以。
本研究：監視器。
L3：監視器要給我收，我跟他說不要收放著，放到壞掉就丟掉。
本研究：你有沒有覺得監視器很奇怪，因為犯罪率都是在小巷子比較多，你說大馬路。
L3：小巷子要拔，我說拔什麼，每一台都好好的，為什麼要拔，我那裏有裝十台，

維修，我壞一台算一台，壞兩台算兩台，等我都壞完，就都拿回去，我就把它報廢，就拿掉。增加又不讓你增加，跟你說沒有經費。拿錢建設防火巷，你知道防火巷要怎麼，L3 要照明燈，樓梯那種照明燈，防火巷進去出來裝一兩個。裝這個維修就去了。

本研究：現在維修要多少？

L3：錢要從哪裡來，說實在的錢要從哪裡來，這不是公所的，這是本研究去跟政府拿來裝的，是經過公所經營。

本研究：維修怎麼辦？

L3：就給他壞掉。不然怎麼辦，就跟里民說沒有維修費，總不能叫 L3 自己去維修嘛，不可能自己維修。

本研究：里民自己去維修。

L3：維修是也沒多貴，上一次比較貴。電費比較貴，你換這個差二十倍。

本研究：電費誰出？

L3：公電，一個月不用五塊一塊錢，很省，以前用五百瓦，那電費很貴，里民用不到一個月就都拔掉，比如說公電一百元，一個月公電怎麼就變一百五十元，多五十元，這次用公電，就把他拔起來，拔起來，L3 還沒裝，他們說「L3，我們這顆壞掉了，要修理一下」，走走走我們去看一下，我保證沒壞，你們插頭拔起來，不相信，你去樓梯口裡面，你看那個插頭是不是拔掉，「對耶，是誰拔的」，就你們這棟的人拔的還會有誰，因為那時候用電很省，一個月超過十元二十元，一戶出不到一塊錢。上次有一個要裝不給他裝，十戶都要同意，一戶不同意，欠很多，好我拿去別的地方裝。這幾戶就說怎麼不裝，樓上不給裝就不要裝，誰說的，不然你去找他說，最後那八戶去找那一戶，為什麼不給他裝，「電費才一塊錢，不然我幫你出，給他裝拉」，就是本研究那一戶不裝，你們有意見就去找他說，講好了再來跟我說，好了之後跟我說，要裝我去幫你們裝。

本研究：對，要用群眾壓力。

L3：妳十戶，九戶要一戶不要，都推給你們這一戶，大家就去找他。

本研究：我現在遇到的也是這樣，要裝後溝的事情，大家為了差一點點，差一個手掌的寬度。

L3：你不知道會喔。

本研究：那真的是很難說。

L3：差一點都不要。

本研究：有一些是真的要拆的。

L3：要拆的就沒辦法，汗水就是要拆。

本研究：就跟你說要拆的如果剛好在上游真的沒辦法，他就剛好在第一間。

L3：這要半年有。

本研究：第一間你不可能說那一截你不做，對不對。

L3：對拉。

本研究：水溝一定是通的，那個就很麻煩了。

所以說民眾都會跟你反應就是了。

L3：對阿。

本研究：這就是一個管道。那你有支持殯儀館要拆遷、遷移嗎？你贊成還是反對。

L3：我贊成。

本研究：你贊成的原因是什麼？

L3：搬走，我們這裡環境、交通都會好，現實一句話，土地都漲了，房價漲了好幾倍。

本研究：你真的這個直白。

L3：對阿，真的這樣。如果真的搬走，一樓比如說兩千萬，你搬走就變兩千多萬，事實是這樣。你問遷不遷的走，我老實跟你說，一定不會遷走，沒辦法遷，因為三峽跟土城那你就知道。

本研究：我問你一件事，沒辦法遷走的話，但是人口越來越多，高齡化社會，老人也是會回去，當神仙以後越來越多人，空間不夠怎麼辦？如果說就地往上呢？

L3：從地下室往上蓋五樓這樣嗎？

本研究：就像前面不是兩隻行政大樓，如果容積轉移，停車場那邊蓋一棟，有一些禮堂比較小的放在那一棟裡面，結合行政，你覺得如何？這樣有辦法嗎？

L3：蓋在停車場裡面？

本研究：把那兩隻拆掉，容積轉移，蓋棟比較大的，就可以增加禮堂的部分。

L3：那塊停車場不是說要蓋立體停車場。

本研究：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樣的規劃呢？你立體停車場一樣不衝突，可以在那個地方蓋，我的意思是禮廳可以增加。

L3：那一塊地是交通局的。

本研究：對阿。

L3：現在是委託民政局在處理。其實那一塊地要利用是很好利用的，說一句話，我們這裡缺停車位，機車跟汽車一定都缺，都沒有位子停。要蓋一個不好的東西，里民會抗爭，但是，你要蓋一個不好的東西在我們這邊，你也要蓋一個好的東西在我們這邊，你把不好的東西往中正路移，他那一塊很大，你蓋一個行政大樓，十個廳二十個廳在中正路那邊，後面蓋立體停車場。我跟你說，你蓋這個、那個蓋在這，人家說有一好沒有倆好，交通局、殯葬處就要說，回饋給我們里民，例如停車不用錢，機車不夠在用一些，汽車我們這裡有再慢慢增加，問題就慢慢減少。

本研究：幾層我們這裡的里民可以使用。

L3：對。停車場你一個月一千五回饋給里民停，我保證會滿。如果剛蓋不夠廳，你蓋大樓，你要怎麼分，第一層樓是行政，還是第幾層樓上去是行政樓，幾層要設廳，下去是什麼要規劃好，立體停車場起來。

本研究：如果我們要用開一個公聽會，大家會不會接受這個提案。

L3：我跟里民說里民會傷心，這裡開始蓋了，華崗橋那裏蓋好了，一棟一棟蓋，公設、公園要用電，改天夏天你們家常常跳電，吹冷氣跳電，夏天晚上吹冷氣是

受不了的，你才去罵 L3、台電，當初跟你們說你們不蓋，沒電了要怎麼辦，給他們蓋我也跟他們解釋，台北市他們也都往地下室去，降低對我們人體的迫害、電波盡量降低，你們為怕，L3 跟你們保證，運轉的時候，有關單位派技術人員來測，十你可以降到剩二，這樣就 ok 了，如果十到跳二十，你危害我們人民更多。本研究：先來開一個公聽會，你覺得里民的反應。

L3：你就試一次看看，L3 一定要在場。

本研究：當然阿。你私底下要先跟他們溝通好，至少大部分的人是贊成的。

L3：你一塊餅要給人家吃，你也要讓人家吃的開心，這塊餅吃了有目的我不要。

本研究：我先叫他們去規劃，照我想的這個想法，如果說廳的部分，停車場的部分，有一個初步規劃，開一個公聽會。

L3：變電所會不夠電，會沒電。

本研究：這裡整排都是房子、公寓。

L3：十幾層樓都是，你受的了嗎。我們要訴求，第一回饋，第二安全設備一定要夠，這樣就好，里民就會接受，我也跟里民說，我里民辦公大樓是在對面而已，我都沒有怕了你在怕什麼，我會把關好，如果要開說明會還是什麼，我會看，第一個威脅我第一個，我們家最近。

本研究：這是未來一定要做的，沒做以後都是我們要來面對這樣的問題。除非你 L3 不要做了。

L3：變電所的事情，你也有來，我剛選上 L3 而已，一百年。人家打電話來說，你這個 L3，要蓋變電所都不知道，我說老大你在說什麼話，你知道什麼情況嗎？我開一個記者會叫記者來採訪，要蓋變電所，要四五千份，三千還四千我忘記了，後來，市政府拿一堆公文，因為要重劃，重劃的時候我看他是九十九年，九十幾年，九十七年通過了，我那時候回他一句話。他不知道我手中一定有資料，我就給他看，這個資料是幾年，九十七年幾月幾日通過，我張耀仁是從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這個案件跟我有關嗎？民眾來你們自己拿去看，我現在拿給你們看，聽到不好意思趕快走。因為那是他當 L3 的時候，你沒有關心，我現在發現，我是都更公司看到，他們都一塊一塊的。

本研究：前 L3 叫阿國。

L3：一塊一塊上面寫個變，我問那是什麼變，說那一塊式變電所，我就發動聯署，那時候是立委林鴻池在做的時候，我也是跟他。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我說的有道理嘛？我們可以說附近的需求把它蓋起來，你拜飯間現在已經三百間要做了。

L3：拜飯間比較沒關係不會去吵到人。

本研究：不是，重點是拜飯間後面還是要用到禮堂。

L3：對阿。

本研究：拜飯間出來，馬路要做。

L3：民政局和殯葬處我是不知道他們怎麼處理，如果你不相信，你就去找 L3 說，我跟你保證，我們里民很敏感的。排水溝，排水溝很大，大概有這個的兩倍大，

挖深，里民一看到就打電話，你去看一下那邊要蓋殯儀館了，要挖了，我想說是真的還假的，我騎摩托車去，還在施工，你們挖那麼大事要做什麼，他們問你是誰，我說我是 L3，你們這裡是要蓋殯儀館嗎？沒有拉，這是做排水道，大牌接到新海相接，好這樣。里民看到在挖就很怕，就跟我說。

本研究：我現在就是叫民政局和城鄉局做規劃，規劃完我們這個計畫，我先跟你們商量，你們跟里民說服，進行遊說，到時候我們開個公聽會。

L3：對阿，這樣可以。

本研究：因為你們也是要面對這個問題，不管怎樣未來還是要面對。

L3：我提議的這樣，一次起來我保證就沒什麼反抗。

本研究：這是你們私底下要去喬。

L3：對阿。立體停車場蓋下去，廳你就蓋在靠近中正路，出入交通比較方便，靠近這邊交通又不方便，你這邊有立體停車場，這樣很方便。我不是有跟你說我要蓋一個活動就是要蓋在那。

本研究：但是我現在要去瞭解說容積的問題，因為容積跟你可以蓋多少有關係，機率、幾層樓。

L3：我有跟趙 XX 說，他會去爭取，一個立委一個本研究沒有差，這無所謂，你又不是在拚立委。這一塊很好很寬，容積的話，這邊弄好的話，公園那裏你就把它打掉移來這裏，土地不夠把那邊打掉就有了，容積地蓋這邊就夠，那兩棟就可以換這邊容積地了，那一片也可以，中央要出錢嗎？地方要出錢嗎？

本研究：我跟你說就叫他們去規劃，看要出多少要先去了解，如果說我們地方都 ok 的話，最怕大家不 ok。

L3：要蓋一個廳，要用那邊進出，不要用這邊，那就會抗爭，以前在中正路。

本研究：要把他做得漂亮。

L3：我跟你說，錢要不要花而已，隔音的問題，師公。

本研究：鈴鈴鈴的。

L3：一分錢一分貨，朋友的隔音室，我去他們家他住二樓，自己個公司自己的，門大開很大聲，這個一片可以隔音可以一層一層，怎麼還會聽的到，聽不到，你敢花這樣，我相信 ok，你知道大家都缺。冰櫃也缺，大日子的時候，都放外面。

本研究：都溢出來很恐怖。兩年前你還記得嗎？我們還用那個臨時冰櫃來處理。

L3：這種事情發生的不一定，你要用你要蓋你要做，一定要讓里民知道，里民一定反對再反對，反對之後你要拿什麼餅乾給他吃，你要拿外省餅還是大餅給他吃，還是要拿好一點的鳳梨酥給他，你有聽得懂意思嗎？他有甜的可以吃就安靜了，政府在賺錢，里民在這裡受災，大家就抗爭、丟雞蛋，蓋著個我也認同好，不然廳不夠，第一你要規劃好，交通、紅綠燈整個規劃好，再來停車場，大樓也有，但是貴，三千多塊，要回饋給里民，

本研究：我們這裡如果說可以立體停車場，來回饋民眾，三成兩成的車位給民眾，便宜一點或是免費。

L3：對，我保證里民大家一定同意。

本研究：這就是一個做法。

L3：如果他答應，就可以蓋起來。廳弄下去，出殯的時候廳就都夠了。

本研究：你現在先不要說，先叫他們規劃看看。

L3：如果這樣里民不同意，我在。里民回饋，使用者我爺爺、奶奶過世完要怎麼回饋，我們那時候有提議二十天，每一個里民他媽媽冰十五天，十六天算一天錢，心情上而已，一天沒多少錢，三百也出的起，我十五天多冰一天，我說要算錢，他說不要，找 L3 談，L3 這個殯儀館乾脆搬走，我媽媽出殯多一天要一百五十、三百，多一天不要，看日子就多看一天，有什麼辦法。這個問題我就跟他說一個月，不要，那時候的黃處長，一個月二十天好不好，這二十天不知道有沒有過，應該是有過。

本研究：我們一開始先把制度就說好，不會後面又在那邊。

L3：對。

本研究：附近回饋的部分也都先說好，這都是可以說的。

L3：變電所要改，不改沒辦法，受不了。二十棟蓋好，一句話，不夠。

本研究：沒關係，這我們都可以規劃的。第五點，說那麼多要搬不能搬的原因是什麼？

L3：找不到土地，找到土地對面抗爭，三峽、八里、五股抗爭的是什麼東西。其實有一好沒有兩好，我們這些親朋好友要去公祭方便，如果要移到八里、三峽你不就是要去嗎？所以有一好沒有兩好，對不對。

本研究：對阿。所以你覺得說沒辦法的原因是因為大家不要那個鄰避設施，這叫做嫌惡設施。

L3：環境、交通，這都是有影響的，不是只有一間而已，是一整片的。

本研究：我舉個例，三峽那邊其實都沒住什麼人，火葬場就在上面而已，為什麼下面。

L3：會抗爭，土城和三峽兩三千人要把市政府圍起來，不處理把這個案子案著，有撤沒撤我是不知道，新聞也報很大，兩三千個人來圍新北市政府，就不敢出聲，因為他們團結，上次要遷，發動三四千個人，也沒走到哪，在土地公這裡集合，走到殯儀館大門口。

本研究：因為重點不是說我們這裏的問題，是別的地方不想蓋。不是說我們的問題，是別的地方都不要，這就是嫌惡設施，誰想要。

L3：要找我去抗爭，我不要去，你不要把里民當瘋子，不會有那個成效。我也跟里民講一句話，你要我 L3 講老實話，還是說虛假的話，你跟我說，他說 L3 你老實說，我說不會移，他說你怎麼知道不會移，我剛比喻過，台北市第一殯儀館是不是在民權路，那裏也在抗爭，抗爭好幾年，台北市人口也很多，好幾百萬人，不夠，不夠要怎麼辦，把這邊民眾說信愛路幾段那邊要蓋第二殯儀館，以後蓋好才移過去，你們都不要亂了，那邊現在蓋好了，這邊要遷，沒有遷，還放著阿，對，這不可能會遷，你不要騙我了，土城如果有蓋好，土城蓋比我這邊大兩倍，才有可能把這個移走，博物館、紀念館，公園這樣，不然不可能，我跟里民說，

L3 這樣評估、分析完，L3 說得有道理。

本研究：所以我們剛剛說的是事實。

L3：我們早晚都要走一趟，那我們是要怕什麼。

本研究：現在如果說真的搬，對我們板橋、新北市會有什麼影響。

L3：如果遷走對我們這邊新埔土地一定漲，房價一定漲，再來交通一定會變好，衛生也都變好了，一定有的。

本研究：你說的衛生拉。有業者跟我反應這裏紅綠燈這樣，做一個會勘這樣你覺得？

L3：哪裡有紅綠燈？新海路那邊？

本研究：殯儀館前面新海、長江路塞車都是因為剛好橋下來，迴轉的，禮儀車很多容易塞車。

L3：會勘，ok 阿。

本研究：他有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來會勘，紅綠燈會不會改善。

L3：他那邊中正里、這邊新海里，我這邊比較靠近，那邊過去新海路跟長江路那邊也是，海馬比較靠近，我這邊是要出去新海里 403 巷才會影響到，要會勘 ok。我現在說依我個人我這個事情，要會勘我會去觀察，我會去拍照、錄影。停得太誇張，要拍照，會勘那天如果不是大日子，普通時候也不會，不然就挑上下班，車子最多。你今天要會勘，這個交通問題，各單位都來的時候，本研究，大家車子都會過，現在是交通空間的時候，你農曆七月來會勘看會不會。

本研究：業者是說紅綠燈的問題。

L3：你看是哪一個紅綠燈的問題，你們說要會勘就會勘，你要拿出原因。

本研究：所以我現在才問你說是紅綠燈的問題？

L3：不是紅綠燈的問題，

本研究：不然是什麼問題，馬路太小？

L3：車輛的問題，第一出殯的時候，靈車出來一定走很慢，要等家屬，不能一直衝，我們自己有里民出殯過我們知道。

本研究：那是單行的。

L3：對，他是單行，到新海橋要彎一定要等，因為家屬。

本研究：橋下。

L3：對，那裏要等，還要等中巴來，因為家屬要做中巴，如果很多排很長停得歪七扭八，一搬家屬如果要去三峽就是中巴，靈車，一台開路車，鼓車這樣四台，總不能棺材載著一直走，要先出來然後等，等你們家屬的中巴來，在接到棺材後面，開路車再開走。

本研究：業者是跟我說是那個紅綠燈，紅綠燈都沒有一致性，綠燈兩隻都要綠燈，不要一隻紅燈一隻綠燈，也擋住了，他是這樣跟我說。業者在那邊應該是有在觀察。

L3：有，是新海橋要爬上去，還是從新莊下來。

本研究：這要現場看。

L3：新海一直去會到新莊，中正路一條往新莊那邊過去的。你剛說的是新莊下來那邊的紅綠燈還是，納編好幾個紅綠燈。環河、中正。

本研究：這樣問清楚，要現場看，不然我們這樣說也不准。現在是說政治、經濟、法律、行政的角度，你覺得殯儀館遷移的困難度要排順序，哪一個原因是最主要無法遷移？像是政治問題就是人的問題，經濟是，法律就是法規，行政就是執行力。

L3：那我覺得是行政的問題。

本研究：你覺得行政的問題喔。

L3：對。沒有魄力。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是朱立倫的問題。

L3：對，要有魄力阿。其實我跟你說殯葬特區，只有殯儀館是而已，其他好像不是，那一塊五百六十號才有，如果不是殯葬特區的話就可以打掉了，殯葬特區才可以蓋殯儀館，這一塊是殯儀館，四周圍都不是，都違法，只有五百六十號這塊是合法，你說法律你也不能趕，感覺就是行政。

本研究：那你覺得政治問題，人的問題不是嗎？

L3：第二是人的問題也有。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行政第一，人的問題第二，經濟跟法律呢？法規，經濟？

本研究：業者，周邊經濟，遷過去之後對這裡的影響。

本研究：附近的產業。

L3：行政第一，政治第二，經濟第三，法律第四，最嚴重，沒有魄力。

本研究：你覺得要做就做。

L3：我跟你說用強制的，用公權力把他趕走，他如果敢，土城、連台北大學那邊都在抗爭，台北大學學生也在抗爭，學生可能是一個五百、一千請的。

本研究：那走路工。

L3：那走好幾公里，又不是在。

本研究：現在年輕人都在做走路工抗爭。

L3：對阿，沒辦法。路走一走就有錢可以拿。那邊跟三峽還離很遠。

本研究：其實，三峽是最好的地點。因為你可以做園區你知道嗎？整個園區這樣。一條鞭。

L3：如果在當選新北市市長，本研究就會說，這個案子是你過的，你去執行。之前過了你新北縣縣長，現在換你來當市長，這一定會抗爭的。動土下去，蓋好了，要回饋給人家。

本研究：你說的很簡單，到時候立委、本研究都去抗爭，但幾千人去抗爭。

L3：幾千人要不要在多一點，去不是要打掉房子。

本研究：流血事件。

L3：不是要打掉房子，那有可能會流血事件。我們沒有要打掉房子，我們只是要蓋一個殯儀館。就跟他講好，不蓋真的會不夠，蓋的時候要讓百姓接受，大餅跟外省餅，我要吃大餅不要外省餅。大餅吃了，好啊，沒事情了，蓋起來就

一舉兩得，回饋給你們跟你們使用的東西，都回饋給你們，不要說限幾年，這幾個里裡面，戶口進來，如果有人過世，就要給人家，限三年四年我覺得無理，死每個人都遇的到，說一句粗魯的，他們家常常死人嗎，沒有嘛，限幾年我覺得無理。

本研究：有一個傳說，那時候去抗爭的，都沒有選上。

L3：真的假的。

本研究：黃嘉成、王明麗、陳明義，陳明義是後來補上的。

L3：我是不知道，你說的是真的。你當立法委員，是在做功德，以後蓋好，你的鄰居照顧一下，移到旁邊，錢給你。

本研究：我那天去殯葬處跟處長說，他跟我說一句話，他說心的距離，覺得很近，那裏的民眾覺得心的距離很近。

你對這個議題你有沒有其他的看法、意見，我們現在討論到這裡，就是現在殯儀館，其實你覺得要搬是不可能。

L3：搬走不可能。

本研究：但是如果說可以說服、遊說我們這裡的里民，大家來接受就地建。

L3：十個廳一定不夠，我們現在殯儀館四班，有的回來都九點多，最後一班回來都九點了。

本研究：大廳是兩班，小廳的是四班。

L3：對阿，你看回來，最後一班回來都已經九點多了。

本研究：聽說都念到十一點多。

L3：你看廳不夠，就要蓋廳。

本研究：不然你拜飯間那麼多間，你後面銜接的部分怎麼辦。

L3：你在蓋下去，第一里民一定反對，這不是好的東西，放在我們附近我們也不要，你不要你要讓里民心服口服，我提議那也不錯。立體停車場讓他下去，趕快去規劃讓他出來，不要說蓋一個說一個，經濟就不好，蓋一個廳動用一些人，換要蓋變電所大家一定反對，變電所跟廳一定反對，只有停車場會贊同，立體停車場會贊同，這三樣兩個反對一個要，兩個壞的一個好的，那個好要怎麼彌補兩個壞，這個好補得過這兩個壞里民大家一定會說好。讓我蓋起來，你們里民停車都不用錢，看大家要不要，要啊蓋啊，每個里民好我贊成蓋，有抽的一年抽一次，抽到就不用錢，讓你停一年，五百個我兩百個位子讓你們停免費，用抽得，大家都會說好，你們蓋，大家都抽得到。這也是跟回饋一樣的，不是每個人都有的，是比例，比如說五百個三百個給客人，兩百個給里民去抽。

本研究：我現在擔心的是，容積的部分，能不能蓋那麼多層樓。

L3：立體停車場蓋四樓就可以了。

本研究：我說廳還有。

L3：這要設計師去畫看看，你要去看看可以蓋幾樓，也不用蓋太高。

本研究：沒有，這要看他們容積，可以高一點得當然，如我容積不夠。

L3：就不能蓋那麼高。

本研究：我先去了解一下。

L3：你們政府弄自己處理就好，政府在做要給他蓋幾樓就蓋幾樓。

本研究：沒有，那跟土地大小有關。我們差不多這樣。

L3：你有去找總幹事跟他說嗎？

本研究：我要去跟他說。

L3：你要去跟他說，不要都不說。

本研究：不會啦。

訪談時間：2018/04/13 11:00-12:00

訪談地點：L4 辦公室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L4

本研究：我研究所要寫論文，所以現在有一些殯儀館遷移的問題。

L4：遷移目前講是應該。

本研究：這張你看一下，有一些問題，這是我們訪談的大綱。我剩下論文而已，差不多要畢業。

L4：你還記得我們一百年的回饋金。

本研究：我跟你說我前一陣子，我身體很不舒服。

L4：我知道，你說這個遷移的部分，因為我之前在殯儀館上過班。

本研究：你為什麼在殯儀館是過班？

L4：我早期有在殯儀館上過。之後我現在也還在那邊當樂隊，樂隊、國樂現在還在做。

本研究：這個只是一個採訪的大綱，其實每一個不一樣的，不同的領域都會去問到，實際上是了解我們地方的一個狀況，大家的想法。坦白說這個論文我是不公開的。

L4：第一我是在那邊上過班，協力地廠商的身分來講。

本研究：我了解，我也有問過殯葬業，我都去問，因為這是一個研究而已，也不一定要移或是二殯。

L4：不是，我說的意思是，我前面那兩個身分，就留在這裡。

本研究：沒關係，我都底下都會問到。

L4：以L4的身分的話，我當然要去移。

本研究：你現在多重身分。

L4：當然，你這邊的房價，不要講房價，你說我們這邊居民要貸款，又受限銀行，貸款就只好貸。

本研究：我可以讓我們助理坐這裡，桌子移一下，讓他比較好寫。

L4：可以。

本研究：他坐這裡就好。

本研究：不好意思，那我錄音筆放這。

本研究：放那裏。

L4：你在那邊寫。

本研究：就是說，因為這是一個調查，田野調查，看大家的意見是怎樣，所以每一個，立委我會問，本研究我也會，里長、殯儀館都問這樣，所以就是說，你覺得殯儀館面對什麼問題。

L4：殯儀館有一些業者冰庫不夠，一個過年，因為我們的風俗習慣，冰庫不足，過年的時候就出不出，或是七月也比較沒有在出，我們的風俗習慣，冰庫不

足、禮堂不足，禮堂以前最早就是早上一班下午一班。

本研究：現在有變成四班。

L4：還是不足。

本研究：說到這個我想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三百間的拜飯間。

L4：我知道那個地下室。

L4：拜飯間說難聽一點是履行正義。

本研究：有一些殯葬業者。

L4：他們也有在做，因為當初最早的時候殯儀館有在做公飯，外包給外面的人，地方提供地方，都免費，但是，拜飯的直接跟家屬請六十元，在最早的時候。

本研究：清潔費。

L4：對。

本研究：那是合法的嗎？

L4：他沒有合法，當初都已經過去了。你們家在死人，我們家為什麼要拜，你們不自己拿來。

本研究：準備一些，工本費。

L4：對阿，都沒有人講話，最早是這樣，後來外面業者都有在做。現在館內不足，館內的收費就不像外面這樣，館內是直接跟喪家算不是跟葬儀社算。

本研究：電視關小聲一點。

L4：來。

拜飯這個問題，以前會想到商家的錢沒有給葬儀社，外面公飯的話，給一些葬儀社稍微回饋，有在我這裡做。像是收費可能是一百抽三十二十這樣，這是現在。當然如果你還在裡面的話，殯儀館裡面是外包給外包商來做。

本研究：你說拜飯間的。

L4：對，當然現在殯儀館外包也是要收費，我提供場所你們來做，當然外面還是在做，外面一些禮堂還是有。

本研究：殯葬業者反應說，拜飯間雖然說增加，問題是後面拜飯完你還是要用殯儀館的廳，那個廳不夠。

L4：那剛剛不是才講說禮堂不足，外面有些禮堂出來，外包做一些禮堂出來，給里長困擾，我這裡。

本研究：怎麼說。

L4：溪頭街、長江路，大日子塞車。

本研究：我聽說因為兩支紅綠燈沒有，一隻是紅燈，一支是綠燈。

L4：那個跟那個沒有關係。

L4：那跟紅綠燈沒有關係。

L4：那是葬儀社的問題，外面禮堂的問題。

本研究：怎麼說。

L4：靈車來都停在半路。

本研究：停車都亂停是不是。

L4：對，難怪會塞成這樣，說難聽一點，該吊的你不吊，溪頭街該吊車的你也不吊，人家停一下就吊走。

L4：對，這都有在講，長江路、新海路，我們事實講，我這裡是已經講到不要讓他出殯，別里我不要管，我只有管我新海里而已，跟業者說有居民反應你們在這裡設靈堂、要出殯有人在反應。

本研究：停車的問題嗎？

L4：車、噪音，因為這裡住宅區，人家不要，甚至以前連遺體都進來，流血、留汁、誦經幹嘛的都有。

本研究：很恐怖。

L4：對阿，你光聽我說就覺得很恐怖，住在這裡的人要怎麼辦，所以我 L4，人家在反應，L4 現在又有一些，我們的法規也不足，有些投訴要找哪個單位我不知道，我找殯葬處，殯葬處來說我管不到，因為他違規營業，違規營業要找哪個單位。

本研究：違規營業也是民政局在管的。

L4：沒有，他是做這個部份而已，我現在是說違規營業就是我們說的禮堂，他本來就不能做這個。

本研究：我有一個想法跟你討論一下。因為我們行政大樓那不是有兩隻行政大樓在那邊。

L4：對。

本研究：我想說有機會因為我和城鄉局的局長討論過，有機會移走那兩隻，容積轉移，變成隔壁蓋一個複合式，結合行政大樓、廳，就是禮堂。

L4：那個沒有關係。

本研究：這樣廳就增加。

L4：其實你現在要做，就像台北市二殯，把它改建，我們十幾二十年前，有說要把景福廳改建大樓。

本研究：那時候做不起來，因為政治問題。

L4：對，當初當然我那時候還在裡面。

本研究：沒有，那時候因為，不然早就蓋了。

L4：無所謂，以前蓋不起來就算了，那現在因為會造成一時的不方便。

本研究：我聽過這一件事。

L4：如果你說現在要增建，他現在分三個區，景福廳那邊、南側、北側這邊，就分三個，你沒關係可以一個區一個區慢慢改建，一塊一塊的把他做起來，要做就這樣，做大樓來分層，看要蓋幾樓，這不是一下子就可以。

本研究：因為我跟城鄉局局長有討論過，他說如果可以那兩隻做容積轉移，只是我們會遇到地方的反應。

L4：對，因為現在。

本研究：我們開公聽會或是說明會跟大家討論一下，你覺得有機會嗎？

L4：那也不是說沒機會，也是可行，我現在說的是，九十九年我當選 L4 之後，角色不同，我做 L4 當然是為民眾、鄰居，他們的聲音為主，他們說「殯儀館盡量遷走」，不要在這裡，在這邊影響我的生活品質。

本研究：但是我聽說是這樣，大家住在這裡都很習慣。

L4：習慣是幾個人習慣，沒有在很多人習慣，比較靠近一點，真的下面要做一個拜飯間、給人家誦經的，鄰居就在反應了。

本研究：這是嫌惡設施，大家都不想要在自己家的隔壁。

L4：你曾經來四百三十一巷，里長，你看樓下這樣，銀行來看說要貸款不行。樓下現在四百三十一巷已經沒有地權，都葬儀社。

本研究：一定是這樣。

L4：銀行來就直接打槍，「L4，這樣怎麼辦」，我也不能幫忙什麼，就這樣子而已，你說遷移的部分，這邊遷移，L4 的角色就是要遷移，所以當初我也有跟你報告如果沒有辦法遷移，就是要回饋金。

本研究：沒關係，我們會一條一條來討論。

你現在覺得說周邊有居民有居多的不滿，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L4：噪音、交通、房價的部分。

本研究：噪音、交通、房價，噪音的部分他們是念到十一點嗎。

L4：十一點，你白天也吵成這樣，有拉，巷子裡還好，新海路有時候也很大聲。

本研究：住在樓上都會比較吵。

L4：對，說難聽一點這裡的我都認識，也盡量跟他們說以後不要，像是新海路做一間奉送間，圍椅子，貴賓椅在那邊坐，這就是在佔用走廊。

本研究：對你來說妳的立場也很難說。

L4：對阿，大家都朋友，大家都認識，你在做紙房子的，整個檔成這樣，也跟你說下來都是紙房子，孩子下來都不會怕嗎？對不對。所以我也很無奈。

本研究：紙房子他們都怎麼燒？

L4：現在燒的部分，包括現在還有一些流動式的爐。

本研究：在車上。

L4：對，這什麼時候要出事情還不知道。雖然他們安全措施做得還不錯，不要有一天那台車發生事情，因為他都在周邊空曠的地方燒。

本研究：那個煙大家都不會管嗎？空汙。

L4：就是說，殯儀館常常「里長，燒金紙黑黑的」就在說了，他們會沒事嗎？有一天最近的就是在土地公廟前面。

本研究：大家看到不會檢舉嗎？

L4：檢舉喔，那就說。

本研究：那後面呢？

L4：檢舉完就你要找誰，環保局來就快燒完了，警察局來也沒有，頂多紅線開單。

本研究：不過這也是環保局的，應該抓到要開罰。

L4：環保局來的時候已經燒完要走了，但是一般環保局來的話對喪家不會。
本研究：不忍心去說。
L4：對，這有時候是我們情。
本研究：同理心拉。
L4：對，你說你要太硬也不好，所以你這個困難，就造成居民的噪音、交通，亂七八糟，骯髒，最髒的就是那個全家。有一些兄弟攤，出來都是檳榔汁、菸頭，亂七八糟。
本研究：那是不是便利商店自己在清的？
L4：他們沒在清。
本研究：不然是誰在清。
L4：都是最辛苦的清潔隊，或是環保義工。我也有跟XX反應，你要跟他們說一下。
本研究：那個L4，還跑去看人家處理大體。
L4：看處理大體。
本研究：回饋金的制度，最近改十二里。
L4：我覺得還好。
L4：我覺得幾里都不是問題，如果你一百里來也都沒關係，重點是一年五百元。
L4、本研究：沒有，改了。
本研究：現在變成要寫報告。
L4：我多十萬，本里在殯儀館轄區多十萬。
本研究：對，你們多十萬。
L4：也沒關係。
本研究：那你們一年是多少？
L4：還不知道，我現在還在問處長是從今年開始還是明年。
本研究：今年吧，今年二月多就公告。
L4：對阿，到底是。
本研究：只有你們這個里這樣而已。
L4：不是。
本研究：你們這個里就你們這個里多十萬。
L4：就我們這個里跟三峽火葬場。
本研究：我說板橋只有你們這裡，其他里都是一百萬，都一樣。
L4：對，那都無所謂。重點是使用的範圍看要怎麼。
本研究：就公益。
L4：對，不能辦活動。
本研究：我聽說有L4發獎學金。
L4：可以。其實這個就很好，清寒。
本研究：公益的部分應該都還好。

L4：對。

本研究：一百萬元也是。

L4：你看添福里長，之前有來我這，我這邊有幾個，那時候有台電的回饋金，也發到我這裡，我也跟他說。這個我方向要走對，圖利也不好。

本研究：不能出遊，但是辦活動應該可以，公益活動。

L4：如果真的出去玩的就真的不好。

本研究：比較敏感。二月如果公告應該今年就，預算的部分不知道有沒有排進去，如果有今年二月開始，變成去年預算就要編排了，要不然就要。

L4：現在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

本研究：我幫你打電話問。

L4：不用，我問處長就好。

本研究：現在民眾有滿意、感覺。我覺得對他們來說沒差，五百元這個狀況。

L4：有，有人在說，現在沒有五百。他們實際拿的跟現在用不到的都有人說話，我們就沒有了。實際用在里內的公安這比那還要好。

本研究：可以統籌分配，水溝。

L4：水溝跟前面那我都無所謂，前面的水溝都是環保局在處理，現在後巷汗水都做好了，你看這條，黑黑暗暗的，你是不是用感應燈或是做監視器，用這條來做。

本研究：說到這個我請問一下，因為我覺得小巷子才是犯罪的溫床，現在監視器遇缺不補，如果遇到問題怎麼辦，巷子裡面調不到。

L4：你們不用，第二次，我把監視器維修很好，我還四十幾隻維修，比較不清，假如說我用這筆錢設這個，警察局的都退掉，調查我們這邊要怎麼樣。是要補款、還是要繼續用，當然對治安有好處，堪用就繼續給他用，結果他們想一想，「里長，不要」，派出所跟分局的立場不一樣，派出所立場說 L4 你繼續用，分局說不要用了。

本研究：為什麼？

L4：最好都廢掉，我們不用管，他們沒有經費。

本研究：我覺得這有一點本末倒置，因為大家不會在大馬路犯罪，都在晚上、巷子裡面犯罪。

L4：對，分局的立場他們是說我們又沒有經費，你們常常來吵，乾脆都廢掉。派出所的立場是民眾來報案的時候從這裡找一些出來，他們的立場不一樣。

本研究：那你覺得怎樣？

L4：我覺得留著好，對治安好。

本研究：應該是巷子裡犯罪比較多。

L4：對阿，雖然說我比較，我也不會讓民眾個人，他要來看我就跟他說先報案再來看，我私底下讓他看的話，看到這個人就是用壞我的機車，私底下尋仇，我沒有必要犯著個，你自己要報案，機車被偷還是其他的你找派出所協助。我可以私底下看，誰誰誰怎樣，最起碼我可以一開始先看一下。

本研究：不過如果遇缺不補，以後這些還是會壞。

L4：會壞，無所謂。他現在要回歸，以前這些都是公所在處理，是不是以後開會，沒關係你們不用，就用基建會維修也可以。你們沒有經費用這樣子而已。拜託本研究之後可以這樣做，因為監視器本來是我們公所在處理，結果你現在給警察局統一。

本研究：你們可以給基建會維修？

L4：本來可以現在不行。

本研究：為什麼不行？

L4：整個都被警察局，警察局現在沒有經費。

本研究：他們是不是因為怕說線路、公司不一樣，變成不可以。

L4：沒有拉，之前就是說有些分局有這些經費可以維修，有些分局就沒有，像海山才多少錢，就沒有這些錢。

本研究：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基建會不可以用在這上面。

L4：這是公所是政府規定的。

本研究：我是覺得可以用，每一里的需求不一樣。

L4：我曾經碰到買不到幾年的影印機，要幾十萬，以前可以修理、維修，其實說難聽一點。

本研究：我知道為什麼，他們想說設備費。

L4：要用事務費。

本研究：設備費。

L4：L4 沒有薪水，就是事務費而已，事務費就是變相的薪水，說難聽一點，那一台修理都要八九千塊，你要用這些擋，碳粉不能換，紙張不能用，未修也不能用。

本研究：限制很多。

L4：對，每一項都要用五萬元的基建費來用，要怎麼用。基建會還要消毒什麼都要，所以說可能美金也不夠用。

本研究：不過我覺得基建會應該可以用在基本器具維修上，像是監視器。

L4：他們監視器都有規警察局管，維修都是他們那個。現在調查就是說我們的意願，我覺得不錯，放我們這裡，對治安。

本研究：給他們維修應該都要很久。

L4：不會，我這邊在叫不會，警員也會說趕快，我這邊不會，蠻清楚的。

本研究：另外，回饋金的部分，你跟民眾溝通的管道是民眾都會直接跟你反應？

L4：因為回饋金的部分是說我們要跟民眾說，領兩年了，第一年的反應是我們領這五百元是同意殯儀館設在這裡，是嗎？很多拒領不領，但是第二年包括要來我這裡領我都不需要，我替你找地方，你去那裡。第一年我連廣播都不想廣播，因為我也拒領我也不要，第二年我想不對，我們民眾也不去領，錢還是繳回國庫，委屈大家來領，就廣播。

本研究：但是民眾還是有一些人不想領。

L4：對，也很多人不領。

本研究：我聽局長說那都是直接匯到帳戶。

L4：有，那這一點也就很奇怪，包括現在健保補助金這些，都直接匯帳戶。我覺得這樣不好，這是政策，直接匯不用讓民眾來，但是領到五百塊跟會到戶口意義又不一樣。那你要匯到戶口，要身分證影印本，戶口，資料都給你。

本研究：是不是直接領比較快。

L4：直接領我覺得還不錯，我直接廣播兩天，來領。

本研究：領的有八成嗎？

L4：統計是他們在統計，不是我們，我是今年算去年底還不錯，到了一段時間就會廣播，時間快到再去廣播，早上廣播、中午廣播、時間快到在廣播這樣，效果還不錯。

本研究：如果你們今年可以領，就要寫企劃書，時間很快，現在四月。

L4：對，他們說五月之前，現在要問到底是今年開始還是明年。

本研究：應該是今年開始，二月就公告。

L4：今年開始，因為我們這些里長在等。

本研究：二月公告辦法出來，我們都拿到辦法了。

L4：有了餉，那應該是今年。

本研究：我今天沒帶。

L4：沒關係。

本研究：殯葬處那都有。

L4：要用這個東西我們這些里長要有一個共識，我也有說要集會，集合大家來討論，不要說你這一里那一里做的不一樣，說難聽一點，有大小里。

本研究：應該是你們每一里的用途都不一樣。

L4：沒關係，差別不要太離譜，方向不要太。我要做是比較容易，我多十萬比較容易。

本研究：要看人口。

L4：當然，所以我才說德翠里、新翠他們人多，他們有大樓，要來比的話。

本研究：我覺得每一里的用途都不一樣，但是可以討論。

L4：對，現在就是要。

本研究：我中午約耀仁。想說要一起吃個飯。

L4：我等一下還有事情要做。

本研究：我是想說大家討論一下，看想法如何，一定都會一起。

如果殯儀館要遷移，你是贊成還是反對，原因是什麼。

L4：我剛有說，我是贊成遷移，因為造成周邊，最起碼環境什麼的都可以，那一塊用成公園，受惠的也是我們鄉親，理想。如果說業者，待在這裡久了，當然都習慣就不一樣，人家說換個身分就換個腦袋，現在就是這樣。本研究：社會氛圍。

L4：到哪裡都民眾都不要，這樣的話遷不走回饋金一定要。

L4：習慣問題。

本研究：然後又近。

L4：對。

本研究：殯儀館遷移已經討論很多年，你覺得沒辦法形成政策執行的原因是什麼？L4：沒辦法執行就是我剛說的要遷去別的地方，他們也不要，我們政府其實也是很無奈，要遷去其他地方人家也不喜歡的話，政府想說都在這裡了就就地生根，就看再做另外其他的設施。

本研究：我的意思是那兩隻行政大樓，容積轉移變成比較大的廳。

L4：那也是可以，不是不能走。

本研究：未來可以。

L4：因為就地取材，用行政大樓起來，一些可以做禮堂，或許以後這兩棟先做起來，慢慢這邊可以再改建，或是其他比較適當的，因為現在說難聽一點，雖然外面圍牆，大家都知道裡面是殯儀館，不是大家講的公園、孔子廟。

本研究：那個差太多了。

L4：不會啊。

本研究：我現在提案更名，名字叫生命禮儀園區，這樣聽起來不會像墓仔埔、夜總會的感覺。

L4：現在禮儀社他們取的名字也都很好聽。

本研究：改一個字面聽起來就不一樣。

L4：對阿，這個算是老葬儀社，現在說難聽一點，現在要照古禮做的應該沒有幾間，現在的禮儀社他們再走的就是排場。

本研究：像我爺爺還做七旬。

L4：做七旬那是無所謂，做旬都有人在做。

本研究：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

L4：我也曾跟人家說，沒錢不能亂死，沒錢死就像是埋死狗。

本研究：不會，就要一個比較簡單的，放靈骨塔。

L4：沒錢要放在哪，還好這裡一些做塔的，可以放免錢，還好餒，不然沒錢要怎麼死。

本研究：對拉。

L4：一個塔位很貴，公家的也要一兩萬，對不對。

本研究：沒錢的要怎麼辦。

L4：所以我才說沒錢不能死。

L4：不就變妖怪。

本研究：那你要把它放去哪。

L4：所以說還好我們政府也有一些相關提供殯葬的費用來使用。

身體不好但是他有醫院可以住，沒有錢怎麼辦，他們說醫院可以吸收這些費用，我曾經 L4 也曾經幫助過他。

本研究：廟或是公益團體會幫忙，公家機關。

L4：公家機關限制比較沒有人性化，公務人員都是照制度，如果你沒辦法過低收就不是低收，難過就難過，那是你家的事，就沒辦法伸出援手。

本研究：我覺得有一件事，因為有時候他們家有親人有房子就不行，但是那個房子又不是他的。

L4：殘障就不行了，像我殘障我要申請補助，就都不行。

本研究：你的條件不同。

L4：他這個覺脫產，把她所有的財產都給他老婆和小孩，自己一無所有，但是我們政府會看，你有兒子有，當然要養你，一個月四萬怎麼來，就是你小孩養你。

本研究：你們家應該好過。

L4：我們家沒有。

L4：他沒有，他本身沒有，他本身就脫產。

L4：什麼脫產。

L4：欠銀行錢，被強制。

本研究：有人幫你管，你有管理人。

L4：對。政府怕幫你會沒面子。

L4：儘管來。

L4：所以有時候這邊殯儀館遷移是沒辦法的事情。

L4：不要說遷的事情。

L4：其實我們都想做的是。

本研究：如果你說遷移對我們板橋、新北市的影響是什麼。

L4：也沒什麼影響。

L4：其實也沒什麼影響。

L4：民國幾十年前就說要遷。

本研究：可行是另一件事。

L4：這不可能，不要想那麼多。

L4：依 L4 的身分是遷最好。

本研究：如果真的遷，對我們板橋、新北市的影響。

L4：生活品質真的提高，殯儀館在這裡差很多，周邊什麼的，我們可以多吃一些，民眾要來住或其他，我的朋友都不要來我的家。

本研究：為什麼？

L4：因為住在殯儀館旁邊。

本研究：哪有這種事情，你又不是住在殯儀館裡面。

L4：真的，他也不想管。

L4：我常常來，你說那是什麼。

L4：和我太太約都約外面。

本研究：這樣喔，住三重埔，來就不要去你們那，殯儀館。我們也很熟，去外

面喝咖啡，就是不想來，我說你是怕鬼，是真的有。

本研究：我還有聽說有民眾繞一圈就是不想要經過這一區。

L4：對，也會，真的有這個，以前人家在出殯的隊伍經過，都壓著小孩不要看，現在慢慢有一些改變，還是有這些人。

本研究：怕去冲到。

L4：不要懷疑，真的有這些人。

本研究：房價這些呢？

L4：房價說真的我們這裡要起來。

L4：後面那一間也好。

L4：我跟你說那棟四千多萬。

L4：說房價不好是騙人的。

本研究：一坪多少？

L4：那一棟也沒幾坪，

L4：一百多坪有。

L4：算整棟的沒有再算間的。

本研究：一坪也差不多三四十萬。

L4：差不多，他那個整棟的，你那個沒辦法，有看人家在買。有看到相關的人要買，在我後面，我也很傷腦筋，我不會，只要噪音的部分弄好，你給人家看不會。

本研究：最怕的就是噪音。

L4：不然你鄰居。

本研究：怎麼睡，那到十一點。

L4：對阿，其實是還好啦，因為他們現在都知道要怎麼做。

本研究：知道怎麼去隔音。

L4：他們知道怎麼做，不會去吵到，如果他們要開始做，L4 就會開始打電話，「L4，你看又要做那個了」，要去跟他說，你覺得有效嗎？沒有效，真的沒效，他們在做我們又不能，我又沒差，L4 的角色是協調，也不能去開罰，罰單都不行。

本研究：現在不能去擋人家生意。

L4：對阿，所以當初新海站牌那有一間萊爾富，本來在對面，要遷過來，大家就在怕，L4 要開葬儀社，我說沒有，要開葬儀社不要去那個就好。

L4：我沒有朋友，只剩這一個而已。

本研究：怎麼會。

現在我有四個角度會造成殯儀館遷移困難的排序，會造成難以遷移的條件，順序你覺得怎麼排。

L4：應該是經濟要排在前面。

本研究：造成殯儀館遷移困難，你覺得經濟嗎？

本研究：我們現在這個題目是問說殯儀館要遷移，造成這個有困難的你覺得經

濟是排第一？

L4：我覺得是排在第一，政治的話，政治也是問題。

本研究：大家都在抗爭。

L4：要去哪裡大家都不要。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經濟第一。

L4：對，買賣，考慮殯儀館這是第一個，我剛有跟你說，朋友連走來這裡都不要，對不對，就是有這些問題在。

本研究：你覺得遷移是經濟的問題。

L4：我也覺得經濟也有關係，遷移困難。

本研究：政治？

L4：政治這也都是要考慮到的，政治人家說不要。

本研究：我舉一個例子跟你說，像是三峽不是有一個火葬場，下面其實沒有住什麼人，但是大家都不要搬去那裏，民意代表就帶民眾去抗爭。

L4：我也有去啊。當初周勝考本研究帶一些人。

本研究：他板橋的帶去。

L4：我們同意遷去那，他們那邊也有一些拒絕殯儀館遷去那，就有兩派人在那邊，沒有什麼衝突，就這樣而已，我們這裡也不少人去。

本研究：其實那裏沒有住什麼人。

L4：沒什麼人，對阿，你看你政治，這樣誰要去。三峽、土城、樹林大家、民意代表都來。

本研究：這就是一個政治問題，為了個人利益、群體利益。

L4：對，其實早在三十年就說要火共也不了了之，後來就說要在三峽這一塊，現在人家阻止。

本研究：之前吳嘉成、王明麗、陳明義都去擋。

L4：沒有人喜歡做一個。

本研究：那算是嫌惡設施。

L4：所以怎麼會有人同意，政治也是。

本研究：那現在你覺得排序。

L4：法律呢？

本研究：法律就是法規、法條、規定、規範、制度。

L4：政治、經濟應該是擺在前面，法律。

本研究：法律跟行政你覺得後面一點。

L4：對，後面一點，

本研究：那你對這個議題還有什麼想法？你會覺得怎麼做比較好，還是一樣堅持要搬，有更好的方式。

L4：依我個人的立場，綜合三個角色，我也覺得不用搬遷，就地讓他整建讓市民夠用。

本研究：我也覺得就地整建，這是最快的方式。

L4：這是最快的，搬遷你還要抗爭。當然你現在把這裡就地起來，給他規劃，一個廳四班，很快就可以消，如果你一次，剛好十間廳，除了景福廳兩班，其他都可以四班，十廳還是不夠，開了三十廳。

本研究：我舉例來說如果我們開公聽會還是說明會說要就地改建還是容積轉移，讓行政大樓轉移，讓停車場蓋大一點，你覺得民眾會答應嗎？

L4：應該不會答應。看其他地方的，我剛剛是講的是我自己，如果要叫 L4 出來會有困難，那塊停車場當初說要做變電所，「聽說那裏要做變電所」很多人就會開始問，我說還沒，如果他要變電所也無所謂，因為地方歡迎，用電量不夠你不讓他做要怎麼辦，他要做做到安全，可以地下、輻射、公安問題做好安全一點，你不可以說地方要讓他歡迎，一些公設不要讓他做也不對，沒關係讓他做，公安要做安全，不要造成人體健康問題，當然是這樣。不能說不行就不行，應該有一些配套措施要做。

本研究：我的想法最快的方式是把那兩棟容積轉移，行政大樓大廳、禮堂蓋，這樣禮堂就會增加。

L4：當然。我是同意。

本研究：說實在的是真的不夠，有一天會爆炸。

L4：我在這裡就是最知道的。

本研究：爆炸，溢出來的時候要怎麼辦？

L4：都已經出來外面，小小間的也在出殯，樓上出殯，不是我的里我都不會講話，因為我們自己里顧好就好，我盡量也跟他們說，在七樓，我也跟他們說人家在那個，遺體盡量不要進來，盡量不要，有人反應就好，沒有就算了。

本研究：因為現在沒法可管。

L4：說難聽一點，一通電話來，在反應的時候，

本研究：你只能關心而已，盡量安撫、協調。

L4：對，你叫殯葬處、城鄉局、派出所來也好，沒辦法，就這樣很頭痛，每天跟他們在捉迷藏。

本研究：不能打壞跟地方的關係，你也有立場。

L4：對阿，我也跟他們說不要，盡量你們賺你們的錢，要做什麼小心一點，不要，說難聽一點，檢舉的都是同行的。

本研究：如果他們遇到說要開單的時候應該都會找你。

L4：還好，我也知道違規使用的話，這點是還好。

本研究：大家都有一個共識。

L4：當然知道，我是盡量說他們沒關係，做禮堂的，在我這裡不要做出殯，要做旬、功德盡量小聲，不要影響到鄰居。如果你鈴一下，就會打電話來。昨那個有地下室，當初要做的時候不讓人家做，大家為了自己的權益，不讓他做，現在人家幫你鋪好鋪平，你現在來怪我，我很不客氣，但我還是聯絡水利局，派人來，無論如何你們一定要來，我已經跟你們會來，昨天到八點多才來。

本研究：我常常都要協調後溝那個問題，對面的大家都不想要利益受損，對面

為什麼比較大。

L4：我們這邊還好，汗水都做好，沒有這個問題。

本研究：我是有遇到我們要去協調。

L4：別的里，一定要的，但是我們這邊的共識，多少就多少。

本研究：你們這裡的很好商量。

L4：每一個都很乾淨。

本研究：所以我們應該差不多這樣。

訪談時間：2018/09/17 13:00-13:30

訪談地點：新北市議會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L5

L5：拜飯間，現在人口老化，所面臨的使用率新北市將近四百萬的人口，老年人口占了快三十多，這個老化的現象，很快，現在使用率又很高，所以不足。是這幾年來非常不足的，尤其他們已經違反政策，改變從早上到下午四場至五場，所以，要看日子，不是看好日子而是看有沒有廳，所以說這樣對整個台灣已經是普遍，不足之處。

本研究：那您覺得像她遇到的困難，像周遭的部分或是像居民居住的部分。

L5：殯儀館是毗鄰設施，在哪都不要，所以他是一個老百姓最不喜歡面對的，也不喜歡在他的左鄰右舍，偏偏板橋就是一個人口非常集中的地方，他就設在那邊，當在設的時候，政府都沒有考慮到以後的發展情況，因為當初一兩萬人口，板橋三十幾萬人口，他沒有想到這麼快，所以他設在這邊。當然在大新北市要設殯儀館，這個毗鄰設施是有很多個地方可以設，在周錫瑋的時代，我們議會總共有十 L5 可以去考察，後來回來做成協議，議會裡面就去結餘款，縣政府就有組織一個殯葬設置地點委員會，去勘查六個地點，六個地點是新店、中和、五股、汐止還有土城，後來有兩個地方是最適合的，就是土城火葬場下面的砂石場，有一個公用地及適用土地，面積是一半，第二個是五股的公墓，交通非常方便，又是人煙稀少的地方，而且是少數靠近的，這兩個地方是當初選擇的地方，但是也經過了民眾有申請，在土城、三峽有申請 OT 案，在五股也有申請 BOT 案，這兩個案子經過地方要開說明會，就抗爭，抗爭完就換了朱立倫當市長，所以這兩個案子抗爭就用政策性的改變來退件，如果當初沒有退件的話，只要蓋個章，因為合約已經訂好，呈上去，結果換了政府，就退掉，到現在就無疾而終。

本研究：所以朱市長一直不支持做法。

L5：他是支持，但是他剛接上來，認為是選票考量，因為朱立倫在桃園也有做一個 OT，但是來這裡他就把政策改變，這兩個案子一個胎死腹中，一個在刑事訴訟，所以現在目前就是這樣。訴訟土城那個是 OT 案，五股 BOT 就是胎死腹中。

本研究：根據資料統計，你覺得諸多居民不滿的原因是什麼？

L5：最大的不滿就是毗鄰設施，他們認為是環境影響，交通、吵鬧還有喪事的地點，我們台灣人比較不願意接觸到這種喪的地方，整個大環境來說，人民為優先的立法，就反對。所以，人人都不喜歡但人人都要用到的設施，就是民眾不想的原因在這裡，設在那裏對他們有什麼好處，所以民意的高漲，為選票而反對，這樣一個設施。

本研究：12%回饋的部分，當時王淑慧還有何博文他們都提 15%或是 20%，你

覺得最後這個回饋金是否能讓民眾滿意，或是，有什麼方式可以了解跟民眾溝通的管道？

L5：回饋金的部分當初在台北縣市沒有，升格後朱立倫時代才有，殯葬設施遷移，把它退件他不得不走向回饋，當初議會建立的時候，有幾個五百公尺的回饋，一戶五百塊，那時候要收賄，提撥三百萬，在第一階段來回饋，差不多二三十萬不足，後來在今年就提出一個用比例，有營業額的存餘差不多一億多，建議他一成或兩成當成回饋，受到影響的里民，回饋出來的差不多兩千多萬，在議會裡面，兩千多萬太多，吵來吵去，覺得太多，就已 12% 為原則，就是提 1.2 成，總共是十幾個里，一個裡差不多 80-90 萬左右。

本研究：那您覺得這個有沒有變成綁樁或是民眾沒有實質拿到回饋。

L5：這個回饋只是一個安慰，民眾感到無感，但是在里長來說，是製造麻煩者，他要用什麼還要經過會計制度，要計劃、審核。最好的還是所有民眾的意見撐著，把它蓋更大更好一點，現在設施已經不符需求。

本研究：您覺得民眾有什麼管道可以表達心聲，需不需要搬遷的想法。

L5：民眾管道我們抗議過，板橋抗議無效，三峽反對抗議，五股也是。政府獲利，市政府在行政權中要不要去做，所以說民眾用什麼方式抗議都沒有用，往生者是 60、80 年才一個，不要發生在每個人的家裡，這是一個跳動式的。只有周遭幾個里的民眾出來反對，但是真正的了了無幾，因為政府的行政權比較大，所以百姓的溝通管道，像民意代表、政府投訴，民意代表講出來的力量也有限，只要行政單位不去做，L5、民意代表、還有抗議都沒有，主要是市府的立場。

本研究：關於殯儀館已經討論很多年，您覺得無法形成政策執行的原因是什麼？

L5：就是政府，市政府沒有體會到民生問題，只有趕快把四年做好再選四年。所以這都是為了選舉考量，已經設置在這個地方，又不是我，去罵前人，罵也沒有用，老百姓就沒轍。不要再惹麻煩，不要蓋新的，不要惹人家抗議就好。重建或是增建，增建是地方反對，因為本來就反對，要再增建人民會更反對，增建是不可能的，但是，重地方再改建，抗議政府沒魄力，這個地點很好，但是沒有魄力，還是一樣沒辦法做，贊成或反對都是在行政團隊，市政府市長的值勤裡面。

本研究：如果沒辦法搬遷，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越來越多，但是又有需求，又無法搬遷，毗鄰設施都不想要，在原地重建是可行的嗎？

L5：現在最重要的不是說，搬遷不搬遷，高齡化社會以後，外面有公祭廳。其實最重要的是冰庫不足，拜飯間、洗屍間、停辦間夠不夠，是那個比較重要，鄉下的公祭就在馬路邊，有些沒看日子有時間就可以燒，所以，到四五點還在公祭，因為百姓現在把喪事簡便化，只要能夠送出去就好。不像以前要看日子，放多久，比較簡便了。

本研究：那您覺得廳設的不足是不是問題。1530

L5：廳設不足當然是人民自己苦，外面有很多公祭廳，還有簡化，只要有時間五點多也可以，沒有好日子也可以，就簡化。

本研究：現在不斷地在殯儀館周圍蔓延有不少廳設都在蔓延出去，這樣對殯儀館整個增建部分，有什麼看法。

L5：因為在所有蔓延出去的差不多的蔓延出去了，空間方面是沒辦法控制，公祭廳是不夠的，有些會在民宅裡面。不足的部分一直蔓延也不是辦法，政府官位也在各地選舉的時候開出一些比較能夠公祭的地方，這是行不通，因為他距離冰庫太遠，冰庫出來一定要進殯儀館，除非自己冰庫在家裡，大都市裏面都匯進殯儀館，最重要的還是公祭廳，還是有最好，主要還是冰庫。所有的設施越來越嚴重化應該是過渡期，因為他只是高峰期在這十年裏面，這十年過去就是緩慢，如果原地重置的話，殯儀館周遭是大樓，還有舊社區，要擴建蓋大樓的話是不可能的，像台北市這樣一個改建，第一殯儀館在西式化，所有的都在二館裡面，二館也改建了，改建成大樓公祭廳，一貫作業，公祭廳結束就是直接火化。所以，他們省錢，所有的錢都省下來，像靈車，所以，就簡便性。

本研究：如果說整合殯儀館，像是辦公室、殯葬處、停車的部分，整個做一個整建。

L5：整建的部分就是因地制宜，為什麼在三峽，方便的是火葬場在三峽，如果在三峽的旁邊那個位置能夠做殯葬設施來做所有殯儀館，他是一個最好的地方，而且有公有土地及私人土地，一起得把它做起來就跟台北市一樣。本來在台北縣是有一個殯葬預定地，已經改掉，現在的火葬場也在旁邊而已，應該在那邊蓋及擴建是最好的。那如果是在板橋的話，等於一樣的，也是要到三峽去火葬，還是有一段距離，改建不改建跟方便性是不同。

本研究：所以您覺得是跟火葬場要是一貫的作業。

L5：我們去參觀台南、南投、新竹、台北，他們都是一貫作業，他們的火葬場和納骨塔整個是一貫的，所以我們看起來像公園式，進去就像飯店一樣，在火葬的地方。

本研究：三峽那邊的腹地夠大嗎，還有土質適合來做這個？

L5：那個都過了，因為都剛好在三峽火旁邊，房子又稀少，以建築來說，不是高強度的建築，這是低強度的殯葬設施，應該不是問題。三峽腹地是夠大的。

本研究：請問政治、經濟、行政、法律的角度排序，你覺得可行性最困難的程度第一。

L5：第一就是行政，市政府的執行他們魄力不足，不注重這一塊，才會導致。至於法律，是ok的，他們是為了政治因素而延宕行政，經濟、法律是正常的，所以，在我們的可行性困難的是政治。

本研究：行政和政治，政治影響行政。

L5：對。

本研究：對這個議題您是否又其他的想法或是意見？

L5：這個議題非常好，在我們從殯儀館遷移的角度來看，是對地方的發展、地

方的需求跟人民需求是正向的，所以我認為在整個討論應該對我們新北市這麼大的人口、面積大，可以分為南北，各設殯葬設施，這是西南、西北各設一個，這樣人民也不用跑來跑去。如果像五股，在山裡面是墳墓，把它弄起來的話，作為一個殯葬設施、納骨塔又更好，整個議題值得去商討、討論，跟行政做好最好的溝通。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五股其實是比三峽那邊。

L5：我去看過兩個都非常好，五股如果在裡面，做起來是非常不會擾民。

本研究：交通呢？

L5：交通非常方便，可以從 64 號出去，弄一個砸道下去，五股也可以直接上去，三峽從交流道上來，也可以從道路去，因為每個人都能到火葬場，你看火葬場好不好，都會是好的，所以，都是一樣的路程，我覺得交通、環境都是沒問題的。

訪談時間：2018/04/10 16:30-17:30

訪談地點：業者辦公室

訪談人：劉美芳

受訪者：P1

本研究：董事長你在這裡多久。

P1：二十年左右。

本研究：所以我們現在是針對這個問題，提供一些意見。

P1：冬天、農曆七月、過年、寒流，就會滿。

本研究：就像兩年前，很冷的時候。

P1：從基隆到中壢都客滿。

本研究：對阿，那時候報紙還有登。有一區臨時有一個大通鋪，盡量不要臨調。

P1：不可能，真的不夠用。

本研究：真的很麻煩。

P1：因為寒流往生，沒辦法解決。

本研究：殯儀館問題，現在空間不夠，我看到說尤其我們現在不是有拜飯區，那邊是不是因為禮儀的關係停在那邊比較久？

P1：不夠四百個，一百二十七個。

殯儀館的地下室好像要規劃拜飯區，規劃要做三百多個位子。寒流來如果今天死了四十個人，你沒有這個硬體來做，不太夠。他習俗就是第二天晚上，禮堂只有十間而已。

本研究：你說拜飯區，之後你要有儀式要有廳，廳本身就不夠。

P1：你有三百多個，你接近去也沒關係。

本研究：你放飯區還要有大的廳要做儀式。

P1：如果今天寒流來，死了四十個，至少要有四十間的禮堂，白天更不用講，白天都在用告別式。

本研究：這也是一個問題，就算有足夠放飯區也沒有足夠的廳，也沒有辦法。

P1：他們目前量不夠就把這個量做出來，可是沒有想到後面的配套，也是歸零。沒有配套也沒有配套去吸收，沒有配套出來還是歸零，家屬不方便業者也不方便。

如果寒流來，三四個小時就進來三四十個，下午四點上班十點就進來四五十個，那你怎麼去接。

本研究：是心血管疾病還是突發狀況。

P1：心血管疾病都受不了，這個問題不是我們這邊的問題，台北市也是一樣，會產生私人會館。第一廳是天福禮堂，所以我這樣看沒辦法，老人家比較多。

本研究：我們看很多都流到巷子裡都有開始在做。

P1：這個就不行，都是違規使用。我們這棟，合法建築違規使用，會開罰，殯

葬業也會開罰，你要做到什麼程度，沒有交通的影響，噪音的影響人家不會去檢舉就安然無事，你一檢舉人家就來了。

本研究：很難，大體進進出出怎麼可能。

P1：現在阿彌陀佛的話，往生者碰到就是要助念，要念八小時才可以。

本研究：我聽處長說都念到十一點？

P1：對阿，十一點就結束，因為頭七要交子時，第七天的子時，唸到十一點十五分。

本研究：最主要是空間不足的問題。

P1：對，本來是要火葬場下面作第二殯儀館。

本研究：三峽那裡。

P1：對，觀音山，地方性是抗議，在觀音山是立委去抗議的，因為住家不願，所以在選舉的話有的地方沒有人敢講，殯儀館的問題，煙囪的問題，焚化爐的問題。

本研究：那是嫌惡設施。

P1：對，所以說要遷去哪，很困難。

本研究：現在最適合的是三峽，三峽那邊火葬場在上面，下面弄一個空間。如果是真的沒辦法的時候，可以做一個生命禮儀園區。

P1：那一塊現在在做停車場。

本研究：停車場想作隨時都可以做。我的意思是因為眼看都很不夠，又是高齡化社會。

P1：因為當初三峽那邊有開說明會

本研究：帶人去抗爭的都沒有選上。

P1：所以就敏感。因為雙方面，一邊頭城一邊三峽，他們那邊的人就都出來了，所以說要設在哪裡沒有一個家屬會說設在我們這。

本研究：可是三峽居住都很遠，沒有像我們這邊都在旁邊。我跟處長說都很遠，他說心的距離很近。

根據統計，周邊居民你覺得為什麼他們會不滿？

P1：這邊的話，以前一個形式，那麼久了，交通不要影響不要製造噪音，沒有人會檢舉你，而且生意那麼多，你一遷移沒有人吵，就不會做生意。

本研究：這邊居民是因為聲音？

P1：這個已經適應了，以前我這一棟只有我們這一家作告別式，管理員都說車輛要保持順暢，因為路權是大家的，不可以影響。這邊出去右轉又是紅綠燈，所以回堵很快，尤其大日子馬上就堵了，這個紅綠燈再右轉又有一個。

本研究：路很窄，又要銜接上橋。

P1：這邊綠燈，轉過去是紅燈就又回堵了。

本研究：這也是一個問題。

P1：對，因為這兩個紅綠燈太近了。

本研究：你覺得交通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

P1：紅綠燈秒數的問題

本研究：秒數縮短。

P1：因為這邊如果綠燈，轉過去也要接綠燈，才可以接過去。如果這邊綠燈，那邊是紅燈，車子就會停在那，綠燈那邊沒有動這邊也不會動。

本研究：這可能要辦一個會勘，來看怎麼改變。你知道現在新北市有回饋機制嗎？這邊民眾感到滿意嗎？

P1：有，一年好像五百元，一戶五百，除三百六十五應該剩不到多少。

本研究：現在有改，有十二個里都要。我聽處長說有人里到不爽，領這個要幹嘛。

P1：向當成乞丐。五百塊，一年才多少。

本研究：現在是里長要去拿計畫書去殯葬處給他們看，這可以。這對里長來說不無小補，如果一里一百萬對里長來說是很好的，所以回饋機制民眾覺得如何？

P1：我的客戶都是新莊、淡水、台北市，板橋很少，做外面的生意。

本研究：你住在這裡嗎？你有被回饋到嗎？

P1：還不足拉，三年多，要足四年。

本研究：你覺得說回饋金民眾不滿意，你覺得有什麼管道可以跟民眾溝通？

P1：沒有什麼管道。每個人心態不一樣。

本研究：有些人可以溝通有些人不行。所以說民眾在公寓裏面也比較難溝通。想請問你支持殯儀館遷移嗎？原因是什麼？

P1：不用去遷移，一個處一定要有一個殯儀館兩個殯儀館，像台北市，那我們這邊只有一個殯儀館，你要有處長的話，就殯葬處。像台北市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

本研究：我們這個殯儀館很方便。

P1：對阿，晚上要買什麼吃什麼都方便。

本研究：殯儀館的重點是交通要發達，生活機能要好一點，買東西方便。

P1：自助餐，夜市買東西都方便，我看全家便利商店生意很好。

本研究：你很厲害還會挑這個地方做。

你覺得殯儀館附近的生活機能都有。

P1：都有。

本研究：如果空間不夠，需要另一個空間或地方，我們討論很多年，你覺得沒辦法執行政策的原因是什麼？

P1：蓋第二間殯儀館地方性會抗議。

本研究：因為嫌惡設施，不想要殯儀館在我家旁邊。

P1：這兩塊都有說過。殯葬特區，說難聽一點就去山上墓仔埔。

本研究：你覺得如果去山上設墓仔埔，大家都能接受嗎？

P1：不能接受，因為本來是觀音山那塊，因為民眾抗爭。

本研究：因為影響到房價。

P1：本來是要做一條龍，大體、公堂、禮堂三四十間、火化場、儀式都在裡面，你只要大體進去就不用出來了，反正裡面塔位也有了。一條龍就解決了，這就很方便，但這要很大很大地。清起來要花很多錢，清起來的要放哪裡，問題公塔有辦法容納這些清起來的嗎？這個量太大。

本研究：如果要清多久？

P1：要清好幾年，太多了。

本研究：如果我們去幫忙清，也算做功德嗎？

P1：這個都要標，標到的才可以。

要去評估，整個山有幾戶。標到一個要多少錢，有人去用公墓，整理，所以要好幾年，這個很困難。

本研究：我們不用整座山做，可以做一部份，分階段性，怎麼可能一次就做完。

P1：現在問題卡在這，比如說這個那麼大片，你要先做這一片，沒有人要去黑黑暗暗的。

本研究：如果我們真的要做板殯第二殯儀館，應該是要做園區那種，像你說的那種一條龍。一開始一區一區做可能沒人，可是還是要分區做。這也是要資金、預算、時間，可能這次市長要做下一個市長不要，延續性，至少要做超過十年。

P1：在十年我就退休了，七十了。

本研究：觀音山真的要整理，要花很多錢。我覺得做那麼也是做功德，很多都無主的。

P1：很多子孫都沒有回來掃墓，這個要回來也找不到墓了，也是有可能。你要清這些起來，你說一部份一部份清，公塔來說，一定都要進公塔，你像台北市的清葬，清那麼多，沒有位子。

本研究：如果一開始真的要做的話，要去評估大約多少，因為你量體要出來，要有塔位，化成灰之後進塔，沒有評估的話塔位要做幾個。

P1：一條龍，禮堂，大體進去就好，也不用在那邊噴噴噪音，儀式做一做就好。

本研究：你做這個行業那麼久，你覺得這邊儀式都不用那麼複雜？

P1：不用啦。現在已經在轉型，老一輩的話，減少了，現在年輕人都沒有要辦。

本研究：因為現在很忙，要工作。阿公們是不是做七旬，每天都在念。

P1：以後的跡象會轉變很大。現在這些五六歲小朋友，沒看到上面的做什麼，等到他成長的時候看到的是簡化的，所以等到他的時候就越來越簡單了。

本研究：有一些中南部的要怎麼做？

P1：中南部的話，南部般這裡，他們儀式做一做，做完用回去故鄉。

本研究：有一些要摺蓮花、元寶、念經。

P1：現在都來殯儀館，因為大樓太多，公寓大樓大多你做到十一點多鏗鏘鏘

鏘，隔壁受不了。有的去找殯葬法規貼在牆壁，你不可以違規。念經怎麼可能會沒有聲音。

本研究：這也不是我們想要遇到的，遇到了也沒辦法。

P1：上班的人就會給人家辦，幫你端飯、端水，下班有空就來上香。

本研究：根本沒有時間去處理這些，這些事情很專業，要專業人士來處理這些事情。

P1：所以現在都轉型了。

本研究：現在都習慣念經唸到十一點，交通應該都習慣了。

P1：隔音，我這裡花了一百多萬，如果在念經門關起來外面都聽不到，連走道也沒有聽到。如果打開聲音就跑出來了，關起來就沒聽到，盡量不要影響到人家，注重隔音的設備。

本研究：所以你覺得第二殯儀館是因為大家都會

P1：不夠用的時候，台北市裡面乙級廳甲級廳還有後面整片都拆掉了，用樓層的，因為清不出去，本來要遷到木柵動物園，富德公塔山坡地，空間沒辦法上去。

本研究：原地重建，增高有可能嗎？這邊的居民會接受嗎？

P1：原本要把景福廳打掉蓋七層樓，沒辦法接受。

本研究：幾年前的事情？

P1：好幾十年，打掉要再蓋房子，好幾年了。

本研究：那是不得已的方法才會這樣，不夠用要怎麼辦。

P1：不夠用，我在這裡看了二十幾年，進進出出，很了解。

本研究：其實大家不要這樣是殯儀館搬走，有人會抗爭。原地重建大家會覺得就是不想要搬走。

P1：這個不能動，現有的已經使用那麼久，二三十年，外面要蓋建設一定會有抗爭，要原地重建的話，打掉重蓋，就要在這個里民辦說明會，後面停車場好像是教育局，委託殯葬處管理，殯葬處也不能動。

本研究：現在問題是說一定要動，那開說明會能接受嗎？

P1：一樣抗爭，如果不會抗爭十幾年前就蓋起來了。

本研究：但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快不夠了，因為現在高齡化社會。

P1：你說兩三年前那個才嚴重，大寒流從基隆到中壢都沒有冰櫃。殯儀館也不敢借，推車也沒有了，殯葬業者自己想辦法，大家去用推車，去美耐板放在上面。

本研究：我印象很深，那天新聞頭版頭就是那個新聞。

P1：放在走道，不然沒辦法。

本研究：想到大家大體在大通舖。

P1：冷凍庫全部拆掉，現在夏天，怕六月，農曆七月台灣習俗比較不出，現在比較會。

本研究：是大家覺得不吉利嗎？

P1：對阿，古代人意思不要在七月做儀式，現在有在轉變。現在是過年這一關。

本研究：你覺得有差嗎？

P1：沒差，每天在往生，每天在出生。

本研究：所以其實出去會不會觸霉頭。

P1：是個人看法，老一輩有的人不接受，有些佛祖升天都在七月。

本研究：所以其實沒差

P1：農曆七月土葬還很，老一輩的習俗就不要。以後會改變，老的就看不見了，換年輕人了。可能十年過後，就變了。

本研究：所以習俗在變，你們也是要去適應這些習俗。

P1：現在七十歲的十年之後八十歲，在十年九十歲，都老了。

本研究：也對拉，年輕人應該都沒差拉。

P1：年輕人也沒有什麼忌諱。

本研究：假設殯儀館搬走對我們板橋或是新北市的影響是什麼？

P1：板橋如果遷，這邊的商家會差很多。就會沒有人來，頭城、三峽的往生者在這裡，全部的親戚的朋友往這邊移，如果沒有了，生意就沒了，市場崩盤。賣這邊的居民，人口有限，有時候吃個點心而已，晚上沒有人可以賣，會影響很大。

本研究：這個商圈就會沒落。

P1：絕對會沒落。五股、新莊、土城、三峽，有親戚放在殯儀館，大家來燒香、上香、告別式都來這，就有錢，有人潮就有錢潮。

本研究：如果這裡蓋一個公園。

P1：我們這裡有公園，都是養狗大小便的。

本研究：如果搬走你覺得這邊的房價會漲價嗎？

P1：已經定型了，三年前買一坪五十萬。

本研究：搬走說不定一坪變八十萬。

P1：別妄想，高樓大廈那麼多空屋子，很多都沒有人住。

本研究：蓋那麼多，賣得如何你知道嗎？

P1：晚上開過去，燈沒有亮的都是沒有人住的。

本研究：如果搬走對我們這邊的地價。

P1：地價會不會是其次，起馬這邊的生意會很差，這會很嚴重，大家會想要幹嘛，會影響住戶。

本研究：請你排序政治、經濟、法律、行政，你會怎麼排序？如果殯儀館要遷移困難影響排序。

P1：這我不會排序。

本研究：政治就像抗爭，預算，法律法規，行政就是可行性，公務員執行面，你覺得哪一個第一名造成殯儀館遷移困難。

P1：政治第一吧。行政是執法嗎？

本研究：執法是法律，行政是執行力，跟人有關係。行政要怎麼解釋？

P1：那是最後，現在不要被人家檢舉就好，

本研究：你覺得政治第一，第二第三是什麼？

P1：第二應該是法律，經濟、行政。

本研究：執行應該還好啦。對遷移的議題有什麼想法，還是你有覺得怎麼做比較好，還是現在比較需要找一個地方。

P1：你要做就需要一個地方，我的想法是一條龍出來的話，這邊的商業會完蛋。因為一條龍大體進去。除非這邊保留，但是不便，附近的人如果方便大家就會方便。這個留著的話，板橋、樹林、三峽、新莊都會。

本研究：比較近。你說一條龍之後是電子化處理嗎？電腦處理，大體一進去就。

P1：一樣進冰櫃，看日子，擇日再做儀式，儀式裡面有塔位就直接進去。不用跑來跑去，有錢去住比較好的，現在私人塔位很漂亮很多。

本研究：空間不用很大吧？

P1：進去裡面你不會感受到什麼，可是到樓層裡面不會輸，公塔會輸在這裡。

本研究：裡面空間有很大嗎？

P1：很大。

本研究：塔位不是才一點點而已嗎？

P1：塔位才這樣，一片牆壁可以做幾個。

本研究：這就是要比較大的空間，塔位比較大。

P1：對，他的空間很大很舒服。

本研究：你覺得未來大家要土葬還是火化？

P1：火化，現在兩個才沒有一個土葬，現在好幾年沒有接到土葬。

本研究：現在大家都有火化。

P1：火化很普遍，又不用子孫在那邊。

本研究：你有接過樹葬、海葬這些？

P1：有，七八年前就有做海葬，那時候政府還沒推廣，沒有推廣，我就跑到漁人碼頭去做快艇。

本研究：有人說海葬沒有根源。

P1：沒有辦法祭拜。樹葬的話，擔心環保袋下雨以後幾個月融化就都沒有了，管理員很厲害，時間看多久了，在把它挖下去，這個沒有了，就在把它放下去。

本研究：樹不用很多就對了。

P1：比如說這個蘭園、梅園、菊園，看要取什麼園。

本研究：不是會有排子在上面？

P1：沒有，只會有那一塊的名稱而已。

本研究：那不就很多都在一起。

P1：對阿，就溶解。現在火化出來骨頭是一塊一塊的，在研磨變成粉，再用環

保袋裝起來，然後就用在土裡面，下幾次雨就不見了。海葬也大同小異

本研究：都差不多。那棵樹會不會有他靈魂的寄託還是？

P1：沒有。我們往生的時候三魂七魄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又不是凶殺案有怨氣，還有轉世輪迴。

本研究：跑去投胎了。

P1：對阿，在世的時候做比較不好的就會到畜生道。

本研究：你也相信輪迴嗎？你有信仰嗎？

P1：我拜地藏王菩薩。

本研究：地藏王菩薩也是很偉大，他要渡了所有人他自己才可以成佛。

聽說真的有佛全部渡完，真的有。

P1：很難，有那麼多人。

本研究：一直在輪迴。

P1：渡不完拉。

本研究：未來趨勢還是一條龍？

P1：對，因為小孩子方便，上班的上班，有空就過來祭拜，有儀式就請個假。

本研究：也不用念經什麼的嗎？

P1：看他的年齡。

本研究：海葬為什麼後來不做了。

P1：海葬很少人，你要等。一隻船開出去要花多少錢，要有那個量，才有價值，不能因為一個人就出去。外國回來要趕回來，花錢弄一弄，去漁人碼頭用快艇，就解決了。公家不可能這樣做，要等到一個量，這隻船要五十個海葬才可以，這要等多久。

本研究：成本就不夠。

P1：會賠死，就浪費時間。

本研究：但是，公家他們人有夠吧。

P1：量來不夠，台北市、中壢、桃園、新竹、新北市合在一起，這樣蒐集才會快。

本研究：未來，塔位前面 QR code，一掃立體影響出來，或是電腦可以拜，擲筊。

P1：也有可能拉。以後到那個年代就有可能。

本研究：如果要獻花，按鈕就案下去，花就出現。以後有可能發明這個。

P1：好幾年前就有聽說，也有可能演化，好幾年前就有再說。

這是有可能的，一代接一代，如果電腦化我直接用就好了。

本研究：省時間、效率高、乾淨。

P1：不用燒紙錢。

本研究：按鈕按下去金紙出現，要燒的時候再按下去，就可以燒。就像烤肉一樣，電動烤肉。